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5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5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5
七、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6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1
五、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1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1
附件：	3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韩丽、姚翹宇担任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友国际”、“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韩 丽 女士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于2009年开始一直任职于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主要参与了福建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姚翹宇 女士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2009年加入海通证券，主办或参与了宁波精达成形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项目，负责方案策划、尽职调查与组织实施等工作。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丁昊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丁 昊 先生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5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郑瑜、沈玉峰、陈旭锋。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you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景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5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8 层 80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	010-88998888
传真:	010-6806600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yinternational.com.cn/
电子信箱:	jy_board@jyinternational.com.cn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每股发行价格	41.89 元
发行方式	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发行人发起人为 1 名合伙企业股东及 7 名自然人股东，发起人及其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3,000.00	50.00%
2	韩景华	自然人	1,778.255	29.64%
3	孟联	自然人	921.745	15.36%
4	白玉	自然人	60.00	1.00%
5	侯润平	自然人	60.00	1.00%
6	王本利	自然人	60.00	1.00%
7	武子彬	自然人	60.00	1.00%
8	唐世伦	自然人	60.00	1.00%
合计		-	6,000.00	100.00%

七、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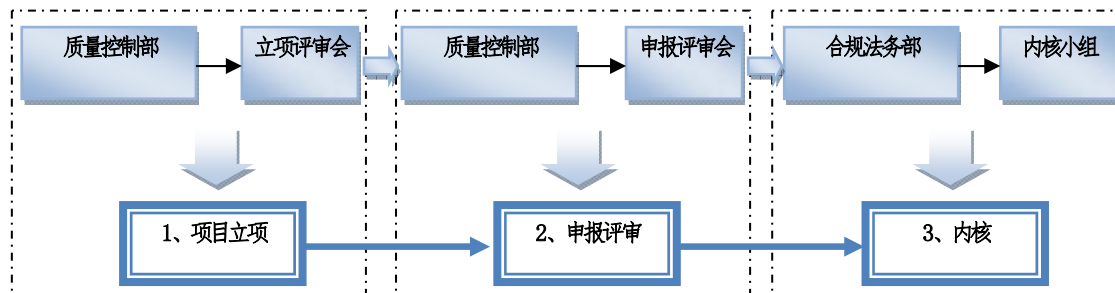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项目立项、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其流程如下图所示：



1、项目立项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规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由所在融资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申报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合规法务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合规法务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审核，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 合规法务部指派项目审核人员，跟踪、检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已立项项目，并检查跟踪工作底稿，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审核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

(2) 合规法务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问核。

(4) 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内核工作，与审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5) 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后报内核部门。

(6) 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二) 内核小组意见

2016年11月28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首先，内核委员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的规定，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了问核。随后，项目负责人向内核委员汇报了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与风险，内核委员就申请文件存在的法律、财务等问题向项目负责人

提问，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答辩结束后，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海通证券内核小组经过无记名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嘉友国际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嘉友国际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嘉友国际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嘉友国际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嘉友国际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嘉友国际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嘉友国际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16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16年11月29日召开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2016年11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公司股份6,000万股，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持续盈利，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344.51 万元、62,666.78 万元和 95,691.5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692.07 万元、10,245.69 万元和 14,529.4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27.65 万元、10,028.17 万元、14,628.84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10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相关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核查内容

（1）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生产经营场地证明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环保、社保、税务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4）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

（5）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是以嘉友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友有限”）原股东为发起人，在嘉友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嘉友有限依法成立于2005年6月22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 2016年11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 211824号”《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6月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对发行人2005年6月设立时注册资本750.00万元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复核，截至2005年6月21日止，嘉友有限已收到股东韩景华、孟联、王立武、武子彬、王本利、白玉、徐刚、侯润平、王毅、夏宏波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人民币750.00万元，缴存嘉友有限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长安支行开立的注册资本入资专户0200250139200342926账号内人民币750.00万元。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社保、税务等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无变化，为韩景华、孟联。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核查内容

- (1) 发行人历次备案的公司章程。
- (2)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基本账号、税务登记证。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提名及选举程序情况，薪酬情况，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 (5) 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资产完整

公司由嘉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嘉友有限全部的资产负债及人员由发行人承继。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销售有关的资产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非专利技术。同时，发行人合法拥有运输业务相关资质。

(2)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管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上述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4) 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

董事制度。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各机构职能明确并配备了相应人员。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从事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贸易服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核查内容

（1）针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法律意见等；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就相关问题咨询了发行人律师。

（2）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条件和任职情况，上述人员均出具了说明，承诺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完成了对上述人员的辅导工作，并通过了辅导验收；就有关问题咨询了本次发行的律师。

（3）针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得存在情形，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

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核查内容

(1) 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交谈，查阅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调查。

(2) 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信息，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况。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7)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92.07 万元、10,028.17 万元、14,576.68 万元，累计数为 30,296.92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累计为人民币 32,210.87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217,702.84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4%，不超过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核查内容

（1）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分析了发行人的资产构成、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最近三年资产规模的变动，了解发行人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2）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及其可行性，保荐机构查阅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各业务领域员工及律师、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3）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批复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巴发改经贸字[2016]323号、乌中发改发[2016]320号、京西城发改（备）[2016]81号批复文件。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2）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

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在国家“一带一路”开发大环境的带动下，为中亚、东南亚等二十多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以及部分欧美国家提供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贸易服务。鉴于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境内外市场，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一方面我国宏观经济发展相对放缓，整体中国社会物流的总额虽然在增速上呈现减缓的趋势，但整体物流行业还是处于一个上升阶段，并且物流行业竞争力不仅取决于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更取决于公司物流的管理水平。据中国国家发改委统计，2016年中国的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例为14.9%。当前公司业务网络主要覆盖的蒙古、哈萨克斯坦等“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受益于投资环境的改善，相关区域的矿产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将进入高速发展的阶段。贸易额的增长带动了该区域跨境物流业务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实现了较大增长；另外一方面如果未来因为地缘政治、国际政治冲突以及金融危机的再次发生，导致全球乃至公司当前主营经营区域经济发展出现长期性的衰退，国际间贸易量严重下滑，公司不排除存在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下降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加入WTO以及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速，我国对外贸易量呈现高速增长，与此同时，中国现代物流服务业获得了高速发展。在我国放宽了对物流行业的政策管制后，国际物流服务公司（如DHL、Schenke、Kuehne&Nagel、Panalpina等）纷纷进入抢占中国市场，凭借先进的物流管理理念、遍布全球的

物流网络、雄厚的资金实力以及良好的行业口碑，国际物流公司在开拓中国跨境物流领域具有先发优势，成为我国本土跨境物流公司强有力的竞争者；国有跨境物流企业（中外运、中远海物流、中邮物流、中国储运等）借助历史政策优势及雄厚的资本实力形成了主要几家规模较大、业务全面、品牌知名度高的物流企业，在国内跨境物流业务中占据重要地位；公司所属的民营跨境物流企业在特定区域和行业的跨境物流领域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和竞争力。随着中国物流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未来将有更多国内外资金进入物流行业，物流行业的竞争将大大加剧。

未来公司若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公司将会面临经营业绩和市场占有率下降的潜在风险。

（二）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提供的综合物流服务主要包括跨境多式联运、大宗矿产品物流、智能仓储等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贸易服务。近年来，随着物流对国民经济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物流行业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重视，国务院、各部委，地方政府等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和鼓励物流行业发展的政策，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的通知》等。

当前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我国的物流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和提升。如果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和调整，将可能直接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进而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2、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主要执行了如下税收优惠政策：直接和间接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公司子公司甘其毛都嘉友提供国际货物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公司子公司甘其毛都华方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至 2020 年底以前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甘其毛道金航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至 2017 年底以前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

业所得税；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6年至2018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甚至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外包对象承运的风险

在跨境综合物流行业中，公司将自有资源集中于核心业务链，在自有资源不能满足业务需要、自营成本大于外包成本且不能保证服务质量、相关线路难以覆盖或不具备优势时，委托外包对象完成第三方物流服务中的运输、报关、装卸等业务。公司通过自身的综合信息管理系统，集合了数量庞大的外包对象的运输信息，针对某一条运输线路，公司以类似服务价格询价，立即会有众多同质的运输服务外包对象响应。

若外包对象出现紧急情况以致无法及时完成相关业务，或因承运方履约不力（比如货物损毁、扣押等）影响公司提供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品质，可能影响公司整体服务进度或对公司的声誉造成一定损伤；或者在外包对象承运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导致其无法偿付相关货物损失，则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先行代其赔付，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2、仓储安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智能仓储，公司仓储货物价值较高，因此仓储企业必须保证能够实时监控货物的位置状态和库区内的环保、安全和卫生水平，减少非不可抗力对存放货品的不利影响。公司自主研发的嘉友国际智能仓库管理信息系统V2.0通过对库存信息流的分析来实现对整个业务的管理，将公司各个仓库在一个平台进行统一集中管理，并通过图形化方式实施监控各个场区的使用情况；同时，公司为各主要仓储场所购买了财产保险。

虽然公司已为仓储管理制定了严格的标准操作流程和相关工作制度，但仓库管理系统未来可能会因为发生软件升级换代系统不兼容、外部黑客入侵等问题导致的系统无法正常运转使用以及不可抗力因素的存在，使得公司依然存在一定的仓储安全风险。

3、海外市场扩张导致的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通过不断积累经验，总结出了适用于自身的可复制的经营模式。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将利用现有经验和技術，逐步扩大业务覆盖区域。对于海外市场，公司将在巩固中亚、东南亚等二十多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以及部分欧美国家等现有客户资源基础上积极拓展客户的衍生业务，延伸服务完整性和市场销售能力，促进业务结构优化和业务量稳步增长，构建更为完善的全球化网络和一体化、全过程跨境综合物流服务保障体系，实现差异化竞争、集约化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尽管公司在服务蒙古和中亚市场上积累了一定的海外经营经验，但由于跨境业务涉及境内外监管法规、境外市场专业管理人才、汇率变动损益、贸易国间政治关系等因素，公司无法顺利扩张海外市场业务存在潜在风险。

4、客户集中的风险

(1) 单一客户占比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 Oyu Tolgoi LLC 的销售收入占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业务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17.23%、16.80%、34.93%和 25.87%。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影响较大，公司存在一定的单一客户占比较高风险。如果 Oyu Tolgoi LLC 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和现金流量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2) 前五大占比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该业务当期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59.20%、56.00%、68.82%和 77.97%。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为商誉资质较好的海内外优质矿业、工程、国际物流公司和商贸企业，但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也反映出公司对主要客户群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群的经营状况因各种原因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5、公路运输事故风险

公路运输安全运营关系到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是发行人业务持续稳定存在的

必要基础。随着业务的发展，发行人的运输路线增多，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增加了铁路、海运、空运等其他运输方式，公路运输占比逐年下降，但其仍然是发行人使用的主要运输方式之一。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安全运输管理制度，包括制定安全驾驶守则，在运输外包合同中规定车辆和驾驶员的安全守则和强制保险，设置因外包方原因使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赔偿责任条款等措施，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安全事故；其次，发行人在物流环节实施了全面投保策略，转嫁货物灭损可能带来的损失。但以上防范措施仍可能因外包对象发生运输事故履约不力，无法偿付相关货物损失，而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先行赔付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本公司从事的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涉及较多境外客户，资金结算涉及一定规模外币，主要采取美元结算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净收益分别为 73.82 万元、162.56 万元、276.40 万元和 123.06 万元，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30%、1.59%、1.90%和-1.09%。

若未来公司以外币结算的业务量增长，汇率波动剧烈仍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67%、27.43%、22.03%和 11.30%。。2015 年公司的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仓储业务良好的成本控制和公司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从而获得价格更优的服务合同。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主要系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占比上升。

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向海内外市场扩大，公司未来面临因全球政治经济波动、业务所在国相关监管措施变化、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以及公司业务结构调整所导致的毛利率波动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08.31 万元、4,020.66 万

元、7,416.10 和 6,960.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89%、9.49%、10.34% 和 7.58%，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55%、6.42%、7.75%和 4.86%。其中 2014 年期末应收账款占当年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供应链贸易客户内蒙古旭阳煤业有限公司 2014 年末已实现的销售收入至当年末尚未全部收款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8.11%、84.97%、98.09%和 92.19%。。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绝大部分为 1 年以内，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质量良好。同时，公司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制定了一整套科学且行之有效的管理政策，指定相关部门分别负责应收账款的核算、分析、对账和客户信用等级确定、信用限额标准指定以及账款催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和总经理会定期审批应收账款的账务处理，从多方面严格管控应收账款规模，确保应收账款质量。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可能增加。

（五）与募集资金有关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智能物流综合系统项目和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严谨的论证和规划，公司通过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的实施，将集保税仓储、口岸通关、流通加工、国际采购、国际配送、国际贸易等多功能于一体，发展国际中转、配送、采购、转口贸易和出口加工等业务，巩固自身口岸资源优势，整合各类物流资源，提升综合竞争力；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生产区域利用，合理规划现有办公、生活区域，改善员工居住、工作环境、提升公司口岸形象、增强公司竞争力；智能物流综合系统项目的实施将物流活动中的各个环节的数据分析高效运行，实现公司物流业务整体信息化；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使公司具备了扩大基础物流服务规模的资金实力，保证了对于综合物流服务的必要支持和保证，从而使公司能够通过基础物流服务全面提升公司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的深度与广度。公司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是基于目前的经营现状和预期发展情况做出的现实预计，但是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外部市

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将影响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

2、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出现较大幅度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在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存在因发行后股本规模和净资产增幅较大而引发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六) 子公司经营情况对母公司的影响风险

1、母公司现金分红依赖子公司现金分红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净利润为 1,847.35 万元、3,538.59 万元、6,628.34 万元和 6,384.77 万元，占合并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2.46%、34.53%、45.63%和 56.46%。发行人子公司为公司主要业务操作单位，为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之一。因此，若未来该子公司以及其他盈利较大的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发行人分配利润，将对发行人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一定影响。

2、子公司经营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公司主要业务的操作单位，对公司总体的经营效益具有重要影响，公司的发展取决于子公司良好、稳健的运营。公司通过多年发展，经营效益稳步增长，若未来市场环境变化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母子公司的经营效益也将受到影响。

3、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下属 7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负责公司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和供应链贸易服务的实际经营和操作。如果公司未来下属公司数目增加和业务范围扩展，公司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母公司对子公司管理难度不断增加，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管理能力等方面都提出了较高要求。若未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出现问题，不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公司存在经营效益下降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1、地域政治风险

如果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海外市场所在国与中国之间发生不可预测的政治风险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在该市场的经营业绩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的盈收水平。

2、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恐怖袭击、火灾、战争、社会动乱等突发性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尤其是在公司业务分布多地的情况下，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受影响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的贸易造成不利影响，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境外贸易、税收政策风险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境外收入分别为 21,853.08 万元、21,860.03 万元、21,063.62 万元和 12,517.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82%、34.88%、22.01%和 8.27%。

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进出口国家的贸易管制政策、税收政策、国际供求关系等不可控因素，均会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产生较大影响，该等因素的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成果。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面临贸易政策风险、税收政策风险等。

4、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大宗矿产品物流和供应链贸易服务下游行业主要为大型铜冶炼厂、大型钢厂等铜精矿、主焦煤需求行业。下游冶炼厂和钢厂会随着上述资源供求、价格波动情况调整相应物流服务、贸易服务等采购需求，进而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因此，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一带一路”政策支持

2013-2014 年，国家主席习近平出访中亚和东南亚国家期间多次提出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大倡议的发展设想。十八

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一带一路”是新形势下中国对外开放的重要战略布局，是对古丝绸之路的传承和提升，也是加快推进亚洲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将促进经济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推动沿线各国实现经济政策协调，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区域合作，共同打造开放、包容、均衡、普惠的区域经济合作架构。

根据“一带一路”走向，陆上将依托国际大通道，以沿线中心城市为支撑，以重点经贸产业园区为合作平台，共同打造新亚欧大陆桥、中蒙俄、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等国际经济合作走廊。针对发行人所处的物流行业，国家将建设一批与“一带一路”周边国家互联互通、顺畅衔接的外向型物流枢纽基地，提高进出口货物的集散能力。由此向周边国家境内发展，形成内外相通的基础设施网络和联通国际国内的物流大通道，增强物流对“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实施的支撑作用。同时，国内各区域也将国际产能合作与“一带一路”战略同步推进，深入参与周边的经济口岸建设，推进大项目互信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经济发展政策的逐步出台和相关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逐年扩大，我国与俄、蒙之间以资源产品为主的边境地区贸易合作呈现出发展势头好、增长快和潜力大等特点，同时第三方物流需求在未来也将急剧扩大。公司将借助现有国家政策红利，依托甘其毛都、二连浩特口岸门户通道资源，充分利用已有的区域市场优势和服务网络优势，进一步加大跨境综合物流市场的投入，着实提高管理团队能力，增强跨境综合物流产品和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综合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其他国家相关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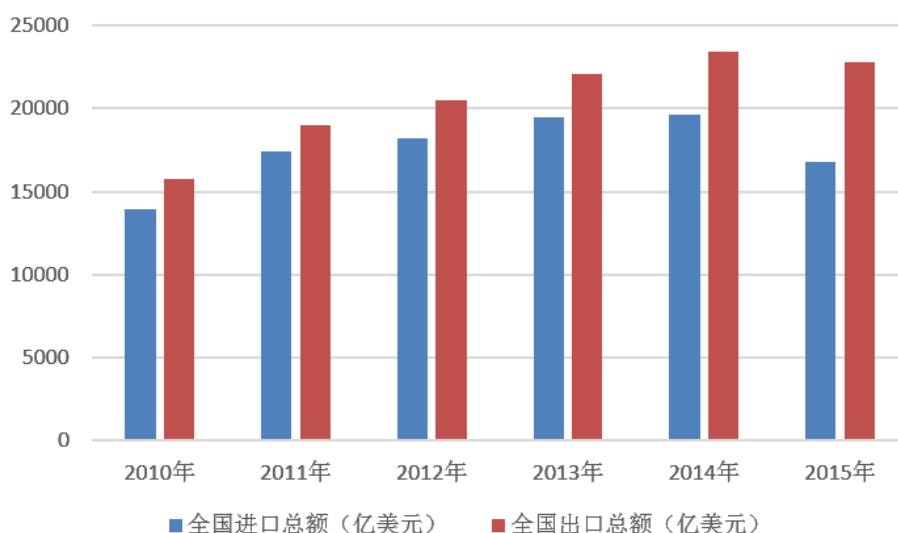
2015年，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加快实施现代物流重大工程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为落实《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国发[2014]42号）和《促进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加强重要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发挥物流业投资对稳增长的重要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推进现代物流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具体表现为：到2020年，依托覆盖全国主要物流节点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设现代化的中转联运设

施，包括港口的铁路和公路转运货场、集疏运设施、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内陆城市和港口的集装箱场站建设等。

一系列政府政策的出台，极大地改善了现代物流服务行业的发展环境，为我国物流企业提供了更为宽松的政策环境和新的发展机遇。公司将在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充分利用自身业务模式、物流资源、口岸优势，不断做大、做强，并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三）外贸进出口总额刺激跨境物流

近年来，随着 GDP 的增长，我国贸易的进出口总值也相应增长，同时拉动了对物流运输行业的需求。另外伴随着全球化的进程，国与国之间的分工和贸易会更加紧密，也将会提高对于物流行业的需求。中国经济及进出口贸易的长期稳定增长，为我国物流及与其相关的贸易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公司将把握市场发展环境，利用现有经验和技術，逐步扩大业务覆盖区域。通过把现有业务模式复制到其他拥有口岸门户通道资源的国家和地区，将业务辐射至全国更多省份，形成全面互补的物流网络体系。

（四）专业化分工需求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企业为提高市场竞争力往往需要将所有资源投入到核心的业务以寻求社会化分工协作带来的效果和效率的最大化。专业化分工的结果导致许多非核心业务从企业生产经营中分离出来，其中物流费用受经济规

模的影响巨大，往往需要通过投入高额的资本、人力、物力等才能达到一定的规模经济，这对于企业来说是巨大的负担。因此，在专业化分工的情况下，企业往往选择最先将物流外包。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的需要，越来越多的制造企业尤其是有全球采购和销售需求的制造业企业将其物流业务外包给专业的物流企业，给跨境物流行业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公司将牢牢把握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围绕物流运输大力发展跨境多式联运、大宗矿产品物流、智能仓储、供应链贸易等四个具有广泛需求前景的重点分类市场，加大对细分领域的投入，延长产业链布局，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整体竞争和盈利能力，形成服务产品综合、链条完整、四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格局。

（五）现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

信息技术的发展为企业建设高效率的系统创造了条件。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了数据的快速、准确传递，一方面提高了物流服务商仓储管理、装卸运输、采购、订货、配送发运、订单处理的自动化水平，促进了订货、仓储、运输一体化。同时，强大的网络系统使第三方物流服务商能更快捷地和其他专业服务商沟通，融入客户管理过程，满足用户及时、便捷地进行跟踪查询的需求，提升物流服务商对物流服务质量的控制能力，提高物流服务效率，实现了现代物流服务真正的无缝链接。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拓展了现代物流服务的空间，是物流行业企业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加强企业管理的关键因素之一。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日益扩大和服务模式的不断创新，建立以公司为平台，服务为导向，开放、高效且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高，市场和服务反应速度快，内部运转高效的信息管理系统，将是公司未来的主要目标之一，也是公司保持较高核心技术力的关键步骤。

（六）国家公路网建设的不断完善为公路快运行业发展提供了基础条件

交通运输部 2017 年 2 月发布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同时，加快推进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尽快打通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待贯通路段，推进建设年代较

早、交通繁忙的国家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和分流路线建设；有序发展地方高速公路；加强高速公路与口岸的衔接。国家公路网及高速公路经过这些年的建设，设施等级提升，结构优化，覆盖面与通达度提高，为公路快运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基础条件。公司将基于物流行业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善，大力开拓国内市场，对接口岸跨境物流，延伸公司基础物流供应链。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丁昊
丁昊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丽 2017年12月12日
姚翹宇
2017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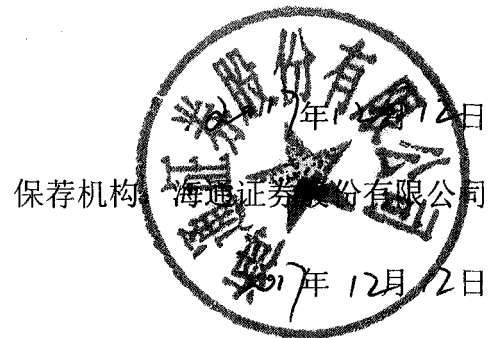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2017年12月12日
任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2017年12月12日
瞿秋平

2017年12月1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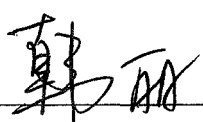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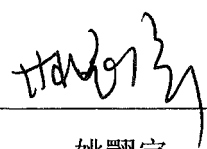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韩丽、姚翹宇担任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丁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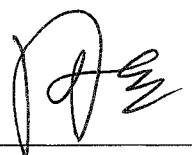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 丽


姚翹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2日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10 号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96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10 号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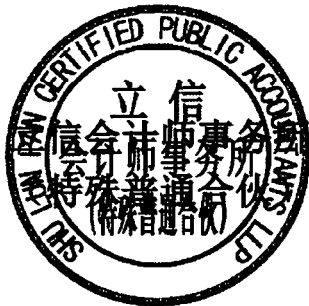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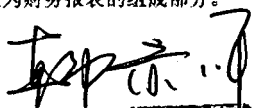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十六)	229,927,023.53	80,561,032.04	64,659,589.88	148,147,384.43
预收款项	(十七)	174,286,615.38	248,773,415.80	32,962,738.02	65,566,346.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2,190,483.99	6,026,472.31	4,461,534.79	3,487,229.12
应交税费	(十九)	19,111,256.65	5,668,248.75	18,043,812.41	14,352,352.27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二十)	5,358,152.44	3,415,181.74	4,397,801.50	7,676,185.79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30,873,531.99	344,444,350.64	124,525,476.60	239,229,498.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二十一)	1,380,000.00	1,380,000.00	-	-
递延收益	(二十二)	3,395,000.00	2,475,000.00	2,635,000.00	1,19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75,000.00	3,855,000.00	2,635,000.00	1,195,000.00
负债合计		435,648,531.99	348,299,350.64	127,160,476.60	240,424,498.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三)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二十四)	136,383,633.70	136,383,633.70	136,383,633.70	3,000,000.00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二十五)	-	-	-	-
盈余公积	(二十六)	14,071,678.40	14,071,678.40	4,164,553.64	15,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七)	270,353,762.24	157,010,924.45	96,151,242.56	214,242,57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809,074.34	367,466,236.55	296,699,429.90	262,242,575.28
少数股东权益		1,257,018.62	1,508,542.1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066,092.96	368,974,778.67	296,699,429.90	262,242,57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7,714,624.95	717,274,129.31	423,859,906.50	502,667,073.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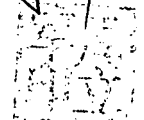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39,763.14	85,038,561.91	54,609,129.09	24,277,685.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9,352,803.22	3,022,760.96	-	-
应收账款	(一)	57,360,288.08	54,410,357.70	31,413,168.58	32,514,402.19
预付款项		15,133,751.47	16,706,093.37	13,484,539.73	41,768,755.55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7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二)	33,449,885.71	6,644,330.25	6,810,270.17	2,423,714.43
存货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5,666,138.34	2,489,978.36	-	6,555,714.91
流动资产合计		261,302,629.96	168,312,082.55	106,317,107.57	107,540,272.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三)	216,196,285.07	225,496,308.23	200,466,736.70	186,928,030.83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36,710,924.81	38,358,009.15	38,587,866.38	72,735,246.87
在建工程		-	-	512,820.51	-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167,957.51	204,544.61	281,442.96	117,518.41
开发支出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02,306.22	786,860.10	-	55,60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638.62	94,254.77	242,302.95	167,119.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9,145.33	493,589.77	72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451,257.56	265,433,566.63	240,811,169.50	260,003,518.33
资产总计		515,753,887.52	433,745,649.18	347,128,277.07	367,543,791.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韩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报表 第3页

4-1-7

周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立




湖北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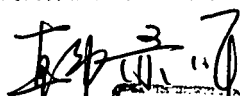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6,764,056.67	65,091,921.13	75,274,268.96	69,440,229.39
预收款项		22,450,968.10	29,556,962.18	19,743,987.13	62,167,725.00
应付职工薪酬		1,092,796.55	3,982,963.07	2,403,909.06	1,857,341.32
应交税费		198,124.18	292,749.56	10,498,121.68	5,992,504.3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3,843,332.65	72,660,033.43	2,498,218.00	1,858,649.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4,349,278.15	171,584,629.37	110,418,504.83	141,316,449.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380,000.00	1,380,000.00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0,000.00	1,380,000.00	-	-
负债合计		135,729,278.15	172,964,629.37	110,418,504.83	141,316,449.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135,064,235.81	135,064,235.81	135,064,235.81	-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071,678.40	14,071,678.40	4,164,553.64	1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70,888,695.16	51,645,105.60	37,480,982.79	181,227,342.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024,609.37	260,781,019.81	236,709,772.24	226,227,342.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5,753,887.52	433,745,649.18	347,128,277.07	367,543,791.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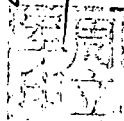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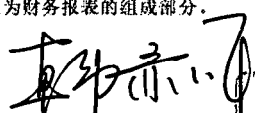



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32,876,061.01	956,915,545.82	626,667,807.59	593,445,092.07
其中: 营业收入		1,432,876,061.01	956,915,545.82	626,667,807.59	593,445,092.07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295,911,541.26	782,244,340.22	497,568,573.19	517,675,485.91
其中: 营业成本	(二十八)	1,270,997,601.38	746,128,141.55	454,796,352.13	482,664,150.89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二十九)	4,578,030.86	2,521,894.34	784,090.11	696,345.06
销售费用	(三十)	1,039,908.90	3,432,896.08	3,303,863.92	6,183,592.95
管理费用	(三十一)	18,053,175.76	34,265,011.70	32,570,029.97	29,101,379.42
财务费用	(三十二)	920,132.41	-2,639,165.06	-633,707.71	-656,111.70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三)	322,691.95	-1,464,438.39	6,747,944.77	-313,870.7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177,616.71	1,230,137.07	561,651.31	2,367,772.4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86.94	29,571.53	-131,896.24	221,461.9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三十五)	80,000.00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222,136.46	175,901,342.67	129,660,885.71	78,137,378.57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六)	700,197.07	275,593.05	300,464.58	243,875.8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047.86	592.16	30,565.05	48,933.18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七)	281,527.23	1,727,450.16	81,343.44	650,432.2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5,056.00	347,436.64	34,760.30	641,493.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640,806.30	174,449,485.56	129,880,006.85	77,730,822.15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八)	24,549,492.01	29,155,196.98	27,423,152.23	20,810,078.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091,314.29	145,294,288.58	102,456,854.62	56,920,743.50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1,484,857.50	-2,660,05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342,837.79	145,766,806.65	102,456,854.62	56,920,743.50
少数股东损益		-251,523.50	-472,518.07	-	-
持续经营损益		113,091,314.29	-	-	-
终止经营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091,314.29	145,294,288.58	102,456,854.62	56,920,74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342,837.79	145,766,806.65	102,456,854.62	56,920,743.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523.50	-472,518.07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890	2.4294	1.7076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890	2.4294	1.7076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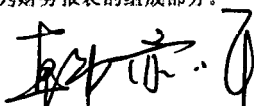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四)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4,978,737.37	389,315,632.44	347,650,249.98	311,198,984.99
减: 营业成本		173,281,979.11	275,281,006.81	240,842,788.01	243,290,515.85
税金及附加		375,097.18	317,341.25	146,614.33	190,732.27
销售费用		1,039,908.90	2,928,363.81	2,773,449.84	4,933,589.15
管理费用		11,619,796.77	20,035,285.34	17,153,518.44	14,182,767.23
财务费用		1,228,028.83	-2,828,648.12	-1,663,101.48	-662,172.23
资产减值损失		202,559.00	-340,846.59	300,733.71	-298,057.1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70,177,616.71	20,902,857.62	10,282,769.12	2,367,772.4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86.94	29,571.53	-131,896.24	221,461.90
其他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408,984.29	114,825,987.56	98,379,016.25	51,929,382.30
加: 营业外收入		615,980.06	15,097.96	53,026.53	210,847.1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592.16	-	49,847.12
减: 营业外支出		-	1,384,453.95	79,653.00	1,334.9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448.00	34,760.3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024,964.35	113,456,631.57	98,352,389.78	52,138,894.52
减: 所得税费用		8,781,374.79	14,385,384.00	21,550,561.70	13,239,697.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243,589.56	99,071,247.57	76,801,828.08	38,899,197.01
持续经营损益		119,243,589.56			
终止经营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243,589.56	99,071,247.57	76,801,828.08	38,899,197.0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四)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3,977,504.56	1,256,987,048.58	694,693,687.50	534,443,612.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取得现金净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12,812,093.77	15,077,270.08	24,546,475.02	68,011,13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6,789,598.33	1,272,064,318.66	719,240,162.52	602,454,743.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4,348,318.19	950,540,576.08	507,166,223.78	477,174,745.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80,832.39	28,799,701.74	23,100,825.46	20,452,823.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24,312.48	53,532,919.13	35,665,700.87	23,597,89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32,099,431.41	55,755,258.85	44,316,247.91	51,547,56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652,894.47	1,088,628,455.80	610,248,998.02	572,773,03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十)	-863,296.14	183,435,862.86	108,991,164.50	29,681,71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303,910.10	282,000,000.00	132,000,000.00	7,714,283.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729.77	1,200,565.54	693,547.55	2,146,310.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8,090.23	217,000.00	32,824,567.20	4,051,08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1,000,000.00	1,321,916.93	1,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75,730.10	284,739,482.47	167,018,114.75	13,911,67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6,253.06	11,436,491.09	20,111,322.40	16,288,769.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282,000,000.00	129,720,000.00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86,253.06	293,436,491.09	149,831,322.40	19,288,76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9,477.04	-8,697,008.62	17,186,792.35	-5,377,093.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00,000.00	5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	24,8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200,000.00	5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5,000,000.00	115,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	24,8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9,800,000.00	115,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3,600,000.00	-65,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3,434.17	2,860,039.02	1,623,135.40	38,871.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四十)	7,922,746.73	103,998,893.26	62,801,092.25	24,343,488.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072,787.37	122,073,894.11	59,272,801.86	34,929,313.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	233,995,534.10	226,072,787.37	122,073,894.11	59,272,801.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eal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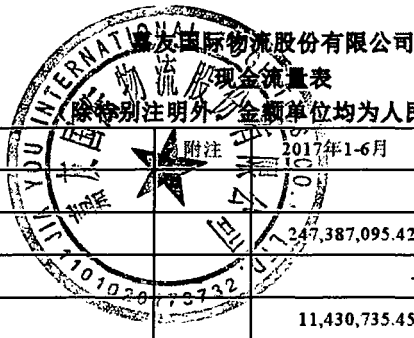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eal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eal of the accounting institution officer.

财务报表 第7页



九裕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387,095.42	394,652,054.02	317,768,450.43	298,113,424.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0,735.45	78,505,562.73	14,807,753.65	47,735,44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817,830.87	473,157,616.75	332,576,204.08	345,848,867.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348,862.28	302,275,708.43	201,112,809.22	294,830,94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59,642.15	14,155,336.51	9,998,203.46	8,354,094.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76,398.44	28,745,373.87	18,493,792.69	12,616,20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88,845.77	17,003,485.07	39,132,757.51	26,936,56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773,748.64	362,179,903.88	268,737,562.88	342,737,81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5,917.77	110,977,712.87	63,838,641.20	3,111,052.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303,910.10	190,000,000.00	55,000,000.00	7,714,283.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729.77	20,873,286.09	10,414,665.36	2,146,310.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7,000.00	32,800,000.00	4,122,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77,639.87	211,090,286.09	98,214,665.36	13,982,69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9,209.90	5,218,605.16	3,634,998.70	5,508,631.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214,280,000.00	64,710,000.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69,209.90	219,498,605.16	68,344,998.70	8,508,63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8,429.97	-8,408,319.07	29,869,666.66	5,474,062.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5,000,000.00	115,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5,000,000.00	115,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000,000.00	-65,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1,255.49	2,860,039.02	1,623,135.40	38,871.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88,743.29	30,429,432.82	30,331,443.26	8,623,986.2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038,561.91	54,609,129.09	24,277,685.83	15,653,699.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49,818.62	85,038,561.91	54,609,129.09	24,277,685.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7年1-6月

项目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36,383,633.70	-	-	14,071,678.40	-	157,010,924.45	1,508,542.12	368,974,77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36,383,633.70	-	-	14,071,678.40	-	157,010,924.45	1,508,542.12	368,974,778.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13,342,837.79	-251,523.50	113,091,314.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342,837.79	-251,523.50	113,091,314.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6,968.19			26,968.19
2. 本期使用						-26,968.19			-26,968.19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36,383,633.70	-	-	14,071,678.40	-	270,353,762.24	1,257,018.62	482,066,092.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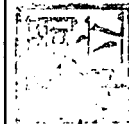
郭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6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36,383,633.70	-	-	4,164,553.64	-	96,151,242.56	-	296,699,429.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36,383,633.70	-	-	4,164,553.64	-	96,151,242.56	-	296,699,429.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907,124.76	-	60,859,681.89	1,508,542.12	72,275,348.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45,766,806.65	-472,518.07	145,294,288.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981,060.19	1,981,060.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9,907,124.76	-	-84,907,124.76	-	581,060.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9,907,124.76	-	-9,907,124.76	-	-75,00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75,000,000.00	-	-
4.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52,495.36	-	52,495.36
2. 本期使用	-	-	-	-	-	-	-52,495.36	-	-52,495.36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36,383,633.70	-	-	14,071,678.40	-	157,010,924.45	1,508,542.12	368,974,778.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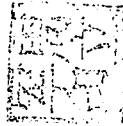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景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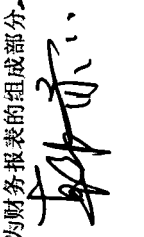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
 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5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000,000.00	-	-	15,000,000.00		214,242,575.28	-	262,242,57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000,000.00	-	-	15,000,000.00		214,242,575.28	-	262,242,575.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133,383,633.70	-	-	-10,835,446.36		-118,091,332.72	-	34,456,854.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456,854.62	-	102,456,854.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17,000,000.00	-	-	-		-	-	47,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3,000,000.00							-3,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164,553.64		-119,164,553.64		-115,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164,553.64		-4,164,553.6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6,383,633.70			-15,000,000.00		-101,383,633.7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16,383,633.70			-15,000,000.00		-101,383,633.70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7,887.84				47,887.84
2. 本期使用					-47,887.84				-47,887.84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36,383,633.70	-	-	4,164,553.64		96,151,242.56	-	296,699,429.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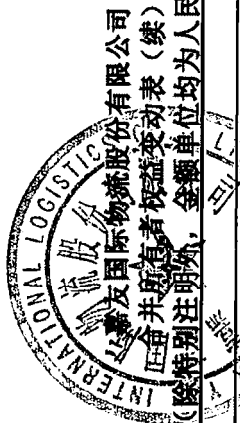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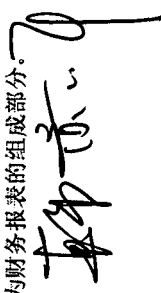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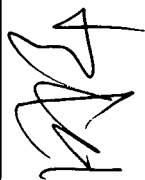
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4年度


项目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000,000.00	-	-	-	15,000,000.00	-	157,321,831.78	-	205,321,831.78	-	205,321,831.7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000,000.00	-	-	-	15,000,000.00	-	157,321,831.78	-	205,321,831.78	-	205,321,831.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56,920,743.50	-	56,920,743.50	-	56,920,743.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920,743.50		56,920,743.50		56,920,743.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77,510.10			177,510.10
2. 本期使用									-177,510.10			-177,510.10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000,000.00	-	-	-	15,000,000.00	-	214,242,575.28	-	262,242,575.28	-	262,242,575.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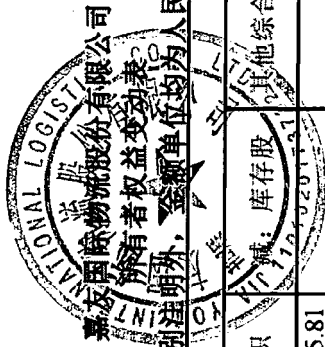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7年1-6月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35,064,235.81		-	-	14,071,678.40	51,645,105.60	260,781,01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35,064,235.81	-	-	-	14,071,678.40	51,645,105.60	260,781,019.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19,243,589.56	119,243,589.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243,589.56	119,243,589.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35,064,235.81	-	-	-	14,071,678.40	170,888,695.16	380,024,609.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35,064,235.81		-	-	4,164,553.64	37,480,982.79	236,709,772.2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135,064,235.81		-	-	4,164,553.64	37,480,982.79	236,709,77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9,907,124.76	14,164,122.81	24,071,247.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907,124.76	-84,907,124.76	-75,000,000.00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9,907,124.76	-9,907,124.76	-
3. 其他							-75,000,000.00	-75,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35,064,235.81	-	-	-	14,071,678.40	51,645,105.60	260,781,019.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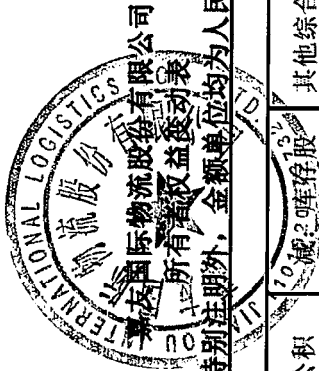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15,000,000.00	181,227,342.05	226,227,342.0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5,000,000.00	181,227,342.05	226,227,342.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135,064,235.81	-	-	-10,835,446.36	-143,746,359.26	10,482,430.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6,801,828.08	76,801,828.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18,680,602.11	-	-	-	-	48,680,602.1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19,397.89					-1,319,397.89
(三) 利润分配					4,164,553.64	-119,164,553.64	-1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64,553.64	-4,164,553.64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6,383,633.70			-15,000,000.00	-101,383,633.7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16,383,633.70			-15,000,000.00	-101,383,633.70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35,064,235.81	-	-	4,164,553.64	37,480,982.79	236,709,772.24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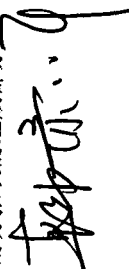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15,000,000.00	142,328,145.04	187,328,145.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15,000,000.00	142,328,145.04	187,328,145.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8,899,197.01	38,899,197.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899,197.01	38,899,197.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15,000,000.00	181,227,342.05	226,227,342.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嘉友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韩景华、王立武、孟联、侯润平、白玉、王本利、武子彬等10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6月22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注册号1101020085718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0万元;

2008年6月1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750.00万元变更为1,280.00万元,由韩景华、王立武、孟联、武子彬、王本利、白玉、王毅等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30.00万元;2008年6月1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1,280.00万元变更为1,800.00万元,由韩景华、王立武、孟联、武子彬、王本利、白玉、王毅等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20.00万元;2010年1月23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00万元变更为3,000.00万元,韩景华、孟联、武子彬、王本利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200.00万元;2015年,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6,000.00万元。2015年12月26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审批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6000万股,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经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后,截至2017年6月30日,股东分别为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景华、孟联、王本利、武子彬、侯润平、白玉、唐世伦。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韩景华;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仓储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31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内蒙古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华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道金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内蒙古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现正常经营，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

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

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 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时, 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测试未减值单项金额重大的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1、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2、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
2、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00	0.00
6个月至1年（含1年）	5.00	5.00
1至2年（含2年）	20.00	20.00
2至3年（含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证明该款项确实无法收回。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款项在未来回收的可能性较小，对该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未来预计无法收回的金额提取坏帐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再划分至具有类似风险的应收款项组合，根据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计提应收款项坏帐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

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

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00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00	6.33-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电子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

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40 -50	使用年限
软件技术	3-10	合同约定期限或预计使用寿命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

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

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具体原则

（1） 仓储服务业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仓储综合服务已完成，经客户确认后，依据约定的结算价格、仓储天数和业务量等因素确认收入。

（2） 物流服务业务

公司根据物流服务合同，提供物流服务完成后，获取以经接受服务方确认的业务凭据，公司根据物流服务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3） 供应链贸易业务

基于供应链贸易业务，公司与供应链贸易供应商的合作客户签定销售合同，商品发出后，经购货方验收确认后，确认供应链贸易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

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

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799,321.56元, 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799,321.56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 修订后的16号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 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 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调增其他收益金额80,000.00元, 调减营业外收入金额80,000.00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利润总额、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列示持续经营损益本年金额113,091,314.29元; 列示终止经营损益本年金额0.00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利润总额、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1%、 17%	6%、11%、 17%	6%、11%、 17%	6%、11%、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15%、25%	15%、25%	15%、25%

(二) 税收优惠

- 1、根据《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规定,本公司所从事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适用税率为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2号《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规定,间接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 2、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规定,所有子公司的代理、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货物运输服务,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适用税率为6%、11%。本公司之子公司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国际货物运输服务适用零税率。
- 3、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3号文件的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本公司之子公司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华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适用该规定。
- 4、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号文件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内蒙古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适用该规定。
-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公告》规定,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乌拉特中旗甘其毛

都华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符合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从2014年9月至2020年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公告》规定，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乌拉特中期甘其毛道金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符合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从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7、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61100049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公司从2016年至2018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4,299.26	20,227.90	69,341.85	169,674.88
银行存款	233,971,234.84	226,052,559.47	122,004,552.26	59,103,126.98
其他货币资金	4,839,944.52	450,000.00	450,000.00	202,023.81
合计	238,835,478.62	226,522,787.37	122,523,894.11	59,474,825.67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4,839,944.52	450,000.00	450,000.00	202,023.81
合计	4,839,944.52	450,000.00	450,000.00	202,023.81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474,511.22	3,022,760.96	7,3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36,474,511.22	3,022,760.96	7,300,000.00	2,000,000.00

2、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3,515,600.60	
合计	1,000,000.00		3,515,600.60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78,749.70	
合计			2,978,749.70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045,969.19	100.00	441,397.93	0.63	69,604,571.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0,045,969.19	100.00	441,397.93	0.63	69,604,571.26

(续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589,951.35	100.00	428,910.85	0.58	74,161,040.50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4,589,951.35	100.00	428,910.85	0.58	74,161,040.50

(续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062,817.11	100.00	1,856,192.92	4.41	40,206,624.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2,062,817.11	100.00	1,856,192.92	4.41	40,206,624.19

(续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934,679.64	100.00	851,554.79	0.77	110,083,124.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0,934,679.64	100.00	851,554.79	0.77	110,083,124.8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67,986,757.94		
6个月至1年(含1年)	779,224.69	38,961.23	5.00%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至2年(含2年)	981,880.58	196,376.12	20.00%
2至3年(含3年)	184,090.80	92,045.40	50.00%
3年以上	114,015.18	114,015.18	100.00%
合计	70,045,969.19	441,397.93	

(续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73,080,116.01		
6个月至1年(含1年)	85,212.40	4,260.62	5.00%
1至2年(含2年)	972,658.26	194,531.65	20.00%
2至3年(含3年)	443,692.21	221,846.11	50.00%
3年以上	8,272.47	8,272.47	100.00%
合计	74,589,951.35	428,910.85	

(续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33,934,919.85		
6个月至1年(含1年)	1,804,557.32	90,227.86	5.00%
1至2年(含2年)	5,663,172.72	1,132,634.54	20.00%
2至3年(含3年)	53,673.41	26,836.71	50.00%
3年以上	606,493.81	606,493.81	100.00%
合计	42,062,817.11	1,856,192.92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07,963,461.67		
6个月至1年(含1年)	876,999.13	43,849.96	5.00%
1至2年(含2年)	1,184,215.03	236,843.01	20.00%
2至3年(含3年)	678,283.98	339,141.99	50.00%
3年以上	231,719.83	231,719.83	100.00%
合计	110,934,679.64	851,554.79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2,487.08	-1,427,282.07	1,004,638.13	-512,227.79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OYU TOLGOI LLC	27,870,639.79	39.79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15,709,826.41	22.43	
包头华鼎铜业发展有限公司	2,686,967.96	3.84	
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429,510.20	3.47	
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9,590.20	2.88	
合计	50,716,534.56	72.41	

(续表)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OYU TOLGOI LLC	18,066,016.14	24.22	
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8,377,227.28	11.23	
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	6,220,454.50	8.34	
东营鲁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120,587.62	6.86	
中冶华冶(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64,000.34	2.36	
合计	39,548,285.88	53.01	

(续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OYU TOLGOI LLC	22,604,007.76	53.74	
天津正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928,992.65	9.34	572,221.44
唐山建龙筒舟钢铁有限公司	2,863,565.00	6.81	
内蒙古旭阳煤业有限公司	2,413,445.75	5.74	482,689.15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2,013,537.45	4.79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33,823,548.61	80.42	1,054,910.59

(续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内蒙古旭阳煤业有限公司	56,340,595.75	50.79	
PROFESSIONAL LOGISTICS SOLUTION LTD	14,983,560.78	13.51	
天津正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418,612.65	8.49	
嘉实兴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4,476,326.68	4.04	
DHL LOGISTICS(KAZAKHSTAN) LLP	4,472,921.03	4.03	
合计	89,692,016.89	80.86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201,836.58	98.93	134,916,760.53	100.00
1至2年(含2年)	293,434.54	1.07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27,495,271.12	100.00	134,916,760.53	100.00

(续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994,934.54	97.53	45,942,788.23	98.47
1至2年(含2年)	377,580.08	2.46	536,360.07	1.15
2至3年(含3年)	1,002.00	0.01	100,000.00	0.21
3年以上			80,000.00	0.17
合计	15,373,516.62	100.00	46,659,148.3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17年6月30日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西甘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821,886.95	46.63
神华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013,780.40	10.96
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2,950,000.00	10.73
呼和浩特铁路局集宁货运中心	2,700,405.20	9.82
北京融世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58,873.73	3.85
合计	22,544,946.28	81.99

(续表)

预付对象	2016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Energy Resources LLC	106,721,848.78	79.10
满洲里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11,336,511.57	8.40
西甘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265,698.00	2.42
北京融世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88,204.08	1.55
神华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902,913.20	1.41
合计	125,315,175.63	92.88

(续表)

预付对象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西甘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658,047.05	36.80
呼和浩特铁路局二连站	3,615,683.52	23.52
神华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74,477.40	13.49
内蒙古铁鑫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792,923.25	5.16
常州基腾电气有限公司	574,877.00	3.74
合计	12,716,008.22	82.71

(续表)

预付对象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包头货运中心包头站	28,191,610.50	60.42
内蒙古坤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129,020.00	6.71
内蒙古华远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13,203.27	6.46
北京欧亚凯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135,000.00	4.58
包头市铁缘物流综合有限公司	1,450,000.00	3.11
合计	37,918,833.77	81.28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41,488.66	100.00	1,389,864.92	19.46	5,751,623.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141,488.66	100.00	1,389,864.92	19.46	5,751,623.74

(续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13,058.42	100.00	1,079,660.05	12.99	7,233,398.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313,058.42	100.00	1,079,660.05	12.99	7,233,398.37

(续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27,907.75	100.00	1,116,816.37	19.16	4,711,091.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827,907.75	100.00	1,116,816.37	19.16	4,711,091.38

(续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65,802.64	100.00	908,415.77	16.03	4,757,386.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665,802.64	100.00	908,415.77	16.03	4,757,386.8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3,534,329.77		
6个月至1年(含1年)	1,441,505.00	72,075.26	5.00%
1至2年(含2年)	684,302.78	136,860.56	20.00%
2至3年(含3年)	600,844.00	300,421.99	50.00%
3年以上	880,507.11	880,507.11	100.00%
合计	7,141,488.66	1,389,864.92	

(续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6,027,652.58		
6个月至1年(含1年)	354,100.04	17,705.01	5.00%
1至2年(含2年)	833,264.00	166,652.80	20.00%
2至3年(含3年)	405,479.11	202,739.55	50.00%
3年以上	692,562.69	692,562.69	100.00%
合计	8,313,058.42	1,079,660.05	

(续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2,978,107.60	-	
6个月至1年(含1年)	459,060.88	22,953.05	5.00%
1至2年(含2年)	1,480,625.51	296,125.10	20.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至3年(含3年)	224,751.07	112,375.53	50.00%
3年以上	685,362.69	685,362.69	100.00%
合计	5,827,907.75	1,116,816.37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2,685,076.11		-
6个月至1年(含1年)	1,540,871.63	77,043.58	5.00%
1至2年(含2年)	754,144.21	150,828.84	20.00%
2至3年(含3年)	10,334.69	5,167.35	50.00%
3年以上	675,376.00	675,376.00	100.00%
合计	5,665,802.64	908,415.77	

2、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310,204.87	-37,156.32	208,400.60	198,357.08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铁铁龙(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200,000.00	6个月-1年	16.80	60,000.00
天津振华国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押金	1,035,000.00	6个月以内	14.49	
天津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押金	800,000.00	6个月以内	11.20	
中旗运管所	保证金	400,000.00	3年以上	5.60	400,000.00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押金	400,000.00	2-3年	5.60	200,000.00
合计	/	3,835,000.00	/	53.69	660,000.00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振华国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押金	1,390,000.00	6个月以内	16.72	-
中铁铁龙(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200,000.00	6个月以内	14.44	-
哈尔滨铁路局满洲里站	保证金	1,090,000.00	6个月以内	13.11	-
天津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6个月以内、1-2年	6.01	40,000.00
乌拉特中旗运管所	保证金	400,000.00	3年以上	4.81	400,000.00
合计	/	4,580,000.00	/	55.09	440,000.00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乌拉特中旗商务局	保证金	1,125,745.64	1-2年	19.32	225,149.13
中海集装箱运输天津有限公司	押金	592,443.12	6个月以内	10.17	-
乌拉特中旗运管所	保证金	400,000.00	3年以上	6.86	400,000.00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押金	400,000.00	6个月-2年	6.86	50,000.00
中国天津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	302,425.83	6个月以内	5.19	-
合计	/	2,820,614.59	/	48.40	675,149.13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乌拉特中旗商务局	保证金	1,125,745.64	6个月-1年	19.87	56,287.28
天津振华国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押金	1,007,329.00	6个月以内	17.78	-
中国天津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	607,473.17	1年以内	10.72	14,873.66
乌拉特中旗运管所	保证金	400,000.00	3年以上	7.06	400,000.00
江苏恒远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代垫款	381,967.30	1-2年	6.74	76,393.46
合计	/	3,522,515.11	/	62.17	547,554.40

(六) 存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4,639.46		234,639.46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1,071,952.48		1,071,952.48
库存商品	298,614,492.24		298,614,492.24
合计	299,921,084.18		299,921,084.18

(续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5,951.19		245,951.19
低值易耗品	1,083,599.78		1,083,599.78
库存商品	44,032,212.62		44,032,212.62
合计	45,361,763.59		45,361,763.59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698.51		124,698.51
低值易耗品	1,264,576.49		1,264,576.49
库存商品	5,496,310.78		5,496,310.78
合计	6,885,585.78		6,885,585.78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6,608.75		786,608.75
低值易耗品	1,181,954.46		1,181,954.46
库存商品	8,067,557.43		8,067,557.43
合计	10,036,120.64		10,036,120.64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101,871.20
待抵扣进项税	35,664,369.21	4,117,600.65		654,026.14
预缴企业所得税	2,479,916.65	2,619,789.93		
信托理财产品				6,000,000.00
合计	38,144,285.86	6,737,390.58		6,755,897.34

(八)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联营企业										
中海嘉富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9,180,885.97			221,461.90				9,402,347.87		
合计	9,180,885.97			221,461.90				9,402,347.87		

(续表)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联营企业										
中海嘉富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9,402,347.87			-131,896.24				9,270,451.63		
合计	9,402,347.87			-131,896.24				9,270,451.63		

(续表)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联营企业										
中海嘉富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9,270,451.63			29,571.53				9,300,023.16		
合计	9,270,451.63			29,571.53				9,300,023.16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续表)

	2016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7年6月 30日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联营企业										
中海嘉富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9,300,023.16		9,303,910.10	3,886.94						
合计	9,300,023.16		9,303,910.10	3,886.94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	152,117,731.18	18,525,507.60	54,481,509.90	11,777,113.11	236,901,861.79
(2) 本期增加金额	39,528,415.10	858,974.40	4,602,632.71	1,512,533.25	46,502,555.46
—购置	31,086,142.43	858,974.40	4,602,632.71	1,512,533.25	38,060,282.79
—在建工程转入	8,442,272.67				8,442,272.67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3,821,815.00	-	2,141,580.00	42,000.00	6,005,395.00
—处置或报废	3,821,815.00	-	2,141,580.00	42,000.00	6,005,395.00
(4) 2014年12月31日	187,824,331.28	19,384,482.00	56,942,562.61	13,247,646.36	277,399,022.25
2. 累计折旧					
(1) 2013年12月31日	13,892,961.01	4,483,539.01	28,069,337.56	5,482,854.96	51,928,692.54
(2) 本期增加金额	8,325,999.73	1,724,256.94	6,794,296.61	2,594,596.92	19,439,150.20
—计提	8,325,999.73	1,724,256.94	6,794,296.61	2,594,596.92	19,439,150.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51,280.18		634,818.73	39,900.00	825,998.91
—处置或报废	151,280.18		634,818.73	39,900.00	825,998.91
(4) 2014年12月31日	22,067,680.56	6,207,795.95	34,228,815.44	8,037,551.88	70,541,843.83
3. 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					
4. 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	165,756,650.72	13,176,686.05	22,713,747.17	5,210,094.48	206,857,178.42
(2) 2013年12月31日	138,224,770.17	14,041,968.59	26,412,172.34	6,294,258.15	184,973,169.25

(续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187,824,331.28	19,384,482.00	56,942,562.61	13,247,646.36	277,399,022.25
(2) 本期增加金额	2,428,570.50	284,821.25	3,019,571.86	936,705.55	6,669,669.16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	合计
—购置	53,680.00	284,821.25	3,019,571.86	936,705.55	4,294,778.66
—在建工程转入	2,374,890.50				2,374,890.50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35,020,000.00		319,716.00		35,339,716.00
—处置或报废	35,020,000.00		319,716.00		35,339,716.00
(4) 2015年12月31日	155,232,901.78	19,669,303.25	59,642,418.47	14,184,351.91	248,728,975.41
2. 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	22,067,680.56	6,207,795.95	34,228,815.44	8,037,551.88	70,541,843.83
(2) 本期增加金额	8,127,680.87	1,723,605.10	6,913,459.47	2,559,298.69	19,324,044.13
—计提	8,127,680.87	1,723,605.10	6,913,459.47	2,559,298.69	19,324,044.13
(3) 本期减少金额	2,237,012.50		257,741.05		2,494,753.55
—处置或报废	2,237,012.50		257,741.05		2,494,753.55
(4) 2015年12月31日	27,958,348.93	7,931,401.05	40,884,533.86	10,596,850.57	87,371,134.41
3. 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5,534,906.04				5,534,906.04
—计提	5,534,906.04				5,534,906.0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	5,534,906.04				5,534,906.04
4. 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121,739,646.81	11,737,902.20	18,757,884.61	3,587,501.34	155,822,934.96
(2) 2014年12月31日	165,756,650.72	13,176,686.05	22,713,747.17	5,210,094.48	206,857,178.42

(续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155,232,901.78	19,669,303.25	59,642,418.47	14,184,351.91	248,728,975.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1,252.28	2,801,316.09	1,704,332.04	1,666,357.44	7,413,257.85
—购置	1,241,252.28	2,801,316.09	1,704,332.04	768,921.56	6,515,821.97
—在建工程转入				897,435.88	897,435.88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094,200.50	45,910.00	506,000.00	1,270,158.60	8,916,269.10
—处置或报废	7,094,200.50	45,910.00	506,000.00	1,270,158.60	8,916,269.10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	合计
(4) 2016年12月31日	149,379,953.56	22,424,709.34	60,840,750.51	14,580,550.75	247,225,964.16
2. 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	27,958,348.93	7,931,401.05	40,884,533.86	10,596,850.57	87,371,134.41
(2) 本期增加金额	6,988,095.24	1,670,612.44	4,992,921.03	1,936,929.04	15,588,557.75
—计提	6,988,095.24	1,670,612.44	4,992,921.03	1,936,929.04	15,588,557.75
(3) 本期减少金额	1,559,294.46	42,805.26	289,477.75	1,178,154.46	3,069,731.93
—处置或报废	1,559,294.46	42,805.26	289,477.75	1,178,154.46	3,069,731.93
(4) 2016年12月31日	33,387,149.71	9,559,208.23	45,587,977.14	11,355,625.15	99,889,960.23
3. 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	5,534,906.04				5,534,906.04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5,534,906.04				5,534,906.04
—处置或报废	5,534,906.04				5,534,906.04
(4) 2016年12月31日					
4. 账面价值					
(1) 2016年12月31日	115,992,803.85	12,865,501.11	15,252,773.37	3,224,925.60	147,336,003.93
(2) 2015年12月31日	121,739,646.81	11,737,902.20	18,757,884.61	3,587,501.34	155,822,934.96

(续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	149,379,953.56	22,424,709.34	60,840,750.51	14,580,550.75	247,225,964.16
(2) 本期增加金额	2,347,936.87	56,923.08	156,960.95	504,110.69	3,065,931.59
—购置		56,923.08	156,960.95	390,204.69	604,088.72
—在建工程转入	2,347,936.87			113,906.00	2,461,842.87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066,383.94		325,000.00	18,400.00	2,409,783.94
—处置或报废	2,066,383.94		325,000.00	18,400.00	2,409,783.94
(4) 2017年6月30日	149,661,506.49	22,481,632.42	60,672,711.46	15,066,261.44	247,882,111.81
2. 累计折旧					
(1) 2016年12月31日	33,387,149.71	9,559,208.23	45,587,977.14	11,355,625.15	99,889,960.23
(2) 本期增加金额	3,584,744.23	1,297,230.40	1,688,039.25	883,620.19	7,453,634.07
—计提	3,584,744.23	1,297,230.40	1,688,039.25	883,620.19	7,453,634.07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391,963.46		218,697.86	17,480.16	628,141.48
—处置或报废	391,963.46		218,697.86	17,480.16	628,141.48
(4) 2017年6月30日	36,579,930.48	10,856,438.63	47,057,318.53	12,221,765.18	106,715,452.82
3. 减值准备					
(1) 2016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7年6月30日					
4. 账面价值					
(1) 2017年6月30日	113,081,576.01	11,625,193.79	13,615,392.93	2,844,496.26	141,166,658.99
(2) 2016年12月31日	115,992,803.85	12,865,501.11	15,252,773.37	3,224,925.60	147,336,003.93

2、截至2017年6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8,954,925.07	产权证书办理中
合计	8,954,925.07	

(十) 在建工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航保税库一期工程						
仓储监控项目						
载重通道项目				1,668,482.40		1,668,482.40
华方挡风墙项目						
华方工程建监理						
合计				1,668,482.40		1,668,482.40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航保税库一期工程				893,875.12		893,875.12
仓储监控项目	512,820.51		512,820.5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载重通道项目						
华方挡风墙项目				21,596.33		21,596.33
华方工程建监理				115,000.00		115,000.00
合计	512,820.51		512,820.51	1,030,471.45		1,030,471.45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	44,793,045.99	824,884.87	45,617,930.86
(2) 本期增加金额	995,401.98	7,648.71	1,003,050.69
—购置	995,401.98	7,648.71	1,003,050.6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年12月31日	45,788,447.97	832,533.58	46,620,981.55
2. 累计摊销			
(1) 2013年12月31日	840,828.81	549,728.31	1,390,557.12
(2) 本期增加金额	947,564.66	123,434.02	1,070,998.68
—计提	947,564.66	123,434.02	1,070,998.6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年12月31日	1,788,393.47	673,162.33	2,461,555.80
3. 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年12月31日			
4. 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4,000,054.50	159,371.25	44,159,425.75
(2)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3,952,217.18	275,156.56	44,227,373.74

(续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45,788,447.97	832,533.58	46,620,981.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44,000.12	288,888.91	14,432,889.03
—购置	14,144,000.12	288,888.91	14,432,889.0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年12月31日	59,932,448.09	1,121,422.49	61,053,870.58
2. 累计摊销			
(1) 2014年12月31日	1,788,393.47	673,162.33	2,461,555.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56,561.53	134,470.88	1,191,032.41
—计提	1,056,561.53	134,470.88	1,191,032.4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年12月31日	2,844,955.00	807,633.21	3,652,588.21
3. 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年12月31日			
4. 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7,087,493.09	313,789.28	57,401,282.37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4,000,054.50	159,371.25	44,159,425.75

(续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59,932,448.09	1,121,422.49	61,053,870.58
(2) 本期增加金额	2,171,567.15		2,171,567.15
—购置	2,171,567.15		2,171,567.1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年12月31日	62,104,015.24	1,121,422.49	63,225,437.73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 累计摊销			
(1) 2015年12月31日	2,844,955.00	807,633.21	3,652,588.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8,982.87	86,404.87	1,345,387.74
—计提	1,258,982.87	86,404.87	1,345,387.7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年12月31日	4,103,937.87	894,038.08	4,997,975.95
3. 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年12月31日			
4. 账面价值			
(1)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8,000,077.37	227,384.41	58,227,461.78
(2)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7,087,493.09	313,789.28	57,401,282.37

(续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	62,104,015.24	1,121,422.49	63,225,437.73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7年6月30日	62,104,015.24	1,121,422.49	63,225,437.73
2. 累计摊销			
(1) 2016年12月31日	4,103,937.87	894,038.08	4,997,975.95
(2) 本期增加金额	633,931.29	39,360.36	673,291.65
—计提	633,931.29	39,360.36	673,291.6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7年6月30日	4,737,869.16	933,398.44	5,671,267.60
3. 减值准备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2016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7年6月30日			
4. 账面价值			
(1) 2017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57,366,146.08	188,024.05	57,554,170.13
(2)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8,000,077.37	227,384.41	58,227,461.78

(十二) 商誉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		75,759.26		75,759.26
合计		75,759.26		75,759.26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	75,759.26			75,759.26
合计	75,759.26			75,759.26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煤炭通道改造项目	1,273,517.08		449,476.60		824,040.48
输电线路改造项目		60,000.00			60,000.00
装修费	129,739.70		74,137.00		55,602.70
合计	1,403,256.78	60,000.00	523,613.60		939,643.18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煤炭通道改造项目	824,040.48		449,476.56		374,563.92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输电线路改造项目	60,000.00		28,333.35		31,666.65
装修费	55,602.70		55,602.70		
合计	939,643.18		533,412.61		406,230.57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煤炭通道改造项目	374,563.92		374,563.92		
输电线路改造项目	31,666.65		20,000.04		11,666.61
装修费		828,721.33	41,861.23		786,860.10
合计	406,230.57	828,721.33	436,425.19		798,526.71

(续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年6月30日
煤炭通道改造项目					
输电线路改造项目	11,666.61		10,000.02		1,666.59
装修费	786,860.10		84,553.88		702,306.22
合计	798,526.71		94,553.90		703,972.81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18,084.39	267,717.43	1,381,679.59	248,005.40
合计	1,518,084.39	267,717.43	1,381,679.59	248,005.40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405,520.99	1,825,474.38	1,309,825.81	312,003.40
合计	7,405,520.99	1,825,474.38	1,309,825.81	312,003.4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3,178.46	126,891.31	1,102,394.34	450,144.75
合 计	313,178.46	126,891.31	1,102,394.34	450,144.75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49,145.33	493,589.77		199,500.00
牧民(土地)补偿款	1,170,375.00	1,170,375.00	900,000.00	
预付股权交易保证金			720,000.00	
合 计	1,719,520.33	1,663,964.77	1,620,000.00	199,500.00

(十六)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20,267,309.33	71,484,559.39	58,227,985.63	139,200,348.10
1至2年(含2年)	2,133,211.19	3,978,881.44	5,426,179.22	3,576,285.21
2至3年(含3年)	2,760,388.47	4,538,754.79	668,039.56	5,226,267.61
3年以上	4,766,114.54	558,836.42	337,385.47	144,483.51
合 计	229,927,023.53	80,561,032.04	64,659,589.88	148,147,384.4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欧亚凯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210,250.00	未结算
内蒙古隆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755,263.48	未结算
内蒙古际誉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540,478.69	未结算
KINGWAY LOGISTICS LIMITED	773,914.23	未结算
呼和浩特市海泰技术服务中心	448,590.00	未结算
合 计	7,728,496.40	/

(续表)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欧亚凯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210,250.00	未结算
内蒙古隆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745,007.81	未结算
KINGWAY LOGISTICS LIMITED	792,489.82	未结算
内蒙古际誉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88,110.15	未结算
MINING CONSTRUCTION PROJECT LOGISTICS LL	470,398.33	未结算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计	6,806,256.11	/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欧亚凯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210,250.00	未结算
KINGWAY LOGISTICS LIMITED	751,214.50	未结算
中海华东物流有限公司	321,839.45	未结算
内蒙古济禹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42,929.57	未结算
巴彦淖尔美厦钢构彩板工程有限公司	134,201.23	未结算
合计	4,560,434.75	/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余市广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631,532.33	未结算
MINING CONSTRUCTION PROJECT LOGISTIC LLC	2,145,771.23	未结算
内蒙古昭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9,454.06	未结算
中海华东物流有限公司	310,287.29	未结算
MONGOLTRANS CO.,LTD	137,176.87	未结算
合计	7,994,221.78	/

(十七) 预收款项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74,251,872.57	248,722,823.22	32,856,207.04	65,487,673.62
1至2年(含2年)	11,289.51	47,704.55	76,259.99	44,642.90
2至3年(含3年)	23,453.30		8,350.49	12,109.83
3年以上		2,888.03	21,920.50	21,920.50
合计	174,286,615.38	248,773,415.80	32,962,738.02	65,566,346.85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621,584.88	20,689,046.44	19,858,823.71	3,451,807.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74.31	725,708.60	700,361.40	35,421.51
辞退福利				
合计	2,631,659.19	21,414,755.04	20,559,185.11	3,487,229.12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451,807.61	23,505,284.32	22,579,186.60	4,377,905.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421.51	879,480.77	831,272.82	83,629.46
辞退福利				
合计	3,487,229.12	24,384,765.09	23,410,459.42	4,461,534.79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377,905.33	28,709,653.41	27,177,292.35	5,910,266.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629.46	1,551,131.08	1,533,554.62	101,205.92
辞退福利		17,903.28	2,903.28	15,000.00
合计	4,461,534.79	30,278,687.77	28,713,750.25	6,026,472.31

(续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5,910,266.39	14,260,451.63	18,142,812.62	2,027,905.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205.92	1,036,385.63	975,012.96	162,578.59
辞退福利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026,472.31	15,296,837.26	19,132,825.58	2,190,483.9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82,336.76	18,345,550.12	17,536,597.88	3,391,289.00
(2) 职工福利费		1,417,191.24	1,417,191.24	
(3) 社会保险费	3,186.84	438,182.11	418,154.31	23,214.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86.84	383,529.98	365,802.82	20,914.00
工伤保险费		39,366.92	38,739.44	627.48
生育保险费		15,285.21	13,612.05	1,673.16
(4) 住房公积金		271,887.00	271,887.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061.28	216,235.97	214,993.28	37,303.97
合计	2,621,584.88	20,689,046.44	19,858,823.71	3,451,807.61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91,289.00	19,968,851.30	19,096,605.74	4,263,534.56
(2) 职工福利费		2,245,331.08	2,245,331.08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3) 社会保险费	23,214.64	570,135.68	548,337.84	45,012.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914.00	499,148.74	479,494.58	40,568.16
工伤保险费	627.48	31,643.10	31,005.07	1,265.51
生育保险费	1,673.16	39,343.84	37,838.19	3,178.81
(4) 住房公积金		441,215.00	440,735.00	48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303.97	279,751.26	248,176.94	68,878.29
合计	3,451,807.61	23,505,284.32	22,579,186.60	4,377,905.33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63,534.56	25,287,821.43	23,821,997.24	5,729,358.75
(2) 职工福利费		1,439,175.13	1,439,175.13	-
(3) 社会保险费	45,012.48	796,269.27	783,948.56	57,333.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568.16	705,145.13	694,049.55	51,663.74
工伤保险费	1,265.51	36,560.50	36,207.27	1,618.74
生育保险费	3,178.81	54,563.64	53,691.74	4,050.71
(4) 住房公积金	480.00	785,955.76	783,075.76	3,36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878.29	400,431.82	349,095.66	120,214.45
合计	4,377,905.33	28,709,653.41	27,177,292.35	5,910,266.39

(续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29,358.75	12,274,270.96	16,145,285.28	1,858,344.43
(2) 职工福利费	-	772,104.71	772,104.71	
(3) 社会保险费	57,333.19	530,351.55	504,368.45	83,316.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663.74	467,363.44	443,697.44	75,329.74
工伤保险费	1,618.74	27,154.00	25,980.91	2,791.83
生育保险费	4,050.71	35,834.11	34,690.10	5,194.72
(4) 住房公积金	3,360.00	480,830.00	469,030.00	15,16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214.45	202,894.41	252,024.18	71,084.68
合计	5,910,266.39	14,260,451.63	18,142,812.62	2,027,905.4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9,877.92	675,850.28	652,003.50	33,724.70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失业保险费	196.39	49,858.32	48,357.90	1,696.81
合计	10,074.31	725,708.60	700,361.40	35,421.51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3,724.70	834,683.31	788,828.91	79,579.10
失业保险费	1,696.81	44,797.46	42,443.91	4,050.36
合计	35,421.51	879,480.77	831,272.82	83,629.46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79,579.10	1,476,914.11	1,459,314.46	97,178.75
失业保险费	4,050.36	74,216.97	74,240.16	4,027.17
合计	83,629.46	1,551,131.08	1,533,554.62	101,205.92

(续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97,178.75	995,347.72	938,501.35	154,025.12
失业保险费	4,027.17	41,037.91	36,511.61	8,553.47
合计	101,205.92	1,036,385.63	975,012.96	162,578.59

(十九) 应交税费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095,769.80	754,785.44	4,705,392.42	3,091,250.73
企业所得税	10,407,192.76	4,624,929.53	12,860,371.88	11,113,796.24
个人所得税	224,259.59	201,343.61	101,705.27	91,083.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118.42	38,434.62	221,832.40	28,169.08
教育费附加	131,377.34	23,060.75	124,706.63	16,773.95
印花税	26,834.74	25,694.80	17,665.99	11,278.60
其他	4,704.00		12,137.82	-
合计	19,111,256.65	5,668,248.75	18,043,812.41	14,352,352.27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4,868,000.00	1,482,611.00	2,074,704.86	2,129,765.60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代收代付款	205,033.15	84,741.62	459,297.84	3,774,170.98
其他往来款	285,119.29	1,847,829.12	1,863,798.80	1,772,249.21
合 计	5,358,152.44	3,415,181.74	4,397,801.50	7,676,185.79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欧亚凯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	保证金
北京铁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08,931.00	保证金
乌拉特中旗物华鑫天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乌拉特中旗通泽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包头市鼎盛嘉业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合 计	708,931.00	/

(续表)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吕艳飞	590,000.00	未结算
白勇	560,000.00	未结算
北京欧亚凯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	保证金
北京铁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08,931.00	保证金
鄂尔多斯市蒙凯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合 计	1,658,931.00	/

(续表)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吕艳飞	590,000.00	未结算
白勇	560,000.00	未结算
霍尔果斯捷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保证金
北京欧亚凯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	保证金
乌拉特中旗翔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合 计	2,150,000.00	/

(续表)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霍尔果斯捷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保证金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聚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18,000.00	未结算
鄂尔多斯市蒙凯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内蒙古巴运运输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50,000.00	保证金
董鹏程	50,000.00	押金
合 计	1,018,000.00	/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损赔偿	1,380,000.00	1,380,000.00		
合 计	1,380,000.00	1,380,000.00		

说明：本公司代理承运客户 DHL Logistics (Kazakhstan) LLP (以下简称 DHL) 的货物，运输途中发生事故，导致承运货物发生损失，双方初步达成和解，本公司需承担 138.00 万元赔偿支出。2017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同 DHL、AIG Europe Limited (以下简称 AIG, DHL 责任险保险人) 三方正式签订和解协议，DHL 同意接受 138.00 万元事故货损赔偿，且不再要求本公司或其责任险保险人支付和解款与 DHL、AIG 向收货人作出的赔偿金额之间的差额。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支付了该赔偿款。

(二十二)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200,000.00		5,000.00	1,195,000.00
合 计	1,200,000.00		5,000.00	1,195,000.00

(续表)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195,000.00	1,500,000.00	60,000.00	2,635,000.00
合 计	1,195,000.00	1,500,000.00	60,000.00	2,635,000.00

(续表)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635,000.00		160,000.00	2,475,000.00
合 计	2,635,000.00		160,000.00	2,475,000.00

(续表)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政府补助	2,475,000.00	1,000,000.00	80,000.00	3,395,000.00
合 计	2,475,000.00	1,000,000.00	80,000.00	3,395,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建设扶持资金	1,200,000.00		5,000.00	1,195,000.00	与资产相关
边境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合计	1,200,000.00		5,000.00	1,195,000.00	

(续表)

负债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建设扶持资金	1,195,000.00		60,000.00	1,135,000.00	与资产相关
边境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95,000.00	1,500,000.00	60,000.00	2,635,000.00	

(续表)

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建设扶持资金	1,135,000.00		60,000.00	1,075,000.00	与资产相关
边境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0		100,000.00	1,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35,000.00		160,000.00	2,475,000.00	

(续表)

负债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17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建设扶持资金	1,075,000.00	1,000,000.00	30,000.00	2,045,000.00	与资产相关
边境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1,400,000.00		50,000.00	1,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75,000.00	1,000,000.00	80,000.00	3,395,000.00	

说明：2017年1月份，本公司之子公司临津物流收到临河区财政局拨付的口岸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100万元，专项用于口岸基础设施扩建、维修改造及相关设备购置、口岸各功能区建设和改造、口岸电子信息平台建设及维护等。

(二十三) 股本

投资者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韩景华	18,339,100.00	779,900.00	779,900.00	18,339,100.00
孟联	6,801,000.00	779,900.00		7,580,900.00
王本利	1,920,000.00			1,920,000.00
王立武	779,900.00		779,900.00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投资者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武子彬	720,000.00			720,000.00
侯润平	720,000.00			720,000.00
白玉	720,000.00			72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559,800.00	1,559,800.00	30,000,000.00

(续表)

投资者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韩景华	18,339,100.00	17,226,000.00	17,782,550.00	17,782,550.00
孟联	7,580,900.00	10,854,000.00	9,217,450.00	9,217,450.00
王本利	1,920,000.00	1,280,000.00	2,600,000.00	600,000.00
武子彬	720,000.00	48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侯润平	720,000.00	48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白玉	720,000.00	48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唐世伦		1,2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62,000,000.00	32,000,000.00	60,000,000.00

(续表)

投资者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韩景华	17,782,550.00			17,782,550.00
孟联	9,217,450.00			9,217,450.00
王本利	600,000.00			600,000.00
武子彬	600,000.00			600,000.00
侯润平	600,000.00			600,000.00
白玉	600,000.00			600,000.00
唐世伦	600,000.00			600,000.00
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续表)

投资者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韩景华	17,782,550.00			17,782,550.00
孟联	9,217,450.00			9,217,450.00
王本利	600,000.00			600,000.00

投资者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武子彬	600,000.00			600,000.00
侯润平	600,000.00			600,000.00
白玉	600,000.00			600,000.00
唐世伦	600,000.00			600,000.00
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说明：本公司在2015年增资两次，新增实收资本共计3,000.00万元，其中：第一次增资由韩景华、孟联、王本利、武子彬、侯润平、白玉同比例现金方式增资2,000.00万元；第二次增资由韩景华、孟联、唐世伦现金方式增资1,000.00万元，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分别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249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253号验资报告。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3,000,000.00	136,383,633.70	3,000,000.00	136,383,633.70
合计	3,000,000.00	136,383,633.70	3,000,000.00	136,383,633.70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36,383,633.70			136,383,633.70
合计	136,383,633.70			136,383,633.70

(续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	136,383,633.70			136,383,633.70
合计	136,383,633.70			136,383,633.70

说明1：本公司2013年期初资本公积3,027,968.00元，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内蒙古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层面确认资本公积3,000,000.00元；2012年，本公司转让持有的子公司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道金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39.67%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道金航国际物流有限公60%股权，合并层面对

处置价款与所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确认资本公积 27,968.00 元；

说明 2：本公司 2013 年度购买自然人张敏、赵勇杰持有的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道金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累计 40.00% 股权，新增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道金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间差额减少资本公积 27,968.00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117,776.94 元；

说明 3：本公司 2015 年度增资两次，第二次增资时，股东共出资 30,000,000.00 元，其中 10,000,000.00 元作为实收资本，溢价 20,000,0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

本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本金额 60,000,000.00 元，将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余额转入资本公积，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116,383,633.70 元；

说明 4：本公司 2015 年度取得子公司内蒙古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合并层面资本公积减少 3,000,000.00 元。

(二十五) 专项储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77,510.10	177,510.10	
合计		177,510.10	177,510.10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47,887.84	47,887.84	
合计		47,887.84	47,887.84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52,495.36	52,495.36	
合计		52,495.36	52,495.36	

(续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26,968.19	26,968.19	
合计		26,968.19	26,968.19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000,000.00			15,000,000.00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000,000.00	4,164,553.64	15,000,000.00	4,164,553.64
合计	15,000,000.00	4,164,553.64	15,000,000.00	4,164,553.64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164,553.64	9,907,124.76		14,071,678.40
合计	4,164,553.64	9,907,124.76		14,071,678.40

(续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071,678.40			14,071,678.40
合计	14,071,678.40			14,071,678.40

说明：本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本金额60,000,000.00元，将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余额转入资本公积，导致盈余公积减少15,000,000.00元。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010,924.45	96,151,242.56	214,242,575.28	157,321,831.7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7,010,924.45	96,151,242.56	214,242,575.28	157,321,831.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342,837.79	145,766,806.65	102,456,854.62	56,920,743.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907,124.76	4,164,553.6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5,000,000.00	115,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转入资本公积			101,383,633.70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0,353,762.24	157,010,924.45	96,151,242.56	214,242,575.28

(二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32,876,061.01	1,270,997,601.38	956,915,545.82	746,128,141.55
合计	1,432,876,061.01	1,270,997,601.38	956,915,545.82	746,128,141.55

(续表)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6,667,807.59	454,796,352.13	593,445,092.07	482,664,150.89
合计	626,667,807.59	454,796,352.13	593,445,092.07	482,664,150.89

2、 主营业务（分业务类别）

业务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	326,982,094.22	202,327,866.16	475,186,520.13	281,428,194.09
供应链贸易业务	1,105,893,966.79	1,068,669,735.22	481,729,025.69	464,699,947.46
合计	1,432,876,061.01	1,270,997,601.38	956,915,545.82	746,128,141.55

(续表)

业务类型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	406,157,173.93	242,632,097.58	373,411,633.64	264,616,589.88
供应链贸易业务	220,510,633.66	212,164,254.55	220,033,458.43	218,047,561.01
合计	626,667,807.59	454,796,352.13	593,445,092.07	482,664,150.89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3,208.05	446,014.80	482,682.56	428,046.49
教育费附加	709,716.27	251,939.30	273,388.79	235,881.14
土地使用税	1,143,698.39	963,265.72		
印花税	902,474.64	441,345.02		
房产税	439,492.49	301,250.69		
车船税	115,439.96	93,460.13		
其他	34,001.06	24,618.68	28,018.76	32,417.43
合 计	4,578,030.86	2,521,894.34	784,090.11	696,345.06

(三十) 销售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944,720.43	2,620,986.40	2,485,635.35	794,450.51
业务宣传费				4,139,138.64
物料消耗		365,038.87	268,384.47	817,255.10
其他	95,188.47	446,870.81	549,844.10	432,748.70
合计	1,039,908.90	3,432,896.08	3,303,863.92	6,183,592.95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7,221,707.03	12,702,309.42	8,650,010.77	8,522,162.83
折旧及摊销	4,286,591.25	8,145,407.61	9,500,102.61	9,660,257.68
税金		1,641,311.64	3,628,605.97	2,074,576.41
房租物业费	1,853,046.09	3,443,207.66	1,991,980.32	1,776,553.28
差旅费	1,007,525.06	2,217,847.16	2,431,195.11	1,537,177.03
办公费	781,156.89	1,722,162.00	1,196,139.48	1,866,811.96
业务招待费	1,125,610.49	1,336,971.52	1,999,205.54	1,492,073.80
车辆费	290,783.02	659,560.31	1,029,492.56	1,252,776.74
中介服务费	1,427,661.98	1,903,632.50	1,466,988.10	435,889.06
物料消耗	59,093.95	249,719.46	256,253.54	93,622.94
年会经费			55,948.80	286,433.50
会议费		205,835.50	269,770.00	10,281.50
其他			94,337.17	92,762.69
合计	18,053,175.76	34,265,011.70	32,570,029.97	29,101,379.42

(三十二) 财务费用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398,846.16	441,719.47	193,448.32	82,224.58
汇兑损失	1,230,559.95		-	-
减：汇兑收益		2,763,997.36	1,625,581.64	738,151.79
其他	88,418.62	566,551.77	1,185,322.25	164,264.67
合计	920,132.41	-2,639,165.06	-633,707.71	-656,111.70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准备	322,691.95	-1,464,438.39	1,213,038.73	-313,870.7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534,906.04	
合计	322,691.95	-1,464,438.39	6,747,944.77	-313,870.71

(三十四) 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86.94	29,571.53	-131,896.24	221,461.9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729.77	1,200,565.54	693,547.55	2,146,310.51
合计	177,616.71	1,230,137.07	561,651.31	2,367,772.41

(三十五)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建设扶持资金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边境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0,000.00		/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2,047.86	592.16	30,565.05	48,933.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2,047.86	592.16	30,565.05	48,933.18
政府补助		174,005.74	60,000.00	166,000.00
其他	648,149.21	100,995.15	209,899.53	28,942.66
合计	700,197.07	275,593.05	300,464.58	243,875.84

(续表)

项目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2,047.86	592.16	30,565.05	48,933.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2,047.86	592.16	30,565.05	48,933.18
政府补助		174,005.74	60,000.00	166,000.00
其他	648,149.21	100,995.15	209,899.53	28,942.66
合计	700,197.07	275,593.05	300,464.58	243,875.84

说明：2017年1-6月“其他”项主要系收到的个税返还款61.59万元。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西城区发改委补助				161,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建设扶持资金		60,000.00	60,000.00	5,000.00	与资产相关
边境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14,005.7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4,005.74	60,000.00	166,000.00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5,056.00	347,436.64	34,760.30	641,493.21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5,056.00	347,436.64	34,760.30	641,493.21
赔偿支出		1,380,000.00		
其他	56,471.23	13.52	46,583.14	8,939.05
合计	281,527.23	1,727,450.16	81,343.44	650,432.26

(续表)

项目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5,056.00	347,436.64	34,760.30	641,493.21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5,056.00	347,436.64	34,760.30	641,493.21
赔偿支出		1,380,000.00		
其他	56,471.23	13.52	46,583.14	8,939.05
合计	281,527.23	1,727,450.16	81,343.44	650,432.26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569,204.04	27,577,728.00	28,936,623.21	20,757,629.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712.03	1,577,468.98	-1,513,470.98	52,448.79
合计	24,549,492.01	29,155,196.98	27,423,152.23	20,810,078.6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137,640,806.30	174,449,485.56	129,880,006.85	77,730,822.1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646,120.95	26,167,422.83	32,470,001.71	19,432,705.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06,288.62	2,165,478.67	-3,667,655.0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23,163.42	576,646.98	-895,895.79	301,969.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6,568.87	-152,484.25	-483,298.64	-17,470.9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0,487.89	398,132.75		1,092,874.85
所得税费用	24,549,492.01	29,155,196.98	27,423,152.23	20,810,078.65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往来款、代垫款	11,795,404.40	14,620,394.81	24,299,500.17	67,717,306.31
专项补贴、补助款		14,005.74		161,000.00
利息收入	398,846.16	441,719.47	193,448.32	82,224.58
营业外收入	617,843.21	1,150.06	53,526.53	50,600.00
合 计	12,812,093.77	15,077,270.08	24,546,475.02	68,011,130.8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及备用金	20,996,047.61	45,148,493.46	34,352,388.10	38,380,965.14
期间费用支出	6,656,968.05	10,606,751.87	9,917,276.67	13,157,661.92
营业外支出	56,471.23	13.52	46,583.14	8,939.05
保函保证金	4,389,944.52			
合 计	32,099,431.41	55,755,258.85	44,316,247.91	51,547,566.1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专项补贴、补助款	1,000,000.00		1,500,000.00	
购买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21,916.93		
合 计	1,000,000.00	1,321,916.93	1,500,000.00	

4、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关联方临时周转资金		24,800,000.00		
合计		24,800,000.00		

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偿还关联方临时周转资金		24,800,000.00		
合计		24,800,000.00		

(四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3,091,314.29	145,294,288.58	102,456,854.62	56,920,743.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2,691.95	-1,464,438.39	6,747,944.77	-313,870.71
固定资产等折旧	7,453,634.07	15,588,557.75	19,324,044.13	19,439,150.20
无形资产摊销	673,291.65	1,345,387.74	1,191,032.41	1,070,998.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553.90	436,425.19	533,412.61	523,61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008.14	346,844.48	4,195.25	591,646.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3,434.17	-2,860,039.02	-1,623,135.40	-38,871.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616.71	-1,230,137.07	-561,651.31	-2,367,77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12.03	1,577,468.98	-1,513,470.98	52,448.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559,320.59	-38,476,177.81	3,150,534.86	-6,985,439.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888,451.27	-157,015,680.36	95,908,427.83	-115,262,066.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992,973.75	219,893,362.79	-116,627,024.29	76,051,130.8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296.14	183,435,862.86	108,991,164.50	29,681,710.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3,995,534.10	226,072,787.37	122,073,894.11	59,272,801.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6,072,787.37	122,073,894.11	59,272,801.86	34,929,313.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22,746.73	103,998,893.26	62,801,092.25	24,343,488.12

2、本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6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680,000.00
其中：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	1,68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01,916.93
其中：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	3,001,916.93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其中：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21,916.93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233,995,534.10	226,072,787.37	122,073,894.11	59,272,801.86
其中：库存现金	24,299.26	20,227.90	69,341.85	169,674.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3,971,234.84	226,052,559.47	122,004,552.26	59,103,126.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995,534.10	226,072,787.37	122,073,894.11	59,272,801.8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839,944.52	450,000.00	450,000.00	202,023.81	保证金
合 计	4,839,944.52	450,000.00	450,000.00	202,023.81	

(四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外币余额	2017年6月30日 折算汇率	2017年6月30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美元)	6,354,463.84	6.7744	43,047,679.84
应收账款(美元)	2,718,469.54	6.7744	18,416,000.05
应付账款(美元)	425,229.82	6.7744	2,880,676.87

(续表)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折算汇率	2016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美元)	7,698,479.38	6.9370	53,404,351.38
应收账款(美元)	1,011,383.85	6.9370	7,015,969.79
应付账款(美元)	495,424.39	6.9370	3,436,758.99

(续表)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折算汇率	2015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美元)	3,070,412.58	6.4936	19,938,031.13
应收账款(美元)	1,217,572.57	6.4936	7,906,429.24
应付账款(美元)	608,993.22	6.4936	3,954,558.37

(续表)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折算汇率	2014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美元)	3,316,906.32	6.1190	20,296,149.57
应收账款(美元)	2,748,283.24	6.1190	16,816,744.98
应付账款(美元)	2,722,016.79	6.1190	16,656,020.74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	2,400,000.00	80.00	购买

(续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 末被购买方 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 被购买方的净 利润
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	价款已支付、股权已 变更, 已取得控制权	7,849,888.39	-2,362,590.36

说明: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通过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受让取得了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80%股权, 于2016年1月初签订协议, 办理完股权变更手续(工商)并支付完毕全部价款。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2016年度	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2,4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400,00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324,240.7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5,759.26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002,916.93	3,002,916.93
货币资金	3,001,916.93	3,001,916.93
预付款项	1,000.00	1,000.00
负债:	97,616.00	97,616.00
其他应付款	97,616.00	97,616.00
净资产:	2,905,300.93	2,905,300.93
减: 少数股东权益	581,060.19	581,060.19
取得的净资产	2,324,240.74	2,324,240.74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内蒙古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5年6月30日	价款已支付、股权已变更, 已取得控制权

(续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内蒙古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5,047,032.63	1,484,857.50

2、 合并成本

2015年度	内蒙古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成本	3,000,000.00
—现金	3,000,0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内蒙古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78,304,635.76	95,781,360.82
货币资金	10,153,386.97	9,171,322.44
应收票据	2,050,000.00	2,000,000.00
应收款项	28,508,444.99	73,281,343.66
预付款项	2,687,117.39	3,252,558.27
存货	33,095,255.51	8,067,557.43
其他流动资产	1,803,358.78	
固定资产	4,476.61	5,406.73
无形资产	2,595.51	3,172.29
负债:	76,624,033.65	95,585,616.21
应付款项	22,616,362.94	93,919,193.40
预收款项	53,989,863.19	
应付职工薪酬	17,807.52	9,848.94
应交税费		1,645,533.99
其他应付款		11,039.88
净资产	1,680,602.11	195,744.61
减: 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内蒙古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取得的净资产	1,680,602.11	195,744.61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017年6月30日: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华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内蒙古	综合物流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道金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内蒙古	综合物流服务	100.00		设立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内蒙古	综合物流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内蒙古	综合物流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供应链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	内蒙古	综合物流服务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华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内蒙古	综合物流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道金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内蒙古	综合物流服务	100.00		设立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内蒙古	综合物流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内蒙古	综合物流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供应链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	内蒙古	综合物流服务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业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华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内蒙古	综合物流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道金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内蒙古	综合物流服务	100.00		设立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内蒙古	综合物流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内蒙古	综合物流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供应链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华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内蒙古	综合物流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道金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内蒙古	综合物流服务	100.00		设立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内蒙古	综合物流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内蒙古	综合物流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3年初, 本公司对子公司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道金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0.00%, 2013年度, 本公司受让自然人张敏持有的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道金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20.00%股权(支付对价60.20万元)、受让自然人赵勇杰持有的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道金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20%股权(支付对价60.2万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2013 年度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204,000.00
—现金	1,204,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204,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058,255.06
差额	145,744.9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7,968.00
调整未分配利润	117,776.94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海嘉富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货物运输代理	49.00		权益法核算

中海嘉富已于2017年1月25日取得工商局注销核准通知书，完成注销。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合计		19,065,004.43	19,088,486.17	22,289,204.74
其中：货币资金		19,065,004.43	18,151,120.30	9,281,764.34
负债合计		85,365.33	169,197.13	3,100,739.70
其中：应付账款			115,625.67	2,769,687.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79,639.10	18,919,289.04	19,188,465.04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979,639.10	18,919,289.04	19,188,465.0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300,023.16	9,270,451.63	9,402,347.8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300,023.16	9,270,451.63	9,402,347.87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本公司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本公司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报告期，对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会计科目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6个月以内	36,474,511.22	3,022,760.96	7,300,000.00	2,000,000.00
应收帐款	6个月以内	67,986,757.94	73,080,116.01	33,934,919.85	107,963,461.67
	6个月以上	2,059,211.25	1,509,835.34	8,127,897.26	2,971,217.97
	合计	70,045,969.19	74,589,951.35	42,062,817.11	110,934,679.64
其他应收款	6个月以内	3,534,329.77	6,027,652.58	2,978,107.60	2,685,076.11
	6个月以上	3,607,158.89	2,285,405.84	2,849,800.15	2,980,726.53
	合计	7,141,488.66	8,313,058.42	5,827,907.75	5,665,802.64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目前无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公司目前的政策是尽可能通过自有资金解决资金需求，以规避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00%，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升 10.00%	-5,858,300.30	-5,698,356.22	-2,388,990.20	-2,045,687.40
下降 10.00%	5,858,300.30	5,698,356.22	2,388,990.20	2,045,687.40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出资份额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市	资产管理	3000万元	50.00	50.00

母公司情况说明：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天津市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韩景华先生及孟联女士。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先生及孟联女士。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嘉信益德(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控制人
嘉实兴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JIAYOU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简称“香港嘉友”)	同一控制人
JIAYOU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简称“英属维京嘉友”)	同一控制人

注：嘉实兴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5月11日取得工商局注销核准通知书，完成注销。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嘉实兴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续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嘉实兴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70,127.37	69,990.6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中海嘉富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嘉实兴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提供劳务		
香港嘉友	提供劳务		

(续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海嘉富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6,447.10	801,477.98
嘉实兴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提供劳务	39,018,902.11	80,556,461.40
香港嘉友	提供劳务		22,403,092.91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则：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原则上参照同类或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根据中海嘉富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嘉富”)经营的需求,本公司与中海嘉富签订了《代收代付委托合同》,双方约定对于过境海铁集装箱联运业务,由本公司负责海外应收款安全管理,本公司代理中海嘉富收取海外代理业务款,收款后,将全部业务款转付中海嘉富。报告期代收款项明细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代收金额			6,705,658.78	21,260,631.14

根据中海嘉富2015年11月30日第二届1次股东会决议,按照投资双方共同意愿,决定注销该公司,2017年1月25日,中海嘉富取得工商局注销核准通知书,完成注销。

4、 关联方提供临时周转资金

2016年2月,子公司万利公司向嘉实兴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借用周转资金2480万元,期限1个月,款项已归还。

5、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5年度,本公司将位于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共计12套房产转让给关联方嘉信益德(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3,280.00万元,转让时上述房产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3,278.30万元,相关资产移交事项已办理完毕。

6、其他关联方业务

2013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英属维京嘉友（韩景华持股100%股权的公司）签署《转让股份文件》，本公司将香港嘉友100%股权转让给英属维京嘉友。本公司与韩景华于2012年5月21日签署的《股权委托代持协议》，韩景华委托本公司持有香港嘉友10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上述代持关系解除。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734.11	5,425,328.06	3,882,988.06	3,683,679.55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嘉实兴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中海嘉富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嘉实兴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中海嘉富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续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嘉实兴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4,476,326.68	
	中海嘉富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8,650.21		101,200.00	
其他应收款					
	嘉实兴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中海嘉富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33,330.59		131,991.75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海嘉富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嘉实兴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续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海嘉富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401,269.14	11,374,700.47
	嘉实兴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83,539.19

十、政府补助

(一)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7年1-6月: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础建设扶持资金	2,045,000.00	递延收益	30,000.00	60,000.00	其他收益
边境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1,35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3,395,000.00		80,000.00	160,000.00	

2016年度: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础建设扶持资金	1,075,000.00	递延收益	60,000.00	60,000.00	营业外收入
边境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1,400,000.00	递延收益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2,475,000.00		160,000.00	60,000.00	

2015年度: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础建设扶持资金	1,135,000.00	递延收益	60,000.00	5,000.00	营业外收入
边境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0	递延收益			营业外收入
合计	2,635,000.00		60,000.00	5,000.00	

2014年度: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 表列报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础建设扶持资金	1,195,000.00	递延收益	5,000.00	-	营业外收入
边境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		-	营业外收入
合计	1,195,000.00		5,000.00		

(二)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7年1-6月: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城区发改委补助				
稳岗补贴			14,005.74	
天津港扶持资金				
合计			14,005.74	

2016年度: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城区发改委补助				
稳岗补贴	14,005.74	14,005.74		营业外收入
天津港扶持资金				
合计	14,005.74	14,005.74		

2015年度: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城区发改委补助			161,000.00	
稳岗补贴				
天津港扶持资金				
合计			161,000.00	

2014年度: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	----	--------------------	----------

		金额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城区发改委补助	161,000.00	161,000.00	175,000.00	营业外收入
稳岗补贴				
天津港扶持资金			69,500.00	
合计	161,000.00	161,000.00	244,50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

本公司与君达物流有限公司(KINGWAY LOGISTICS LIMITED)存在运输合同纠纷,2016年4月君达物流有限公司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向其支付所欠运费4,136,821.00元、合同保证金300,000.00元、清关滞留费236,600.00元、违约金467,342.00元,该案由2016年6月1日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开庭,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因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将君达物流有限公司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要求君达物流有限公司赔偿受损货物价值人民币2,649,463元,受损货物的国内运输费人民币170,000元,支付违约金300,000元,合计3,119,463元,并要求君达物流有限公司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中。

2016年12月28日,北京欧亚凯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因运输合同纠纷将本公司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归还合同保证金300,000元,逾期付款违约金25,200元,合计325,200元,并要求本公司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中。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设立了两家全资子公司,其中:2017年9月1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设立了嘉泓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2017年9月21日,在内蒙古包头市设立了达茂旗嘉友国际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终止经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项目	2017年1-6月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损益	113,091,31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损益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590,869.01	100.00	230,580.93	0.40	57,360,288.08
其中：关联方组合	9,383,845.47	16.29			9,383,845.47
账龄组合	48,207,023.54	83.71	230,580.93	0.48	47,976,442.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7,590,869.01	100.00	230,580.93	0.40	57,360,288.08

(续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599,297.44	100.00	188,939.74	0.35	54,410,357.70
其中：关联方组合	4,199,634.29	7.69			4,199,634.29
账龄组合	50,399,663.15	92.31	188,939.74	0.37	50,210,723.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4,599,297.44	100.00	188,939.74	0.35	54,410,357.70

(续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23,387.48	100.00	710,218.90	2.21	31,413,168.58
其中：关联方组合	45,436.65	0.14			45,436.65
账龄组合	32,077,950.83	99.86	710,218.90	2.21	31,367,731.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123,387.48	100.00	710,218.90	2.21	31,413,168.58

(续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969,173.37	100.00	454,771.18	1.38	32,514,402.19
其中：关联方组合	696,501.20	2.11			696,501.20
账龄组合	32,272,672.17	97.89	454,771.18	1.41	31,817,900.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969,173.37	100.00	454,771.18	1.38	32,514,402.1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46,656,523.63		
6个月至1年(含1年)	574,246.86	28,712.34	5.00%
1至2年(含2年)	967,980.58	193,596.12	20.00%
2至3年(含3年)			50.00%
3年以上	8,272.47	8,272.47	100.00%
合计	48,207,023.54	230,580.93	

(续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49,434,570.02		
6个月至1年(含1年)	71,312.40	3,565.62	5.00%
1至2年(含2年)	885,508.26	177,101.65	20.00%
2至3年(含3年)			50.00%
3年以上	8,272.47	8,272.47	100.00%
合计	50,399,663.15	188,939.74	

(续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30,767,684.18		
6个月至1年(含1年)	354,210.04	17,710.50	5.00%
1至2年(含2年)	295,889.39	59,177.88	20.00%
2至3年(含3年)	53,673.41	26,836.71	50.00%
3年以上	606,493.81	606,493.81	100.00%
合计	32,077,950.83	710,218.90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30,664,023.76		
6个月至1年(含1年)	436,290.42	21,814.52	5.00%
1至2年(含2年)	517,481.68	103,496.34	20.00%
2至3年(含3年)	650,831.98	325,415.99	50.00%
3年以上	4,044.33	4,044.33	100.00%
合计	32,272,672.17	454,771.18	

2、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41,641.19	-521,279.16	255,447.72	-302,596.53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7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OYU TOLGOI LLC	27,870,639.79	48.39	
内蒙古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308,025.47	16.16	
包头华鼎铜业发展有限公司	2,686,967.96	4.67	
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9,590.20	3.51	
BFC LOGISTICS LLC	1,524,206.13	2.65	
合计	43,409,429.55	75.38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OYU TOLGOI LLC	18,066,016.14	33.09	
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	2,880,604.13	5.28	
MATERIALIMPEX JSC	1,587,768.79	2.91	
内蒙古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96,772.60	2.38	
包头华鼎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135.22	1.83	
合计	24,831,296.88	45.48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OYU TOLGOI LLC	22,604,007.76	70.37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2,013,537.45	6.27	
《KAZ MINERALS AKTOGAY》LLC	1,708,276.82	5.32	
MONNIS INTERNATIONAL LLC ULAANBAATAR MON	743,807.70	2.32	619,497.69
SAMSUNG C&T CORP. BLDG	759,218.26	2.36	
合计	27,828,847.99	86.64	619,497.69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PROFESSIONAL LOGISTICS SOLUTION LTD	14,983,560.78	45.45	
DHL LOGISTICS(KAZAKHSTAN) LLP	4,472,921.03	13.57	
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491,900.84	10.59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493,425.15	7.56	
昆山鼎盛兴贸易有限公司	1,579,881.60	4.79	
合计	27,021,689.40	81.96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050,228.94	100.00	600,343.23	1.76	33,449,885.71
其中：关联方组合	28,526,551.87	83.78			28,526,551.87
账龄组合	5,523,677.07	16.22	600,343.23	10.87	4,923,333.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4,050,228.94	100.00	600,343.23	1.76	33,449,885.71

(续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83,755.67	100.00	439,425.42	6.20	6,644,330.25
其中：关联方组合	690,128.40	9.74			690,128.40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393,627.27	90.26	439,425.42	6.87	5,954,201.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083,755.67	100.00	439,425.42	6.20	6,644,330.25

(续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69,263.02	100.00	258,992.85	3.66	6,810,270.17
其中：关联方组合	3,885,966.40	54.97			3,885,966.40
账龄组合	3,183,296.62	45.03	258,992.85	8.14	2,924,303.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069,263.02	100.00	258,992.85	3.66	6,810,270.17

(续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37,421.29	100.00	213,706.86	8.10	2,423,714.43
其中：关联方组合	37,961.50	1.44			37,961.50
账龄组合	2,599,459.79	98.56	213,706.86	8.22	2,385,752.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37,421.29	100.00	213,706.86	8.10	2,423,714.4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2,865,217.87		
6个月至1年(含1年)	1,397,500.00	69,875.00	5.00%
1至2年(含2年)	658,417.90	131,683.58	20.00%
2至3年(含3年)	407,513.30	203,756.65	50.00%
3年以上	195,028.00	195,028.00	100.00%
合计	5,523,677.07	600,343.23	

(续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5,030,450.81		
6个月至1年(含1年)	328,215.16	16,410.76	5.00%
1至2年(含2年)	639,933.30	127,986.66	20.00%
2至3年(含3年)	200,000.00	100,000.00	50.00%
3年以上	195,028.00	195,028.00	100.00%
合计	6,393,627.27	439,425.42	

(续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2,398,239.62		
6个月至1年(含1年)	360,273.00	18,013.65	5.00%
1至2年(含2年)	229,756.00	45,951.20	20.00%
2至3年(含3年)	-	-	50.00%
3年以上	195,028.00	195,028.00	100.00%
合计	3,183,296.62	258,992.85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2,057,932.62		
6个月至1年(含1年)	337,473.17	16,873.66	5.00%
1至2年(含2年)	9,026.00	1,805.20	2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至3年(含3年)	-	-	50.00%
3年以上	195,028.00	195,028.00	100.00%
合计	2,599,459.79	213,706.86	

2、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60,917.81	180,432.57	45,285.99	4,539.36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8,000,000.00	6个月以内	82.23	
中铁铁龙(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200,000.00	6个月-1年	3.52	60,000.00
天津振华国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押金	1,035,000.00	6个月以内	3.04	
天津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押金	800,000.00	6个月以内	2.35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8,726.30	6个月以内	1.26	
合计	/	31,463,726.30	/	92.40	60,000.00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振华国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押金	1,390,000.00	6个月以内	19.62	-
中铁铁龙(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200,000.00	6个月以内	16.94	-
哈尔滨铁路局满洲里站	保证金	1,090,000.00	6个月以内	15.39	-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6个月-2年	7.06	40,000.00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3年	5.65	140,000.00
合计	/	4,580,000.00	/	64.66	180,000.00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85,966.40	6个月以内	54.97	
中海集装箱运输天津有限公司	押金	592,443.12	6个月以内	8.38	-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押金	400,000.00	6个月-2年	5.66	50,000.00
中国天津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	302,425.83	6个月以内	4.28	
天津中外运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270,000.00	6个月以内	3.82	-
合计	/	5,450,835.35	/	77.11	50,000.00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振华国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押金	1,007,329.00	6个月以内	38.19	-
中国天津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	607,473.17	1年以内	23.03	14,873.66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	6个月以内	7.58	-
北京恒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183,768.00	3年以上	6.97	183,768.00
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押金	183,726.90	6个月以内	6.97	-
合计	/	2,182,297.07	/	82.74	198,641.66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6,196,285.07		216,196,285.0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16,196,285.07		216,196,285.07

(续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6,196,285.07		216,196,285.0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300,023.16		9,300,023.16
合计	225,496,308.23		225,496,308.23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1,196,285.07		191,196,285.0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270,451.63		9,270,451.63
合计	200,466,736.70		200,466,736.70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7,525,682.96		177,525,682.9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402,347.87		9,402,347.87
合计	186,928,030.83		186,928,030.83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华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9,515,682.96			79,515,682.96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道金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10,000.00			3,010,000.00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内蒙古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77,525,682.96			177,525,682.96		

(续表)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华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9,515,682.96			79,515,682.96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道金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10,000.00	11,990,000.00		15,000,000.00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内蒙古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内蒙古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1,680,602.11		1,680,602.11		
合计	177,525,682.96	13,670,602.11		191,196,285.07		

(续表)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华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9,515,682.96			79,515,682.96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道金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内蒙古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内蒙古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680,602.11	17,000,000.00		18,680,602.11		
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191,196,285.07	25,000,000.00		216,196,285.07		

(续表)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华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9,515,682.96			79,515,682.96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道金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内蒙古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内蒙古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8,680,602.11			18,680,602.11		
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216,196,285.07			216,196,285.07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联营企业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中海嘉富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9,180,885.97			221,461.90				9,402,347.87		
合计	9,180,885.97			221,461.90				9,402,347.87		

(续表)

联营企业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中海嘉富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9,402,347.87			-131,896.24				9,270,451.63		
合计	9,402,347.87			-131,896.24				9,270,451.63		

(续表)

联营企业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中海嘉富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9,270,451.63			29,571.53				9,300,023.16		
合计	9,270,451.63			29,571.53				9,300,023.16		

(续表)

联营企业	2016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7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中海嘉富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9,300,023.16		9,303,910.10	3,886.94						
合计	9,300,023.16		9,303,910.10	3,886.94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4,978,737.37	173,281,979.11	389,315,632.44	275,281,006.81
合计	244,978,737.37	173,281,979.11	389,315,632.44	275,281,006.81

(续表)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7,650,249.98	240,842,788.01	311,198,984.99	243,290,515.85
合计	347,650,249.98	240,842,788.01	311,198,984.99	243,290,515.85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86.94	29,571.53	-131,896.24	221,461.9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729.77	873,286.09	414,665.36	2,146,310.51
合 计	70,177,616.71	20,902,857.62	10,282,769.12	2,367,772.41

十五、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3,008.14	-346,844.48	-4,195.25	-592,560.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00.00	174,005.74	60,000.00	166,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484,857.50	-2,660,057.5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729.77	1,200,565.54	693,547.55	2,146,310.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1,677.98	-1,279,018.37	163,316.39	20,003.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14,450.94	-270,260.85	-222,327.61	-435,434.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 计：	557,948.67	-521,552.42	2,175,198.58	-1,355,737.5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7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2	1.8890	1.8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9	1.8797	1.8797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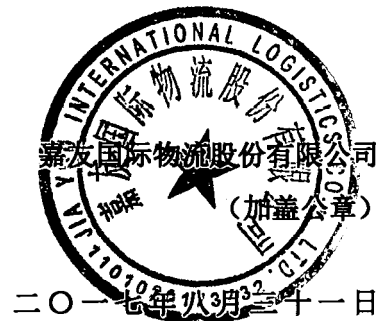
2016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55	2.4294	2.4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70	2.4381	2.4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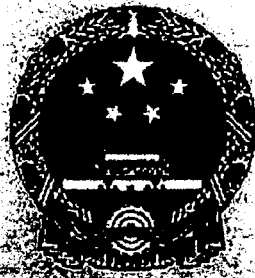
(续表)

2015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36	1.7076	1.7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54	1.6714	1.6714

(续表)

2014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0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会议中心61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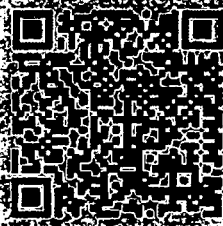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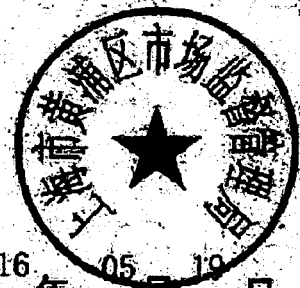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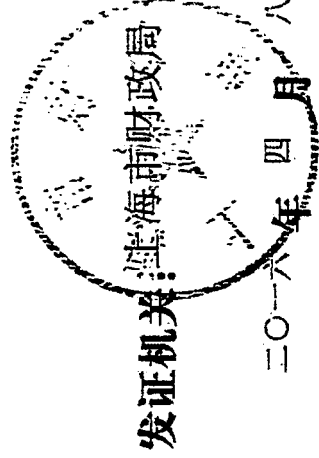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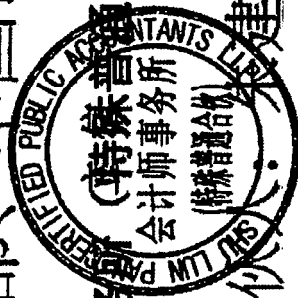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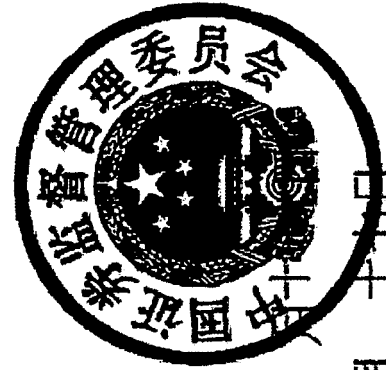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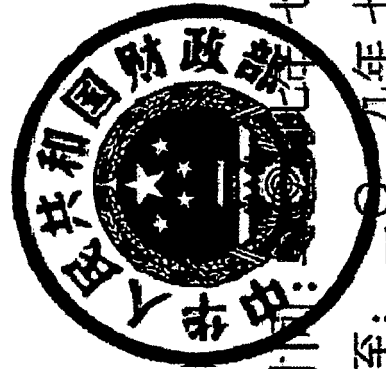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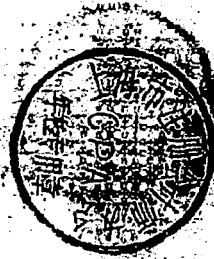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01501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s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九月五日
Date of Issue: 2015 年 9 月 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状态正常,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友业
Full name: 王友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57-10-31
Date of birth: 1957-10-3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10104571012085
Identity card No.: 11010457101208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Original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新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New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5年4月1日
Change Date: 2015 年 4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状态正常,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Original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新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New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1年8月15日
Change Date: 2011 年 8 月 15 日



证书编号: 0910007001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机构: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年11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11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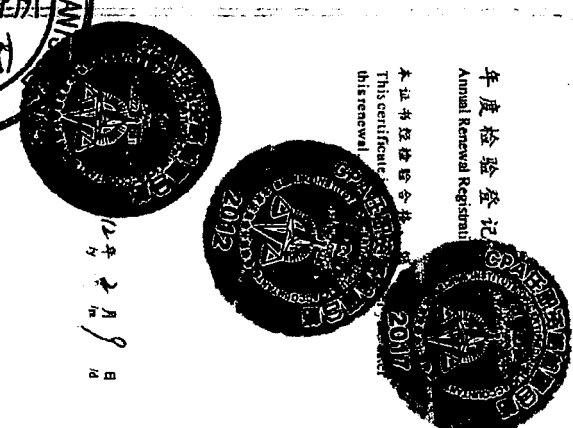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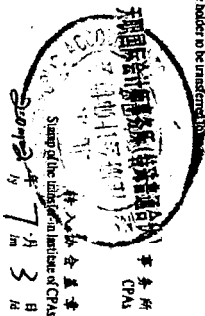
姓名: 张金海
 Name: 张金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8-21
 Date of birth: 1975-08-21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650104750821181
 Identity card No.: 6501047508211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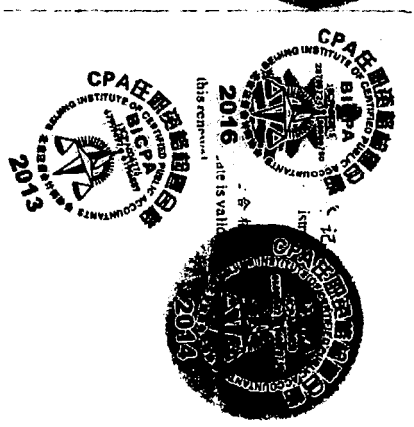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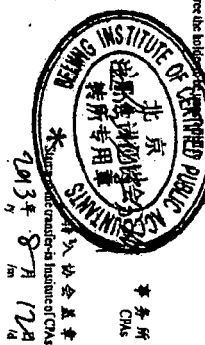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2012年7月3日
 2012年7月3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3年8月12日
 2013年8月12日



声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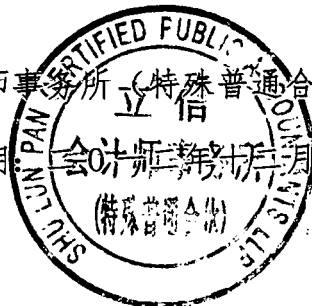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声明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12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12 号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报材料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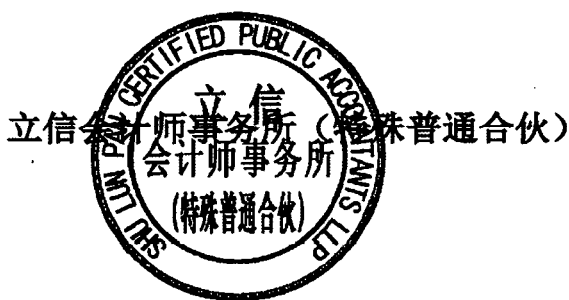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东业
110000190176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金海
650100070012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截止日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内在控制在财务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具体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本次评价范围,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各业务职能部门,涵盖了公司的主营业务,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研究与开发、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信息系统等内容。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项目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0%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重要程度项目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认定标准。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损失；
- 2)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 3)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4)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

5)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得到整改;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认定为重要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2)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得到整改;

4)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公司内部控制系统

(一)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1、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 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 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

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二)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

1. 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对全体股东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

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监事会决议、监事职责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2)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国际大宗能源事业部、国际多式联运事业部、国际工程项目事业部、国际贸易部、市场部、安监部、运输部、技术研发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行政中心、采购部、审计部等。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主要包括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发展、薪酬与福利、绩效管理等内容；公司灌输诚信和最高道德标准的企业文化和控制意识，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干部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根据各岗位职责要求，对入职人员进行细致遴选、背景调查、岗位辅导；福利方面，公司今年新增每周茶歇、每月员工生日庆祝，增加团队建设经费等一系列措施，考勤管理也更加人性化；在员工职业发展方面，结合业务及个人需求提供更多培训机会；绩效管理方面从考核逐步向过程管理转移。强调沟通辅导、团队合作与执行力；将敏捷化注入业务中，借助目标管理工具，增强绩效管理的激励效果。

(4) 社会责任

公司秉承可持续发展的社会责任理念，将社会责任通过管理体系嵌入公司日常运营的各环节，以公司的和谐发展不断促进社会责任的履行。公司在创造利润、对股东和员工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密切关注并具体落实企业的社会责任，实现企业经济责任、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的动态平衡。

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经营、照章纳税,履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员工 HSE 管理方面：针对物流行业工作特殊性质制定《职业安全与健康导则》、安全管理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并由安监部负责安全运营的日常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构建起安全第一的管理文

化；环境保护方面：公司严格管理运营产生的环境影响。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逐年加大研发投入，通过科技创新，降低能耗，推行清洁生产，实现可持续发展。

(5)企业文化

公司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管理层着眼于长远发展，努力协调企业、员工、供应商、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要求，致力于把公司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综合物流企业，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经营宗旨。

2. 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特征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内外部相关信息，公司由相关部门负责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研究，并采用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风险分析及评估，为管理层制订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风险管理过程中对重大风险、重大项目、重要业务进行持续监控，适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3. 控制活动

(1)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审批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制订了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整体及各独立核算主体按照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对子公司财务部进行统一管理与监督，定期对子公司的报表进行分析，对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及时监测；同时，公司定期对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和监督，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由总公司负责考核，对子公司会计机构的业务与人事建立了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制订了各项资产的管理制度，对各类资产的购置、验收、记录、保管、使用、接触管理和处置等均有详细规定，明确和规范了相关岗位职责和流程，同时资产统一由财务部门核算。公司对资金、往来款定期核对，对固定资产、存货等定期盘点、核实，同时财务部门对资产盘点情况实行监督，以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了绩效考核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实行目标管理，定期开展经营考核审计，以保证考核的公开、公平、公正；对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职务任免、职级升降和奖惩等的重要依据，强化了对员工的激励与约束。

(6)业务控制

公司建立了包括资金、采购、研发、存货、固定资产、筹资、投资、预算、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印章、综合管理等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涵盖了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确保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并设置了人力资源、财务、采购、各业务模块实操环节等业务的管理流程，以及相应风险点的控制措施。

公司各事业部下设营销部、操作部和市场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制订了《业务操作指导手册》、岗位职责、流程作业指导书等，结合监管机构关于国际物流操作相关管理规定，规范了业务拓展、业务运营、业务操作、风险管理等流程，以有效防

范运营管理风险。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机制,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 ERP 系统、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公司建立日清月结及例会管理制度,以个人工作日报、月度总结、年度总结和每周部门例会、每周经理及以上层级和总监以上层级管理例会、不定期业务例会等管理方式,保证公司信息及时有效流转、问题及时解决、风险有效管控;公司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利益相关方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经理层、董事会和监事会。

(3)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研发中心下设网络管理部和系统管理部,负责维护公司的电脑和网络信息系统安全,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 内部监督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配备专业的审计人员,通过独立、客观的确认与咨询,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中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改善组织运营。审计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框架》及指引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内部管理要求,定期组织推动由管理层与业务人员共同参与的对公司的内控设计与运行情况自我评估,为公司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三）公司主要业务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

1. 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指引的相关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业务规范，对投资、营运资金管理的岗位分工、决策、执行控制相关风险点进行具体约束。营运资金管理中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确保不相容的业务岗位分离，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明确了银行账户的开户、使用、变更、清理程序，保证公司货币资金的真实可控及资金安全。

2.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外合作审查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明确对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授权审批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 Related 控制措施。制度中对采购计划的编制与审批、供应商选择与评定、采购价格的确定与控制、采购合同的签订与执行、财务核算及应付账款的管理等作了具体规范。

3. 销售与收款管理

销售管理中在市场调研基础上进行目标市场细分，根据目标群体的具体需求灵活运用营销策略促进销售目标实现，采用询报价系统进行销售价格审批控制；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合同的起草、评审以及货款的回收和审查的相关控制流程。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需进行变更影响分析，经严格审批后执行。应收账款按照管理制度要求，由指定部门负责定期对账催收，发现问题及时跟进处理。

4.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存货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业务流程规范，对固定资产的购置流程、设备管理、维护保养、出租出借、转让报废等，以及无形资产的申请、维持、放弃等作了具体规范。存货管理制度及细化操作规范、流程中，明确存货取得、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强化会计、出入库等相关记录，确保存货管理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

制。

5. 研究与开发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结合研发计划，提出研究项目立项申请，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重点关注研究项目促进企业发展的必要性、技术的先进性以及成果转化的可行性。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办法》，对信息安全管理、研发过程管控、结题验收评审等方面做出规范和控制。

6. 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财务岗位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及分析等相关流程，明确编制制度，编报前确认对当期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事项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后执行。公司设置了严格的保密程序，对接触财务报告信息的人员进行权限设置，保证财务报告信息在对外提供前控制在适当的范围。

7. 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制定日清月结、例会管理、文件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传递的流程、信息作了相应的规定，上述制度保证了信息在公司内部快速传递、高效沟通和及时反馈，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8. 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IT 管理制度》、《电子设备及网络管理制度》，明确归口管理部门的职责权限，按照不同业务的控制要求，通过信息系统中的权限管理功能控制用户的操作权限，建立不同等级信息的授权使用制度，采用相应技术手段保证信息系统运行安全有序。

五、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措施

随着公司发展和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建设与落实。公司计划未来对内部控制采取以下改进、完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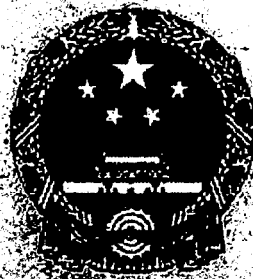
1、控制环境优化：战略管理与经营管理加强目标管理，按时间、业务单元细

化分解，定期分析评价，及时对标纠偏；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开拓多层次、多维度的需求响应渠道，以主动的需求管理进一步提升员工满意度；

2、加强风险管理：构建全员参与的风险管理体系，并逐步推进落实。按照风险的高中低等级作为工作重要性排序基础，对重大风险、重要业务给予重点关注，建立并在过程管理中逐步完善预警机制，为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提供合理保证。

3、优化业务流程：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风险评估，及时梳理调整控制程序，建立符合公司成本效益的控制措施，明晰部门、业务单元的具体职责和关键控制点，促进组织内外沟通协作，提高整体运作效率。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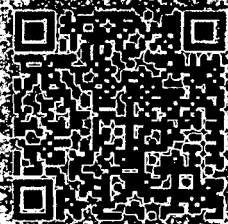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路3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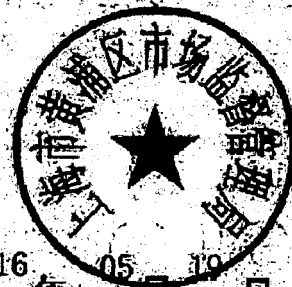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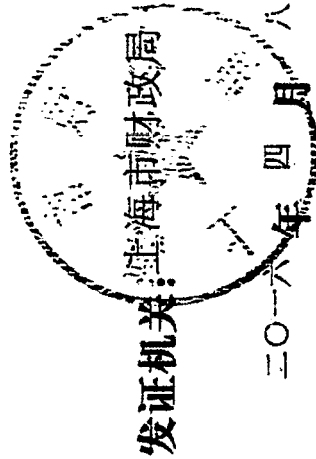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0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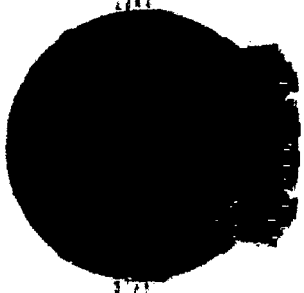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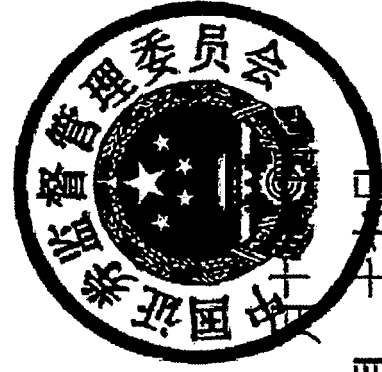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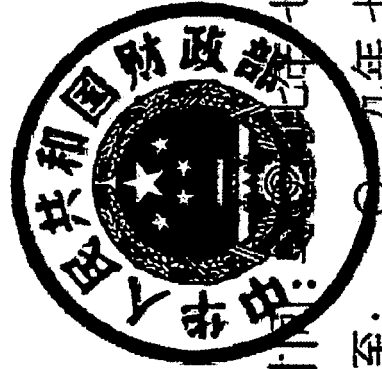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七月



证书编号: 1100001501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九 月 五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9 月 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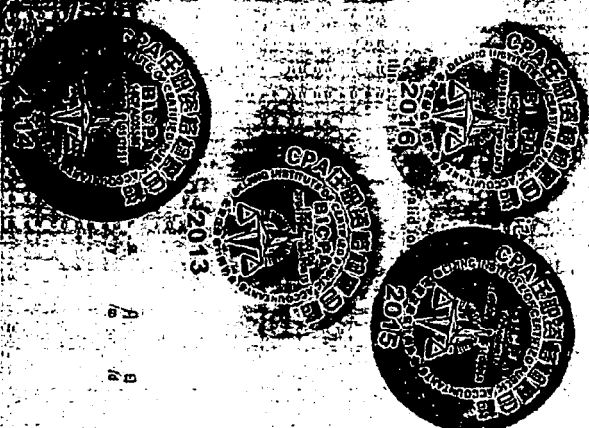
姓名: 王友业
Full name: Wang Fanyu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57-10-01
Date of birth: 1957-10-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110104571012085
Identity card No.: 11010457101208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2015年 4月 1日
2015 年 4 月 1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2015年 4月 1日
2015 年 4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2017年 8月 15日
2017 年 8 月 15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2017年 8月 15日
2017 年 8 月 15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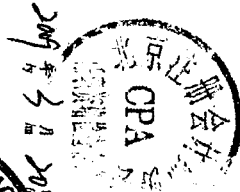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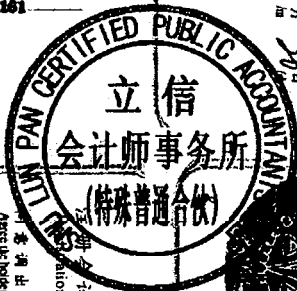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68010407001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年11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金海
 Full name: 张金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6-21
 Date of birth: 1975-06-21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6801041750621161
 Identity card No. 68010417506211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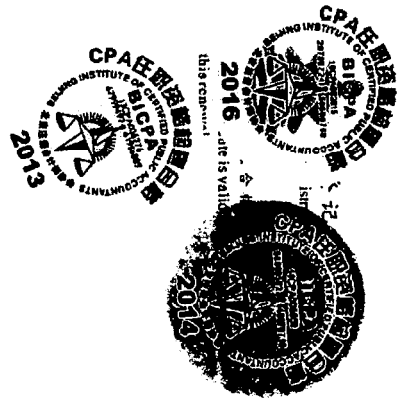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8月12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8月12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13 号

立
(
文

**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13 号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6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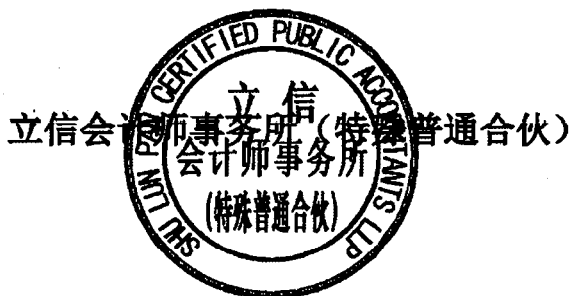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

(一) 贵公司编制的《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月-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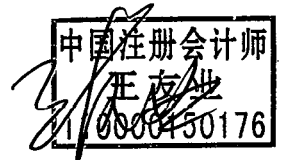
(二) 贵公司编制的《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月-6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编制单位: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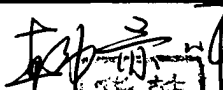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2017年1月 -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3,008.14	-346,844.48	-4,195.25	-592,560.03
(二)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00.00	174,005.74	60,000.00	166,000.0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484,857.50	-2,660,057.51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729.77	1,200,565.54	693,547.55	2,146,310.51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公司

明细项目	2017年1月 -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1,677.98	-1,279,018.37	163,316.39	20,003.61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114,450.94	-270,260.85	-222,327.61	-435,434.12
合 计	557,948.67	-521,552.42	2,175,198.58	-1,355,737.5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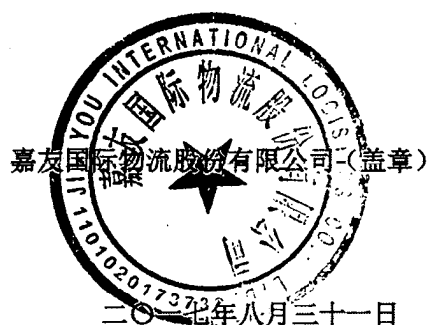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无需要说明的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 其他说明

无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编制单位：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2	1.8890	1.8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9	1.8797	1.8797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55	2.4294	2.4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0	2.4381	2.4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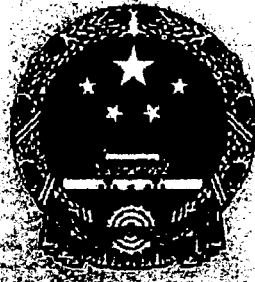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36	1.7076	1.7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4	1.6714	1.6714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9		

注：2015 年 6 月，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不列示每股收益，整体变更当年以折股数为期初股本计算。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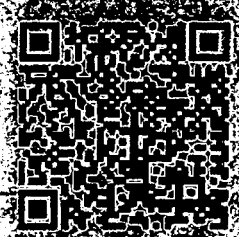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4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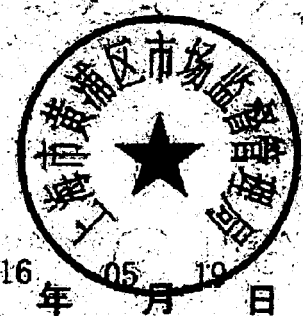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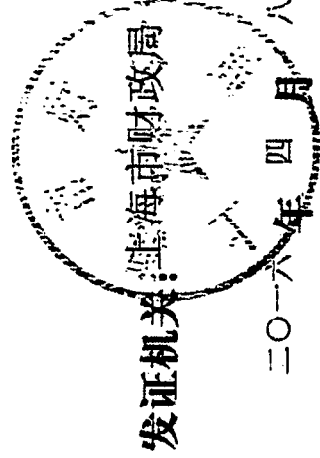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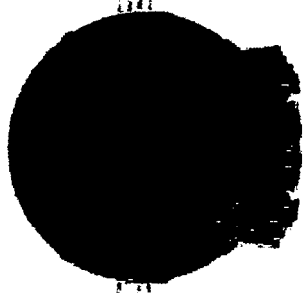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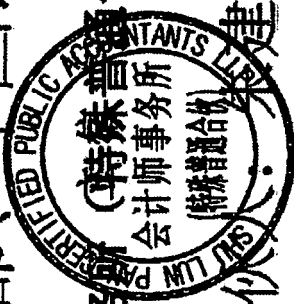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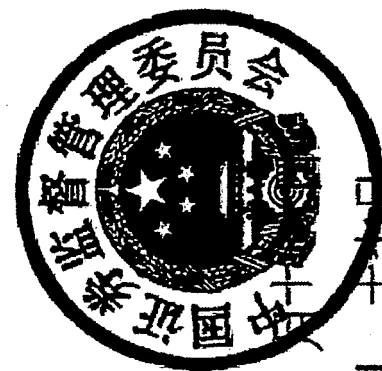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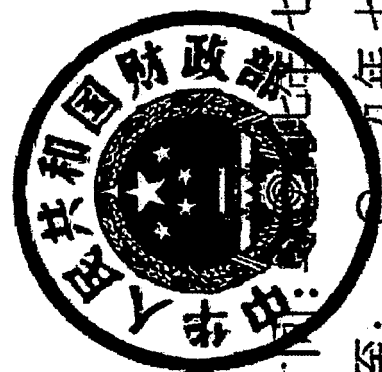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编号: 1100001501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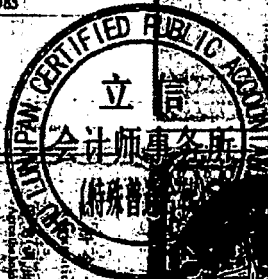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九月五日
 Date of Issuing: 9 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状态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友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7-10-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457101208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状态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Lixi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2017年4月1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Accounting Firm by a CPA



同意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Lixi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2017年8月15日



证书编号: 03910007001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年11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金海
 Name: 张金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6-21
 Date of birth: 1975-06-21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650104750621151
 Identity card No. 650104750621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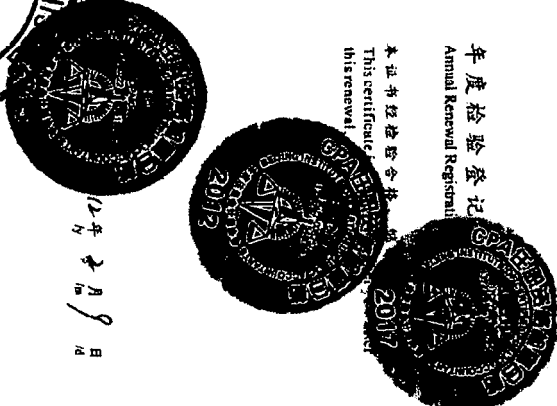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PAs
 2012年7月3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PAs
 2012年7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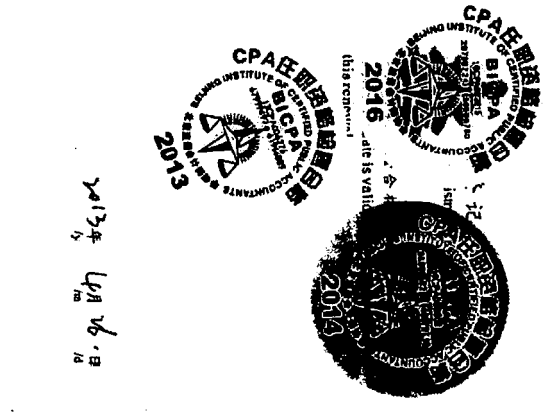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PAs
 2013年8月12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PAs
 2013年8月12日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邮编 100027

5th Floor, Building C,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 7666 传真/FAX: (8610) 6552 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02 号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结论.....	4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嘉友国际/发行人/公司	指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嘉友有限	指	嘉友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内蒙古嘉友	指	内蒙古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二连浩特市鑫泰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鑫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甘其毛都华方	指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华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甘其毛道金航	指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道金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甘其毛都嘉友	指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道华泰进出口货物储运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道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万利贸易	指	内蒙古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二连浩特市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临津物流	指	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海嘉富	指	中海嘉富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嘉信益	指	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信益德	指	嘉信益德（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实兴泰	指	嘉实兴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香港嘉友	指	JIAYOU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英属维京嘉友	指	JIAYOU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英属维京群岛）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首发、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5月18

		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02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03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23 号)
《内控报告》	指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27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26 号)

注：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02 号

致：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有效法律、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仅就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行使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事项，仅行使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通过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6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董事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8名，代表发行人股份数为6,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其授权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三）有关监管机关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要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除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经取得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所规定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二十年。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公司宣告破产；
- 6、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三）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嘉友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879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77084506K),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查验、审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业务合同, 发行人的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在充分整合海陆空铁路运输、海关公用保税及海关监管场所的仓储分拨、报关、报检、物流综合单证服务等各个环节的基础上, 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制定跨境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具体业务包括跨境多式联运、大宗矿产品物流、智能仓储等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贸易服务。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 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为：2016年1-6月71,170,903.25元，2015年度102,456,854.62元，2014年度56,920,743.50元，2013年度30,931,022.88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及海通证券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土地、税收、环保、海关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内部控制，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

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13 年度 31,003,289.14 元、2014 年度 56,920,743.50 元、2015 年度 102,456,854.62 元、2016 年 1-6 月 71,394,400.21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13 年度 17,037,763.61 元、2014 年度 29,681,710.90 元、2015 年度 108,991,164.50 元，2016 年 1-6 月 72,545,711.05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

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系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经过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共计有5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监事会共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目前聘用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聘任、更换或解聘，不存在任何股东干预或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而进行人事任免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关联关系
----	----	-----------	------

		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	
韩景华	董事长	嘉实兴泰	执行董事	5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信益	执行事务合伙人	59.28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嘉信益德	执行事务合伙人	61.1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英属维京嘉友	董事	1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海嘉富	董事长	--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孟联	董事、 总经理	嘉实兴泰	监事	4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信益	--	30.7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嘉信益德	--	26.87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海嘉富	董事	--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白玉	董事、 副总经理	中海嘉富	董事	--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嘉信益	--	2.0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嘉信益德	--	2.4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徐伟建	独立董事	北京天成矿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60.00	无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5.00	无
孙群	独立董事	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经理	--	无
侯润平	监事会 主席	嘉信益	--	2.0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嘉信益德	--	2.4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本利	监事	嘉信益	--	2.0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嘉信益德	--	2.40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武子彬	副总经理	嘉信益	--	2.00	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
		嘉信益德	--	2.40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唐世伦	副总经理	嘉信益	--	2.00	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
		嘉信益德	--	2.40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嘉实兴泰	--	1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招聘、培训、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制度体系；发行人的员工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独立自主地确定公司人员的聘用、解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名）	缴纳社保人数（名）	缴纳公积金人数（名）
嘉友国际	86	81	79
甘其毛都嘉友	73	55	27
甘其毛都华方	94	67	22
甘其毛道金航	14	13	9
万利贸易	3	2	2
内蒙古嘉友	11	8	7
临津物流	9	9	9
合计	290	235	15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共计 235 人，其中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统一缴纳社会保

险 155 人，员工先自行缴纳居民社保后再至公司报销的 2 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新农合”）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78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 55 人，其中 3 人为原单位代其缴纳社会保险；8 人为员工自行缴纳居民社会保险；2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当月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社保的 2 人；2 人因办理社保证件不齐全尚未缴纳社会保险；12 人为农牧民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将通过补贴的方式鼓励其参加新农合或新农医；其余 26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将尽快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进一步保障员工权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55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135 人，其中 2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2 人因办理社保证件不齐全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 人为原单位代其缴纳住房公积金；90 名农牧民员工因考虑到住房公积金对其改善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承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考虑到尊重该部分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暂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为需要的员工提供了宿舍；其余 37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将尽快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进一步保障员工权益。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承诺：“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等。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蒙古乌拉特中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社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河管理部、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乌拉特中旗管理部、二连浩特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嘉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8 名，其中 7 名自然人，1 个机构股东。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嘉信益	3,000.00	50.00
2	韩景华	1,778.255	29.64
3	孟联	921.745	15.36
4	白玉	60.00	1.00

5	侯润平	60.00	1.00
6	王本利	60.00	1.00
7	武子彬	60.00	1.00
8	唐世伦	6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00

根据嘉信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信益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行为，同时也无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嘉信益用于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信益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未进行其他经营性股权投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发起人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其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投资行为系其真实合法的意思表示。

（二）发起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嘉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股东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信益持有发行人 50% 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3 月 31 日，韩景华与孟联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为：“双方同意，对于嘉友国际股东会/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除因关联交易等事项需要回避的情形以外，双方应于会议召开前进行充分的沟通，甲乙双方应在嘉友国际股东会/股东大会上作出一致表决。双方同意，在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以及促使所能控制的董事、监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根据本协议保持一致行动，但双方在实施上述一致行动时以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为前提。”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嘉友有限设立至今，韩景华、孟联均直接或通过嘉信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一直为 50% 以上。二人一直为发行人管理团队的核心人员，共同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且在历次重大决策中均保持一致，为了进一步增强双方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长期稳定的文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韩景华、孟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韩景华与孟联为一致行动人，嘉信益系全体自然人股东设立的合伙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设立时，虽未按照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履行验资手续，但全体股东均已实际缴纳了全部出资，且设立行为符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及要求，因此，嘉友有限设立时未履行验资手续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友有限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的审批程序，股权变动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备案登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及其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嘉友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6,000 万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归属界定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许可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由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77084506K），发行人的营业范围为“货物进出口、代理进

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在充分整合海陆空铁运输、海关公用保税及海关监管场所的仓储分拨、报关、报检、物流综合单证服务等各个环节的基础上，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制定跨境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具体业务包括跨境多式联运、大宗矿产品物流、智能仓储等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贸易服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内蒙古嘉友持有的由二连浩特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017013988830），内蒙古嘉友的经营范围为“承办陆运、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办理口岸国际联运，大陆桥集装箱陆海多式联运；停车场业务、过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甘其毛都嘉友持有的由乌拉特中旗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4776118313K），甘其毛都嘉友的经营范围为“国际国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进出口贸易；承办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仓储、中转、报检、报关、报验、结算运杂费、集装箱、分拨、中转、服务及咨询业务；化工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甘其毛都华方持有的由乌拉特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46769314381），甘其毛都华方的经营范围为“承办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仓储、中转、报险、报关、报验、结算运杂费、集装箱拼装、拆箱、分拨、中转和相关的服务及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甘其毛道金航持有的由乌拉特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4676929784W），甘其毛道金航的经营范围为“承办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仓储、中转、报检、报关、报验、结算运杂费、集装箱拼装、拆箱、分拨、中转和相关的服务及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万利贸易持有的由乌拉特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4720191212N），万利贸易的经营范围为“煤炭、汽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通讯器材、化工产品（危险及易制毒品除外）的销售；货物信息的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边境小额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临津物流持有的由巴彦淖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9108216258XW），临津物流的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工业品（除控制品）、矿产品销售；农副产品分拣包装、仓储；承办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相关的服务及咨询业务；自营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取得的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其从事业务所需的许可证书。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跨境综合物流业务主要覆盖蒙古、哈萨克斯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相关境外运输主要通过外包采购完成。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在工商

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信益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景华与孟联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700 万股股份，通过嘉信益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2,700 万股股份，二人共计持有发行人 5,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0%，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嘉信益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信益未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嘉信益、嘉实兴泰、嘉信益德、英属维京嘉友、香港嘉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嘉实兴泰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成立清算组，并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在《北京晨报》刊登注销公告，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获得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清算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实兴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过程中。

根据韩景华出具的说明，英属维京嘉友成立至今并未开展实际业务，该公司准备办理注销手续，将于 2017 年内完成注销程序。

根据韩景华出具的说明，香港嘉友现系英属维京嘉友的全资子公司，2013 年 5 月，香港嘉友与 Oyu Tolgoi LLC 签署货物运输协议，香港嘉友与嘉友有限签署运输服务协议，两份协议的运输单价一致。自 2015 年起，香港嘉友未开展任何实际业务，该公司准备办理注销手续，将于 2017 年内完成注销程序。

3、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兴源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孟联姐姐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	大同市中大阳光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唐世伦姐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	中国电气进出口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唐世伦的妹夫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4	佛山中建交通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周立军配偶姐姐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五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内蒙古嘉友、甘其毛都嘉友、甘其毛都华方、甘其毛道金航、万利贸易，一家控股子公

司临津物流，一家参股子公司中海嘉富。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1	韩景华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孟联	董事、总经理
3	白玉	董事、副总经理
4	徐伟建	独立董事
5	孙群	独立董事
6	侯润平	监事会主席
7	王本利	监事
8	刘建军	职工监事
9	唐世伦	副总经理
10	邹葑	副总经理
11	周立军	财务总监
12	聂慧峰	董事会秘书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6、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嘉实兴泰存在一家全资子公司“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万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万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注册号为 152825020090369，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法定代表人为冯涛，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2 日至 2039 年 6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工程机械、五金机电、建材、日用百货、配件销售。”

根据乌拉特中旗工商局出具的《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万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元)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嘉实兴泰	采购商品	--	770,127.37	69,990.69	--

2、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元)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中海嘉富	提供劳务	--	116,447.10	801,477.98	1,210,012.03
嘉实兴泰	销售煤炭、提供劳务	--	39,018,902.11	80,556,461.40	1,560,195.32
香港嘉友	提供劳务	--	--	22,403,092.91	--

3、代收代付款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元)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代收金额	--	6,705,658.78	21,260,631.14	27,114,399.90

4、关联方提供临时周转资金

2016 年 2 月，万利贸易向嘉实兴泰借用周转资金 2,480 万元，期限 1 个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

5、转让资产

2015 年，发行人将位于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 12 套房产转让给嘉信益德，转让价格为 3,280 万元，转让时上述房产账面价值为 3,278.30 万元，产权登记变更

已办理完毕。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16年1-6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97,914.55	3,626,056.66	3,503,880.00	2,987,545.59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账面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元)
应收款项	嘉实兴泰	--	--	4,476,326.68	501,513.43
	中海嘉富	8,650.21	8,650.21	101,200.00	133,850.02
其他应收款	嘉实兴泰	--	--	--	2,858,322.12
	中海嘉富	33,330.59	33,330.59	131,991.75	21,864.76
	韩景华	--	--	--	7,263,08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账面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元)
应付款项	中海嘉富	408,560.18	401,269.14	11,374,700.47	16,403,964.10
	嘉实兴泰	--	--	83,539.19	--

8、关联方收购

2015年4月22日，嘉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嘉实兴泰所持万利贸易100%股权。2015年6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备案。

9、其他

2013年12月27日，嘉友有限与英属维京嘉友（韩景华持股100%股权的公司）签署《转让股份文件》，嘉友有限将香港嘉友100%股权转让给英属维京嘉友。根据嘉友有限与韩景华于2012年5月21日签署的《股权委托代持协议》及相关

资料，韩景华曾委托嘉友有限代为持有香港嘉友 100% 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代持关系予以解除。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制度。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嘉信益、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主营业务
1	嘉信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2	嘉信益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资产管理。
3	嘉实兴泰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煤炭、机械设备、配件等进出口贸易业务
4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万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嘉实兴泰曾经存在的全资子公司	注销前经营配件销售，已于2013年12月12日注销。
5	英属维京嘉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自设立之日起未开展实际业务，准备办理注销手续。
6	香港嘉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自2015年起不再开展任何业务，准备办理注销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景华、孟联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也未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嘉信益、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其内容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中就其重大关联交易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其中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以下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序号	房屋所占用地使用权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京海国用(2008出)第4608号	2004规(海)建字0314号	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1号院3号楼20层2单元2002	住宅	395.15
2	乌中国用(2014)第20140245号	建字第152825201400040号	甘其毛都镇	办公 住宅	8,126.5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均在办理中，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为普通办公及住宅用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经营场所没有特殊要求，且所在城市均有足够的办公及住宅用途物业可供使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办公和经营场所变更的影响较小。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根据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现代农畜产品(B)型保税物流中心办公室出具的《房屋无偿使用证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临津物流无偿提供位于巴彦淖尔市保税物流园区办公楼中九间房屋作为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面积为530平方米，使用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津物流无偿使用的上述房产目前尚未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已出具承诺，如临津物流因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受到损失，其将及时落实新的场所，并对由此导致的全部经营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临津物流使用的房产虽然存在未取得房产证的问题，但该房屋为普通办公、住宅用途，所在城市有足够的办公、住宅场所可供租赁，临津物流受经营场所变更的影响较小。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临津物流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房屋、土地、计算机软件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财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 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 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已经披露的债权债务情况外,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皆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人自其前身嘉友有限设立以来共发生 5 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外，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无其他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亦无合并、分立的行为。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收购资产的情况

1、2015 年 4 月 22 日，嘉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嘉实兴泰所持万利贸易 100% 股权。

2、2016 年 1 月 7 日，嘉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城投公司所持临津物流 80% 的股权。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出售资产的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嘉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位于三亚市河东区的 12 套房产转给嘉信益德。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嘉友有限将位于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的 12 套房产以 3,280.00 万元的价格转给嘉信益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增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五）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相关法

律、法规共同制定，经 201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其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经理层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5名,独立董事为2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独立董事徐伟建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所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审核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乌拉特中旗国家税务局甘其毛都口岸税务分局、乌拉特中旗地方税务局甘其毛都口岸税务分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国家税务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地方税务局朔方地方税务所、二连浩特市国家税务局城区分局、二连浩特市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

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因不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和标准服务的法律、法规要求或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	38,664.68	38,664.68
2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 项目	5,000.00	5,000.00
3	智能物流综合系统	6,398.46	6,398.46
4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0,063.14	70,063.14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由公司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弥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自筹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资金。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独立进行，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并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和环保部门的环评审批。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信息化基础、人才储备、行业经验及品牌优势, 抓住中国未来三年乃至更长时间的发展机遇, 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 保证服务质量, 增进创新能力, 扩大业务规模, 提升品牌影响力。在不断加强现代化物流电子商务建设、提高数据分析能力、资源配置以夯实区域性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 将现有业务模式复制到其他拥有口岸门户通道资源的国家和地区, 将企业建设成为一家依托跨境多式联运、大宗矿产品物流、智能仓储、供应链贸易服务四大业务板块联动、数据分析及货物定位跟踪及时准确、产业链完整、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企业。”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核,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因

运输合同纠纷与君达物流有限公司存在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4月5日，原告君达物流有限公司(KINGWAY LOGISTICS LIMITED)因运输合同纠纷将发行人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要求发行人支付所欠运费 4,136,821 元、合同保证金 300,000 元、清关滞留费 236,600 元、违约金 467,342 元，合计 5,140,763 元；要求发行人承担案件的诉讼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开庭进行了审理，目前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 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主体资格、实质性条件等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蒋广辉

许国涛

2016年12月15日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邮编 100027

5th Floor, Building C,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 7666 传真/FAX: (8610) 6552 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02-1 号

二零一七年三月

目 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5
三、 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1
四、 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14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7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9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19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22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22
十、 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23
十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25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25
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十四、 结论	26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02-1 号

致：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有效法律、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仅就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行使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事项，仅行使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

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0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0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33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334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332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331 号）（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据此，本所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披露的有关事项，就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对发行人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二十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解散的情形，即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亦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以及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解散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补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嘉友有限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成立，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二十年。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嘉友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连续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879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

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在充分整合海陆空铁运输、海关公用保税及海关监管场所的仓储分拨、报关、报检、物流综合单证服务等各个环节的基础上，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制定跨境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具体业务包括跨境多式联运、大宗矿产品物流、智能仓储等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贸易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

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

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5,766,806.65 元、102,456,854.62 元、56,920,743.50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3,435,862.86 元、108,991,164.50 元、29,681,710.90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368,974,778.67 元，无形资产为 227,384.41 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

项的规定；

10、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	
韩景华	董事长	嘉实兴泰	执行董事	5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信益	执行事务合伙人	59.28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嘉信益德	执行事务合伙人	61.1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英属维京嘉友	董事	1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孟联	董事、 总经理	嘉实兴泰	监事	4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信益	--	30.7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嘉信益德	--	26.87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白玉	董事、 副总经理	嘉信益	--	2.0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嘉信益德	--	2.4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徐伟建	独立董事	北京天成矿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60.00	无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5.00	无
孙群	独立董事	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经理	--	无
侯润平	监事会主席	嘉信益	--	2.0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嘉信益德	--	2.4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本利	监事	嘉信益	--	2.0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嘉信益德	--	2.4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子彬	副总经理	嘉信益	--	2.0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嘉信益德	--	2.4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唐世伦	副总经理	嘉信益	--	2.0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嘉信益德	--	2.4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实兴泰	--	1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名）	缴纳社保人数（名）	缴纳公积金人数（名）
嘉友国际	91	87	83
甘其毛都嘉友	72	59	29

甘其毛都华方	95	77	33
甘其毛道金航	14	13	9
万利贸易	3	2	2
内蒙古嘉友	10	8	7
临津物流	9	9	9
合计	294	255	17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共计 255 人，其中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统一缴纳社会保险 174 人，员工先行缴纳居民社保后至公司报销的 2 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新农合”）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79 人。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 39 人，其中有 3 人为原单位替其缴纳社会保险；2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 名外籍员工不符合参保条件未缴纳社会保险；2 人为季节性临时用工人员，尚未缴纳社保；1 人为当月缴纳社会保险证件未准备齐全，公司将于相关问题解决后为其办理缴纳及补缴手续；11 人为员工自行缴纳居民社保，公司将于 2017 年为该部分员工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13 人为农牧民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承诺将通过补贴的方式鼓励其参加新农合或新农保；其余 6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公司将尽快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进一步保障员工权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共计 17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为 122 人。其中 1 人为当月缴纳住房公积金证件未准备齐全，公司将于相关问题解决后为其办理缴纳及补缴手续；3 人为原单位替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外籍员工不符合参保条件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 人为季节性临时用工人员，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92 名农牧民员工因考虑到住房公积金对其改善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承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考虑到尊重该部分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暂未为上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为需要的员工提供了宿舍；其余 21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将尽快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进一步保障员工权益。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承诺：“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等。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蒙古乌拉特中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社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河管理部、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乌拉特中旗管理部、二连浩特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许可

1、临津物流现持有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9108216258XW），临津物流的经营范围为“批发（无储存设施、无仓储），柴油[闭杯闪电 $\leq 60^{\circ}\text{C}$]、腐蚀品：氢氧化钠、硫酸、盐酸、乙炔[溶于介质的]、二氧化碳[压缩的]、二氧化碳[液化的]；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硝酸铵[含可燃物 $\leq 0.2\%$]、甲醇；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碳化钙；易燃液体：丙二醇乙醚、石脑油、石油原油、乙醇[无水]、乙醇溶液[-18 $^{\circ}\text{C}$ \leq 闪点 $\leq 23^{\circ}\text{C}$]、樟脑油、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农副产品、工业品（除控制品）、矿产品销售；农副产品分拣包装；承办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相关的服务及咨询服务；自营进出口贸易；仓储租赁（除危险品）”。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或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内蒙古嘉友	内蒙古交运管许可内字 150000001009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二连浩特口岸—扎门乌德口岸）	2014.06.25-2018.06.24
		内蒙古交运管许可二连字 152501000064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014.06.25-2018.06.24
2	甘其毛都嘉友	内蒙古交运许可内字 150000001027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集装箱）、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甘其毛都口岸—嘎顺苏海图口岸）	2015.08.14-2019.08.13
		内蒙古交运管许可中旗字 150824001231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集装箱运输）	2013.04.20-2017.04.19

(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表编号	企业经营代码	备案时间
1	嘉友国际	10000587	1100000167	2016.11.29
2	内蒙古嘉友	00025090	1500000035	2010.03.12
3	甘其毛都嘉友	00059091	1500000139	2016.12.05
4	甘其毛都华方	00059092	1500000143	2016.12.05
5	甘其毛道金航	00059540	1500000144	2016.03.09
6	临津物流	00059541	1500000368	2016.03.09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案时间
1	嘉友国际	02116693	91110102777084506K	2016.12.06
2	甘其毛都嘉友	02637367	91150824776118313K	2016.09.30
3	甘其毛都华方	02637364	911508246769314381	2016.09.30
4	甘其毛道金航	02637365	91150824676929784W	2016.09.30
5	万利贸易	02637389	91150824720191212N	2016.09.08

6	临津物流	01262898	9115089108216258XW	2016.02.23
---	------	----------	--------------------	------------

(4) 海关报关、报检等相关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	备案号	注册/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内蒙古嘉友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505980008	2016.01.05	2018.01.05
		代理报检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500910020	2005.12.12	--
2	甘其毛都嘉友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511980003	2006.12.27	2018.12.27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1511600014	2010.02.24	--
		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1500910060	2011.05.04	--
		载运海关监管货物注册登记证书	0708Q00001	2012.05.02	2017.04.30
3	甘其毛道金航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511960513	2012.08.29	长期
4	万利贸易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511960605	2001.03.21	长期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1511600174	2014.07.16	--
5	临津物流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511980019	2016.03.0	2018.03.1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511600141	2016.01.26	长期

(5) 保税库、监管场所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甘其毛道金航	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呼关保库字第 2013 (001) 号	--
2	甘其毛都嘉友	呼和浩特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呼关所字第 000028 号	2017.12.21
3	甘其毛都华方	呼和浩特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呼关所字第 080031 号	2018.05.14
4	临津物流	呼和浩特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呼关所字第 080063 号	2017.12.30
5	内蒙古嘉友	呼和浩特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呼关所字第 020002 号	2019.12.30

(6) 其他资质、证书

①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11000494), 有效期 3 年。

②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1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证书编号：MOC-NV08680），有效期至2021年2月4日。

③临津物流于2017年1月19日取得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临安监管经(乙)字[2016]000002号），经营方式为“批发（无储存设施、无仓储）”，许可范围为“柴油[闭杯闪点≤60℃]、氢氧化钠、硫酸、盐酸、乙炔[溶于介质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硝酸铵[含可燃物≤0.2%]、甲醇、碳化钙、丙二醇乙醚、石脑油、石油原油、乙醇[无水]、樟脑油、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溶油剂[闭杯闪点≤60℃]”，有效期至2020年1月18日。

④发行人现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7614Q11177R3M），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承办海上、航空、陆路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有效期为2017年7月3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许可证书。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元）	2015年度（元）	2016年度（元）
主营业务收入	593,445,092.07	626,667,807.59	956,915,545.8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1、嘉实兴泰

2017年2月17日，嘉实兴泰取得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

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西一国税税通[2017]4657号），核准注销税务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实兴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五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内蒙古嘉友、甘其毛都嘉友、甘其毛都华方、甘其毛道金航、万利贸易，一家控股子公司临津物流。

（1）临津物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津物流新增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9日，临津物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增资部分由嘉友国际认缴3,200万元，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认缴800万元；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12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批复》（临政字[2016]325号）。

2016年12月14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关于同意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批复》（临财国资字(2016)126号）。

2016年11月16日，临津物流取得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临津物流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工业品（除控制品）、矿产品销售；农副产品分拣包装；承办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相关的服务及咨询业务；自营进出口贸易；仓储租赁（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完成后，临津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友国际	4,000.00	800.00	80.00
2	城投公司	1,000.00	2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	----------	----------	--------

(2) 中海嘉富

2017年1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中海嘉富注销。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支付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行人2016年度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共计4,666,974.1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 发行人于2017年1月16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0013122号),该房屋系发行人单独所有,坐落于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1号院3号楼20层2单元2002,房屋建筑面积为395.15平方米,用途为住宅。

(二) 2016年2月3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核发的《作品登记证书》(登记号:国作登字-2016-F-00255360),作品名称为“嘉友国际商标设计”。

(三)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为载重通道项目,账面价值为1,668,482.40元。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战略合作协议	发行人	神华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2016.05.05 签订, 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 协议期满, 双方无争议, 自动延续三年
2	煤炭进出口协议	万利贸易	Energy Resources LLC	框架协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协议第三条款项下的数量供应执行完毕 (400 万吨)
3	Terminal Management and Freight Handling Services	发行人	Oyu Tolgoi LLC	框架协议	2015.07.10 执行, 有效期 60 个月
4	货物运输代理合同	发行人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2016.05.25-2017.05.24
5	货运代理协议	发行人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6.12.1-2019.12.31, 期限届满经双方书面确认, 自动顺延一年
6	货运代理协议	发行人	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01.01-2017.12.31
7	精煤购销协议	万利贸易	中冶华冶(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02.22-2017.08.31
8	Contract For Freight Services For Camp Modules And Materials	发行人	Oyu Tolgoi LLC	6,478,999 美元	2016.11.04-2017.06.30
9	精煤购销协议	万利贸易	内蒙古庆华集团顺嘉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6.11.14 起生效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天津振华国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押金	1,390,000.00	16.72
2	中铁铁龙(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200,000.00	14.44
3	哈尔滨铁路局满洲里站	保证金	1,090,000.00	13.11
4	天津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6.01
5	乌拉特中旗运管所	保证金	400,000.00	4.81
合计			4,580,000.00	55.09

2、其他应付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吕艳飞	590,000.00	未结算
2	白勇	560,000.00	未结算
3	北京欧亚凯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	保证金
4	北京铁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08,931.00	保证金
5	鄂尔多斯市蒙凯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1,658,931.00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皆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一次股东大会。前述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监事/股东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部分董事的简历更新如下：

(1) 韩景华

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韩景华先生2001年至今为万利贸易执行董事；2001年10月至2003年11月、2005年10月至2006年2月任内蒙古嘉友执行董事；2005年6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嘉友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2008年至2017年1月任中海嘉富董事长；现任嘉信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嘉信益德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实兴泰执行董事，英属维京嘉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嘉友国际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孟联

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孟联女士1994年至1998年任中国铁路对外服务总公司业务部经理；1998年至2003年任永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陆运部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华安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嘉友有限董事、监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嘉友国际董事会秘书；2008年至2017年1月任中海嘉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嘉友国际董事、总经理。

(3) 白玉

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白玉先生自 1993 年至 2006 年为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职工；2003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万利贸易监事；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内蒙古嘉友监事；2008 年 8 月至今任甘其毛都华方执行董事及甘其毛道金航执行董事、经理；2008 年至 2017 年 1 月任中海嘉富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临津物流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嘉友国际董事、副总经理。

十、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应税收入	--	--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1%、17%	6%、11%、17%	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15%、25%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	15%	25%	25%
甘其毛都华方	15%	15%	15%、25%

甘其毛道金航	15%	25%	25%
--------	-----	-----	-----

(二) 发行人新增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1100049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公司从 2016 年至 2018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公告》规定，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甘其毛道金航符合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依据	2016 年 6-12 月 (元)
1	稳岗补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事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 号）	14,005.7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的环评批复更新如下：

2017年3月20日，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中环审发[2017]05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经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诉讼情况如下：

1、2016年4月5日，原告君达物流有限公司因运输合同纠纷将发行人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要求发行人支付所欠运费4,136,821元、合同保证金300,000元、清关滞留费236,600元、违约金467,342元，合计5,140,763元；要求发行人承担案件的诉讼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6月1日开庭进行了审理，目前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2、2016年12月23日，发行人因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将君达物流有限公司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要求君达物流有限公司赔偿受损货物价值人民币2,649,463元，受损货物的国内运输费人民币170,000元，支付违约金300,000元，合计3,119,463元，并要求君达物流有限公司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中。

3、2016年12月28日，原告北京欧亚凯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因运输合同纠纷

纷将发行人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要求发行人归还合同保证金 300,000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25,200 元，合计 325,200 元；要求发行人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中。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Jia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蒋广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Guang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许国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Guot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 年 3 月 28 日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 5 层, 邮编 100027

Floor 5, Block C, Shoukaixingfu Plaza,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 7666 传真/FAX: (8610) 6552 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02-2 号

二零一七年八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02-2 号

致：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友国际”、“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03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0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02-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

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在物流之外，还从事供应链贸易，根据供应商要求提供市场整体交易信息、客户价格反馈、物流方案、仓储、结算等服务，以自身名义购入商品最终将商品销售给境内购买商，利润形式上也是通过赚取商品差价获得。公司目前通过与 ENERGY RESOURCES LLC 等蒙古大型矿产公司合作，向境内焦化厂、冶炼厂、大型商贸公司进行矿产品销售贸易。2014 年-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供应链贸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超过 30%，2016 年上半年接近 40%，招股书未披露 2013 年发行人供应链贸易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于 2015 年从嘉实兴泰收购了万利贸易 100% 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供应链贸易业务的形成过程，2014 年以前是否存在供应链贸易，2014 年供应链贸易收入额大幅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内供应链贸易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招股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关于“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供应链贸易业务的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14 年之前供应链贸易业务主要通过嘉实兴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2013 年的业务内容为工程物资供应链贸易，自 2014 年起以煤炭供应链贸易为主。基于万利贸易（嘉实兴泰全资子公司）所具备的边境口岸优势和客户优势，2014 年以后，煤炭供应链贸易由万利贸易开展。万利贸易主要负责煤炭的进口业务，嘉实兴泰负责煤炭的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为进一步加强和巩固物流业务市场地位，并适时适度延伸公司物流业务上下游，考虑到简化业务流程及提高管理效率，于 2015 年 6 月收购万利贸易，进而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嘉友有限收购万利贸易股权后，嘉实兴泰的主焦煤供应链贸易即停止经营，其余供应链贸易业务在完成

原有合同约定业务后未再开展新的业务，因此嘉实兴泰股东选择将其予以注销。

二、发行人 2014 年供应链贸易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万利贸易原为嘉实兴泰全资子公司，嘉实兴泰注销前股权结构为：韩景华持股 50%，孟联持股 40%，唐世伦持股 10%，实际控制人为韩景华与孟联。发行人收购万利贸易后，万利贸易的最终控制人仍为韩景华与孟联，合并前后最终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万利贸易 2013 年未从事实际业务，因此 2013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中不存在供应链贸易收入。万利贸易自 2014 年开始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因此，2014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中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大幅增长。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关于“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根据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1、万利贸易被发行人收购前的权属情况

根据万利贸易的工商档案资料，2010 年 8 月，万利贸易成为嘉实兴泰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嘉实兴泰的工商档案资料，嘉实兴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韩景华	300.00	50.00
2	孟联	240.00	40.00
3	唐世伦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	--------	--------

因此，被重组方万利贸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权人韩景华、孟联控制。

2、万利贸易被发行人收购前的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万利贸易从事的供应链贸易业务是以提供物流、仓储、装卸、口岸等服务为基础，其收费方式为在贸易采购成本的基础上，按照交易量、煤炭市价及提供的服务确定煤炭销售价格，供应链贸易是发行人基础物流业务的延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有五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内蒙古嘉友、甘其毛都嘉友、甘其毛都华方、甘其毛道金航、万利贸易，一家控股子公司临津物流，一家参股子公司中海嘉富（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注销）。

经本所律师分别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未被列入异常经营目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存在负面记录，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受惩黑名单，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不良记录及未偿还的大额欠款。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乌拉特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二连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乌拉特中旗国家税务局甘其毛都口岸税务分局、乌拉特中旗地方税务局甘其毛都口岸税务分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国家税务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地方税务局朔方地方税务所、二连浩特市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二连浩特市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乌拉特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二连浩特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路办事处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甘其毛都嘉友、甘其毛都华方、甘其毛道金航、临津物流、内蒙古嘉友、万利贸易不存在违反出入境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乌拉特海关、二连海关缉私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甘其毛都嘉友、甘其毛都华方、甘其毛道金航、临津物流、内蒙古嘉友、万利贸易不存在违反海关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二连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甘其毛都嘉友、甘其毛都华方、甘其毛道金航、内蒙古嘉友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乌拉特中旗国土资源局、乌拉特中旗不动产登记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甘其毛都华方、甘其毛道金航、甘其毛都嘉友不存在违反土地、不动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蒙古乌拉特中旗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社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河管理部、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乌拉特中旗管理部、二连浩特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人民法院，除发行人因运输合同纠纷与君达物流有限公司存在正在审理的诉讼案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问题 49 的答复）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对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及控股股东嘉信益的相关信息查询，韩景华、孟联及嘉信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负面记录，未被列入受惩黑名单，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的个人征信报告及嘉信益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韩景华、孟联和嘉信益不存在不良记录或重大借款。

根据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韩景华、孟联不存在犯罪记录。

根据控股股东嘉信益、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 3. 招股书披露，韩景华直接持有公司 29.64%的股份，孟联直接持有公司 15.36%的股份，韩景华和孟联通过嘉信益控制公司 50.00%的股份，对公司实行共同控制，为一致行动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将韩景华和孟联一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依据，是否客观、充分，二者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及具体内容，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该认定是否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相关规定。

回复：

一、将韩景华和孟联一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依据

(一) 韩景华、孟联在发行人的持股及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自嘉友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景华、孟联在发行人的持股及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占比 (%)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占比 (%)
2005.06-2008.03	韩 景 华	220.00	29.34	孟 联	160.00	21.33
2008.04-2008.05		260.00	34.66		170.00	22.67
2008.06		464.94	36.32		290.13	22.67
2008.07-2009.12		666.02	37.00		407.99	22.67
2010.01-2010.04		1,638.01	54.60		540.00	18.00
2010.05-2011.02		1,596.01	53.20		540.00	18.00
2011.03-2013.02		1,974.01	65.80		540.00	18.00
2013.03-2014.04		1,833.91	61.13		680.10	22.67
2014.05		1,911.90	63.73		680.10	22.67
2014.06-2015.01		1,833.91	61.13		758.09	25.27
2015.02-2015.05		3,056.51	61.13		1,263.49	25.27

2015.06（增资）		3,556.51	59.28		1,643.49	27.39
2015.06（股权转让）		3,556.51	59.28		1,843.49	30.72
2015.07 至今		1,778.255	29.64		921.745	15.36

自嘉友有限设立至 2015 年 7 月，韩景华、孟联一直为发行人第一、第二大股东。自 2015 年 7 月开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景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778.255 万股股份，持有嘉信益 1,778.255 万元财产份额；孟联直接持有发行人 921.745 万股股份，持有嘉信益 921.745 万元财产份额，二人通过直接持股及通过嘉信益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发行人 90%的表决权。两人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韩景华、孟联在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中的表决意见均一致。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前，两人通过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共同作出公司决策。

（二）韩景华、孟联在发行人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自嘉友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景华、孟联在发行人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股 东	期 间	在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任职情况
韩景华	2005.6-2008.06	执行董事
	2008.06 至今	董事长
孟 联	2005.06-2008.06	监事
	2008.06 至今	董事
	2014.07 至今	总经理
	2015.12 至 2016.10	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韩景华自嘉友有限设立以来，一直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职位。嘉友有限设立时孟联担任监事，自 2008 年 6 月起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2014 年起担任公司总经理。两人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一直在公司担任重要经营管理职务，且两人在董事会决议中表决意见均一致。

二、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不存在亲属关系及除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韩景华、孟联提供的户口簿、分别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存在除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三、韩景华、孟联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2015年3月31日，韩景华、孟联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第一条、双方同意，对于嘉友国际股东会/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除因关联交易等事项需要回避的情形以外，双方应于会议召开前进行充分的沟通，甲乙双方应在嘉友国际股东会/股东大会上作出一致表决。

第二条、双方同意，在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以及促使所能控制的董事、监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根据本协议保持一致行动，但双方在实施上述一致行动时以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为前提。

第三条、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至嘉友国际上市之日的期间内以及嘉友国际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双方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嘉友国际股份，也不由嘉友国际回购其所持有的嘉友国际股份；在上述期限过后，双方均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转让上市公司股份限制的相关规定。”

四、韩景华、孟联的共同控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1号》第三条的规定

1、自发行人前身嘉友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景华、孟联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且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一直为50%以上。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完善。韩景华、孟联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

人的共同控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的情形。

3、二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是稳定且可预期的。

根据韩景华与孟联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至嘉友国际上市之日的期间内以及嘉友国际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双方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嘉友国际股份，也不由嘉友国际回购其所持有的嘉友国际股份；在上述期限过后，双方均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转让上市公司股份限制的相关规定。”该《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

根据韩景华、孟联分别出具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二人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二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嘉友有限设立至今，韩景华、孟联均直接或通过嘉信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一直为 50%以上。二人一直为发行人管理团队的核心人员，共同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且在历次重大决策中均保持一致，为了进一步增强双方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长期稳定的文件。因此，将韩景华和孟联一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客观、充分。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相关规定。

问题 4.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其中：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发行人向嘉实兴泰、中海嘉富、香港嘉友等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金额占各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9%、17.48%和 6.24%，金额较大。

嘉实兴泰、香港嘉友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其中，2015 年后嘉实兴泰

停止相关经营业务并将其所持万利贸易全部股份转让给嘉友有限，目前嘉实兴泰、香港嘉友均在办理注销清算程序；2015年发行人将位于海南省三亚市的共计12套房产以3,280.00万元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嘉信益德；2015年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万利贸易；存在发行人代中海嘉富收取海外代理业务款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1）与嘉实兴泰、中海嘉富、香港嘉友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背景、原因、交易内容、定价依据，交易是否公允，目前是否仍存在交易，相关关联方在注销前的业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2）发行人购买、转让三亚市12套房产的具体原因，该房产的具体用途，受让方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嘉信益德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将公司资金用于投资性购房；（3）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资金拆借（如有）是否已全部归还并支付合理利息；（4）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与嘉实兴泰、中海嘉富、香港嘉友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背景、原因、交易内容、定价依据，交易是否公允，目前是否仍存在交易，相关关联方在注销前的业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一、嘉实兴泰

1、关联交易的金额、内容、定价依据及产生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2013年至2016年，发行人与嘉实兴泰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以及产生背景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3	156.02	2013年发行人的客户OT公司向嘉实	嘉实兴泰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中的贸	在各项服务采购成本的基础上加上合理利

		兴泰采购工程设备，嘉实兴泰委托嘉友有限提供通关运输代理服务。	易采购业务，委托嘉友有限进行跨境多式联运服务	润作为基础价格，再根据市场需求状况等因素制定服务价格。
2014	8,055.65	2014年至2015年6月，万利贸易作为嘉实兴泰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煤炭的进口业务，嘉实兴泰负责煤炭的最终销售。	发行人子公司万利贸易供应链贸易中向嘉实兴泰进行的煤炭销售。	在贸易采购成本的基础上，按照交易量、煤炭市价及提供的服务确定煤炭销售价格。
2015	3,901.89			
2016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13年发行人为嘉实兴泰提供的服务属于跨境多式联运业务，其毛利率与发行人当年发生的该类业务的毛利率基本一致，价格公允，且该次交易金额占当年跨境多式联运业务总金额比例约为0.89%，占比较小。

根据2014、2015年度万利贸易与非关联方签订的煤炭销售合同以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供应链贸易中主焦煤销售价格主要在贸易采购成本的基础上，按照交易量、煤炭市价及提供的服务确定煤炭销售价格，而煤炭的市场价格有所波动。2014年和2015年期间，万利贸易与嘉实兴泰或其他非关联方之间的煤炭销售价格（不含运费）的差异幅度不大，属于合理的市场价格波动，因此万利贸易与嘉实兴泰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注销前的业务处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简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并充分利用万利贸易所具备的边境口岸优势和客户优势，嘉友有限于2015年6月从嘉实兴泰收购万利贸易100%股权。

根据嘉实兴泰原股东韩景华、孟联、唐世伦出具的说明，嘉友有限收购万利贸易股权后，嘉实兴泰不再开展煤炭供应链贸易，在逐步处理原有业务后未再开展实际经营。嘉实兴泰已于2017年5月完成注销程序，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中海嘉富

1、关联交易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08年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团”）利用其集装箱优势、嘉友有限利用其客户资源，发挥各自的市场优势进行合作，共同设立中海嘉富，以此来进一步发展中蒙过境海铁联运集装箱运输业务。该业务需将集装箱从天津新港通过铁路或汽运的方式运至二连浩特口岸，经过境转关报关、货物运输等口岸服务操作后，再将货物运输至蒙古国目的地。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嘉友地处二连浩特口岸，其经营范围满足中海嘉富的业务需求。

2、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审计报告》，2013年至2016年，发行人与中海嘉富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内容及定价依据如下：

年度	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3	121.00	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嘉友为中海嘉富在开展中蒙过境海铁联运集装箱运输业务过程中提供包括过境转关报关、货物运输等在内的口岸操作服务。	在各项服务采购成本的基础上加上合理利润作为基础，再根据市场需求状况等因素制定服务价格。
2014	80.15		
2015	11.64		
2016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由于内蒙古嘉友提供给中海嘉富的报价是基于其提供口岸服务各环节的实际运营成本并结合当地市场平均报价后，结合内蒙古嘉友运作的效益增加合理利润作为最终价格，结算价格较其他客户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内蒙古嘉友与中海嘉富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注销前的业务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15年发行人与中海集团基于对中海嘉富的合作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协商，双方均同意结束中海嘉富的实际运营，中海嘉富的客户由嘉友有限继续提供服务。自2015年7月起，嘉友有限与中海嘉富之间不再发生业务往来。

2015年11月，中海嘉富股东会作出决议，注销中海嘉富。2017年1月，中海嘉富完成注销程序。因此发行人与中海嘉富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香港嘉友

1、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13年5月，应发行人的客户OYU TOLGOI LLC（以下简称“OT”）国际化的要求，香港嘉友与OT签订《货运代理合同》（合同号：CW1942878），该合同指定服务提供方为嘉友有限、甘其毛都嘉友、甘其毛都华方，具体服务内容为跨境多式联运及智能仓储，价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据此，香港嘉友与嘉友有限签订《货运服务合同》（合同号：JYINT-14001），两份合同中的服务内容、范围及服务报价均一致。

2、关联交易的金额、内容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2013年至2016年发行人与香港嘉友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内容及定价依据如下：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3年	-	-	-
2014年	2,240.31	跨境多式联运：运输研磨球、生石灰等设备和材料	与OT和香港嘉友签订的合同价格一致
		智能仓储：储存铜精矿	
2015年	-	-	-
2016年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货运代理合同》、业务往来明细、结算单、转账凭证、货物运抵OT现场的签收单，发行人与香港嘉友之间的交易金额和香港嘉友与OT之间的交易金额基本一致，香港嘉友未通过关联交易获取相关利润收益，交易价格公允。

3、香港嘉友注销前业务处理

根据骏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出具的《董事局报告书及财务报表》以及韩景华出具的说明，自2014年香港嘉友完成与OT公司的业务后，未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根据香港李鸿生·任其昌律师行于2017年7月1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嘉友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2) 发行人购买、转让三亚市 12 套房产的具体原因，该房产的具体用途，

受让方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嘉信益德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将公司资金用于投资性购房；

一、房屋购买及转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为了经营管理，加强团队建设，从海南省三亚市购买12套房产，并非用于投资增值之目的。上述房产自购入后一直未对外出租。后因公司启动上市计划，对各项资产进行梳理后，拟将该房产进行剥离。因短期内难以找到合适的具有购买意愿和资金实力的第三方，便由公司股东名下的嘉信益德予以受让。

二、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房产购买及卖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楼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购买时间	账面价值(万元)	出售时间	出售价格 (万元)
1	1-A-301	94.03	2013.02.23	155.19	2015.09.01	155.00
2	1-A-305	94.03	2013.09.02	155.19		155.00
3	1-B-301	94.03		155.19		155.00
4	1-B-305	94.03		155.19		155.00
5	1-B-601	94.03		2013.02.23		202.62
6	1-B-602	74.87	165.78			166.00
7	3-B-301	93.01	2013.09.02	155.19		155.00
8	3-B-305	93.01		155.19		155.00
9	5-101(复式)	165.14		494.68		495.00
10	5-102(复式)	163.46		494.68		495.00
11	5-103(复式)	163.46	494.68	495.00		
12	5-105(复式)	165.14	494.68	495.00		
合计		1,388.24	-	3,278.30	-	3,28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房产的出售价格系基于房产的账面价值和三亚房地产市场当期的市场交易价格。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房价行情网(<http://www.creprice.cn>，系中国房地产协会主办网站)，2015年9月，上述房产所在吉阳区的平均房屋价值约为2万元/平方米。发行人出售上述房屋的均价为2.36万元/平方米。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上述房屋为精装修，所以价格稍高于平均市场价。因此，发行人12套房产交易价格基本符合市场行情，定价公允。

三、是否构成投资性购房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二条，“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第三条“本准则规范下列投资性房地产：……（三）已出租的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12套房产自购买至出售给嘉信益德，未曾对外出租，也未因增值而获利。因此，该等房屋不符合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要求。

（3）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资金拆借（如有）是否已全部归还并支付合理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收购

2015年4月22日，嘉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嘉实兴泰所持万利贸易100%股权。

2015年6月16日，万利贸易股东决定，嘉实兴泰将所持全部股权（认缴2,000万元，实缴300万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给嘉友有限。

2015年6月18日，万利贸易取得乌拉特中旗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嘉友有限持有万利贸易100%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收购万利贸易的原因是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简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并充分利用万利贸易所具备的边境口岸优势，通过供应链贸易业务拓宽发行人自身的物流综合服务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收购时万利贸易经审计的实收资本300万元，净资产168.06万元。本次收购的定价考虑到万利贸易供应链贸易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因前期成本支出较高导致短期亏损，收购后公司可利用万利贸易所具备的边境口岸优势和客户优势，通过供应链贸易业务拓宽自身物流货运服务范围，达到资源整合的效果。因此，经公司与嘉实兴泰协商，决定按万利贸易实收资本金额确定公司收购万利贸易100%股权的价格为300万元。

二、关联方提供临时周转资金

根据嘉实兴泰与万利贸易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万利贸易向嘉实兴泰借用周转资金 2,480 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借款期限内不收取利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账凭证，万利贸易已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及 2016 年 3 月 22 日全部偿还。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本次资金周转的原因是万利贸易向嘉实兴泰借款用于临时性周转，由于使用期限较短，未支付利息。根据实际用款金额、期限、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经发行人测算，期间的资金占用费用为 7.68 万元。鉴于资金占用费用金额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中海嘉富的代收款项明细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元）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代收金额	-	6,705,658.78	21,260,631.14	27,114,399.90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2008 年 12 月中海嘉富成立后，专门从事中蒙海铁联运集装箱业务，根据业务合作模式，嘉友有限拥有蒙古客户资源，具备催款回款优势，与中海集团约定，并经中海嘉富董事会批准，由嘉友有限代中海嘉富向客户收款。根据嘉友有限与中海嘉富于 2009 年 2 月 1 日签订的《代收代付委托合同》，约定对于中蒙海铁集装箱联运业务，先由嘉友有限代中海嘉富收取海外业务款后，再转付给中海嘉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15 年嘉友有限与中海集团基于对中海嘉富的合作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协商，双方均同意结束中海嘉富的实际运营。因此，自 2015 年 7 月起，嘉友有限不再为中海嘉富提供代收业务。

鉴于上述交易中嘉友有限仅为代收款项，并未从中获取任何利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不存在定价不合理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海嘉富已完成注销手续。

四、其他

2013年12月27日，嘉友有限与英属维京嘉友（韩景华持股100%股权的公司）签署《转让股份文件》，嘉友有限将香港嘉友100%股权转让给英属维京嘉友。

根据韩景华与嘉友有限于2012年5月21日签署的《股权委托代持协议》以及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韩景华先生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委托代持协议之法律意见书》，韩景华曾委托嘉友有限代为持有香港嘉友100%股权，本次转让系代持关系的解除和还原，不涉及对价的支付。

五、采购商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购销合同》，考虑到嘉实兴泰的贸易公司性质，从供应商处采购商品可以获得价格优惠，子公司甘其毛都华方2014年及2015年向嘉实兴泰采购了部分商品，子公司甘其毛都嘉友在2015年向嘉实兴泰采购了部分商品。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甘其毛都华方向嘉实兴泰采购的商品情况如下：

年度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2014年	电子吊秤	台	2	1,315.65	2,631.30
	棉质男式工装	件	333	178.37	59,397.21
	矿泉水	箱	838	23.70	19,860.60
	合计				81,889.11
2015年	货物信息采集设备	台	1	330,038.00	330,038.00
	叉车货叉	件	1	9,558.91	9,558.91
	装卸平台	套	2	30,609.90	61,219.80
	混凝土防护墩	块	160	1,028.81	164,609.65
	叉车货叉	件	2	13,017.92	26,035.83
	周转软袋	条	200	48.27	9,654.68
	水泥墩	条	80	1,022.30	81,783.83
	货物装卸平台	台	1	13,670.30	13,670.30
	合计				696,571.00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15年度甘其毛都嘉友向嘉实兴泰采购的商品情况如下：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矿泉水	瓶	2,782	1.00	2,782.00
柴油发电机组	台	2	46,600.00	93,200.00

离心泵	台	6	3,000.00	18,000.00
软管	米	72	284.72	20,500.00
RO 元件	支	18	2,500.00	45,000.00
RO 元件	支	12	2,083.00	24,996.00
合计				204,478.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嘉实兴泰部分库存商品为发行人子公司甘其毛都嘉友、甘其毛都华方生产经营所需，由于相关商品库存较久，按购入价格的 50%出售给发行人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商品的定价低于购入价具有合理性，鉴于此类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42.54	388.30	368.3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公司经营的正常开支。

对于报告期内前述各项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发表独立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4) 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通过内部审批程序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6年11月1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2013年至2016年6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于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6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6年7月至12月，发行人除发生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

经核查上述会议文件以及由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及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发行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问题5.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典型承运标的中包括特种危险品，例如核放射材料；发行人部分资质已过期。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披露：（1）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包括危险品运输在内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产品服务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审批、备案文件，是否均在有效期，已过期的是否续期，是否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相关具体情况，是否合法有效；（2）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经营及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

(3) 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标准开展业务，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

回复：

(1) 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包括危险品运输在内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产品服务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审批、备案文件，是否均在有效期，已过期的是否续期，是否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相关具体情况，是否合法有效。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立足于运营中国甘其毛都、二连浩特的保税仓库和海关监管仓库等陆路港核心资产，充分整合海陆空铁运输服务、仓储分拨、报关、报检、物流综合单证服务等各个环节，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跨境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细分行业为物流行业。

二、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内蒙古嘉友	内蒙古交运管许可内字150000001009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二连浩特口岸—扎门乌德口岸）	2014.06.25-2018.06.24
		内蒙古交运管许可二连字152501000064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014.06.25-2018.06.24
2	甘其毛都嘉友	内蒙古交运许可内字150000001027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集装箱）、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甘其毛都口岸—嘎顺苏海图口岸）	2015.08.14-2019.08.13

2、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表编号	企业经营代码	备案时间
1	嘉友国际	10000587	1100000167	2016.11.29
2	内蒙古嘉友	00025090	1500000035	2010.03.12
3	甘其毛都嘉友	00059091	1500000139	2016.12.05
4	甘其毛都华方	00059092	1500000143	2016.12.05
5	甘其毛道金航	00059540	1500000144	2016.03.09
6	临津物流	00059541	1500000368	2016.03.09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案时间
1	嘉友国际	02116693	91110102777084506K	2016.12.06
2	甘其毛都嘉友	02637367	91150824776118313K	2016.09.30
3	甘其毛都华方	02637364	911508246769314381	2016.09.30
4	甘其毛道金航	02637365	91150824676929784W	2016.09.30
5	万利贸易	02637389	91150824720191212N	2016.09.08
6	临津物流	01262898	9115089108216258XW	2016.02.23

4、海关报关、报检等相关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	备案号	注册/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内蒙古嘉友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505980008	2016.01.05	2018.01.05
		代理报检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500910020	2005.12.12	-
2	甘其毛都嘉友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511980003	2006.12.27	2018.12.27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1511600014	2010.02.24	-
		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1500910060	2011.05.04	-
		载运海关监管货物注册登记证书	0708Q00001	2012.05.02	2018.04.18
3	甘其毛道金航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511960513	2012.08.29	长期
4	万利贸易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511960605	2001.03.21	长期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1511600174	2014.07.16	-
5	临津物流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511980019	2016.03.0	2018.03.1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511600141	2016.01.26	长期

5、保税库、监管场所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甘其毛道金航	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呼关保库字第 2013 (001) 号	-
2	甘其毛都嘉友	呼和浩特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呼关所字第 000028 号	2017.12.21
3	甘其毛都华方	呼和浩特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呼关所字第 080031 号	2018.05.14
4	临津物流	呼和浩特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呼关所字第 080063 号	2017.12.30
5	内蒙古嘉友	呼和浩特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呼关所字第 020002 号	2019.12.30

6、其他资质、证书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11000494), 有效期 3 年。

(2)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证书编号: MOC-NV08680), 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4 日。

(3) 发行人现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7617Q11367R4M), 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承办海上、航空、陆路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4) 临津物流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取得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临安监管经(乙)字[2016]000002 号), 经营方式为“批发(无储存设施、无仓储)”, 许可范围为“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氢氧化钠、硫酸、盐酸、乙炔[溶于介质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硝酸铵[含可燃物 $\leq 0.2\%$]、甲醇、碳化钙、丙二醇乙醚、石脑油、石油原油、乙醇[无水]、樟脑油、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溶油剂[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包括危险化学品运输在内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 上述资质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 合法

有效。

三、核放射材料代理运输业务说明

就《招股说明书》所披露发行人典型承运标的中包括特种危险品（例如核放射材料）事宜，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6月，发行人接受蒙古国 Oyu Tolgoi LLC 公司的委托，将铜精粉分析检测设备、材料（含放射成分）自美国、澳大利亚运往蒙古国乌兰巴托。发行人作为委托人的物流总承包商，经委托人的批准，将此业务分包给德国货运代理公司 Conceptum Logistics GmbH AERO（以下简称“Conceptum 公司”）。

2012年5月29日，发行人与 Conceptum 公司签署《包机协议》（合同编号 20120529），约定德国货运代理公司 Conceptum Logistics GmbH 负责全程运输的组织协调和具体操作，货物由德国货运代理公司委托具有放射性物质运输资质的公司进行实际承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笔业务的相关协议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对 Conceptum 公司及发行人该笔业务经办人员进行的访谈，在此笔业务中，上述货物从美国、澳大利亚分别空运至德国，再从德国运往蒙古国，该笔业务全程在境外由分包商组织操作，发行人并不实际提供运输服务，上述业务所涉及的标的货物也未曾进入中国境内。除上述业务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核放射材料的业务代理或资源整合。因此，发行人自身并不实际承运危险品，不需要取得运输危险品的相应资质。

（2）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经营及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

发行人具体业务包括跨境多式联运、大宗矿产品物流、智能仓储等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贸易服务，其中仅跨境多式联运业务提供境外服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相关境外运输均通过外包给境外第三方完成。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对外合作审查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确保相关业务由具备相应资质、认证、标准的外包服务商完成。

(3) 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标准开展业务，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发生一起货物运输纠纷，详细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49 的答复。

发行人现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7617Q11367R4M），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承办海上、航空、陆路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跨境多式联运、大宗矿产品物流、智能仓储等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贸易服务，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产品生产的环节，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亦未受到产品质量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严格按照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标准开展服务，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的货物运输纠纷外，不存在其他服务质量纠纷，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产品服务已取得了全部必需的审批、备案文件，相关资质、认证、备案均在有效期，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发行人仅跨境多式联运业务提供境外服务，相关境外服务均通过外包给境外第三方完成，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对外合作审查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确保相关业务由具备相应资质、认证、标准的外包服务商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标准开展业务，除上述披露的货物运输纠纷外，不存在其他服务质量纠纷，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问题 6.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 IPO 申报前 2 年内引入了新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

(1) 发行人 IPO 申报前 2 年内入股的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通过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的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

(2) 申报前年内新股东入股的具体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为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价款是否已经真实足额支付，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及是否合法；(3) 通过上述新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回复：

(1) 发行人 IPO 申报前 2 年内入股的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通过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登记材料，发行人 IPO 申报前 2 年内入股的新股东为唐世伦、嘉信益，其中，唐世伦亦为嘉信益的有限合伙人，嘉信益系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基本信息如下：

唐世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4020219720822****，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

嘉信益现持有天津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和天津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410350929)，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 (TG 第 9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韩景华，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35 年 6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信益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韩景华	1,778.255	59.28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孟联	921.745	30.72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	白玉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	侯润平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5	王本利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
6	武子彬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	唐世伦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合计		3,000.00	100.00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唐世伦及嘉信益中其他合伙人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如下：

韩景华，2001年至今为万利贸易执行董事；2001年10月至2003年11月、2005年10月至2006年2月任内蒙古嘉友执行董事；2005年6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嘉友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2008年至2017年1月任中海嘉富董事长；2010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嘉实兴泰的执行董事；现任嘉信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嘉信益德执行事务合伙人，英属维京嘉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嘉友国际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孟联，2005年6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嘉友有限董事、监事、总经理；2008年至2017年1月任中海嘉富董事；2015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嘉友国际董事会秘书；2015年12月至今任嘉友国际董事、总经理。

白玉，2003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内蒙古嘉友监事；2003年6月至2014年8月任万利贸易监事；2008年8月至今任甘其毛都华方执行董事及甘其毛道金航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至2017年1月任中海嘉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嘉友国际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临津物流董事长。

侯润平，2001年至2003年任万利贸易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内蒙古银海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今历任甘其毛都嘉友监事、总经理；2006年至2014年任内蒙古嘉友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嘉友国际监事会主席。

王本利，2001年1月至2014年8月任万利贸易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内蒙古嘉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嘉友国际监事。

武子彬，2005年10月至今担任嘉友国际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临津物流总经理。

唐世伦，2010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嘉实兴泰经理；2014年8月至今担

任万利贸易总经理；2007年8月至今任嘉友国际副总经理。

(2) 申报前2年内新股东入股的具体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为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价款是否已经真实足额支付，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及是否合法。

一、唐世伦

1、入股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唐世伦的简历，唐世伦自2007年8月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并担任嘉实兴泰经理，2015年发行人合并了万利贸易（嘉实兴泰全资子公司），整合了供应链贸易业务。唐世伦的增资属于业务整合形成的股权变动，同时考虑到唐世伦在公司工作多年的贡献，公司同意其入股。嘉友有限于2015年6月28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其中唐世伦认缴出资120万元，成为公司股东。

2、定价依据及出资来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综合考虑增资前公司每股净资产以及公司业务的发展前景，本次增资的价格确定为3元/出资额。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5年7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253号），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嘉友有限已收到唐世伦实际缴纳出资额36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增资价款已经真实足额支付，根据本所律师对唐世伦的访谈，其出资资金系合法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二、嘉信益

1、入股原因

根据嘉信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保证发行人股权架构及控股股东的稳定性，并将主要股东与公司长期发展挂钩，嘉友有限全体股东按照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出资设立嘉信益作为持股平台，由嘉友有限全体股东分别将所持公司股份的50%转让给嘉信益。

2、定价依据及出资来源

2015年6月30日，韩景华、孟联、王本利、武子彬、白玉、侯润平、唐世伦与嘉信益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韩景华将所持嘉友有限的1,778.255万元出资额转给嘉信益、孟联将所持嘉友有限的921.745万元出资额转给嘉信益、王本利将所持嘉友有限的60万元出资额转给嘉信益、武子彬将所持嘉友有限的60万元出资额转给嘉信益、白玉将所持嘉友有限的60万元出资额转给嘉信益、侯润平将所持嘉友有限的60万元出资额转给嘉信益、唐世伦将所持嘉友有限的60万元出资额转给嘉信益。同日，嘉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及嘉信益的工商档案资料，嘉信益的出资合伙人均为公司的股东，本次转让只是将部分股权的持股方式从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1元/出资额。

根据发行人、嘉信益出具的说明、相关转账凭证，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出资资金系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3) 通过上述新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嘉信益的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签署的访谈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中，韩景华和孟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他股东不存在亲属及关联关系；

2、公司主要客户中，香港嘉友、嘉实兴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景华控制的企业，其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新增股东嘉信益系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通过嘉信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均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所律师对嘉信益全体合伙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其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

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问题 7.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有 2 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其中一处为 8,126.53 平米的房产。此外，发行人租赁有两处房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1）发行人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用途，是否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及原因；（2）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具体原因，具体用途，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取得房产证的风险，是否属于违法建筑，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租赁房屋具体用途，是否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违法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发行人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用途，是否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蒙（2016）乌拉特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0236 号	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电力街坊国检小区 2#楼 5-105	266.85	住宅	无
2		蒙（2016）乌拉特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0235 号	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电力街坊国检小区 2#楼 6-106	266.85	住宅	无
3		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 0013122 号	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1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 单元 2002	395.15	住宅	无
4	甘其毛	房权证 2008 字第	甘其毛都口岸	1,533.78	办公	无

	都嘉友	306号		1,272.54	宿舍	
				457.02	车库	
				2,613.32	库房	
				50.63	厂房	
5		房权证 2010 字第 428 号 (注)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	2,050.02	厂房、办公	无
6	内蒙古嘉友	二房权证 2008 字第 103607 号	北环路北、前进路西	3,713.82	办公、材料	无
				196.08	暖库、泵房	
7	甘其毛都华方	蒙 (2016) 乌拉特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0188 号	怡海园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3 楼 301 室	158.09	住宅	无
8		蒙 (2016) 乌拉特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0168 号	怡海园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4 楼 401 室	158.09	住宅	无
9		蒙 (2016) 乌拉特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0157 号	怡海园小区 8 号楼 车库 4	32.92	住宅	无
10		蒙 (2016) 乌拉特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0162 号	怡海园小区 8 号楼 车库 12	21.52	住宅	无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因部分房屋老化，不能再继续使用，相关房屋拆除后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变更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以下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内蒙古嘉友	二国用 (2002) 第 001153 号	北疆街北前进路西	78,000.00	仓储	出让	2052.12.7	无
2	甘其毛都华方	乌中国用 (2014) 第 20140245 号	甘其毛都镇	359,716.90	仓储	出让	2063.09.02	无
3	甘其毛都嘉友	乌中国用 (2008) 第 2540 号	甘其毛都口岸	46,681.88	商业	出让	2048.10.27	无
4		乌中国用 (2010) 第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	37,813.92	仓储	出让	2050.08.30	无

		20100872 号	岸					
5		乌中国用 (2011) 第 20110550 号	乌中旗甘其 毛都口岸	21,673.00	工业	出让	2061.08.02	无
6	甘其毛 道金航	乌中国用 (2016) 20160232 号	乌拉特中旗 甘其毛都镇 图古日格嘎 查	169,849.00	工业	出让	2065.08.24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房产及土地系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权利瑕疵及权利受限的情形。

(2) 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具体原因，具体用途，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取得房产证的风险，是否属于违法建筑，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北京房产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 0013122 号)，房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1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 单元 2002 室，房屋建筑面积为 395.15 平方米，用途为住宅。

二、甘其毛都华方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甘其毛都华方现有以下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序号	房屋所占用土地使用权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乌中国用 (2014) 第 20140245 号	建字第 152825201400040 号	甘其毛都镇	办公 住宅	8,126.5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该房屋建筑面积总计 8,126.53 平方米，坐落于甘其毛都镇，房屋所占土地使用权为甘其毛都华方所有，该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乌中国用 (2014) 第 20140245 号)。该房屋由甘其毛都华方自建，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52825201400040 号)，现主要用于子公司甘其毛都华方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员工宿舍。

根据乌拉特中旗不动产登记局出具的证明，坐落于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

南 6 公里、海甘线西侧共计 8,126.53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系甘其毛都华方名下房产，该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该房屋建筑物不属于违法建筑，目前不存在被拆除的情况，不存在可能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针对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作出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尽快办理房屋产权相关手续。公司若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下述责任，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1、及时安排落实合法、适当的场所作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以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2、若未能及时安排落实合法、适当的场所，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租赁房屋具体用途，是否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违法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1、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北京恒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60405），发行人向北京恒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写字楼 806、808、810 室作为办公用房，租赁面积为 1,032.6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每平方米每日的租金为 7.30 元，月租金为 229,287 元。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系发行人在北京的办公场所，出租方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京房权证市西涉外字第 10245 号）。

发行人未向本所律师提供上述租赁房屋的备案登记文件，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该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使用该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主管部门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或要求，报告期内未因前述租赁事宜产生任何纠纷、争议及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已出具承诺，如因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其将及时落实新的场所，并对由此导致的全部经营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临津物流无偿使用房屋情况

根据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现代农畜产品（B）型保税物流中心办公室出具的《房屋无偿使用证明》，巴彦淖尔市保税物流园区通过招商引资，向临津物流无偿提供位于巴彦淖尔市保税物流园区办公楼中九间房屋作为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面积为530平方米，使用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津物流无偿使用的上述房产目前尚未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已出具承诺，如临津物流因无偿使用房屋存在的瑕疵受到损失，其将及时落实新的场所，并对由此导致的全部经营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临津物流使用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	38,664.68	38,664.68
2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 项目	5,000.00	5,000.00
3	智能物流综合系统	6,398.46	6,398.46
4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0,063.14	70,063.14

上述募投项目中，“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以及“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涉及用地。

1、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的用地情况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选址位于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为甘其毛都嘉友自有土地，土地使用权证为“乌中国用（2008）第 2540 号、乌中国用（2011）20110550 号、乌中国用（2010）20100872 号”，面积分别为“46,681.88 平方米、21,673.00 平方米、37,813.92 平方米”。

2、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的用地情况

2016 年 4 月 8 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出具《巴彦淖尔市现代农畜产品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用地权属说明》（临政字[2016]74 号），城投公司作为临河区政府直属的国有公司，同意用其项下所属土地作为临津物流公司申建保税物流中心的项目用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产权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使用农用地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不存

在违法用地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争议，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运输事故，是否因违反安全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车辆存在交通违章行为，依据公司《车辆使用管理制度》第五条的规定，“公司司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安全管理的规章规则，安全驾车。交通违规罚款不予报销，因驾驶员违章，罚款由当事人个人承担。”因此，对于发行人自有运营车辆造成的违章罚款均由司机个人承担，不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报告期内上述交通违章未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亦未造成人员伤亡。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自行承担运输比例较小，自有车辆交通违章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www.nmgajj.goc.cn），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事故通报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车辆未发生较大事故、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

经本所律师走访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乌拉特中旗大队，证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因重大交通事故受到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外包运输供应商（以下简称“运输单位”）之间签订的《货物运输委托管理合同》，运输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道路运输相关规定进行货物运输、为车辆和人员购买所有必要的保险，并对司机进行安全培训。如货物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突发事故，运输单位应自行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全部责任和人员、财产损失均由运输单位自行承担，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中被有关部门罚款，要求部分货物卸下或发生其他事件而产生相关费用等，运输

单位应自行解决，并保证将所有货物如期安全运抵发行人指定地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包供应商君达物流因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货物损毁，相关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问题 49 的答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运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外包运输供应商的车辆造成的交通事故及交通违章责任由其自行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承担外包运输服务中由于交通事故、交通违章造成的行政处罚及损失、赔偿等一切责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运输事故及交通违章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9. 招股书披露，2005 年发行人设立出资未出具验资报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自然人货币出资金额较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

（1）设立时未出具验资报告的原因，是否违反相关规定；（2）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出资具体来源及是否合法，是否缴清相关税费，出资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评估、审批、备案、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是否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外资、外汇、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4）所出资资产所有权是否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回复：

（1）设立时未出具验资报告的原因，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4 年 2 月 15 日实施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 号）第（十三）条“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基于上述规定，当时北京市的工商机关均不要求提供验资报告，仅提供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即可办理工商登记。因此，嘉友有限设立时全体股东将各自分别认缴的注册资本存入嘉友有限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长安支行开立的账户，由该银行出具了《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嘉友有限依据该等《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并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2016年11月2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6月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824号），对发行人2005年6月设立时注册资本750万元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复核，确认截至2005年6月21日止，嘉友有限已收到股东韩景华、孟联、王立武、武子彬、王本利、白玉、徐刚、侯润平、王毅、夏宏波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75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嘉友有限设立时虽未按照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履行验资手续，但全体股东均已实际缴纳了全部出资，且设立行为符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及要求，因此，嘉友有限设立时未履行验资手续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出资具体来源及是否合法，是否缴清相关税费，出资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及本所律师对部分股东的访谈，嘉友有限设立至今，共发生过八次股权转让及五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背景/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税项
2008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徐刚	韩景华	-	徐刚、夏宏波因个人发展选择离职而转让股权	1元/出资额	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无溢价，股东未缴税
	夏宏波	韩景华 王立武 孟联						
2008年6月第一次增资	-	-	韩景华 王立武 孟联 王本利 白玉 武子彬	扩充公司股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1元/出资额	原股东增资	自有资金	不涉及

			王毅					
2008年6月第二次增资	-	-	韩景华 王立武 孟联 王本利 白玉 武子彬 王毅	扩充公司股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1元/出资额	原股东增资	自有资金	不涉及
2010年1月第三次增资	-	-	韩景华 孟联 王本利 武子彬	扩充公司股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1元/出资额	原股东增资	自有资金	不涉及
2010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韩景华	侯润平	-	基于股权架构考虑调整股权比例	1元/出资额	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无溢价, 股东未缴税
	王毅	王本利		王毅因个人原因选择转让股权	共计20万元	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无需缴税
2011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武子彬	韩景华	-	基于股权架构考虑调整股权比例	1元/出资额	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无溢价, 股东未缴税
	王立武	韩景华		王立武因个人原因选择转让部分股权	共计700万元	协商确定		注1
2013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韩景华	孟联	-	基于股权架构考虑调整股权比例	1元/出资额	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无溢价, 股东未缴税
2014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王立武	韩景华	-	王立武因个人原因选择转让部分股权	共计200万元	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注2
2014年第六次股权转让	韩景华	孟联	-	基于股权架构考虑调整股权比例	1元/出资额	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无溢价, 股东未缴税
2014年第四次增资	-	-	韩景华 孟联 王本利 白玉 武子彬 侯润平	扩充公司股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1元/出资额	原股东增资	自有资金	不涉及
2015年第五次增资	-	-	韩景华 孟联 唐世伦	调整上市前股权结构, 基于业务整合及新股东对公司发展	3元/出资额	以增资前每股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自有资金	不涉及

				多年的贡献				
2015年第七次股权转让	王本利	孟联	-	基于股权架构考虑调整股权比例	3元/出资额	以股权转让前每股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自有资金	已纳税
2015年第八次股权转让	韩景华 孟联 王本利 武子彬 白玉 侯润平 唐世伦	嘉信益	-	稳定公司股权结构，设立持股平台	1元/出资额	直接股东向同比例出资设立持股平台转让股权	自有资金	无溢价，股东未缴税

注1、注2：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王立武因本次转让取得的收益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王立武为纳税义务人。就未来可能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税款及滞纳金（如有）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已出具承诺，若该次股权转让未缴纳税费被相关部门追责的，其将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各相关股东的访谈及其签署的访谈笔录、部分股东的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

2011年及2014年王立武将股权转让给韩景华时，王立武均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日后如果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应滞纳金的，应由王立武作为纳税人自行承担。针对可能导致的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滞纳金（如有）的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亦出具相关承诺“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东以1元价格转让股权的行为，对于将来可能导致的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滞纳金（如有）的事宜已由公司各股东承诺自行承担。对于已退出公司的股东历史上的溢价转让，本人将积极督促相关股东承担缴税责任，若因上述事项被相关部门要求补缴税款、滞纳金的，本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该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引进新股东均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股东的资金均为自有合法收入，出资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评估、审批、备案、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是否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违

法违规行为，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外资、外汇、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评估、审批、备案、登记等方面的重大法律程序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涉及评估和审批事项，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已依照法律法规在工商行政部门进行了备案和登记，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的法律程序瑕疵。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涉及外资受让股权或增资入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法人或境外自然人投资等资本项目下的外汇交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营中的经常项目下外汇收支均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且已按照银行的要求开立外汇账户并提供交易单证等资料，符合《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外资、外汇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工商及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题第（2）问回复内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权转让方访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以下情况：

1、嘉友有限设立时未履行验资程序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发布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 号）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将出资转入了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未履行验资程序。本次未履行验资程序的具体情况详见

本题第（1）问回复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嘉友有限设立时虽未按照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履行验资手续，但全体股东均已实际缴纳了全部出资，且设立行为符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及要求，因此，嘉友有限设立时未履行验资手续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部分股权转让中转让方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对韩景华、王立武的访谈，历史上有两次溢价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分别为：（1）2011年3月，王立武将其持有嘉友有限的330万元出资额以700万元的价格转给韩景华；（2）2014年5月，王立武将所持有嘉友有限的77.99万元出资额以200万元的价格转给韩景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发行人不是纳税义务人，应当由已退（转）股的自然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中，股东王立武系申报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人，王立武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针对可能导致的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滞纳金（如有）的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已出具相关承诺，就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可能导致的追缴税款、滞纳金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嘉友有限设立时未履行验资手续以及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中转让方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工商、税务、外资、外汇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工商、税务、外资、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不存在未了结事项，不存在纠纷争议。

（4）所出资资产所有权是否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设立时及历次增资时的出资均为货币出

资。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24 号）、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本所律师对历次增资涉及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及相关入账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及历次增资时的出资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问题 10.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典型承运标的中包括特种危险品，例如核放射材料。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2）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第三方处理机构是否有合法资质；（3）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回复：

（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在充分整合海陆空铁运输、海关公用保税及海关监管场所的仓储分拨、报关、报检、物流综合单证服务等各个环节的基础上，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制定跨境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细分行业为物流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

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情况

根据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临河区环保局关于巴彦淖尔市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发[2016]31 号)、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甘其毛都嘉友办公楼、宿舍楼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乌中环审登[2016]43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投项目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主要包括跨境多式联运、大宗矿产品物流、智能仓储等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贸易服务，不涉及实物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

根据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二连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甘其毛都嘉友、甘其毛都华方、甘其毛道金航、内蒙古嘉友的经营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询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环境保护局、二连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环保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核放射材料运输业务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2012年发行人接受蒙古国 Oyu Tolgoi LLC 公司的委托,将铜精粉分析检测设备、材料(含放射成分)自美国、澳大利亚运往蒙古国乌兰巴托。发行人作为委托人的物流总承包商,经委托人批准,将此业务分包给德国货运代理公司 Conceptum Logistics GmbH AERO(以下简称“Conceptum 公司”)。2012年5月29日,发行人与 Conceptum 公司签署《包机协议》,约定德国货运代理公司 Conceptum Logistics GmbH 负责全程运输的组织协调和具体操作。

上述货物从美国、澳大利亚分别空运至德国,再从德国运往蒙古国,该笔业务全程在境外由分包商组织操作,发行人并不实际提供运输服务,上述业务所涉及的标的货物也未曾进入中国境内。除上述业务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核放射材料的业务代理或资源整合。因此,发行人自身并不实际承运危险品,不存在涉及重污染业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自身不涉及实物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纠纷情况,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情形。

(2)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第三方处理机构是否有合法资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甘其毛都华方海关监管场所、甘其毛道金航海关公用型保税仓库等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场所,发行人就粉尘污染设置防风抑尘网,并配备人员在煤炭堆场进行洒水作业,发行人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不存在废气废水排放,不需要委托第三方处理机构进行污染物处理。

经本所律师走访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甘其毛都华方、甘其毛道金航、甘其毛都嘉友相关监管场所及保税库已通过环评验收,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3) 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方面投入情况

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环保运行费用	68.47	68.47	47.64
合计	68.47	68.47	47.6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物流企业，服务过程中不涉及废水、废气的排放，环保投入较一般生产企业小。发行人现有的环保投入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问题 11.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嘉实兴泰、香港嘉友、英属维京嘉友等企业正在或准备办理注销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还曾控制其他企业，注销公司、转让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的原因和基本情况，被注销或转让公司是否在在违法行为；（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还曾控制其他企业，注销公司、转让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的原因和基本情况，被注销或转让公司是否在在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还曾控制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企业外，发行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控股股东嘉信益的全部工商资料、企业信用报告，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嘉信益进行了查询，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嘉信益未控制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其填写的调查问卷，查阅了二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并依据二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注销公司的原因和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的公司包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嘉实兴泰、香港嘉友、英属维京嘉友、参股子公司中海嘉富。注销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7 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海嘉富、嘉实兴泰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核准通知书》、英属维京 FORBES HARE 律师事务所及香港李鸿生·任其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已注销及正在办理注销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公司为中海嘉富，控股子公司为临津物流。

一、中海嘉富

中海嘉富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注销，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嘉友有限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的查询，除发行人董事韩景华、孟联、白玉曾分别担任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海嘉富董事长、董事和董事

外，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临津物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临津物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嘉友国际	4,000.00	800.00	80.00
2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1,470.00	5.27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4,900.00	89.25
3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1,530.00	5.48
合计		27,900.00	100.00

根据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的查询，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1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2）发行人员工股东的入职时间、任职及持股期间职务变化情况；（3）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就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控股股东嘉信益系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信益的合伙人均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亦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发行人股份 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	持有嘉信益的财 产份额（万元）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韩景华	1,778.255	59.28	1,778.255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孟联	921.745	30.72	921.745	董事、总经理
3	白玉	60.00	2.00	60.00	董事、副总经理
4	侯润平	60.00	2.00	60.00	监事会主席
5	王本利	60.00	2.00	60.00	监事
6	武子彬	60.00	2.00	60.00	副总经理
7	唐世伦	60.00	2.00	60.00	副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其他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发行人员工股东的入职时间、任职及持股期间职务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员工股东的入职时间、任职及持股期间职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任职及职务变化
1	韩景华	2001 年至今为万利贸易执行董事；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1 月、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内蒙古嘉友执行董事；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嘉友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2008 年至 2017 年 1 月任中海嘉富董事长；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嘉实兴泰的执行董事；现任嘉信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嘉信益德执行事务合伙人，英属维京嘉友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孟联	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嘉友有限董事、监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 年至 2017 年 1 月任中海嘉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白玉	2003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万利贸易监事。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内蒙古嘉友监事。2008 年至 2017 年 1 月任中海嘉富董事。2008 年 8 月至今任甘其毛都华方执行董事及甘其毛道金航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临津物流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侯润平	2001 年至 2003 年任万利贸易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05 年任内蒙古银海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今历任甘其毛都嘉友监事，总经理；2006 年至 2014 年任内蒙古嘉友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5	王本利	2001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万利贸易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内蒙古嘉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6	武子彬	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临津物流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7	唐世伦	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嘉实兴泰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万利贸易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就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现有七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韩景华、孟联、白玉、侯润平、王本利、武子彬、唐世伦。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信息、简历及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存在《公司法》、《国有企业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 1 名，经核查嘉信益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嘉信益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嘉信益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部分股东的访谈，自发行人前身嘉友有限设立至今，共发生过八次股权转让及五次增资，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第 9（2）题的回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嘉友有限设立时未履行验资手续以及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中转让方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3. 招股书披露，除发行人外，报告期内韩景华与孟联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嘉信益、嘉信益德、嘉实兴泰和甘其毛都万国(已注销)，韩景华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香港嘉友和英属维京嘉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回复：

一、控股股东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根据控股股东嘉信益的企业征信报告、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及嘉信益出具的承诺，嘉信益系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嘉信益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投资，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企业的股权，亦未开展实际业务。

二、实际控制人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嘉信益、嘉信益德、嘉实兴泰（已注销）和甘其毛都万国（已注销），韩景华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香港嘉友和英属维京嘉友。

根据嘉信益、韩景华、孟联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情况说明，嘉信益、嘉信益德的财务报表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境内企业的工商信息，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嘉信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2	嘉信益德	实际控制人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依法须经	资产管理

		控制的企业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嘉实兴泰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日用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	注销前经营煤炭、机械设备、配件等进出口贸易业务。已于2017年5月注销。
4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万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嘉实兴泰曾经存在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机械、五金机电、建材、日用百货、配件销售。	注销前经营配件销售。已于2013年12月12日注销。
5	英属维京嘉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	自设立之日起未开展实际业务,准备办理注销手续。
6	香港嘉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	自2015年起不再开展任何业务,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根据嘉信益德出具的说明、提供的《投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企业的工商信息,嘉信益德投资5,000万元,持有宁波厚扬载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2%合伙份额。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宁波厚扬载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股权投资基金,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的访谈及其提供的户口簿、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声明,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的关联自然人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北京兴源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孟联姐姐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机械设	安防技术服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水污染治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核查主要关联企业的实际业务判断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问题 1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北京地区）与内蒙古地区子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人数、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人数/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发行人（北京地区）	员工人数	91	71	51
	缴纳社保人数	87	71	51
	缴费比例	95.60%	100%	100%
	缴费金额（元）	2,162,090.30	1,359,258.18	835,272.31
内蒙古地区子公司	员工人数	203	177	190
	缴纳社保人数	168	82	73
	缴费比例	82.76%	46.33%	38.42%
	缴费金额（元）	1,000,423.38	738,730.92	683,705.44
合计	员工人数	294	248	241
	缴纳社保人数	255	153	124

公司名称	人数/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缴费比例	86.73%	61.69%	51.45%
	缴费金额(元)	3,162,513.68	2,097,989.10	1,518,977.75

注：缴纳社保人数包含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员工人数，缴费比例为报告期内各年年末缴纳社保和新农合/新农保人员人数总和占各年年末在职员工比例，缴费金额为当年全年缴费金额。

(二)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北京地区）与内蒙古地区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人数/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发行人(北京地区)	员工人数	91	71	51
	缴纳人数	83	63	49
	缴费比例	91.21%	88.73%	96.08%
	缴费金额	1,150,822.00	630,466.00	272,558.00
内蒙古地区子公司	员工人数	203	177	190
	缴纳人数	89	53	53
	缴费比例	43.84%	29.94%	27.89%
	缴费金额	398,880.00	287,712.00	274,272.00
合计	员工人数	294	248	241
	缴纳人数	172	116	102
	缴费比例	58.50%	46.77%	42.32%
	缴费金额	1,549,702.00	918,178.00	546,830.00

注：缴费比例为报告期内各年年末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各年年末在职员工比例，缴费金额为当年全年缴费金额。

(三) 社保、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单位、个人的缴费比例标准如下：

公司名称	年份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大额医保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	2014年度	单位	20%	10%	-	0.8%	1%	0.3%	12%
		个人	8%	2%+3	-	-	0.2%	-	12%
	2015年度	单位	20%	10%	-	0.8%	1%	0.3%	12%
		个人	8%	2%+3	-	-	0.2%	-	12%

公司名称	年份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大额医保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6年度	单位	1-4月 20% 5-12月 19%	10%	-	0.8%	1-4月 1% 5-12月 0.8%	0.3%	12%
		个人	8%	2%+3	-	-	0.2%	-	12%
内蒙古嘉友	2014年度	单位	20%	6%	5	0.2%	2%	0.5%	6%
		个人	8%	2%	-	-	1%	-	6%
	2015年度	单位	20%	6%	5	0.2%	1-2月 0.2% 3-12月 1.5%	0.5%	6%
		个人	8%	2%	-	-	1-2月 0.1% 3-12月 0.5%	-	6%
	2016年度	单位	20%	6%	5	0.2%	1.5%	1.1%	6%
		个人	8%	2%	-	-	0.5%	-	6%
甘其毛都嘉友	2014年度	单位	20%	6%	60%	0.5%	2%	1.5%	12%
		个人	8%	2%	40%	-	1%	-	12%
	2015年度	单位	20%	6%	60%	0.5%	1-4月 2% 5-12月 1.5%	1-9月 1.5% 10-12月 1.1%	12%
		个人	8%	2%	40%	-	1-4月 1% 5-12月 0.5%	-	12%
	2016年度	单位	20%	6%	60%	0.5%	1-11月 1.5% 12月 1%	1.1%	12%
		个人	8%	2%	40%	-	0.5%	-	12%
甘其毛都华方	2014年度	单位	20%	6%	60%	0.5%	2%	1.5%	12%
		个人	8%	2%	40%	-	1%	-	12%
	2015年度	单位	20%	6%	60%	0.5%	1-3月 2% 4-12月 1.5%	1-9月 1.5% 10-12月 1.1%	12%
		个人	8%	2%	40%	-	1-3月 1% 4-12月 0.5%	-	12%
	2016年度	单位	20%	6%	60%	0.5%	1-11月 1.5% 12月 1%	1.1%	12%
		个人	8%	2%	40%	-	0.5%	-	12%
甘其毛道金航	2014年度	单位	20%	6%	60%	0.5%	2%		12%
		个人	8%	2%	40%	-	1%		12%
	2015年度	单位	20%	6%	60%	0.5%	1-4月 2% 5-12月 1.5%	1-9月 1.5% 10-12月 1.1%	12%
		个人	8%	2%	40%	-	1-4月 1% 5-12月 0.5%	-	12%

公司名称	年份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大额医保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6年度	单位	20%	6%	60%	0.5%	1-11月 1.5% 12月 1%	1.1%	12%
		个人	8%	2%	40%	-	0.5%	-	12%
万利贸易	2014年度	单位	20%	6%	60%	0.5%	2%	1.5%	12%
		个人	8%	2%	40%	-	1%	-	12%
	2015年度	单位	20%	6%	60%	0.5%	1-2月 2% 3-12月 1.5%	1-9月 1.5% 10-12月 0.4%	12%
		个人	8%	2%	40%	-	1-2月 1% 3-12月 0.5%	-	12%
	2016年度	单位	20%	6%	60%	0.5%	1-11月 1.5% 12月 1%	1.1%	12%
		个人	8%	2%	40%	-	0.5%	-	12%
临津物流	2016年度	单位	20%	6%	60%	0.5%	1.5%	0.4%	12%
		个人	8%	2%	40%	-	0.5%	0.5%	12%

二、员工人数与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时间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2016年12月	39	1、1人为当月缴纳社会保险证件未准备齐全，延后缴纳； 2、11人自行缴纳当地社保； 3、3人为原单位替其缴纳社会保险； 4、2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5、13名农牧民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将通过补贴的方式鼓励其参加新农合或新农保； 6、1名外籍员工不符合参保条件未缴纳社会保险； 7、2人为季节性临时用工人员，尚未缴纳社保； 8、其余6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公司将尽快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进一步保障员工权益。
2015年12月	95	1、2人为原单位替其缴纳社会保险； 2、14名农牧民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将通过补贴的方式鼓励其参加新农合或新农保； 3、4人自行缴纳当地社保； 4、3人为季节性临时用工人员； 5、2人已达退休年龄； 6、70人由于个人原因暂未缴纳社保（含参保材料不齐延后缴纳），公司将尽快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进一步保障员工权益。

2014年12月	1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人为原单位替其缴纳社会保险； 2、17名农牧民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将通过补贴的方式鼓励其参加新农合或新农保； 3、2人自行缴纳当地社保，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 4、3人为季节性临时用工人员； 5、2人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6、91人由于个人原因暂未缴纳社保（含参保材料不齐延后缴纳），公司将尽快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进一步保障员工权益。
----------	-----	---

公司子公司用工中非城镇户籍人员较多且人员流动性较大。由于目前参保人员跨省转移社会保险关系和领取保险金的规定尚不完善，因此，子公司非城镇户籍人员的缴纳意愿较低，如果公司强制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既不符合该部分员工的实际意愿和利益，也会对公司招聘员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对于部分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不愿再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充分尊重该部分员工的意愿。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时间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2016年12月	1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人为缴纳住房公积金证件未准备齐全，延后缴纳； 2、3人为原单位替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3、92名农牧民员工因考虑到住房公积金对其改善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承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考虑到尊重该部分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暂未为上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为需要的员工提供了宿舍； 4、2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5、1名外籍员工不符合参保条件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6、2人为季节性临时用工人员，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7、其余21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将尽快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进一步保障员工权益。
2015年12月	1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4人因缴纳住房公积金证件未准备齐全，延后缴纳； 2、3人为季节性用工； 3、2人已达退休年龄； 4、1人由原单位替其缴纳； 5、111名本地或外埠农村户籍员工因考虑到住房公积金对其改善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考虑到尊重该部分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暂未为上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为需要的员工提供了宿舍； 6、其余1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将尽快为其缴纳住房

		公积金，进一步保障员工权益。
2014年12月	139	1、2人由原单位代缴； 2、11人资料不齐延后缴纳； 3、3人为季节性用工； 4、2人已达退休年龄； 5、121名本地或外埠农村户籍员工因考虑到住房公积金对其改善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考虑到尊重该部分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暂未为上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为需要的员工提供了宿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农村居民可以通过在宅基地建筑房屋以满足基本住房需求。经核查，发行人仅为部分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生产工人绝大部分为来自农村的农民工，由于该部分员工大多已在农村拥有住房，大部分员工不愿意从工资中扣除一定比例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员工更愿意将个人应缴住房公积金的资金直接发给职工个人，因此该部分员工不愿缴纳应由其承担的住房公积金部分。公司尊重该部分员工的真实意愿，暂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可能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公司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已缴纳金额（元）	2,065,807.75	3,016,167.10	4,712,215.68
如要求补缴的预计金额（元）	1,430,490.24	1,322,313.91	1,298,967.16
净利润（元）	56,920,743.50	102,456,854.62	145,294,288.58
预计补缴金额/净利润	2.51%	1.29%	0.89%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但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扣除相关数额后发行人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蒙古乌拉特中旗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社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的情况。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河管理部、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乌拉特中旗管理部、二连浩特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出具书面承诺：“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等。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于发行人子公司中农牧民占比较高，缴纳意愿不强，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补缴的可能，但可能被要求补缴的费用金额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已经承诺全额补偿因此可能产生的罚款或费用，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额外支出，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问题 15.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任职家数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根据教育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知道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本《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截至本《补充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孙群、徐伟建为独立董事。根据孙群、徐伟建分别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伟建，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资产评估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税务师。徐伟建先生自 1995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沈阳铁路局机务部技术员、主任工程师；1998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黑龙

江亚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2年至2004年任职于沈阳中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2004年至2007年任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07年至2013年任职于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主任、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嘉友国际独立董事。

孙群，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孙群女士自1992年至1994年任中国铁路对外服务公司国际运输部业务经理；1994年至1998任香港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多事联运经理；1998年至1999年任香港均辉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年至2002年任香港东方海外东陆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业务经理；2002年至2010年在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任职；2010年至今在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任职。2015年12月至今任嘉友国际独立董事。

根据孙群、徐伟建分别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二人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	
徐伟建	独立董事	北京天成矿通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	92.00	无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 事	5.00	无
孙群	独立董事	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经理	-	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孙群、徐伟建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问题 16.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共有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董事及独立董事人数是否符合规定，董监高人员是否具有法定资格，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对上述情况的审核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原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后的去向，并就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董事及独立董事人数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核查

根据《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董事 5 人，满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最低人数限制。其中独立董事 2 人，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及独立董事人数符合法律规定。

二、董监高人员是否具有法定资格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提供的简历、签署的调查表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动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报告期内历次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韩景华、王立武、孟联，韩景华为董事长。

(1) 2014年7月23日，嘉友有限召开2014年第2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免去王立武的董事职务，选举白玉为董事，并于2014年12月17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立武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王立武此前曾为公司股东，2014年其因个人发展原因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全部转给股东韩景华后，便主动辞去董事职务，离职后为自由职业者。

(2) 2015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韩景华、孟联、白玉、徐伟建、孙群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景华为董事长。

本次董事会人员变动的原因是嘉友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董事会人数从3人变为5人，以达到《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董事会人数最低人数。增加的两名董事徐伟建、孙群为独立董事，有利于优化及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2、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为白玉。

(1) 2014年7月23日，嘉友有限召开2014年第2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免去白玉的监事职务，选举白莹为监事，并于2014年12月17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对白玉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监事变更原因系白玉被选为发行人董事因而不担任监事职务。

(2) 2015年12月26日，嘉友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建军为职工

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侯润平、王本利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建军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白莹的访谈，白莹自 2009 年至 2016 年 6 月担任发行人的财务经理，于 2016 年 6 月由于个人原因离职。2015 年 12 月监事变更原因系公司股改时选举新的监事会成员。

3、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档案显示，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立武。根据本所律师对王立武的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王立武于 2009 年 12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但因公司未及时办理工商备案，直至 2014 年 12 月才完成上述变更备案。

2014 年 7 月 23 日，嘉友有限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解聘王立武的总经理职务，聘任孟联为总经理，并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孟联是公司的创始股东之一，并一直从事公司相关管理工作，王立武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公司聘请有管理经验的孟联担任总经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2) 2015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孟联为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聘任白玉、唐世伦、武子彬、邹葑为副总经理，聘任田通为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增加四名副总经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效率，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3) 2016 年 4 月 8 日，嘉友国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解聘田通的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周立军为暂代财务总监，并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正式聘任周立军为财务总监。

根据本所律师对田通的访谈，田通由于家庭住址距离公司较远，于 2016 年 2 月向公司提出辞职，且一并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

聘任周立军担任财务总监的原因是认为其学历背景及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的职位需要。

(4) 发行人因工作安排等原因孟联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6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聂慧峰为董事会秘书。

4、报告期内增加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简历，王育红，女，1971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王育红女士自2001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加拿大北电网络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加拿大爱立信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研发总监。

四、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审核意见

2016年11月16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项目。2016年11月28日，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内核会议。保荐代表人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的内容进行了确认，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对项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推荐。内核委员一致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问题 2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嘉信益德、嘉实兴泰，韩景华还控制香港嘉友和英属维京嘉友，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立嘉信益德的原因，主要目的；（2）注销嘉实兴泰而非将其纳入发行人范围的原因，注销香港嘉友和英属维京嘉友、注销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万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原因，注销联营公司中海嘉富的原因，上述注销公司是否负有大额债务，说明注销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上述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存在或有债务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设立嘉信益德的原因及主要目的

嘉信益德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41035295X），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生态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TG 第 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韩景华，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4 日，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35 年 6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信益德的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占全部财产份额 比例 (%)	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韩景华	3,056.51	61.13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孟联	1,343.79	26.87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	白玉	120.00	2.4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	侯润平	120.00	2.40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5	王本利	120.00	2.40	有限合伙人	监事
6	武子彬	120.00	2.4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	唐世伦	120.00	2.4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合计		5,000.00	100.00	-	-

根据发行人股东及嘉信益德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设立嘉信益德的目的系为了建立股东对外投资平台。

(2) 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注销公司是否负有大量债务，说明注销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上述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存在或有债务的情况

一、嘉实兴泰

1、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嘉实兴泰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 8 层 807A 室，法定代表人为韩景华，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日用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

嘉实兴泰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韩景华	300.00	50.00
2	孟联	240.00	40.00
3	唐世伦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2、注销原因

依据原嘉实兴泰股东韩景华、孟联、唐世伦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4 年起，煤炭供应链贸易由嘉实兴泰的全资子公司万利贸易开展。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简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并充分利用万利贸易所具备的边境口岸优势和客户优势，2015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了嘉实兴泰所持有的万利贸易 100% 股权。嘉实兴泰不再开展煤炭供应链贸易，在逐步处理原有业务后予以注销。

3、注销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2016年11月1日，嘉实兴泰股东会决议成立清算组。2016年11月3日，在《北京晨报》刊登注销公告。2016年11月7日，获得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清算备案。

2017年2月17日，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西一国税税通[2017]4657号），核准嘉实兴泰注销国税税务登记。

2017年5月3日，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月坛税务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京地税西税通[2017]1203号），核准嘉实兴泰注销地税税务登记。

2017年5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嘉实兴泰注销。

根据嘉实兴泰的《清算审计报告》，嘉实兴泰注销时不存在大额债务，其剩余财产根据嘉实兴泰的公司章程规定，全部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本次清算后，嘉实兴泰的债权债务和财产分配已清算处理完毕，嘉实兴泰结束后，无剩余财产分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实兴泰在注销时不存在大额债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或有负债的情况。

二、香港嘉友

1、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李鸿生·任其昌律师行于2017年7月1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嘉友成立于2012年6月12日，公司注册编码为1758660，公司董事为韩景华，英属维京嘉友现为香港嘉友的股东，持有香港嘉友普通股1,000,000股份。

2、注销原因及现状

根据发行人及韩景华出具的说明，自2014年香港嘉友与OT公司之间业务结束后，香港嘉友未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根据香港李鸿生·任其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嘉友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程序中，截至2017年7月13日，未有任何第三者对香港嘉友曾经提出任何的诉讼，也不存在任何已经提起但未审结的诉讼。

根据骏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董事局报告书及财务报表》以及韩景华出具的说明，香港嘉友不存在大额债务，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或有债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嘉友根据当地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目前注销程序正在进行中，注销前不存在大额债务，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三、英属维京嘉友

1、基本情况

根据英属维京 FORBES HAR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韩景华提供的资料，英属维京嘉友系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韩景华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英属维京嘉友已更名为“TIANDINGYUNH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天鼎云泓投资有限公司）”。

2、存续状态

根据英属维京嘉友注册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英属维京嘉友根据当地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根据境外律师查询当地高等法院信息系统，英属维京嘉友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不存在针对该公司或其董事的诉讼。

3、注销原因及负债情况

根据韩景华出具的说明，英属维京嘉友自成立后除持股香港嘉友外，未开展其他实际业务，待香港嘉友的注销手续完成后，将启动英属维京嘉友的注销手续。

根据韩景华出具的说明，英属维京嘉友未负有大量债务，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或有债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属维京嘉友根据当地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待香港嘉友的注销手续完成后，启动注销手续，英属维京嘉友未负有大量债务，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或有债务的情况。

四、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万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万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注册号为 152825020090369，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法定代表人为冯涛，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2 日至 2039 年 6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工程机械、五金机电、建材、日用百货、配件销售。”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嘉实兴泰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注销原因

根据嘉实兴泰原股东韩景华、孟联、唐世伦出具的说明，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万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后主要业务是在甘其毛都口岸从事汽车配件销售，自 2013 年起，不再开展任何业务，股东决定将其注销。

3、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情况

根据乌拉特中旗工商局出具的《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万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注销清算审计报告，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万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注销时不存在大额债务，清偿全部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投资者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不会导致发行人或有负债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万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工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在注销时不存在大额债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或有负债的情况。

五、中海嘉富

1、基本情况

中海嘉富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中海嘉富注销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

城区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2011527041）。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807 室，法定代表人为韩景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领取本执照后，国际货运代理应到市商务委员会备案，进出口项目应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海嘉富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嘉友有限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2008 年中海集团利用其集装箱优势、嘉友有限利用其客户资源，发挥各自的市场优势进行合作，共同设立中海嘉富。2015 年中海集团与发行人基于对中海嘉富的合作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协商，双方均同意结束中海嘉富的实际运营，中海嘉富服务的客户由发行人继续提供服务。自 2015 年 7 月起发行人与中海嘉富之间不再发生业务往来。

3、注销程序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中海嘉富作出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中海嘉富，并成立清算小组。

2015 年 12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对中海嘉富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中海嘉富在《北京晨报》上刊登《注销公告》。

2016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西一国税税通[2016]126100 号），核准中海嘉富注销国税税务登记。

2017 年 1 月 10 日，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月坛税务所出具的《税务事项

通知书》（京地税西税通[2017]52号），核准中海嘉富注销地税税务登记。

2017年1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中海嘉富注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提供的中海嘉富的清算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中海嘉富在注销时不存在大额债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或有负债的情况。

问题 29.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2015 年发行人将 12 套海南的房产转让给关联方嘉信益德，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3,280 万元。2016 年 2 月，子公司万利公司向嘉实兴泰借用周转资金 2480 万元，期限 1 个月，款项已归还。2013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为还原股权代持关系，将嘉友有限持有香港嘉友 100%股权转让给英属维京嘉友。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相关房产转让的原因，是否经过评估，评估值与账面值之间的差异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发行人按照账面价值转让资产是否公允；（2）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借用行为是否支付相关利息，是否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要求；（3）披露香港嘉友的主营业务，设立的主要目的，以及最近一期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或有债务，披露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原因和真实性，结合相关协议约定说明上述股权还原的价格是否符合协议约定，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相关房产转让的原因，是否经过评估，评估值与账面值之间的差异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发行人按照账面价值转让资产是否公允；

2013年发行人从海南省三亚市购买12套房产用于经营管理及加强团队建设。2015年，公司开始启动上市计划，对于公司的各项资产进行梳理，拟将该房产进行剥离，但因短期内难以找到合适的具有购买意愿和资金实力的第三方，便由公司股东名下的嘉信益德予以受让。发行人上述房产转让未经过评估。相关房产转让的定价依据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问题4（2）的答复。

(2) 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借用行为是否支付相关利息，是否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协议、资金收付的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6年2月，发行人子公司万利贸易因临时性资金周转向嘉实兴泰拆借2,480万元，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已返还上述借款，根据合同约定未支付相关利息费用。

上述资金拆借虽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于1996年6月26日颁布的《贷款通则》及于1998年3月16日颁布的《关于对企业间借贷问题的答复》等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对禁止非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借贷的相关规定，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年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5次会议通过），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效力受法律保护。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形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但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已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建立完善了发行人内部的资金拆借、使用等方面程序和控制，杜绝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款项以及发行人违规拆借资金等行为。

(3) 披露香港嘉友的主营业务，设立的主要目的，以及最近一期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或有债务，披露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原因和真实性，结合相关协议约定说明上述股权还原的价格是否符合协议约定，是否公允。

一、香港嘉友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设立目的

根据香港李鸿生·任其昌律师行于2017年7月1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嘉友成立于2012年6月12日，公司注册编码为1758660，公司董事为韩景华，英属维京嘉友现为香港嘉友的股东，持有香港嘉友普通股1,000,000股份。根据发行人及韩景华出具的说明，自2014年香港嘉友与OT业务结束后，香港嘉友未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二、香港嘉友最近一期的经营情况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有负债

根据骏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出具的《董事局报告书及财务报表》以及韩景华出具的说明，自2014年香港嘉友完成与OT公司的业务后，未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香港嘉友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大额债务，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或有债务的情况。

根据香港李鸿生·任其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17年7月13日，未有任何第三者对香港嘉友曾经提出任何的诉讼，也不存在任何已经提起但未审结的诉讼，目前香港嘉友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三、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原因及真实性

根据韩景华出具的说明，为了能够较好的开展经营公司业务，符合客户要求，韩景华委托嘉友有限作为法人股东替其代持香港嘉友股份。

根据韩景华与嘉友有限于2012年5月21日签署的《股权委托代持协议》，约定：韩景华以嘉友有限名义注册成立香港嘉友，并委托嘉友有限代持香港嘉友的全部股权，代持期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0日止。韩景华负责香港嘉友的实际运营，包括但不限于筹措香港嘉友注册资金、营运资金等，嘉友有限承诺并声明不介入、不参与香港嘉友任何经营活动，包括提供资金等活动。韩景华承担香港嘉友的全部收益和损失，嘉友有限接受韩景华委托，代理韩景华持有香港嘉友的股权，不享有和承担香港嘉友的收益和损失。

根据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韩景华先生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委托代持协议之法律意见书》，对上述代持行为予以了法律确认。

四、股权还原的价格是否符合协议约定，是否公允

根据嘉友有限与英属维京嘉友于2013年12月27日签订的《转让股份文件》，嘉友有限将香港嘉友100%股权转让给英属维京嘉友。

根据韩景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2年5月21日，韩景华委托嘉友有限代持香港嘉友股份。2013年12月27日，嘉友有限将其代韩景华持有的香港嘉友100%股权转让给英属维京嘉友，英属维京嘉友为韩景华100%持股的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关系的还原，不需要支付价款。韩景华并没有对香港嘉友实际缴付注册资本，符合香港公司注册的要求。本次转让结束后，嘉友有限对香港嘉友的股权代持关系结束，双方对此不持有任何异议。

问题 31. 关于主要销售和采购区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物流和贸易业务的主要服务和采购区域、物流运输路线、各区域业务占比，相关区域所在国的主要贸易、税收、进出口政策、汇率波动情况，以及投保情况，提示相关国别市场可能存在的贸易、税收、政策、汇率、地缘政治风险，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运输产品被扣押、限制出入境、税收处罚等事件以及相关的处理情况，说明相关事件对当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具体业务包括跨境多式联运、大宗矿产品物流、智能仓储等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贸易服务，各项服务和采购区域如下：

一、跨境多式联运业务

跨境多式联运业务主要包括境内→境外业务、境外→境外业务、境外→境内→境外业务。典型路线如下：

序号	起运地	中转站		目的地
1	海外	天津新港、北京	甘其毛都、二连浩特	蒙古奥云陶勒盖/乌兰巴托
2	海外	天津新港	霍尔果斯、阿拉山口	哈萨克斯坦 BOZSHAKOL/AKTOGAY
3	海外	天津新港	扎门乌德	蒙古乌兰巴托
4	境内	甘其毛都/二连浩特		蒙古奥云陶勒盖
5	境内	扎门乌德		蒙古乌兰巴托

跨境多式联运业务部分服务区域位于境外，相关境外服务均通过委托第三方完成，根据客户所在地进行收入分类如下：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境内	2,175.73	19.19%	813.21	5.62%	645.16	3.84%
蒙古	7,712.45	68.01%	5,411.94	37.40%	5,662.46	33.66%
哈萨克斯坦	1,143.63	10.09%	7,500.82	51.84%	9,222.51	54.82%
日本	250.88	2.21%	195.50	1.35%	348.88	2.07%
中国香港	19.91	0.18%	71.69	0.50%	726.88	4.32%
其他	36.97	0.33%	475.62	3.29%	217.08	1.29%
合计	11,339.58	100.00%	14,468.78	100.00%	16,822.97	100.00%

跨境多式联运业务采购区域位于境外，根据供应商所在地进行采购分类如下表所示：

区域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917.77	81.10%	6,077.35	70.76%	9,452.16	81.97%
蒙古	594.41	8.15%	363.93	4.24%	306.7	2.66%
哈萨克斯坦	208.11	2.85%	493.13	5.74%	507.63	4.40%
澳大利亚	121.83	1.67%	33.36	0.39%	17.58	0.15%
美国	102.97	1.41%	72.06	0.84%	6.89	0.06%
日本	54.3	0.74%	40.26	0.47%	34.84	0.30%
中国香港	26.9	0.37%	823.64	9.59%	951.54	8.25%
德国	21.36	0.29%	650.33	7.57%	239.61	2.08%
其他境外	249.27	3.42%	34.66	0.40%	14.61	0.13%
合计	7,296.92	100.00%	8,588.72	100.00%	11,531.56	100.00%

二、大宗矿产品物流

大宗矿产品物流主要为发行人接受国内大型冶炼厂委托，将铜精矿等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典型运输路线如下：

序号	起运地	目的地
1	甘其毛都	东营
2		包头
3		赤峰
4		福建上杭
5		金泉南
6		临河

7	二连浩特	聊城
8		三门峡
9		山东石佛
10	特默特	灵寿
11		三门峡
12		赤峰云铜
13		侯马
14		福建上杭
15	金泉南	三门峡
16	包头	福建上杭
17		赤峰云铜

大宗矿产品物流服务区域均在境内，根据客户所在地进行收入分类如下：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境内	23,506.54	99.62%	16,768.49	100.00%	12,499.20	94.54%
蒙古	90.31	0.38%	-	0.00%	721.51	5.46%
合计	23,596.85	100.00%	16,768.49	100.00%	13,220.71	100.00%

大宗矿产品采购服务区域均在境内。

三、智能仓储

智能仓储业务主要为通过位于中蒙边境甘其毛都口岸的海关保税库及海关监管场所提供智能仓储业务服务。发行人的服务区域均在境内。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保税库为OT提供铜精矿的仓储服务，根据客户所在地进行收入分类如下：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境内	772.75	6.14%	1,173.98	12.52%	2,343.72	32.12%
蒙古	11,809.48	93.86%	8,204.47	87.48%	3,437.67	47.11%
中国香港	-	-	-	-	1,516.09	20.78%
合计	12,582.22	100.00%	9,378.45	100.00%	7,297.48	100.00%

智能仓储业务采购服务区域均在境内。

四、供应链贸易

供应链贸易业务主要通过采购境外主焦煤，境外供应商将主焦煤运至境内海关监管场所后，公司提供监管场所的仓储服务、装卸、口岸等服务、从监管场所至最终客户的运输服务及煤炭贸易服务。典型运输路线包括：金泉南-军粮城/宣化、甘其毛都-金泉南等。供应链贸易业务服务区域位于境内，根据客户所在地进行收入分类如下：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境内	47,778.87	99.18%	22,051.06	100.00%	22,003.35	100.00%
蒙古	394.03	0.82%	-	-	-	-
合计	48,172.90	100.00%	22,051.06	100.00%	22,003.35	100.00%

发行人主要向境外供应商进行主焦煤采购，根据供应商所在地进行收入分类如下表所示：

区域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境内	5,458.67	10.87%	3,111.71	14.90%	3,924.38	17.43%
蒙古	44,761.88	89.13%	17,769.74	85.10%	18,594.74	82.57%
合计	50,220.55	100.00%	20,881.45	100.00%	22,519.12	100.00%

(2) 相关区域所在国的主要贸易、税收、进出口政策、汇率波动情况，以及投保情况，提示相关国别市场可能存在的贸易、税收、政策、汇率、地缘政治风险。

一、相关区域所在国的主要贸易、税收、进出口政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所在国为蒙古国、哈萨克斯坦。本所律师经查询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 (<http://fec.mofcom.gov.cn/>)，根据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中国驻蒙古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编写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蒙古国（2016年版）》及《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哈萨克斯坦（2016年版）》，其主要贸易、税收、进出口政策情况如下：

1、蒙古国

(1) 贸易、进出口政策

2016 年蒙古举行议会选举后，对外经贸合作主要由外交部下属经济合作局负责，矿产、能源、农业等具体领域贸易由矿业与重工业部、能源部、食品农牧业与轻工业部等各领域主管部门负责。

根据蒙古国《通过禁止出入境和非关税限制商品列表》，蒙古国禁止、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如下：

禁止进出口商品	禁止麻醉品及使用、生产麻醉品的工具、麻醉植物出入境（医用麻醉品、植物的进口根据主管卫生的中央行政机关的批复放行），禁止各类酒精入境
限制进出口商品	限制出口铀矿石及其精粉、种畜、牲畜、动物精液胚胎、微生繁殖物，野生动物及其原料产品、与野生动物有关的研究用标本，普通历史文化纪念品及用于动物、植物、矿物研究和解剖学、考古学、古生物学、种族学及钱币研究的采集品和收藏品；限制临时出口历史、文化珍贵纪念品；限制进出口必需监控的医疗、预防用器官、捐助血，剧毒化学品，枪支、武器，作战用品、装备及其配件、设备，爆炸品

(2) 税收政策

根据蒙古国《海关法》和《海关税率关税法》。进口商品的海关税率分为一般税率和特别优惠税率，一般税率是特别优惠税率的一倍；蒙古国大部分商品的一般进口关税税率为 5%，对汽柴油和汽车等产品依据进口数量和使用年限等征收不同比例特别关税、主要商品的税率如下：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活畜、活动物、皮革	5%	塑料制品	5%
肉及食品副产品、蔬菜、粮食	5%	丝绸、毛料制品、棉花、织毯、机织或手工布	5%
土豆、葱、白菜、胡萝卜	5%或 15%（当年 8 月至次年 4 月）	鞋帽	5%
烟草及其替代品	5%	玻璃及其制品	5%
电力	5%	铁或钢、铜、铝、铅、锌及其制品	5%
药品	5%	信息加工机器及其配件	0%
各种工业品	5%	家具	5%

2、哈萨克斯坦

（1）贸易、进出口政策

哈萨克斯坦涉及贸易领域的法律主要有《工商登记法》、《劳动法典》、《税收法典》、《外汇调节法》、《许可证法》、《反倾销法》、《知识产权法》、《银行和银行业务法》、《商标、服务标记及原产地名称法》、《国家直接投资保护法》等。哈萨克斯坦与俄罗斯、白俄罗斯、亚美尼亚、吉尔吉斯共同组成欧亚经济联盟。哈萨克斯坦与欧盟、澳大利亚、北欧国家、加拿大、美国、日本和中国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加拿大、欧盟和澳大利亚、美国对哈萨克斯坦实行普惠制。哈萨克斯坦沿袭原苏联的做法，按普惠原则对进口发展中国家给予优惠。

哈萨克斯坦已经完全放开贸易权，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均可从事对外贸易活动。除武器、弹药、药品等 11 类产品限制进口之外，其余产品均可自由进口，不受配额及许可证限制。

哈萨克斯坦对出口实行鼓励政策。除武器、弹药等 9 类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之外，其余商品均可自由出口，但有时也会根据国家的需要，暂时禁止某些商品的出口，如粮食、菜籽油、白糖等。另外，在一定时期内，哈萨克斯坦政府会根据国际和国内市场的变化对部分商品的出口征收出口关税，如原油、某些动物皮毛以及废旧金属等，这种出口关税的税率依据国际市场行情的变化随时调整。

（2）税收政策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期，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三国关税同盟开始运转，实施统一的进口关税税率。自此，哈萨克斯坦的进口税收体制将统一归属到关税同盟的框架之下，按照同盟共同制定的进口税率征收。此外，哈萨克斯坦仅对石油、石油产品、废旧金属和动物皮买等部分出口商品征收出口关税。

二、汇率波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从事的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涉及较多境外客户，资金结算涉及一定规模外币，主要采取美元结算的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净损益分别为-73.82 万元、-162.56 万元和-276.40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30%、-1.59%和-1.90%。面对汇率变动，发行人采取了及时结汇、维持外币在一定合理水平内等措施，以降低公司汇率波动风

险。

三、投保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均购买国际货运代理人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保单号	PZDH20161528000000001
投保人信息	发行人
被保险人信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包括发行人、内蒙古嘉友、甘其毛都嘉友、甘其毛都华方、甘其毛道金航、万利贸易、临津物流）。由发行人全权负责本保单项下的全部理赔案件及领取赔款事宜。）
保险期间	2016年12月11日零时至2017年12月10日零时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300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1,000万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5万元
保障内容	承保条款：国际货运代理人责任
	附加条款：国际货运代理人责任附加第三者责任
被保险人正常业务活动涵盖	海运、空运或陆运的货运代理业务；多式联运业务（海运、空运或铁路运输）

此外，发行人就部分客户要求，为货值较高的运输标的代买运输业务保险。

四、相关国别市场可能存在的贸易、税收政策、汇率、地缘政治风险

发行人提供服务所在区域较多位于境内，为境外客户提供的境外服务较少，同时境外服务均通过外包给第三方完成，相关境外国家存在的贸易、税收政策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同时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均通过美元进行结算，因此主要受到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相关国别市场可能存在的贸易、税收政策、汇率、地缘政治风险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涉及较多境外客户，资金结算涉及一定规模外币，主要采取美元结算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净收益分别为73.82万元、162.56万元和276.40万元，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30%、1.59%和1.90%。

面对汇率变动，公司采取了及时结汇、维持外币在一定合理水平内等措施，以降低公司汇率波动风险。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来平衡汇率波动的风险，若未来公司以外币结算的业务量增长，汇率波动剧烈仍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2、地域政治风险

如果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海外市场所在国与中国之间发生不可预测的政治风险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在该市场的经营业绩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的盈收水平。

3、境外贸易、税收政策风险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境外收入分别为 21,853.08 万元、21,860.03 万元和 21,063.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82%、34.88%和 22.01%。

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进出口国家的贸易管制政策、税收政策、国际供求关系等不可控因素，均会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产品出口产生较大影响，该等因素的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成果。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面临贸易政策风险、税收政策风险等。

(3) 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运输产品被扣押、限制出入境、税收处罚等事件以及相关的处理情况，说明相关事件对当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影响。

根据乌拉特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二连浩特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路办事处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甘其毛都华方、甘其毛都嘉友、甘其毛道金航、临津物流、内蒙古嘉友、万利贸易不存在违反出入境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乌拉特海关、二连海关缉私分局出具的证明，甘其毛都华方、甘其毛都嘉友、甘其毛道金航、内蒙古嘉友、万利贸易、临津物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海关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

务所、乌拉特中旗国家税务局甘其毛都口岸税务分局、乌拉特中旗地方税务局甘其毛都口岸税务分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国家税务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地方税务局朔方地方税务所、二连浩特市国家税务局城区分局、二连浩特市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前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运输产品被扣押、限制出入境等违反进出口及海关监管法规的行为，不存在税收处罚事件。

问题 36. 关于业务外包。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业务外包的情况，如存在，请发行人：

(1) 披露外包的业务类型、主要环节、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环节，主要外包供应商、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2) 结合市场价格、自主提供服务 and 外包成本的价格差异说明外包价格的公允性；(3) 披露主要外包提供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4) 说明由外包供应商是否具备为发行人特定行业客户提供服务的资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披露外包的业务类型、主要环节、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环节，主要外包供应商、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一、外包的业务类型、主要环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公司具体业务包括跨境多式联运、大宗矿产品物流、智能仓储等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贸易服务。外包业务的类型及主要环节如下：

1、跨境多式联运

公司作为跨境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通过整合境内外物流运输服

务、口岸服务、代理服务跨境综合物流环节资源，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跨境综合物流服务。具体业务环节涉及境内外的运输、代理、口岸、装卸等服务。其中部分境内运输、代理、口岸、装卸服务为公司自主完成，其余部分境内和全部境外运输、代理、口岸、装卸服务主要通过向第三方外包采购完成。

2、大宗矿产品物流

公司依托甘其毛都、二连浩特等地海关保税库、海关监管场所，提供自矿山、海关监管场所、海关保税库到境内最终用户的运输、代理、装卸、口岸等服务。部分境内的运输、代理、口岸、装卸运输服务为公司自主完成，其余部分境内和全部境外的运输、代理、口岸、装卸服务主要通过向第三方外包采购完成。

3、智能仓储

公司通过位于中蒙边境甘其毛都、二连浩特口岸的海关保税库及海关监管场所提供智能仓储业务服务。具体业务涵盖仓储服务、口岸服务、装卸服务等。其中装卸服务部分为外包第三方完成。

4、供应链贸易

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主要通过采购境外主焦煤，境外供应商将主焦煤运至境内海关监管场所后，公司提供监管场所的仓储服务、装卸、口岸等服务、从监管场所至最终客户的运输服务及煤炭贸易服务。

供应链贸易业务采购主要为煤炭采购和服务采购，服务采购中部分装卸服务和全部运输服务由第三方外包采购完成，仓储服务、口岸服务、部分装卸服务等由公司自主完成。

二、外包环节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作为跨境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提供商，核心环节集中于资源整合配置，在自有资源不能满足业务需要、自营成本大于外包成本且不能保证服务质量、相关线路难以覆盖或不具备优势时，委托外包对象完成第三方物流服务中的运输、报关、装卸等业务。公司上述服务采购的供应商众多，可选择范围较广，基本属于充分竞争的成熟市场，供应较为充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外包环节不构成核心环节。

三、主要外包供应商、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1、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前五大外包商采购金额及占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总采购金额比重如下所示：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年	1	北京畅捷顺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3,224.24	12.40%	
	2	乌拉特中旗华顺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运输	2,917.94	11.23%	
	3	乌拉特中旗刘振宇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2,340.64	9.00%	
	4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包神铁路多种经营公司	铁路运输、装卸等服务	510.09	1.96%
			神华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76.37	4.91%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7.81	0.18%
			内蒙古际誉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1.64	0.16%
			小计		1,875.90	7.22%
	5	中国铁路总公司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装卸等服务	750.12	2.89%
			西甘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04.59	1.17%
			呼和浩特铁路局乌海货运中心		207.96	0.80%
			呼和浩特铁路局包头货运中心		152.08	0.59%
			其他公司		311.94	1.20%
小计	1,726.69	6.64%				
		合计	-	12,085.41	46.50%	
2015年	1	乌拉特中旗宏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运输	4,214.00	19.16%	
		乌拉特中旗巴运涉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运输	20.91	0.10%	
		小计	-	4,234.90	19.25%	
	2	乌拉特中旗旋风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2,228.58	10.13%	
	3	北京畅捷顺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2,071.15	9.42%	
	4	中国铁路总公司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装卸等服务	705.53	3.21%
			内蒙古铁鑫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419.68	1.91%
			西甘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1.28	0.78%
			其他公司		180.90	0.82%
	小计	-	1,477.39	6.72%		
5	乌拉特中旗启航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运输	988.95	4.50%		
		合计	-	11,000.97	50.0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14年	1	北京畅捷顺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3,668.62	15.12%	
	2	内蒙古巴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巴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运输	372.28	1.53%
			乌拉特中旗巴运涉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83.92	1.99%
			乌拉特中旗宏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328.03	9.59%
			小计		-	3,184.23
	3	乌拉特中旗旋风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1,832.06	7.55%	
	4	志诚国信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994.50	4.10%	
	5	乌拉特中旗刘振宇物流有限公司		656.55	2.71%	
		合计		10,335.95	42.60%	

注：乌拉特中旗宏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与乌拉特中旗巴运涉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内蒙古巴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神华包神铁路多种经营公司、神华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际誉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内蒙古铁鑫煤化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西甘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铁路局乌海货运中心、呼和浩特铁路局包头货运中心等其他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供应链贸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链贸易业务前五大外包商采购金额及占供应链贸易业务总采购金额比重如下所示：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年	1	乌拉特中旗富腾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2,158.17	4.30%	
	2	中国铁路总公司	西甘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装卸等服务	641.07	1.28%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57.60	0.71%
			呼和浩特铁路局		189.24	0.38%
			兴和华通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39.91	0.08%
			小计		1,227.81	2.44%
	3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聚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口岸管理	610.91	1.22%	
	4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装卸等服务	361.43	0.72%
			内蒙古际誉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3.60	0.11%
			小计		415.03	0.83%
	5	乌拉特中旗通泽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276.11	0.5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	4,688.04	9.33%
2015年	1	中国铁路总公司	内蒙古华远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装卸等服务	1,441.43	6.90%
			呼和浩特铁路局		352.48	1.69%
			西甘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84.50	1.36%
			小计		2,078.41	9.95%
	2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聚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口岸管理	220.67	1.06%
	3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包神铁路多种经营公司	铁路运输、装卸等服务	15.04	0.07%
			神华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9.94	0.72%
			小计		164.98	0.79%
4	乌拉特中旗富腾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170.83	0.82%	
5	乌拉特中旗通泽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131.45	0.63%	
	合计		-	2,766.34	13.25%	
2014年	1	中国铁路总公司	内蒙古华远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装卸等服务	2,097.60	9.31%
			西甘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65.89	0.74%
			巴彦淖尔市呼铁如意物流有限公司		48.61	0.22%
			小计		2,312.10	10.27%
	2	乌拉特中旗华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运输	665.91	2.96%
	3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聚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口岸管理	266.71	1.18%
	4	乌拉特中旗富腾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200.60	0.89%
	5	乌拉特中旗通泽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173.43	0.77%
	合计		-	3,618.75	16.07%	

注：其中西甘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铁路局、兴和华通煤炭物流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呼铁如意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华远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受最终同一控制方控制；神华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际誉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包神铁路多种经营公司受最终同一控制方控制。

(2) 结合市场价格、自主提供服务和外包成本的价格差异说明外包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运输单位成本测算资料及相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走访笔录，发行人向外包供应商采购的服务主要为运输服务、代理服务、口岸服务、装卸服务等，其中，运输服务为发行人的主要外包服务。

一、自营运输服务与运输外包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提供的运输服务主要为采用

自有车辆，从事乌海至 OT 矿的生石灰运输业务，成本主要为自有车辆的加油费、过路费及车辆配件费用。按每吨公里核算单位运输成本后，经比较，发行人自主提供运输服务单位成本与外包运输单位成本基本一致。

二、公路运输外包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选择公路运输外包供应商时，通常会同时对 2-3 家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考虑服务水平、服务价格等因素后确定供应商。通过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公路运输主要外包供应商典型运输线路，与不同供应商的服务价格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公路运输外包供应商运输单价与发行人其他外包供应商的服务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三、铁路运输外包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向各地铁路局/铁路公司采购的运输价格，由铁路部门基于发改委公布的铁路货物运输基价制定和调整，采购价格公允。通过对比发行人跨境多式联运业务铁路运输典型线路，报告期内，发行人跨境多式联运业务典型路铁路运输单位成本基本稳定。

(3) 主要外包提供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股东
1	北京畅捷顺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朱旋	朱旋、蒋丽娜
2	乌拉特中旗华顺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刘俊华	刘俊华、牛兆君
3	乌拉特中旗刘振宇物流有限公司	刘文字	刘文字
4	乌拉特中旗宏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高星明	内蒙古巴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	乌拉特中旗旋风物流有限公司	杜建军	杜建军
6	乌拉特中旗启航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白冰	白冰
7	乌拉特中旗巴运涉	高星明	内蒙古巴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8	志诚国信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黄志国	黄志国、邹永春、董春宝
9	呼和浩特铁路局	张骥翼	中国铁路总公司
10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钟成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1	西甘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赵玉龙	巴彦淖尔市亨通物流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旭阳宏业化工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铁路局、内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蒙泰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伊东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五原县隆盛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王连春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铁路局、呼和浩特铁路局、国投交通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能能源交通闰业控股有限公司、河北建设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3	神华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王明强	巴彦淖尔市普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浩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铝业公司
14	内蒙古华远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池利军	包头市广虹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翼诺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铁路局、锦州海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李家塔铁路运销有限公司、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蒙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泰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	中铁铁龙（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玉庆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6	神华包神铁路多种经营公司	吕军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	内蒙古铁鑫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温晓杰	呼和浩特铁路局
18	内蒙古际誉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樊立波	内蒙古甘其毛都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	巴彦淖尔市呼铁如意物流有限公司	邬志忠	巴彦淖尔市琮霖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呼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铁鑫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中旗毅腾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包供应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主要外包提供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外包供应商是否具备为发行人特定行业客户提供服务的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外包服务供应商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经营资质
1	北京畅捷顺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5002403 号）
2	乌拉特中旗华顺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内蒙古交运管许可中旗字 150824001916 号）
3	乌拉特中旗刘振宇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内蒙古交运管许可中旗字 150824001878 号）
4	乌拉特中旗宏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内蒙古交运管许可中旗字 150824000384 号）
5	乌拉特中旗旋风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内蒙古交运管许可中旗字 150824001877 号）
6	乌拉特中旗启航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内蒙古交运管许可中旗字 150824001848 号）
7	乌拉特中旗巴运涉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内蒙古交运管许可内字 150000001004 号）
8	志诚国信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津交运管许可塘字 120107300038 号）
9	呼和浩特铁路局	铁路运输	铁路客、货运服务；运输代理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汽油或柴油、氧气或乙炔）
10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	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无船承运；承办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国际多式联运、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和装卸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服务；维修集装箱；销售集装箱。
11	西甘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	西小召至金泉铁路的建设和客货运输，以及未来公司投资的相关铁路；通道的建设和客货运输。

12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	张集、集包第二双线铁路客货运输，相关的铁路客货运输服务。
13	神华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	甘泉铁路及其配套项目的建设；铁路运输及其延伸服务。铁路运输许可证（TXYS2016-01038）
14	内蒙古华远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	铁路货车车辆租赁、铁路综合物流服务；铁路延伸服务。
15	神华包神铁路多种经营公司	铁路运输	许可经营项目：过秤费，货物联运代理服务。一般经营项目：铁路货运，汽车运输，房屋场地租赁，仓储租赁及其他服务。
16	巴彦淖尔市呼铁如意物流有限公司	铁路站台服务	物流园区管理服务；煤炭、铁铅锌硅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原粮除外）的销售、进出口贸易；货物装卸、仓储（危险品除外）的服务。
17	中铁铁龙（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集装箱租赁	供应链管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报关、报验）；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集装箱租赁。
18	内蒙古铁鑫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站台服务	铁路运输延伸服务；装载机维修、服务及备件销售；货物过磅；仓储；装卸；铁路集装箱货物运输。
19	内蒙古际誉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通道维护	仓储及监管；汽配零售；房屋租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外包供应商具备为发行人提供相应服务的资质。

二、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47. 招股书披露，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华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比重较高：内蒙古嘉友成立于 2001 年，目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韩景华 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1 月、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内蒙古嘉友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白玉 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内蒙古嘉友监事，发行人监事王本利 2005 年至今任内蒙古嘉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控制香港嘉友和英属维京嘉友。

请发行人：（1）参照发行人披露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华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补充说明内蒙古嘉友的历史沿革情况，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技术、专利、商标等方面是否存在承继、转让等关系，内蒙古嘉友变成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在招股书中披露的原因，招股书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3）说明香港嘉友和英属维京嘉友的基本情况，设立的背景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参照发行人披露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华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甘其毛都华方的历史沿革

1、2008 年 8 月，设立

2008 年 8 月 4 日，乌拉特中旗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中旗)名称预核私字[2008]第 0127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华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5 日，乌拉特海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乌海会验字[2008]第 72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8 月 5 日，甘其毛都华方已收到股东白玉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5 日，甘其毛都华方取得乌拉特中旗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甘其毛都华方设立时，白玉持有其 100%股权。

2、2010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28 日，甘其毛都华方股东决定，同意嘉实兴泰入股，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增至 1,100 万元，全部增资由嘉实兴泰缴纳。

2010 年 8 月 5 日，乌拉特海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乌海会验字[2010]99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5 日，甘其毛都华方已收到新股东嘉实兴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3 日，甘其毛都华方取得乌拉特中旗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甘其毛都华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嘉实兴泰	800.00	72.73
2	白玉	300.00	27.27
合计		1,100.00	100.00

3、2011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6 日，甘其毛都华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嘉实兴泰将 72.73%的股权转给嘉友有限；同意股东白玉将 27.27%的股权转给嘉友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友有限持有甘其毛都华方 100%的股权。

2011 年 3 月 28 日，嘉实兴泰、白玉与嘉友有限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嘉实兴泰将 72.73%的股权以 800 万元的价格转给嘉友有限，白玉将 27.27%的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给嘉友有限。

2011 年 4 月 15 日，甘其毛都华方取得乌拉特中旗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友有限持有甘其毛都华方 100%股权。

4、2011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16 日，甘其毛都华方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变

更为 1,8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6 日，乌拉特海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乌海会验字[2011]87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16 日，甘其毛都华方已收到股东嘉友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4 日，甘其毛都华方取得乌拉特中旗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2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28 日，甘其毛都华方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变更为 3,6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5 日，乌拉特海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乌海会验字[2012]28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5 日，甘其毛都华方已收到股东嘉友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9 日，甘其毛都华方取得乌拉特中旗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2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28 日，甘其毛都华方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0 日，乌拉特海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乌海会验字[2012]116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10 日，甘其毛都华方已收到股东嘉友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400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8 日，甘其毛都华方取得乌拉特中旗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其毛都华方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二、甘其毛都华方的合法合规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乌拉特中旗国土资源局、乌拉特中旗地方税务局甘其毛都口岸税务分局、乌拉特中旗国家税务局甘其毛都口岸税务分局、内蒙

古乌拉特中旗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乌拉特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乌拉特中旗管理部、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乌拉特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乌拉特海关出具的证明，甘其毛都华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环保、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甘其毛都华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甘其毛都华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补充说明内蒙古嘉友的历史沿革情况，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技术、专利、商标等方面是否存在承继、转让等关系，内蒙古嘉友变成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回复：

一、内蒙古嘉友的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蒙古嘉友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内蒙古嘉友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1 年 10 月，设立

2001 年 6 月 28 日，二连浩特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二)企名预核字[2001]第 028 号），核准名称为“二连浩特市鑫泰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 18 日，二连浩特市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中辉煤炭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出资协议书》，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二连浩特市鑫泰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01 年 7 月 20 日，内蒙古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内经达验字[2001]103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7 月 20 日，二连浩特市鑫泰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投入。

2001 年 9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作出《关于同意成立二连浩特市鑫泰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贸促函[2001]577 号）。

2001年10月12日，内蒙古嘉友取得二连浩特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内蒙古嘉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内蒙古中辉煤炭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66.70
2	二连浩特市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3.30
合计		300.00	100.00

2、2003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3年3月10日，内蒙古嘉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内蒙古中辉煤炭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内蒙古嘉友的200万元出资额、二连浩特市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内蒙古嘉友的100万元出资额全部无偿转给韩景华。

2003年3月10日，韩景华与吴明琢签订《投资协议书》，将内蒙古嘉友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由韩景华新增出资6万元，合计出资30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吴明琢出资29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003年3月14日，内蒙古中辉煤炭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二连浩特市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韩景华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该《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3)二证字第247号）予以公证。

2003年4月14日，锡林浩特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安会验字(2003)第017号），确认截至2003年4月1日，已收到韩景华、吴明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

2003年6月24日，内蒙古嘉友取得二连浩特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内蒙古嘉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韩景华	306.00	51.00
2	吴明琢	294.00	49.00

合计	600.00	100.00
----	--------	--------

3、2004年12月，名称变更

2004年11月17日，二连浩特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蒙）名称预核私字[2004]第2863号），核准名称变更为“内蒙古鑫泰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12月6日，内蒙古嘉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名称变更为“内蒙古鑫泰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12月12日，内蒙古嘉友取得二连浩特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5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28日，韩景华与嘉友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韩景华将其持有内蒙古嘉友51%的股权转给嘉友有限。

2005年12月24日，内蒙古嘉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韩景华将51%的股权转给嘉友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内蒙古嘉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嘉友有限	306.00	51.00
2	吴明琢	294.00	49.00
合计		600.00	100.00

5、2006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16日，内蒙古嘉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明琢将49%股权转让给嘉友有限。同日，吴明琢与嘉友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内蒙古嘉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嘉友有限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至此，内蒙古嘉友成为嘉友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6、2008年4月，名称变更

2008年3月20日，内蒙古嘉友股东决定，名称变更为“内蒙古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日，内蒙古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蒙)名称预核私字[2008]第545号)，核准名称变更为“内蒙古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8年4月7日，内蒙古嘉友取得二连浩特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08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7月2日，内蒙古嘉友股东决定，同意嘉友有限向内蒙古嘉友增资500万元，增资完成后内蒙古嘉友的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

2008年7月10日，四子王鑫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四鑫会验字(2008)第61号)，确认截至2008年7月7日，内蒙古嘉友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

2008年7月16日，内蒙古嘉友取得二连浩特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0年2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1月22日，内蒙古嘉友股东决定，同意嘉友有限向内蒙古嘉友增资400万元，增资完成后内蒙古嘉友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

2010年2月5日，四子王鑫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四鑫会验字(2010)第003号)，确认截至2010年2月5日，内蒙古嘉友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

2010年2月8日，内蒙古嘉友取得二连浩特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蒙古嘉友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二、内蒙古嘉友的资产、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技术、专利、商标等方面是否存在承继、转让等关系

1、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内蒙古嘉友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前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产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1	房产	二房权证 2008 字第 103607 号（注）	北环路北、前进路西	3,713.82	办公、材料
				196.08	暖库、泵房
2	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国用（2002）第 001153 号	北疆街北、前进路西	78,000.00	仓储

注：该房产证因内蒙古嘉友 2008 年名称变更而重新办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6 年 10 月内蒙古嘉友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后，上述房产及土地的权利人仍为内蒙古嘉友，不存在将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的情况。

2、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内蒙古嘉友的员工在其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后仍与内蒙古嘉友签订劳动合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人员方面的承继关系。

3、业务、客户、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内蒙古嘉友自成立至今，主要业务均为提供报关、报检等口岸代理服务。内蒙古嘉友在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前，其主要客户为天津港保税区爱天易国际联运有限公司、嘉友有限以及当地零散的边境贸易客户，前述客户（除嘉友有限外）在内蒙古嘉友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后未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内蒙古嘉友的供应商主要为海关、检疫局、口岸办等政府部门。因此，不存在内蒙古嘉友的业务、客户及供应商由发行人承继的情况。

4、技术、专利、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内蒙古嘉友自成立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享有任何专利权、商标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内蒙古嘉友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内蒙古嘉友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过程仅涉及股权的变更，在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后仍保留原有的资产、人员、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且内蒙古嘉友自成立以来未拥有任何专利权、商标权，因此不存在上述事项由发行人承继或转让给发行人的情形。

三、内蒙古嘉友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收购内蒙古嘉友股权的过程如下：

2005年11月25日，嘉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收购内蒙古嘉友51%的股权。2005年12月24日，内蒙古嘉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韩景华将51%的股权转给嘉友有限。2005年12月28日，嘉友有限与韩景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韩景华持有的内蒙古嘉友51%的股权。2006年2月21日，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7月15日，嘉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收购内蒙古嘉友49%的股权。2006年7月16日，内蒙古嘉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明琢将49%股权转让给嘉友有限。同日，吴明琢与嘉友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6年10月20日，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韩景华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转让价款已全部收到，本次转让不存在未了结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内蒙古嘉友变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过程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并已支付相应对价，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前身嘉友有限收购内蒙古嘉友的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嘉友有限及内蒙古嘉友2005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未经审计），2005年末，内蒙古嘉友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嘉友有限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内蒙古嘉友（被重组方）	1,424.36	168.96	0.66
嘉友有限（重组方）	797.71	1,176.33	-78.82
被重组方/重组方的占比	178.56%	14.36%	-

注：由于嘉友有限于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内蒙古嘉友股权，因此应取用嘉友有限首次购买内蒙古嘉友股权时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即 2004 年，但重组前一年发行人还未成立，因此嘉友有限和内蒙古嘉友均引用 2005 年末的财务数据。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简称“适用意见 3 号”）规定第三条，“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一）发行人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由于本次收购发生于 2005 年及 2006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运行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符合适用意见 3 号的规定。

（3）说明香港嘉友和英属维京嘉友的基本情况，设立的背景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一、香港嘉友

1、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李鸿生·任其昌律师行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嘉友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公司注册编码为 1758660，公司董事为韩景华，英属维京嘉友现为香港嘉友的股东，持有香港嘉友普通股 1,000,000 股份。

2、设立的背景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韩景华出具的说明，2013 年发行人应客户 OYU TOLGOI LLC（以下简称“OT”）的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在香港出资设立了香港嘉友，由香港嘉友与 OT 签约从事相关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3、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问题 4 的回复中“香港嘉友”之“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定价依据”。

二、英属维京嘉友

1、基本情况

根据英属维京 FORBES HAR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英属维京嘉友系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韩景华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英属维京嘉友已更名为“TIANDINGYUNH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天鼎云泓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韩景华出具的说明，英属维京嘉友自成立后除持股香港嘉友外，未开展其他实际业务，待香港嘉友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准备办理注销手续。

2、设立的背景原因

根据韩景华提供的说明，设立英属维京嘉友的原因是韩景华个人决定设立。

3、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

根据韩景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英属维京嘉友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问题 48. 招股书未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

（1）发行人是否拥有商标、专利，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构成重大遗漏，是否均在有效期内；（2）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是否已全部取得其产品、业务所需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3）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转让(如有)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转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4）报告期内许可使用知识产权(如有)的原因，许可协议主要约定，被许可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回复：

(1) 发行人是否拥有商标、专利，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构成重大遗漏，是否均在有效期内；

一、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经查询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持有任何注册商标。

二、专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经查询中国知识产权局网（<http://www.sipo.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享有任何专利权。

三、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获得以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嘉友国际报关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41483 号	2016SR062866	2016.03.28	2016.01.18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嘉友国际集装箱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41477 号	2016SR062860	2016.03.28	2016.01.2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嘉友国际智能卡口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41359 号	2016SR062742	2016.03.28	2016.01.29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嘉友国际智能仓库管理信息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241353 号	2016SR062736	2016.03.28	2016.01.29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嘉友国际车载信息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42730 号	2016SR064113	2016.03.29	2016.01.19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嘉友国际客户数据管理信息	软著登字第 1242925 号	2016SR064308	2016.03.29	2016.01.26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系统 V1.0					
7	发行人	嘉友国际询价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42880 号	2016SR064263	2016.03.29	2016.01.15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嘉友国际物流货代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43723 号	2016SR065106	2016.03.30	2016.01.14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嘉友国际物流货代查询记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43754 号	2016SR065137	2016.03.30	2016.01.07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嘉友国际 RFID 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44045 号	2016SR065428	2016.03.31	2016.01.22	原始取得

四、作品登记证书

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核发的《作品登记证书》（登记号：国作登字-2016-F-00255360），作品名称为“嘉友国际商标设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拥有商标、专利，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构成重大遗漏，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及作品登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2）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是否已全部取得其产品、业务所需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知识产权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产品、业务所需知识产权。

（3）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转让(如有)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转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知识产权转让的情形。

（4）报告期内许可使用知识产权(如有)的原因，许可协议主要约定，被许

可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况。

问题 49.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因运输合同纠纷与君达物流有限公司存在诉讼，2016 年 4 月君达物流有限公司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所欠运费 4,136,821 元、合同保证金 300,000 元、清关滞留费 236,600 元、违约金 467,342 元，该案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该案件的具体案由，是否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及时披露诉讼进展情况。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案件的案由及进展情况如下：

一、案件具体案由

发行人前身嘉友有限于 2014 年 8 月 1 日与 DHL Logistics (Kazakhstan) LLP（以下简称“DHL”）签署《货运代理服务合同》，DHL 委托嘉友有限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公路运输及相关清关服务。

上述合同签订后，2014 年 2 月 19 日、2014 年 9 月 17 日，嘉友有限与北京欧亚凯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凯捷”）、君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达物流”）分别签署《国际货物运输协议》，嘉友有限将与 DHL 合作项下的部分公路运输及清关服务分包给欧亚凯捷、君达物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货物保险人及 DHL 责任险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报告，2015 年 1 月 1 日，运输哈萨克斯坦阿克斗卡有限责任公司的发电机组等相关货物的车辆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至阿克斗卡铜矿的运送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经鉴定后认定货物推定全损。依据上述《货运代理服务合同》

及《国际货物运输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运输的实际承运人为君达物流。

因上述事故造成的货损涉及货主、DHL 及保险公司等多方事宜，嘉友有限在暂扣君达物流支付的保证金等款项，待与 DHL 等各方确认赔偿金额后再最终清算。

2016 年 4 月，君达物流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所欠运费 4,136,821 元、合同保证金 300,000 元、清关滞留费 236,600 元、违约金 467,342 元。

二、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诉讼材料，相关案件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上述案件已于 2016 年 6 月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法院尚未进行判决。

在上述案件审理过程中，发行人与君达物流、欧亚凯捷就上述纠纷又另案提起了两个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1、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将君达物流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案由为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诉讼请求为：要求君达物流赔偿发行人受损货物的货物价值人民币 2,649,463 元、受损货物的国内段运输费人民币 17 万元、违约金 30 万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针对此案，君达物流提出管辖权异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京 0102 民初 34010 号），驳回君达物流的管辖权异议请求。

君达物流不服上述裁定，已上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目前管辖权异议的二审裁定尚未作出。

2、2016 年 12 月，欧亚凯捷将发行人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案由为运输合同纠纷，诉讼请求为：要求发行人归还合同保证金 30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25,200 元，合计 325,200 元；要求发行人承担案件的诉讼费。

该案已于 2017 年 3 月开庭审理，因本案与君达物流诉发行人的案件事实相关，发行人已向法院提交了《中止审理申请书》。目前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货损造成的纠纷中，发行人已与 DHL 及相关保险公司协商由发行人损失赔偿人民币 138 万元，该笔费用已经在财务报表中确认预计负债；发行人与君达物流、欧亚凯捷的诉讼所涉及金额不大，占发行人收入、利润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6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对于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存疑的数据和表述，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

回复：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就《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情况，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确认、核对发行人相关证书的原件及相关奖项的网络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荣誉及奖项颁发部门的官方网站，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单位性质	主管部门
1	“2015 年度中国国际货代物流百强企业”评比活动中，发行人陆运排名位列第七名，仓储排名位列第十一名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从事国际货运代理及相关业务的企业、中介机构、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单位和有关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为民政部、业务主管单位为商务部

2	2016 年度“中国交通运输信息化智能化工作先进集体”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经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行业性的非营利社会经济团体	主管单位是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性质权威，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2) 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就《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引用数据的来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或资料，核查结果如下：

招股说明书章节	行业数据描述	数据来源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 (二) 行业发展概况	2016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29.7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1%，增幅比上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全年社会物流总额呈现稳中趋缓，增速小幅回升的发展态势。从构成情况看，2016 年工业品物流总额 214.0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0%，增速比上年回落 0.1 个百分点；进口货物物流总额 10.5 万亿元，增长 7.4%，提高 7.2 个百分点；农产品物流总额 3.6 万亿元，增长 3.1%，回落 0.8 个百分点；再生资源物流总额 0.9 万亿元，增长 7.5%，回落 11.5 个百分点；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 0.7 万亿元，增长 42.8%，提高 7.3 个百分点。	国家发改委《2016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
	2016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 11.1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2.9%。2010-2016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年复合增长率达 7.73%。从构成看，2016 年运输费用 6.0 万亿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3.3%；保管费用 3.7 万亿元，增长 1.3%；管理费用 1.4 万亿元，增长 5.6%。	国家发改委《2016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
	近年来我国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例总体呈缓慢下降的趋势，从 2010 年 17.8% 逐渐下降至 2016 年 14.9%。	国家发改委《2016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国家统计局
	截至 2016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4 万	交通运输部综合

招股说明书章节	行业数据描述	数据来源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2.2 万公里以上。截至 2015 年末，全国公路里程达到 457.73 万公里，比 2014 年末增加 11.34 万公里。全国内河通航里程达到 12.70 万公里，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221 个，定期航班机场达到 204 个，年末全国铁路机车拥有量 2.1 万台，公路营运汽车 1,473.12 万辆。	规划司《2015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强基达标 提质增效 奋力开创铁路改革发展新局面——在中国铁路总公司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2016 年，中国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双边贸易总额达到 6.3 万亿人民币，增长 0.6%；中国 2016 年对沿线国家的投资达到 145 亿美金，占全国对外投资总额的 8.5%。2015 年我国与中亚、蒙古地区进出口贸易总额分别为 1,868.13 亿美元、280.07 亿美元，其中进口总额分别为 805.35 亿美元、220.42 亿美元、出口总额 1,062.78 亿美元、59.65 亿美元。	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 ws.com/cj/2017/02-21/8155389.shtml 、Wind 资讯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在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举办的“2015 年度中国国际货代物流百强企业”评比活动中，本公司陆运排名位列第七名，仓储排名位列第十一名	中国货运代理协会官方网站： http://118.26.162.39:801/zl/hdbq/2016-07-29-2849.html 、 http://118.26.162.39:801/zl/hdbq/2016-07-29-2848.html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二）公司竞争优势	2017 年 1-2 月，甘其毛都口岸进口煤炭 275 万吨，同比增长 374%，进口铜精矿 13.7 万吨	巴彦淖尔新闻网 http://www.bynrnews.com/new/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客观、真实、公开，不存在发行人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的情况，亦不存在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研究部门为其出具报告的情况。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数据来源的援引权威、具备公信力。

问题 66. 请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回复：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信益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景华与孟联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700 万股股份，通过嘉信益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2,700 万股股份，二人共计持有发行人 5,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0%，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嘉信益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信益未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嘉信益

嘉信益现持有天津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和天津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年7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410350929),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TG第9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韩景华,成立日期为2015年6月24日,合伙期限自2015年6月24日至2035年6月23日,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信益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韩景华	1,778.255	59.28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孟联	921.745	30.72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	白玉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	侯润平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5	王本利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
6	武子彬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	唐世伦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合计		3,000.00	100.00	-	-

根据嘉信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信益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行为,同时也无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嘉信益用于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信益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未进行其他经营性股权投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2、嘉实兴泰(已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7年5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嘉实兴泰注销。

经核查嘉实兴泰的工商资料,嘉实兴泰成立于2010年6月24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8层807A室,法定代表人为韩景华,注册资本为6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0年6月24

日，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30 年 6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日用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

嘉实兴泰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韩景华	300.00	50.00
2	孟联	240.00	40.00
3	唐世伦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3、嘉信益德

嘉信益德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41035295X），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生态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TG 第 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韩景华，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4 日，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35 年 6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信益德的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占全部财产份额比例（%）	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韩景华	3,056.51	61.13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孟联	1,343.79	26.87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	白玉	120.00	2.4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	侯润平	120.00	2.40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5	王本利	120.00	2.40	有限合伙人	监事
6	武子彬	120.00	2.4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	唐世伦	120.00	2.4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合计		5,000.00	100.00	-	-

4、JIAYOU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以下简称“英属维京嘉友”）

根据英属维京 FORBES HAR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英属维京嘉友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韩景华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英属维京嘉友已更名为“TIANDINGYUNH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天鼎云泓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韩景华出具的说明，英属维京嘉友成立至今并未开展实际业务，准备办理注销手续。

5、香港嘉友

根据香港李鸿生·任其昌律师行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嘉友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公司注册编码为 1758660，公司董事为韩景华，英属维京嘉友现为香港嘉友的股东，持有香港嘉友普通股 1,000,000 股份。

根据韩景华出具的说明以及香港李鸿生·任其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嘉友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三）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五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内蒙古嘉友、甘其毛都嘉友、甘其毛都华方、甘其毛道金航、万利贸易，一家控股子公司临津物流，一家参股子公司中海嘉富（已注销）。上述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内蒙古嘉友

内蒙古嘉友现持有二连浩特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01701398883U），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前进路北 2710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本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10 月 13 日，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承办陆运、

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办理口岸国际联运，大陆桥集装箱陆海多式联运；停车场业务、过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甘其毛都嘉友

甘其毛都嘉友现持有乌拉特中旗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24776118313K），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法定代表人为侯润平，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6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国际国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进出口贸易；承办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仓储、中转、报检、报关、报验、结算运杂费、集装箱、分拨、中转、服务及咨询业务；化工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甘其毛都华方

甘其毛都华方现持有乌拉特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4676931438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法定代表人为白玉，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8 月 5 日，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5 日至 2028 年 8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承办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仓储、中转、报险、报关、报验、结算运杂费、集装箱拼装、拆箱、分拨、中转和相关的服务及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甘其毛道金航

甘其毛道金航现持有乌拉特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4676929784W），类型为有限责任

公司（法人独资，私营），住所为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道口岸，法定代表人为白玉，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8 月 1 日，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承办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仓储、中转、报检、报关、报验、结算运杂费、集装箱拼装、拆箱、分拨、中转和相关的服务及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万利贸易

万利贸易现持有乌拉特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4720191212N），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住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华方国际物流院内，法定代表人为唐世伦，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1 月 4 日，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煤炭、汽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通讯器材、化工产品（危险及易制毒品除外）的销售；货物信息的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边境小额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临津物流

临津物流现持有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9108216258XW），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物流园内）7 楼 708 号，法定代表人为武子彬，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18 日，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工业品（除控制品）、矿产品销售；农副产品分拣包装；承办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相关的服务及咨询业务；自营进出口贸易；仓储租赁（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津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友国际	4,000.00	800.00	80.00
2	城投公司	1,000.00	2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7、中海嘉富（已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7年1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中海嘉富注销。

中海嘉富成立于2008年12月17日，中海嘉富注销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区分局于2014年6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11527041）。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A座807室，法定代表人为韩景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领取本执照后，国际货运代理应到市商务委员会备案，进出口项目应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海嘉富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嘉友有限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人明细
1	现任董事会成员5名	董事长韩景华，董事孟联、白玉，独立董事徐伟建、孙群

2	现任监事会成员 3 名	监事会主席侯润平，监事王本利，职工监事刘建军
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名	总经理孟联，财务总监周立军，副总经理白玉、唐世伦、武子彬、邹葑，董事会秘书聂慧峰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伟建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	北京天成矿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伟建控股公司

（五）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兴源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孟联姐姐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	大同市中大阳光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唐世伦姐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	中国电气进出口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唐世伦妹妹配偶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4	佛山中建交通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周立军配偶姐姐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六）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嘉实兴泰曾存在一家全资子公司“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万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万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注册号为 152825020090369，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法定代表人为冯涛，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2 日至 2039 年 6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工程机械、五金机电、建材、日用百货、配件销售。”

根据乌拉特中旗工商局出具的《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万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元）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嘉实兴泰	采购商品	-	770,127.37	69,990.69

2、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元）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中海嘉富	提供劳务	-	116,447.10	801,477.98
嘉实兴泰	销售煤炭、提供劳务	-	39,018,902.11	80,556,461.40
香港嘉友	提供劳务	-	-	22,403,092.91

3、代收代付款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元）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代收金额	-	6,705,658.78	21,260,631.14

4、关联方提供临时周转资金

2016 年 2 月，万利贸易向嘉实兴泰借用周转资金 2,480 万元，期限 1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

5、转让资产

2015 年，发行人将位于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 12 套房产转让给嘉信益德，转让价格为 3,280 万元，转让时上述房产账面价值为 3,278.30 万元，产权登记变更已办理完毕。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万元）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42.54	388.30	368.36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元)
应收款项	嘉实兴泰	-	-	4,476,326.68
	中海嘉富	-	8,650.21	101,200.00
其他应收款	中海嘉富	-	33,330.59	131,991.7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元)
应付款项	中海嘉富	-	401,269.14	11,374,700.47
	嘉实兴泰	-	-	83,539.19

8、关联方收购

2015年4月22日，嘉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嘉实兴泰所持万利贸易100%股权。2015年6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备案。

9、其他

2013年12月27日，嘉友有限与英属维京嘉友（韩景华持股100%股权的公司）签署《转让股份文件》，嘉友有限将香港嘉友100%股权转让给英属维京嘉友。根据嘉友有限与韩景华于2012年5月21日签署的《股权委托代持协议》及相关资料，韩景华曾委托嘉友有限代为持有香港嘉友10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代持关系予以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问题 67.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第二条（四）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就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根据走访取得的访谈笔录、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工商网络信息查询及函证，对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进行了核查。

上述核查手段符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第二条（四）的相关规定。

问题 7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其交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做了如下核查：

(1)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

(2) 取得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填报的基本情况、社会关系及对外投资等调查表，对其进行访谈，了解上述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以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 核查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通过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资料等，并与已经取得的申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问题 7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一步核查说明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如有)的情况，包括前次撤回申报的原因或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前次 IPO 申报简要过程，相关问题落实情况，前次申报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情况、是否变化，并就发行人前次申报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为首次 IPO 申报，不存在此前曾申报过 IPO 的情形。

问题 7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嘉信益	3,000.00	50.00
2	韩景华	1,778.255	29.64
3	孟联	921.745	15.36
4	白玉	60.00	1.00
5	侯润平	60.00	1.00
6	王本利	60.00	1.00
7	武子彬	60.00	1.00
8	唐世伦	6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00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发行人目前仅存在一个非自然人股东，即嘉信益。

嘉信益现持有天津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和天津市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410350929），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TG第9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韩景华，成立日期为2015年6月24日，合伙期限自2015年6月24日至2035年6月23日，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信益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韩景华	1,778.255	59.28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孟联	921.745	30.72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	白玉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	侯润平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5	王本利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
6	武子彬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	唐世伦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合计		3,000.00	100.00	-	-

经核查嘉信益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嘉信益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行为，同时也无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嘉信益用于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且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嘉信益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未进行其他经营性股权投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嘉信益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对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请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蒋广辉

许国涛

2017年8月1日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邮编 100027

5th Floor, Building C,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 7666 传真/FAX: (8610) 6552 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02-3 号

二零一七年九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7
四、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2
五、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16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6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9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19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22
十、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22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24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25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十四、第一次《反馈意见》中的部分问题更新.....	27
十五、结论.....	91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02-3 号

致：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有效法律、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仅就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行使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事项，仅行使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

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03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0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330 号），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02-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出具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02-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1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12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13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15 号）（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据此，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披露的有关事项，对发行人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一）董事会通过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7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董事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7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共8名，代表发行人股份数为6,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	38,664.68	38,664.68

2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 项目	5,000.00	5,000.00
3	智能物流综合系统	6,398.46	6,398.46
4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80,063.14	80,063.14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由公司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弥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筹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二十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解散的情形，即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亦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以及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解散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补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嘉友有限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成立，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二十年。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嘉友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连续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879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司充分整合海陆空铁运输、海关公用保税及海关监管场所的仓储分拨、报关、报检、物流综合单证服务等各个环节，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制定跨境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具体业务包括跨境多式联运、大宗矿产品物流、智能仓储等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贸易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

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

《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

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3,342,837.79元、145,766,806.65元、102,456,854.62元、56,920,743.50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3,296.14元、183,435,862.86元、108,991,164.50元、29,681,710.90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为482,066,092.96元，无形资产为188,024.05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0、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	
韩景华	董事长	嘉信益	执行事务合伙人	59.28	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
		嘉信益德	执行事务合伙人	61.13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英属维京嘉友	董事	1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孟联	董事、 总经理	嘉信益	--	30.73	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
		嘉信益德	--	26.87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白玉	董事、 副总经理	嘉信益	--	2.00	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
		嘉信益德	--	2.40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徐伟建	独立董事	沃克森（北京）国际 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92.00	无
		沃克森（北京）国际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5.00	无
		霍尔果斯心脉股权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2.00	无
孙群	独立董事	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 司	项目副总经理	--	无
侯润平	监事会 主席	嘉信益	--	2.00	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
		嘉信益德	--	2.40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王本利	监事	嘉信益	--	2.00	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
		嘉信益德	--	2.40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武子彬	副总经理	嘉信益	--	2.00	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
		嘉信益德	--	2.40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唐世伦	副总经理	嘉信益	--	2.00	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
		嘉信益德	--	2.40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名)	缴纳社保人数 (名)	缴纳公积金人数 (名)
嘉友国际	103	97	93
甘其毛都嘉友	81	47	35
甘其毛都华方	89	72	33
甘其毛道金航	16	10	10
万利贸易	5	3	3
内蒙古嘉友	14	12	11
临津物流	9	8	8
合计	317	249	19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共计 249 人，其中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统一缴纳社会保险 196 人，员工先行缴纳居民社保后至公司报销的 1 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新农合”）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52 人。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 68 人，其中有 5 人为原单位替其缴纳社会保险；5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3 人为当月缴纳社会保险证件未准备齐全，公司将于相关问题解决后为其办理缴纳及补缴手续；8 人为员工自行缴纳居民社保；37 人为农牧民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承诺将通过补贴的方式鼓励其参加新农合或新农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共计 193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为 124 人。其中 2 人为原单位替其缴纳公积金；19 人为当月缴纳住房公积金证件未准备齐全，公司将于相关问题解决后为其办理缴纳及补缴手续；5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公积金；8 人为员工自行缴纳，公司将陆续安排为该部分员工统一办理公积金；1 名外籍员工不符合参保条件未缴纳公积金；其余 89 人为农牧民员工，因考虑到住房公积金对其改善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承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考虑到尊重该部分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暂未为上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为需要的员工提供了宿舍。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承诺：“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等。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蒙古乌拉特中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社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河管理部、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乌拉特中旗管理部、二连浩特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许可

1、子公司嘉泓物流的经营范围为“代理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子公司达茂旗嘉友的经营范围为“陆运进出口货物的运输代理业务；仓储、煤炭、汽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通讯器材、化工产品（危险及易制毒品除外）、生肉、水果、蔬菜的销售；货物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边境小额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子公司万利贸易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煤炭、汽车、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通讯器材、化工产品（危险及易制毒品除外）、生肉、水果、蔬菜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与销售；货物信息的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边境小额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元）	2015 年度（元）	2016 年度（元）	2017 年 1-6 月（元）
主营业务收入	593,445,092.07	626,667,807.59	956,915,545.82	1,432,876,061.0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七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内

蒙古嘉友、甘其毛都嘉友、甘其毛都华方、甘其毛道金航、万利贸易、嘉泓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泓物流”）和达茂旗嘉友国际供应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茂旗嘉友”），一家控股子公司临津物流。

（1）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两家全资子公司嘉泓物流、达茂旗嘉友，基本情况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嘉泓物流

嘉泓物流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W2T068），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0 号海丰物流园 3 幢 2 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966 号），法定代表人任炜，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37 年 8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代理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8 月 31 日，嘉友国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1 日，嘉泓物流的股东嘉友国际作出决定，成立嘉泓物流，并通过《嘉泓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1 日，嘉泓物流取得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W2T068）。

自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泓物流的股权未发生任何变动，发行人持有嘉泓物流 100% 股权。

②达茂旗嘉友

达茂旗嘉友现持有达茂联合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3MA0NJGTW12），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满都拉口岸西南 6 公里处，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37 年 9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陆运进出口货物的运输代理业务；仓储、煤炭、汽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通讯器材、化工产品（危险及易制毒品除外）、生肉、水果、蔬菜的销售；货物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边境小额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8 月 31 日，嘉友国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21 日，达茂旗嘉友取得达茂联合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3MA0NJGTW12）。

自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茂旗嘉友的股权未发生任何变动，发行人持有达茂旗嘉友 100% 股权。

（2）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万利贸易的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根据乌拉特中旗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4720191212N），万利贸易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煤炭、汽车、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通讯器材、化工产品（危险及易制毒品除外）、生肉、水果、蔬菜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与销售；货物信息的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边境小额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 1 月-6 月，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支付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共计 201.77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1	发行人	ZL201720152838.1	实用新型	一种吊钩装置以及应用该吊钩的叉车	申请	2017.09.12	2017.02.20
2	发行人	ZL201720152960.9	实用新型	一种吊钩装置以及应用该吊钩的叉车	申请	2017.09.12	2017.02.20
3	发行人	ZL201720175227.9	实用新型	堆场厂房监控系统	申请	2017.09.12	2017.02.24
4	发行人	ZL201720153246.1	实用新型	一种叉车架以及叉车	申请	2017.09.12	2017.02.20
5	发行人	ZL201720152864.4	实用新型	一种叉车架以及叉车	申请	2017.09.12	2017.02.20
6	发行人	ZL201720163420.0	实用新型	铜精粉取样装置	申请	2017.09.12	2017.02.22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战略合作协议	发行人	神华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2016.05.05 签订，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协议期满，双方无争议，自动延续三年
2	煤炭进出口协议	万利贸易	Energy Resources LLC	框架协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协议第三条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款项下的数量供应执行完毕(400万吨)
3	Terminal Management and Freight Handling Services	发行人	Oyu Tolgoi LLC	框架协议	2015.07.10 执行, 有效期 60 个月
4	货物运输代理合同	发行人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2017.05.25-2018.05.24
5	货运代理协议	发行人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6.12.1-2019.12.31, 期限届满经双方书面确认, 自动顺延一年
6	货运代理协议	发行人	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01.01-2017.12.31
7	精煤购销协议	万利贸易	中冶华冶(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7.09.19-2017.12.31
8	精煤购销协议	万利贸易	内蒙古庆华集团顺嘉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6.11.14 起生效
9	Contract For Freight Services For Camp Modules And Materials	发行人	Oyu Tolgoi LLC	6,478,999USD	2016.11.4-2018.03.30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标通知书等资料, 发行人已中标为 Oyu Tolgoi LLC 的奥尤陶勒盖地下工程项目提供跨境多式物流等服务, 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具体合同待 Oyu Tolgoi LLC 完成内部相关流程后签署。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比例（%）
1	中铁铁龙（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200,000.00	16.80
2	天津振华国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押金	1,035,000.00	14.49
3	天津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押金	800,000.00	11.20
4	中旗运管所	保证金	400,000.00	5.60
5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押金	400,000.00	5.60
合计		-	3,835,000.00	53.70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北京欧亚凯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	保证金
2	北京铁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08,931.00	保证金
3	乌拉特中旗物华鑫天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4	乌拉特中旗通泽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5	包头市鼎盛嘉业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708,931.00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皆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两次股东大会。前述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监事/股东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应税收入	--	--	--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1%、 17%	6%、11%、 17%	6%、11%、 17%	6%、11%、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15%、25%	15%、25%	15%、25%
-------	-----------	---------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行人	15%	15%	25%	25%
甘其毛都华方	15%	15%	15%	15%、25%
甘其毛道金航	15%	15%	25%	25%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根据《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适用税率为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2号《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规定，间接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2、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的规定，所有子公司的代理、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货物运输服务，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适用税率为6%、11%。发行人子公司甘其毛都嘉友提供国际货物运输服务适用零税率。

3、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3号）的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发行人子公司甘其毛都华方、甘其毛都嘉友适用该规定。

4、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号）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

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子公司内蒙古嘉友适用该规定。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公告》规定，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甘其毛都华方符合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从 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公告》的规定，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甘其毛道金航符合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110004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从 2016 年至 2018 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基础建设扶持资金	1,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财政厅关于口岸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2016 年项目申报的通知》 (内商口岸字[2016]610 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2017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运用方

案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	38,664.68	38,664.68
2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 项目	5,000.00	5,000.00
3	智能物流综合系统	6,398.46	6,398.46
4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80,063.14	80,063.14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由公司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弥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筹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资金。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诉讼情况如下：

1、2016年4月5日，原告君达物流有限公司因运输合同纠纷将发行人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要求发行人支付所欠运费 4,136,821 元、合同保证金 300,000 元、清关滞留费 236,600 元、违约金 467,342 元，合计 5,140,763 元；要求发行人承担案件的诉讼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开庭进行了审理，目前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法院尚未进行判决。

2、2016年12月23日，发行人因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将君达物流有限公司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要求君达物流有限公司赔偿受损货物价值人民币2,649,463元，受损货物的国内运输费人民币170,000元，支付违约金300,000元，合计3,119,463元，并要求君达物流有限公司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中。

针对此案，君达物流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5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京0102民初34010号），驳回君达物流有限公司的管辖权异议请求。

君达物流有限公司不服上述裁定，上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8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京02民辖终614号），驳回君达物流的上诉请求，维持原裁定。目前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3、2016年12月28日，原告北京欧亚凯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因运输合同纠纷将发行人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要求发行人归还合同保证金300,000元，逾期付款违约金25,200元，合计325,200元；要求发行人承担案件的诉讼费。

该案已于2017年3月开庭审理，因本案与君达物流有限公司诉发行人的案件事实相关，发行人已向法院提交了《中止审理申请书》。目前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君达物流、欧亚凯捷的诉讼所涉及金额不大，占发行人收入、利润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

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 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第一次《反馈意见》中的部分问题更新

问题 4.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其中：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发行人向嘉实兴泰、中海嘉富、香港嘉友等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金额占各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9%、17.48%和 6.24%，金额较大。

嘉实兴泰、香港嘉友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其中，2015 年后嘉实兴泰停止相关经营业务并将其所持万利贸易全部股份转让给嘉友有限，目前嘉实兴泰、香港嘉友均在办理注销清算程序；2015 年发行人将位于海南省三亚市的共计 12 套房产以 3,28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嘉信益德；2015 年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万利贸易；存在发行人代中海嘉富收取海外代理业务款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1）与嘉实兴泰、中海嘉富、香港嘉友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背景、原因、交易内容、定价依据，交易是否公允，目前是否仍存在交易，相关关联方在注销前的业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2）发行人购买、转让三亚市 12 套房产的具体原因，该房产的具体用途，受让方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嘉信益德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将公司资金用于投资性购房；（3）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资金拆借（如有）是否已全部归还并支付合理利息；（4）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与嘉实兴泰、中海嘉富、香港嘉友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背景、原因、交易内容、定价依据，交易是否公允，目前是否仍存在交易，相关关联方在注销前的业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一、嘉实兴泰

1、关联交易的金额、内容、定价依据及产生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2013年至2017年6月，发行人与嘉实兴泰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以及产生背景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 (万元)	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3	156.02	2013年发行人的客户OT公司向嘉实兴泰采购工程设备，嘉实兴泰委托嘉友有限提供通关运输代理服务。	嘉实兴泰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中的贸易采购业务，委托嘉友有限进行跨境多式联运服务	在各项服务采购成本的基础上加上合理利润作为基础价格，再根据市场需求状况等因素制定服务价格。
2014	8,055.65	2014年至2015年6月，万利贸易作为嘉实兴泰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煤炭的进口业务，嘉实兴泰负责煤炭的最终销售。	发行人子公司万利贸易供应链贸易中向嘉实兴泰进行的煤炭销售。	在贸易采购成本的基础上，按照交易量、煤炭市价及提供的服务确定煤炭销售价格。
2015	3,901.89			
2016	-	-	-	-
2017年1-6月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13年发行人为嘉实兴泰提供的服务属于跨境多式联运业务，其毛利率与发行人当年发生的该类业务的毛利率基本一致，价格公允，且该次交易金额占当年跨境多式联运业务总金额比例约为0.89%，占比较小。

根据2014、2015年度万利贸易与非关联方签订的煤炭销售合同以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供应链贸易中主焦煤销售价格主要在贸易采购成本的基础上，按照交易量、煤炭市价及提供的服务确定煤炭销售价格，而煤炭的市场价格有所波动。2014年和2015年期间，万利贸易与嘉实兴泰或其他非关联方之间的煤

炭销售价格（不含运费）的差异幅度不大，属于合理的市场价格波动，因此万利贸易与嘉实兴泰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注销前的业务处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简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并充分利用万利贸易所具备的边境口岸优势和客户优势，嘉友有限于 2015 年 6 月从嘉实兴泰收购万利贸易 100%股权。

根据嘉实兴泰原股东韩景华、孟联、唐世伦出具的说明，嘉友有限收购万利贸易股权后，嘉实兴泰不再开展煤炭供应链贸易，在逐步处理原有业务后未再开展实际经营。嘉实兴泰已于 2017 年 5 月完成注销程序，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中海嘉富

1、关联交易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08 年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团”）利用其集装箱优势、嘉友有限利用其客户资源，发挥各自的市场优势进行合作，共同设立中海嘉富，以此来进一步发展中蒙过境海铁联运集装箱运输业务。该业务需将集装箱从天津新港通过铁路或汽运的方式运至二连浩特口岸，经过境转关报关、货物运输等口岸服务操作后，再将货物运输至蒙古国目的地。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嘉友地处二连浩特口岸，其经营范围满足中海嘉富的业务需求。

2、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审计报告》，2013 年至 2017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海嘉富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内容及定价依据如下：

年度	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3	121.00	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嘉友为中海嘉富在开展中蒙过境海铁联运集装箱运输业务过程中提供包括过境转关报关、货物运输等在内的口岸操作服务。	在各项服务采购成本的基础上加上合理利润作为基础，再根据市场需求状况等因素制定服务价格。
2014	80.15		
2015	11.64		

2016	-	-	-
2017年 1-6月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由于内蒙古嘉友提供给中海嘉富的报价是基于其提供口岸服务各环节的实际运营成本并结合当地市场平均报价后，结合内蒙古嘉友运作的效益增加合理利润作为最终价格，结算价格较其他客户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内蒙古嘉友与中海嘉富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注销前的业务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15年发行人与中海集团基于对中海嘉富的合作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协商，双方均同意结束中海嘉富的实际运营，中海嘉富的客户由嘉友有限继续提供服务。自2015年7月起，嘉友有限与中海嘉富之间不再发生业务往来。

2015年11月，中海嘉富股东会作出决议，注销中海嘉富。2017年1月，中海嘉富完成注销程序。因此发行人与中海嘉富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香港嘉友

1、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13年5月，应发行人的客户 OYU TOLGOI LLC（以下简称“OT”）国际化的要求，香港嘉友与 OT 签订《货运代理合同》（合同号：CW1942878），该合同指定服务提供方为嘉友有限、甘其毛都嘉友、甘其毛都华方，具体服务内容为跨境多式联运及智能仓储，价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据此，香港嘉友与嘉友有限签订《货运服务合同》（合同号：JYINT-14001），两份合同中的服务内容、范围及服务报价均一致。

2、关联交易的金额、内容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2013年至2017年6月，发行人与香港嘉友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内容及定价依据如下：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	----------	------	------

2013 年	-	-	-
2014 年	2,240.31	跨境多式联运：运输研磨球、生石灰等设备和材料	与 OT 和香港嘉友签订的合同价格一致
		智能仓储：储存铜精矿	
2015 年	-	-	-
2016 年	-	-	-
2017 年 1-6 月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货运代理合同》、业务往来明细、结算单、转账凭证、货物运抵 OT 现场的签收单，发行人与香港嘉友之间的交易金额和香港嘉友与 OT 之间的交易金额基本一致，香港嘉友未通过关联交易获取相关利润收益，交易价格公允。

3、香港嘉友注销前业务处理

根据骏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董事局报告书及财务报表》以及韩景华出具的说明，自 2014 年香港嘉友完成与 OT 公司的业务后，未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根据香港李鸿生·任其昌律师行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嘉友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2) 发行人购买、转让三亚市 12 套房产的具体原因，该房产的具体用途，受让方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嘉信益德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将公司资金用于投资性购房；

一、房屋购买及转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为了经营管理，加强团队建设，从海南省三亚市购买 12 套房产，并非用于投资增值之目的。上述房产自购入后一直未对外出租。后因公司启动上市计划，对各项资产进行梳理后，拟将该房产进行剥离。因短期内难以找到合适的具有购买意愿和资金实力的第三方，便由公司股东名下的嘉信益德予以受让。

二、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房产购买及卖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楼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购买时间	账面价值 (万元)	出售时间	出售价格 (万元)
1	1-A-301	94.03	2013.02.23	155.19	2015.09.01	155.00
2	1-A-305	94.03	2013.09.02	155.19		155.00
3	1-B-301	94.03		155.19		155.00
4	1-B-305	94.03	2013.02.23	155.19		155.00
5	1-B-601	94.03		202.62		204.00
6	1-B-602	74.87	165.78	166.00		
7	3-B-301	93.01	2013.09.02	155.19		155.00
8	3-B-305	93.01		155.19		155.00
9	5-101 (复式)	165.14		494.68		495.00
10	5-102 (复式)	163.46		494.68		495.00
11	5-103 (复式)	163.46	494.68	495.00		
12	5-105 (复式)	165.14	494.68	495.00		
合计		1,388.24	-	3,278.30	-	3,28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房产的出售价格系基于房产的账面价值和三亚房地产市场当期的市场交易价格。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房价行情网（<http://www.creprice.cn>，系中国房地产协会主办网站），2015年9月，上述房产所在吉阳区的平均房屋价值约为2万元/平方米。发行人出售上述房屋的均价为2.36万元/平方米。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上述房屋为精装修，所以价格稍高于平均市场价。因此，发行人12套房产交易价格基本符合市场行情，定价公允。

三、是否构成投资性购房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二条，“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第三条“本准则规范下列投资性房地产：……（三）已出租的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12套房产自购买至出售给嘉信益德，未曾对外出租，也未因增值而获利。因此，该等房屋不符合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要求。

（3）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资金拆借（如有）是否已全部归还并支付合理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收购

2015年4月22日，嘉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嘉实兴泰所持万利贸易100%股权。

2015年6月16日，万利贸易股东决定，嘉实兴泰将所持全部股权（认缴2,000万元，实缴300万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给嘉友有限。

2015年6月18日，万利贸易取得乌拉特中旗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嘉友有限持有万利贸易100%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收购万利贸易的原因是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简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并充分利用万利贸易所具备的边境口岸优势，通过供应链贸易业务拓宽发行人自身的物流综合服务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收购时万利贸易经审计的实收资本300万元，净资产168.06万元。本次收购的定价考虑到万利贸易供应链贸易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因前期成本支出较高导致短期亏损，收购后公司可利用万利贸易所具备的边境口岸优势和客户优势，通过供应链贸易业务拓宽自身物流货运服务范围，达到资源整合的效果。因此，经公司与嘉实兴泰协商，决定按万利贸易实收资本金额确定公司收购万利贸易100%股权的价格为300万元。

二、关联方提供临时周转资金

根据嘉实兴泰与万利贸易于2016年2月22日签订的《借款协议》，万利贸易向嘉实兴泰借用周转资金2,48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借款期限内不收取利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账凭证，万利贸易已分别于2016年3月17日及2016年3月22日全部偿还。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本次资金周转的原因是万利贸易向嘉实兴泰借款用于临时性周转，由于使用期限较短，未支付利息。根据实际用款金额、期限、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经发行人测算，期间的资金占用费用为7.68万元。鉴于资金

占用费用金额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中海嘉富的代收款项明细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元)	2016年度 (元)	2015年度 (元)	2014年度 (元)	2013年度 (元)
代收金额	-	-	6,705,658.78	21,260,631.14	27,114,399.90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2008年12月中海嘉富成立后，专门从事中蒙海铁联运集装箱业务，根据业务合作模式，嘉友有限拥有蒙古客户资源，具备催款回款优势，与中海集团约定，并经中海嘉富董事会批准，由嘉友有限代中海嘉富向客户收款。根据嘉友有限与中海嘉富于2009年2月1日签订的《代收代付委托合同》，约定对于中蒙海铁集装箱联运业务，先由嘉友有限代中海嘉富收取海外业务款后，再转付给中海嘉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15年嘉友有限与中海集团基于对中海嘉富的合作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协商，双方均同意结束中海嘉富的实际运营。因此，自2015年7月起，嘉友有限不再为中海嘉富提供代收业务。

鉴于上述交易中嘉友有限仅为代收款项，并未从中获取任何利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不存在定价不合理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海嘉富已完成注销手续。

四、其他

2013年12月27日，嘉友有限与英属维京嘉友（韩景华持股100%股权的公司）签署《转让股份文件》，嘉友有限将香港嘉友100%股权转让给英属维京嘉友。

根据韩景华与嘉友有限于2012年5月21日签署的《股权委托代持协议》以及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韩景华先生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委托代持协议之法律意见书》，韩景华曾委托嘉友有限代为持有香港嘉友100%股权，本次转让系代持关系的解除和还原，不涉及对价的支付。

五、采购商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购销合同》，考虑到嘉实兴泰的贸易公司性质，从供应商处采购商品可以获得价格优惠，子公司甘其毛都华方 2014 年及 2015 年向嘉实兴泰采购了部分商品，子公司甘其毛都嘉友在 2015 年向嘉实兴泰采购了部分商品。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甘其毛都华方向嘉实兴泰采购的商品情况如下：

年度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2014 年	电子吊秤	台	2	1,315.65	2,631.30
	棉质男式工装	件	333	178.37	59,397.21
	矿泉水	箱	838	23.70	19,860.60
	合计				81,889.11
2015 年	货物信息采集设备	台	1	330,038.00	330,038.00
	叉车货叉	件	1	9,558.91	9,558.91
	装卸平台	套	2	30,609.90	61,219.80
	混凝土防护墩	块	160	1,028.81	164,609.65
	叉车货叉	件	2	13,017.92	26,035.83
	周转软袋	条	200	48.27	9,654.68
	水泥墩	条	80	1,022.30	81,783.83
	货物装卸平台	台	1	13,670.30	13,670.30
	合计				696,571.00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15 年度甘其毛都嘉友向嘉实兴泰采购的商品情况如下：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矿泉水	瓶	2,782	1.00	2,782.00
柴油发电机组	台	2	46,600.00	93,200.00
离心泵	台	6	3,000.00	18,000.00
软管	米	72	284.72	20,500.00
RO 元件	支	18	2,500.00	45,000.00
RO 元件	支	12	2,083.00	24,996.00
合计				204,478.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嘉实兴泰部分库存商品为发行人子公司甘其毛都嘉友、甘其毛都华方生产经营所需，由于相关商品库存较久，按购入价格的 50% 出售给发行人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商品的定价低于购入价具有合理性，鉴于此类交易金额

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万元)	2016年度 (万元)	2015年度 (万元)	2014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7	542.54	388.30	368.3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公司经营的正常开支。

对于报告期内前述各项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16年11月14日发表独立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6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4) 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通过内部审批程序

2016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6年11月1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2013年至2016年6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于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6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发行人除发生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

经核查上述会议文件以及由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及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发行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问题 7.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有 2 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其中一处为 8,126.53 平米的房产。此外，发行人租赁有两处房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1）发行人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用途，是否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及原因；（2）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具体原因，具体用途，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取得房产证的风险，是否属于违法建筑，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租赁房屋具体用途，是否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违法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发行人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用途，是否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

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蒙(2016)乌拉特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36号	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电力街坊国检小区2#楼5-105	266.85	住宅	无
2		蒙(2016)乌拉特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35号	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电力街坊国检小区2#楼6-106	266.85	住宅	无
3		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0013122号	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1号院3号楼20层2单元2002	395.15	住宅	无
4	甘其毛都嘉友	房权证2008字第306号	甘其毛都口岸	1,533.78	办公	无
				1,272.54	宿舍	
				457.02	车库	
				2,613.32	库房	
				50.63	厂房	
5		房权证2010字第428号(注)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	2,050.02	厂房、办公	无
6	内蒙古嘉友	二房权证2008字第103607号	北环路北、前进路西	3,713.82	办公、材料	无
				196.08	暖库、泵房	
7	甘其毛都华方	蒙(2016)乌拉特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188号	怡海园小区8号楼2单元3楼301室	158.09	住宅	无
8		蒙(2016)乌拉特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168号	怡海园小区8号楼2单元4楼401室	158.09	住宅	无
9		蒙(2016)乌拉特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157号	怡海园小区8号楼车库4	32.92	住宅	无
10		蒙(2016)乌拉特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162号	怡海园小区8号楼车库12	21.52	住宅	无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因部分房屋老化，不能再继续使用，相关房屋拆除后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变更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以下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	------	------

1	内蒙古嘉友	二国用(2002)第001153号	北疆街北前进路西	78,000.00	仓储	出让	2052.12 .07	无
2	甘其毛都华方	乌中国用(2014)第20140245号	甘其毛都镇	359,716.90	仓储	出让	2063.09 .02	无
3	甘其毛都嘉友	乌中国用(2008)第2540号	甘其毛都口岸	46,681.88	商业	出让	2048.10 .27	无
4		乌中国用(2010)第20100872号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	37,813.92	仓储	出让	2050.08 .30	无
5		乌中国用(2011)第20110550号	乌中旗甘其毛都口岸	21,673.00	工业	出让	2061.08 .02	无
6	甘其毛道金航	乌中国用(2016)第20160232号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图古日格嘎查	169,849.00	工业	出让	2065.08 .24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房产及土地系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权利瑕疵及权利受限的情形。

(2) 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具体原因，具体用途，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取得房产证的风险，是否属于违法建筑，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北京房产

发行人已于2017年1月16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0013122号)，房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1号院3号楼20层2单元2002室，房屋建筑面积为395.15平方米，用途为住宅。

二、甘其毛都华方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甘其毛都华方现有以下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序号	房屋所占用土地使用权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1	乌中国用(2014)第	建字第	甘其毛都镇	办公	8,126.53

20140245 号	152825201400040 号	住宅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该房屋建筑面积总计 8,126.53 平方米，坐落于甘其毛都镇，房屋所占土地使用权为甘其毛都华方所有，该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乌中国用（2014）第 20140245 号）。该房屋由甘其毛都华方自建，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52825201400040 号），现主要用于子公司甘其毛都华方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员工宿舍。

根据乌拉特中旗不动产登记局出具的证明，坐落于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南 6 公里、海甘线西侧共计 8,126.53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系甘其毛都华方名下房产，该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该房屋建筑物不属于违法建筑，目前不存在被拆除的情况，不存在可能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针对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作出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尽快办理房屋产权相关手续。公司若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下述责任，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1、及时安排落实合法、适当的场所作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以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2、若未能及时安排落实合法、适当的场所，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房屋具体用途，是否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违法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1、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2016年4月28日，发行人与北京恒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60405），发行人向北京恒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写字楼806、808、810室作为办公用房，租赁面积为1,032.6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每平方米每日的租金为7.30元，月租金为229,287元。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系发行人在北京的办公场所，出租方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京房权证市西涉外字第10245号）。

发行人未向本所律师提供上述租赁房屋的备案登记文件，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该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使用该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主管部门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或要求，报告期内未因前述租赁事宜产生任何纠纷、争议及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已出具承诺，如因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其将及时落实新的场所，并对由此导致的全部经营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临津物流无偿使用房屋情况

根据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现代农畜产品（B）型保税物流中心办公室出具的《房

屋无偿使用证明》，巴彦淖尔市保税物流园区通过招商引资，向临津物流无偿提供位于巴彦淖尔市保税物流园区办公楼中九间房屋作为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面积为 530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津物流无偿使用的上述房产目前尚未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已出具承诺，如临津物流因无偿使用房屋存在的瑕疵受到损失，其将及时落实新的场所，并对由此导致的全部经营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临津物流使用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	38,664.68	38,664.68
2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 项目	5,000.00	5,000.00
3	智能物流综合系统	6,398.46	6,398.46
4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80,063.14	80,063.14

上述募投项目中，“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以及“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涉及用地。

1、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的用地情况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选址位于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为甘其毛都嘉友自有土地，土地使用权证为“乌中国用（2008）第 2540 号、乌中国用（2011）20110550 号、乌中国用（2010）20100872 号”，面积分别为“46,681.88 平方米、21,673.00 平方米、37,813.92 平方米”。

2、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的用地情况

2016年4月8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出具《巴彦淖尔市现代农畜产品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用地权属说明》（临政字[2016]74号），城投公司作为临河区政府直属的国有公司，同意用其项下所属土地作为临津物流公司申建保税物流中心的项目用地。

根据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子公司临津物流于2017年9月22日取得出让面积为25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仓储物流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产权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使用农用地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法用地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争议，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10.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典型承运标的中包括特种危险品，例如核放射材料。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2）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第三方处理机构是否有合法资质；（3）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回复：

（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在充分整合海陆空铁路运输、海关公用保税及海关监管场所的仓储分拨、报关、报检、物流综合单证服务等各个环节的基础上，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制定跨境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细分行业为物流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情况

根据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6月2日出具的《临河区环保局关于巴彦淖尔市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发[2016]31号）、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1月28日出具的《甘其毛都嘉友办公楼、宿舍楼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乌中环审登[2016]43号），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投项目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主要包括跨境多式联运、大宗矿产品物流、智能仓储等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贸易服务，不涉及实物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

根据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二连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

公司甘其毛都嘉友、甘其毛都华方、甘其毛道金航、内蒙古嘉友的经营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询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环境保护局、二连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环保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核放射材料运输业务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2012年发行人接受蒙古国 Oyu Tolgoi LLC 公司的委托，将铜精粉分析检测设备、材料（含放射成分）自美国、澳大利亚运往蒙古国乌兰巴托。发行人作为委托人的物流总承包商，经委托人批准，将此业务分包给德国货运代理公司 Conceptum Logistics GmbH AERO（以下简称“Conceptum 公司”）。2012年5月29日，发行人与 Conceptum 公司签署《包机协议》，约定德国货运代理公司 Conceptum Logistics GmbH 负责全程运输的组织协调和具体操作。

上述货物从美国、澳大利亚分别空运至德国，再从德国运往蒙古国，该笔业务全程在境外由分包商组织操作，发行人并不实际提供运输服务，上述业务所涉及的标的货物也未曾进入中国境内。除上述业务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核放射材料的业务代理或资源整合。因此，发行人自身并不实际承运危险品，不存在涉及重污染业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自身不涉及实物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纠纷情况，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情形。

（2）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第三方处理机构是否有合法资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甘其毛都华方海关监管场所、甘其毛道金航海关公用型保税仓库等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场所，发行人就粉

尘污染设置防风抑尘网，并配备人员在煤炭堆场进行洒水作业，发行人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不存在废气废水排放，不需要委托第三方处理机构进行污染物处理。

经本所律师走访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甘其毛都华方、甘其毛道金航、甘其毛都嘉友相关监管场所及保税库已通过环评验收，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3) 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方面投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1-6月 (万元)	2016年度 (万元)	2015年度 (万元)	2014年度 (万元)
环保运行费用	34.24	68.47	68.47	47.64
合计	34.24	68.47	68.47	47.6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物流企业，服务过程中不涉及废水、废气的排放，环保投入较一般生产企业小。发行人现有的环保投入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问题 1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 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北京地区）与内蒙古地区子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人数、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人数/金额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发行人 (北京地区)	员工人数	103	91	71	51
	缴纳社保人数	97	87	71	51
	缴费比例	94.17%	95.60%	100%	100%
	缴费金额(元)	1,303,165.23	2,162,090.30	1,359,258.18	835,272.31
内蒙古地区子公司	员工人数	214	203	177	190
	缴纳社保人数	152	168	82	73
	缴费比例	71.03%	82.76%	46.33%	38.42%
	缴费金额(元)	802,197.46	1,000,423.38	738,730.92	683,705.44
合计	员工人数	317	294	248	241
	缴纳社保人数	249	255	153	124
	缴费比例	78.55%	86.73%	61.69%	51.45%
	缴费金额(元)	2,105,362.69	3,162,513.68	2,097,989.10	1,518,977.75

注：缴纳社保人数包含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员工人数，缴费比例为报告期内各年年末缴纳社保和新农合/新农保人员人数总和占各年年末在职员工比例，缴费金额为当年全年缴费金额。

(二)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北京地区）与内蒙古地区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人数/金额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发行人 (北京地区)	员工人数	103	91	71	51
	缴纳人数	93	83	63	49
	缴费比例	90.29%	91.21%	88.73%	96.08%
	缴费金额	705,420.00	1,150,822.00	630,466.00	272,558.00
内蒙古地区子公司	员工人数	214	203	177	190
	缴纳人数	100	89	53	53
	缴费比例	46.73%	43.84%	29.94%	27.89%
	缴费金额	242,960.00	398,880.00	287,712.00	274,272.00
合计	员工人数	317	294	248	241
	缴纳人数	193	172	116	102

公司名称	人数/金额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缴费比例	60.88%	58.50%	46.77%	42.32%
	缴费金额	948,380.00	1,549,702.00	918,178.00	546,830.00

注：缴费比例为报告期内各年年末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各年年末在职员工比例，缴费金额为当年全年缴费金额。

（三）社保、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单位、个人的缴费比例标准如下：

公司名称	年份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大额医保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	2014年度	单位	20%	10%	-	0.8%	1%	0.3%	12%
		个人	8%	2%+3	-	-	0.2%	-	12%
	2015年度	单位	20%	10%	-	0.8%	1%	0.3%	12%
		个人	8%	2%+3	-	-	0.2%	-	12%
	2016年度	单位	1-4月 20% 5-12月 19%	10%	-	0.8%	1-4月 1% 5-12月 0.8%	0.3%	12%
		个人	8%	2%+3	-	-	0.2%	-	12%
	2017年1-6月	单位	19%	10%	-	0.8%	0.8%	0.3%	12%
		个人	8%	2%+3	-	-	0.2%	-	12%
内蒙古嘉友	2014年度	单位	20%	6%	5	0.2%	2%	0.5%	6%
		个人	8%	2%	-	-	1%	-	6%
	2015年度	单位	20%	6%	5	0.2%	1-2月 0.2% 3-12月 1.5%	0.5%	6%
		个人	8%	2%	-	-	1-2月 0.1% 3-12月 0.5%	-	6%
	2016年度	单位	20%	6%	5	0.2%	1.5%	1.1%	6%
		个人	8%	2%	-	-	0.5%	-	6%
	2017年1-6月	单位	20%	6%	15	0.2%	0.5%	1.1%	6%
		个人	8%	2%	-	-	0.5%	-	6%
甘其毛都嘉友	2014年度	单位	20%	6%	60%	0.5%	2%	1.5%	12%
		个人	8%	2%	40%	-	1%	-	12%
	2015年度	单位	20%	6%	60%	0.5%	1-4月 2% 5-12月 1.5%	1-9月 1.5% 10-12月	12%

公司名称	年份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大额医保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1.1%		
		个人	8%	2%	40%	-	1-4月1% 5-12月0.5%	-	12%
	2016年度	单位	20%	6%	60%	0.5%	1-11月1.5% 12月1%	1.1%	12%
		个人	8%	2%	40%	-	0.5%	-	12%
	2017年1-6月	单位	20%	6%	60%	0.5%	1-4月1% 5-6月0.5%	1.1%	10%
		个人	8%	2%	40%	-	0.5%	-	10%
甘其毛都华方	2014年度	单位	20%	6%	60%	0.5%	2%	1.5%	12%
		个人	8%	2%	40%	-	1%	-	12%
	2015年度	单位	20%	6%	60%	0.5%	1-3月2% 4-12月1.5%	1-9月1.5% 10-12月1.1%	12%
		个人	8%	2%	40%	-	1-3月1% 4-12月0.5%	-	12%
	2016年度	单位	20%	6%	60%	0.5%	1-11月1.5% 12月1%	1.1%	12%
		个人	8%	2%	40%	-	0.5%	-	12%
	2017年1-6月	单位	20%	6%	60%	0.5%	1-4月1% 5-6月0.5%	1.1%	10%
		个人	8%	2%	40%	-	0.5%	-	10%
甘其毛道金航	2014年度	单位	20%	6%	60%	0.5%	2%		12%
		个人	8%	2%	40%	-	1%		12%
	2015年度	单位	20%	6%	60%	0.5%	1-4月2% 5-12月1.5%	1-9月1.5% 10-12月1.1%	12%
		个人	8%	2%	40%	-	1-4月1% 5-12月0.5%	-	12%
	2016年度	单位	20%	6%	60%	0.5%	1-11月1.5% 12月1%	1.1%	12%
		个人	8%	2%	40%	-	0.5%	-	12%
	2017年1-6月	单位	20%	6%	60%	0.5%	1-4月1% 5-6月0.5%	1.1%	10%
		个人	8%	2%	40%	-	0.5%	-	10%
万利贸易	2014年度	单位	20%	6%	60%	0.5%	2%	1.5%	12%
		个人	8%	2%	40%	-	1%	-	12%
	2015年度	单位	20%	6%	60%	0.5%	1-2月2% 3-12月1.5%	1-9月1.5% 10-12月0.4%	12%
		个人	8%	2%	40%	-	1-2月1%	-	12%

公司名称	年份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大额医保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6年度	单位	20%	6%	60%	0.5%	3-12月 0.5% 1-11月 1.5% 12月 1%	1.1%	12%	
		个人	8%	2%	40%	-	0.5%	-	12%	
	2017年 1-6月	单位	20%	6%	60%	0.5%	1-4月 1% 5-6月 0.5%	1.1%	10%	
		个人	8%	2%	40%	-	0.5%	-	10%	
	临津物流	2016年度	单位	20%	6%	60%	0.5%	1.5%	0.4%	12%
			个人	8%	2%	40%	-	0.5%	0.5%	12%
2017年 1-6月		单位	20%	6%	60%	0.5%	1-5月 1% 6月 0.5%	0.4%	10%	
		个人	8%	2%	40%	-	0.5%	-	10%	

二、员工人数与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时间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2017年6月	68	1、5人为原单位替其缴纳社会保险； 2、13人为当月缴纳社会保险证件未准备齐全，公司将于相关问题解决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3、5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4、8人自行缴纳当地社保； 5、37名农牧民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将通过补贴的方式鼓励其参加新农合或新农保。
2016年12月	39	1、1人为当月缴纳社会保险证件未准备齐全，公司将于相关问题解决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11人自行缴纳当地社保； 3、3人为原单位替其缴纳社会保险； 4、2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5、13名农牧民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将通过补贴的方式鼓励其参加新农合或新农保； 6、1名外籍员工不符合参保条件未缴纳社会保险； 7、2人为季节性临时用工人员，尚未缴纳社保； 8、其余6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公司将尽快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进一步保障员工权益。
2015年12月	95	1、2人为原单位替其缴纳社会保险； 2、14名农牧民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将通过补贴的方式鼓励其参加新农合或新农保；

		<p>3、4 人自行缴纳当地社保；</p> <p>4、3 人为季节性临时用工人员；</p> <p>5、2 人已达退休年龄；</p> <p>6、70 人由于个人原因暂未缴纳社保（含参保材料不齐延后缴纳），公司将尽快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进一步保障员工权益。</p>
2014 年 12 月	117	<p>1、2 人为原单位替其缴纳社会保险；</p> <p>2、17 名农牧民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将通过补贴的方式鼓励其参加新农合或新农保；</p> <p>3、2 人自行缴纳当地社保，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p> <p>4、3 人为季节性临时用工人员；</p> <p>5、2 人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p> <p>6、91 人由于个人原因暂未缴纳社保（含参保材料不齐延后缴纳），公司将尽快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进一步保障员工权益。</p>

公司子公司用工中非城镇户籍人员较多且人员流动性较大。由于目前参保人员跨省转移社会保险关系和领取保险金的规定尚不完善，因此，子公司非城镇户籍人员的缴纳意愿较低，如果公司强制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既不符合该部分员工的实际意愿和利益，也会对公司招聘员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对于部分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不愿再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充分尊重该部分员工的意愿。

2017 年发行人缴纳社保比例降低，是因为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的农牧民员工增加较多。一方面，发行人新增农牧民员工较多，证件不齐全，发行人待其证件齐全后，将统一对其参与新农合新农保进行补贴；另一方面，发行人一般在年末再统一对证件齐全的参与新农合新农保的农牧民员工进行补贴，因此在 6 月末未计入已缴纳人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时间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2017 年 6 月	124	<p>1、2 人为原单位替其缴纳住房公积金；</p> <p>2、19 人为当月缴纳住房公积金证件未准备齐全，延后缴纳；</p> <p>3、5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p> <p>4、1 名外籍员工不符合参保条件未缴纳公积金；</p> <p>5、89 人为农牧民员工，因考虑到住房公积金对其改善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承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考虑到尊重该部分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暂未为上述员工缴</p>

		<p>纳住房公积金，并为需要的员工提供了宿舍；</p> <p>6、8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将尽快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进一步保障员工权益。</p>
2016年12月	122	<p>1、1人为缴纳住房公积金证件未准备齐全，延后缴纳；</p> <p>2、3人为原单位替其缴纳住房公积金；</p> <p>3、92名农牧民员工因考虑到住房公积金对其改善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承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考虑到尊重该部分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暂未为上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为需要的员工提供了宿舍；</p> <p>4、2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p> <p>5、1名外籍员工不符合参保条件未缴纳住房公积金；</p> <p>6、2人为季节性临时用工人员，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p> <p>7、其余21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将尽快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进一步保障员工权益。</p>
2015年12月	132	<p>1、14人因缴纳住房公积金证件未准备齐全，延后缴纳；</p> <p>2、3人为季节性用工；</p> <p>3、2人已达退休年龄；</p> <p>4、1人由原单位替其缴纳；</p> <p>5、111名本地或外埠农村户籍员工因考虑到住房公积金对其改善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考虑到尊重该部分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暂未为上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为需要的员工提供了宿舍；</p> <p>6、其余1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将尽快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进一步保障员工权益。</p>
2014年12月	139	<p>1、2人由原单位代缴；</p> <p>2、11人资料不齐延后缴纳；</p> <p>3、3人为季节性用工；</p> <p>4、2人已达退休年龄；</p> <p>5、121名本地或外埠农村户籍员工因考虑到住房公积金对其改善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考虑到尊重该部分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暂未为上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为需要的员工提供了宿舍。</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农村居民可以通过在宅基地建筑房屋以满足基本住房需求。经核查，发行人仅为部分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生产工人绝大部分为来自农村的农民工，由于该部分员工大多已在农村拥有住房，大部分员工不愿意从工资中扣除一定比例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员工更愿意将个人应缴住房公积金的资金直接发给职工个人，因此该部分员工不愿缴纳应由其承担的住房公积金部分。公司尊重该部分员工的真实意愿，暂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可能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公司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已缴纳金额（元）	2,065,807.75	3,016,167.10	4,712,215.68	3,053,742.69
如要求补缴的预计金额（元）	1,430,490.24	1,322,313.91	1,298,967.16	917,098.05
净利润（元）	56,920,743.50	102,456,854.62	145,294,288.58	113,091,314.29
预计补缴金额/净利润	2.51%	1.29%	0.89%	0.8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但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扣除相关数额后发行人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蒙古乌拉特中旗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社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河管理部、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乌拉特中旗管理部、二连浩特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出具书面承诺：“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等。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于发行人子公司中农牧民占比较高，缴纳意愿不强，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

积金,存在被补缴的可能,但可能被要求补缴的费用金额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已经承诺全额补偿因此可能产生的罚款或费用,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额外支出,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问题 31. 关于主要销售和采购区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物流和贸易业务的主要服务和采购区域、物流运输路线、各区域业务占比,相关区域所在国的主要贸易、税收、进出口政策、汇率波动情况,以及投保情况,提示相关国别市场可能存在的贸易、税收、政策、汇率、地缘政治风险,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运输产品被扣押、限制出入境、税收处罚等事件以及相关的处理情况,说明相关事件对当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具体业务包括跨境多式联运、大宗矿产品物流、智能仓储等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贸易服务,各项服务和采购区域如下:

一、跨境多式联运业务

跨境多式联运业务主要包括境内→境外业务、境外→境外业务、境外→境内→境外业务。典型路线如下:

序号	起运地	中转站		目的地
1	海外	天津新港、北京	甘其毛都、二连浩特	蒙古奥云陶勒盖/乌兰巴托
2	海外	天津新港	霍尔果斯、阿拉山口	哈萨克斯坦 BOZSHAKOL/AKTOGAY

3	海外	天津新港	扎门乌德	蒙古乌兰巴托
4	境内	甘其毛都/二连浩特		蒙古奥云陶勒盖
5	境内	扎门乌德		蒙古乌兰巴托

跨境多式联运业务部分服务区域位于境外，相关境外服务均通过委托第三方完成，根据客户所在地进行收入分类如下：

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境内	1,255.74	16.44%	2,175.73	19.19%	813.21	5.62%	645.16	3.84%
蒙古	5,794.23	75.86%	7,712.45	68.01%	5,411.94	37.40%	5,662.46	33.66%
哈萨克斯坦	503.28	6.59%	1,143.63	10.09%	7,500.82	51.84%	9,222.51	54.82%
日本	48.52	0.64%	250.88	2.21%	195.50	1.35%	348.88	2.07%
中国香港	7.82	0.10%	19.91	0.18%	71.69	0.50%	726.88	4.32%
其他	28.53	0.37%	36.97	0.33%	475.62	3.29%	217.08	1.29%
合计	7,638.10	100.00%	11,339.58	100.00%	14,468.78	100.00%	16,822.97	100.00%

跨境多式联运业务采购区域位于境外，根据供应商所在地进行采购分类如下表所示：

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境内	4,040.14	83.30%	5,917.77	81.10%	6,077.35	70.76%	9,452.16	81.97%
蒙古	245.65	5.06%	594.41	8.15%	363.93	4.24%	306.7	2.66%
哈萨克斯坦	77.32	1.59%	208.11	2.85%	493.13	5.74%	507.63	4.40%
澳大利亚	13.07	0.27%	121.83	1.67%	33.36	0.39%	17.58	0.15%
美国	52.26	1.08%	102.97	1.41%	72.06	0.84%	6.89	0.06%
日本	21.37	0.44%	54.3	0.74%	40.26	0.47%	34.84	0.30%
中国香港	14.97	0.31%	26.9	0.37%	823.64	9.59%	951.54	8.25%
德国	78.60	1.62%	21.36	0.29%	650.33	7.57%	239.61	2.08%
其他境外	306.97	6.33%	249.27	3.42%	34.66	0.40%	14.61	0.13%
合计	4,850.35	100.00%	7,296.92	100.00%	8,588.72	100.00%	11,531.56	100.00%

二、大宗矿产品物流

大宗矿产品物流主要为发行人接受国内大型冶炼厂委托，将铜精矿等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典型运输路线如下：

序号	起运地	目的地
1	甘其毛都	东营
2		包头
3		赤峰
4		福建上杭
5		金泉南
6		临河
7	二连浩特	聊城
8		三门峡
9		山东石佛
10	特默特	灵寿
11		三门峡
12		赤峰云铜
13		侯马
14		福建上杭
15	金泉南	三门峡
16	包头	福建上杭
17		赤峰云铜

大宗矿产品物流服务区域均在境内，根据客户所在地进行收入分类如下：

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境内	19,121.21	98.54%	23,506.54	99.62%	16,768.49	100.00%	12,499.20	94.54%
蒙古	283.12	1.46%	90.31	0.38%	--	0.00%	721.51	5.46%
合计	19,404.33	100.00%	23,596.85	100.00%	16,768.49	100.00%	13,220.71	100.00%

大宗矿产品采购服务区域均在境内。

三、智能仓储

智能仓储业务主要为通过位于中蒙边境甘其毛都口岸的海关保税库及海关监管场所提供智能仓储业务服务。发行人的服务区域均在境内。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保税库为 OT 提供铜精矿的仓储服务，根据客户所在地进行收入分类如下：

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境内	414.70	7.33%	772.75	6.14%	1,173.98	12.52%	2,343.72	32.12%
蒙古	5,241.08	92.67%	11,809.48	93.86%	8,204.47	87.48%	3,437.67	47.11%
中国香港	-	-	-	-	-	-	1,516.09	20.78%
合计	5,655.78	100.00%	12,582.22	100.00%	9,378.45	100.00%	7,297.48	100.00%

智能仓储业务采购服务区域均在境内。

四、供应链贸易

供应链贸易业务主要通过采购境外主焦煤，境外供应商将主焦煤运至境内海关监管场所后，公司提供监管场所的仓储服务、装卸、口岸等服务、从监管场所至最终客户的运输服务及煤炭贸易服务。典型运输路线包括：金泉南-军粮城/宣化、甘其毛都-金泉南等。供应链贸易业务服务区域位于境内，根据客户所在地进行收入分类如下：

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境内	109,978.83	99.45%	47,778.87	99.18%	22,051.06	100.00%	22,003.35	100.00%
蒙古	610.57	0.55%	394.03	0.82%	-	-	-	-
合计	110,589.40	100.00%	48,172.90	100.00%	22,051.06	100.00%	22,003.35	100.00%

发行人主要向境外供应商进行主焦煤采购，根据供应商所在地进行收入分类如下表所示：

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境内	6,597.93	4.99%	5,458.67	10.87%	3,111.71	14.90%	3,924.38	17.43%
蒙古	125,566.06	95.01%	44,761.88	89.13%	17,769.74	85.10%	18,594.74	82.57%
合计	132,163.99	100.00%	50,220.55	100.00%	20,881.45	100.00%	22,519.12	100.00%

(2) 相关区域所在国的主要贸易、税收、进出口政策、汇率波动情况，以及投保情况，提示相关国别市场可能存在的贸易、税收、政策、汇率、地缘政治风险。

一、相关区域所在国的主要贸易、税收、进出口政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所在国为蒙古国、哈萨克斯坦。本所律师经查询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 (<http://fec.mofcom.gov.cn/>)，根据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中国驻蒙古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编写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蒙古国（2016年版）》及《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哈萨克斯坦（2016年版）》，其主要贸易、税收、进出口政策情况如下：

1、蒙古国

(1) 贸易、进出口政策

2016年蒙古举行议会选举后，对外经贸合作主要由外交部下属经济合作局负责，矿产、能源、农业等具体领域贸易由矿业与重工业部、能源部、食品农牧业与轻工业部等各领域主管部门负责。

根据蒙古国《通过禁止出入境和非关税限制商品列表》，蒙古国禁止、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如下：

禁止进出口商品	禁止麻醉品及使用、生产麻醉品的工具、麻醉植物出入境（医用麻醉品、植物的进口根据主管卫生的中央行政机关的批复放行），禁止各类酒精入境
限制进出口商品	限制出口铀矿石及其精粉、种畜、牲畜、动物精液胚胎、微生繁殖物，野生动物及其原料产品、与野生动物有关的研究用标本，普通历史文化纪念品及用于动物、植物、矿物研究和解剖学、考古学、古生物学、种族学及钱币研究的采集品和收藏品；限制临时出口历史、文化珍贵纪念品；限制进出口必需监控的医疗、预防用器官、捐助血，剧毒化学品，

枪支、武器，作战用品、装备及其配件、设备，爆炸品

(2) 税收政策

根据蒙古国《海关法》和《海关税率关税法》。进口商品的海关税率分为一般税率和特别优惠税率，一般税率是特别优惠税率的一倍；蒙古国大部分商品的一般进口关税税率为 5%，对汽柴油和汽车等产品依据进口数量和使用年限等征收不同比例特别关税、主要商品的税率如下：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活畜、活动物、皮革	5%	塑料制品	5%
肉及食品副产品、蔬菜、粮食	5%	丝绸、毛料制品、棉花、织毯、机织或手工布	5%
土豆、葱、白菜、胡萝卜	5%或 15%（当年 8 月至次年 4 月）	鞋帽	5%
烟草及其替代品	5%	玻璃及其制品	5%
电力	5%	铁或钢、铜、铝、铅、锌及其制品	5%
药品	5%	信息加工机器及其配件	0%
各种工业品	5%	家具	5%

2、哈萨克斯坦

(1) 贸易、进出口政策

哈萨克斯坦涉及贸易领域的法律主要有《工商登记法》、《劳动法典》、《税收法典》、《外汇调节法》、《许可证法》、《反倾销法》、《知识产权法》、《银行和银行业务法》、《商标、服务标记及原产地名称法》、《国家直接投资保护法》等。哈萨克斯坦与俄罗斯、白俄罗斯、亚美尼亚、吉尔吉斯共同组成欧亚经济联盟。哈萨克斯坦与欧盟、澳大利亚、北欧国家、加拿大、美国、日本和中国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加拿大、欧盟和澳大利亚、美国对哈萨克斯坦实行普惠制。哈萨克斯坦沿袭原苏联的做法，按普惠原则对进口发展中国家给予优惠。

哈萨克斯坦已经完全放开贸易权，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均可从事对外贸易活动。除武器、弹药、药品等 11 类产品限制进口之外，其余产品均可自由进口，不受配额及许可证限制。

哈萨克斯坦对出口实行鼓励政策。除武器、弹药等9类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之外，其余商品均可自由出口，但有时也会根据国家的需要，暂时禁止某些商品的出口，如粮食、菜籽油、白糖等。另外，在一定时期内，哈萨克斯坦政府会根据国际和国内市场的变化对部分商品的出口征收出口关税，如原油、某些动物皮毛以及废旧金属等，这种出口关税的税率依据国际市场行情的变化随时调整。

(2) 税收政策

自2010年1月1日期，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三国关税同盟开始运转，实施统一的进口关税税率。自此，哈萨克斯坦的进口税收体制将统一归属到关税同盟的框架之下，按照同盟共同制定的进口税率征收。此外，哈萨克斯坦仅对石油、石油产品、废旧金属和动物皮买等部分出口商品征收出口关税。

二、汇率波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从事的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涉及较多境外客户，资金结算涉及一定规模外币，主要采取美元结算的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净收益分别为73.82万元、162.56万元、276.40万元和-123.06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30%、1.59%、1.90%和-1.09%。面对汇率变动，发行人采取了及时结汇、维持外币在一定合理水平内等措施，以降低公司汇率波动风险。

三、投保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均购买国际货运代理人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保单号	PZDH20161528000000001
投保人信息	发行人
被保险人信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包括发行人、内蒙古嘉友、甘其毛都嘉友、甘其毛都华方、甘其毛道金航、万利贸易、临津物流）。由发行人全权负责本保单项下的全部理赔案件及领取赔款事宜。）
保险期间	2016年12月11日零时至2017年12月10日零时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300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1,000万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5万元
保障内容	承保条款：国际货运代理人责任
	附加条款：国际货运代理人责任附加第三者责任

被保险人正常业务活动涵盖	海运、空运或陆运的货运代理业务；多式联运业务（海运、空运或铁路运输）
--------------	------------------------------------

此外，发行人就部分客户要求，为货值较高的运输标的代买运输业务保险。

四、相关国别市场可能存在的贸易、税收政策、汇率、地缘政治风险

发行人提供服务所在区域较多位于境内，为境外客户提供的境外服务较少，同时境外服务均通过外包给第三方完成，相关境外国家存在的贸易、税收政策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同时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均通过美元进行结算，因此主要受到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相关国别市场可能存在的贸易、税收政策、汇率、地缘政治风险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涉及较多境外客户，资金结算涉及一定规模外币，主要采取美元结算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净收益分别为73.82万元、162.56万元、276.40万元和-123.06万元，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30%、1.59%、1.90%和-1.09%。

面对汇率变动，公司采取了及时结汇、维持外币在一定合理水平内等措施，以降低公司汇率波动风险。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来平衡汇率波动的风险，若未来公司以外币结算的业务量增长，汇率波动剧烈仍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2、地域政治风险

如果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海外市场所在国与中国之间发生不可预测的政治风险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在该市场的经营业绩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的盈收水平。

3、境外贸易、税收政策风险

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境外收入分别为21,853.08万元、21,860.03万元、21,063.62万元和12,517.1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 36.82%、34.88%、22.01%和 8.27%。

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进出口国家的贸易管制政策、税收政策、国际供求关系等不可控因素，均会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产品出口产生较大影响，该等因素的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成果。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面临贸易政策风险、税收政策风险等。

(3) 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运输产品被扣押、限制出入境、税收处罚等事件以及相关的处理情况，说明相关事件对当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影响。

根据乌拉特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二连浩特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路办事处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甘其毛都华方、甘其毛都嘉友、甘其毛道金航、临津物流、内蒙古嘉友、万利贸易不存在违反出入境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乌拉特海关、二连海关缉私分局出具的证明，甘其毛都华方、甘其毛都嘉友、甘其毛道金航、内蒙古嘉友、万利贸易、临津物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海关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乌拉特中旗国家税务局甘其毛都口岸税务分局、乌拉特中旗地方税务局甘其毛都口岸税务分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国家税务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地方税务局朔方地方税务所、二连浩特市国家税务局城区分局、二连浩特市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前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运输产品被扣押、限制出入境等违反进出口及海关监管法规的行为，不存在税收处罚事件。

问题 36. 关于业务外包。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业务外包的情况，如存在，请发行人：

(1) 披露外包的业务类型、主要环节、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环节，主要

外包供应商、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2）结合市场价格、自主提供服务 and 外包成本的价格差异说明外包价格的公允性；（3）披露主要外包提供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4）说明由外包供应商是否具备为发行人特定行业客户提供服务的资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披露外包的业务类型、主要环节、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环节，主要外包供应商、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一、外包的业务类型、主要环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公司具体业务包括跨境多式联运、大宗矿产品物流、智能仓储等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贸易服务。外包业务的类型及主要环节如下：

1、跨境多式联运

公司作为跨境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通过整合境内外物流运输服务、口岸服务、代理服务 etc 跨境综合物流环节资源，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跨境综合物流服务。具体业务环节涉及境内外的运输、代理、口岸、装卸等服务。其中部分境内运输、代理、口岸、装卸服务为公司自主完成，其余部分境内和全部境外运输、代理、口岸、装卸服务主要通过向第三方外包采购完成。

2、大宗矿产品物流

公司依托甘其毛都、二连浩特等地海关保税库、海关监管场所，提供自矿山、海关监管场所、海关保税库到境内最终用户的运输、代理、装卸、口岸等服务。部分境内的运输、代理、口岸、装卸运输服务为公司自主完成，其余部分境内和全部境外的运输、代理、口岸、装卸服务主要通过向第三方外包采购完成。

3、智能仓储

公司通过位于中蒙边境甘其毛都、二连浩特口岸的海关保税库及海关监管场所提供智能仓储业务服务。具体业务涵盖仓储服务、口岸服务、装卸服务等。其中装卸服务部分为外包第三方完成。

4、供应链贸易

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主要通过采购境外主焦煤，境外供应商将主焦煤运至境内海关监管场所后，公司提供监管场所的仓储服务、装卸、口岸等服务、从监管场所至最终客户的运输服务及煤炭贸易服务。

供应链贸易业务采购主要为煤炭采购和服务采购，服务采购中部分装卸服务和全部运输服务由第三方外包采购完成，仓储服务、口岸服务、部分装卸服务等由公司自主完成。

二、外包环节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作为跨境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提供商，核心环节集中于资源整合配置，在自有资源不能满足业务需要、自营成本大于外包成本且不能保证服务质量、相关线路难以覆盖或不具备优势时，委托外包对象完成第三方物流服务中的运输、报关、装卸等业务。公司上述服务采购的供应商众多，可选择范围较广，基本属于充分竞争的成熟市场，供应较为充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外包环节不构成核心环节。

三、主要外包供应商、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1、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前五大外包商采购金额及占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总采购金额比重如下所示：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17 年 1-6 月	1	哈尔滨铁路局满洲里站	铁路运输、 装卸等服 务	4,468.12	23.21%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405.94	2.11%	
		呼和浩特铁路局包头货运中心		90.55	0.47%	
		呼和浩特铁路局集宁货运中心		177.11	0.92%	
		西甘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31.29	1.72%	
		其他企业		23.93	0.12%	
		小计		5,496.94	28.56%	
	2	北京市畅捷顺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2,175.81	11.30%	
	3	神华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神华包神铁路多种经营公司	铁路运输、 装卸等服 务	1,131.91	5.88%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6.88	0.35%
			神华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48.66	4.93%
小计			2,147.46		11.16%	
4	乌拉特中旗华顺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运输	2,265.61	11.77%		
5	满洲里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1,527.47	7.94%		

		合计	-	13,613.29	70.73%	
2016年	1	北京畅捷顺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3,224.24	12.40%	
	2	乌拉特中旗华顺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运输	2,917.94	11.23%	
	3	乌拉特中旗刘振宇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2,340.64	9.00%	
	4	神华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神华包神铁路多种经营公司	铁路运输、 装卸等服 务	510.09	1.96%
			神华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76.37	4.91%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7.81	0.18%
			内蒙古际誉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1.64	0.16%
			小计		1,875.90	7.22%
	5	中国铁路总 公司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 装卸等服 务	750.12	2.89%
			西甘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04.59	1.17%
			呼和浩特铁路局乌海货运中心		207.96	0.80%
			呼和浩特铁路局包头货运中心		152.08	0.59%
			其他公司		311.94	1.20%
	小计	1,726.69	6.64%			
		合计	-	12,085.41	46.50%	
2015年	1	乌拉特中旗 巴运涉外运 输有限责任 公司	乌拉特中旗宏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 司	公路运输	4,214.00	19.16%
			乌拉特中旗巴运涉外运输有限责任公 司	公路运输	20.91	0.10%
			小计	-	4,234.90	19.25%
	2	乌拉特中旗旋风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2,228.58	10.13%	
	3	北京畅捷顺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2,071.15	9.42%	
	4	中国铁路总 公司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 装卸等服 务	705.53	3.21%
			内蒙古铁鑫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419.68	1.91%
			西甘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1.28	0.78%
			其他公司		180.90	0.82%
			小计		-	1,477.39
5	乌拉特中旗启航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运输	988.95	4.50%		
		合计		11,000.97	50.01%	
2014年	1	北京畅捷顺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3,668.62	15.12%	
	2	内蒙古巴运 汽车运输有 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巴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运输	372.28	1.53%
			乌拉特中旗巴运涉外运输有限责任公 司		483.92	1.99%
			乌拉特中旗宏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 司		2,328.03	9.59%
			小计		-	3,184.23
	3	乌拉特中旗旋风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1,832.06	7.55%	
	4	志诚国信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994.50	4.10%	
	5	乌拉特中旗刘振宇物流有限公司		656.55	2.71%	
		合计		10,335.95	42.60%	

注：乌拉特中旗宏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与乌拉特中旗巴运涉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内蒙古巴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神华包神铁路多种经营公司、神华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际誉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内蒙古铁鑫煤化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西甘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铁路局乌海货运中心、呼和浩特铁路局包头货运中心等其他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供应链贸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链贸易业务前五大外包商采购金额及占供应链贸易业务总采购金额比重如下所示：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2017 年 1-6 月	1	西甘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装卸等服务	2,158.51	1.63%	
	2	乌拉特中旗富腾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1,392.97	1.05%	
	3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聚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口岸管理	1,217.56	0.92%	
	4	神华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装卸等服务	440.85	0.33%	
	5	乌拉特中旗通泽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375.49	0.28%	
			合计	-	5,209.89	3.94%
2016 年	1	乌拉特中旗富腾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2,158.17	4.30%	
	2	中国铁路 总公司	西甘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装卸等服务	641.07	1.28%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57.60	0.71%
			呼和浩特铁路局		189.24	0.38%
			兴和华通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39.91	0.08%
			小计		1,227.81	2.44%
	3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聚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口岸管理	610.91	1.22%	
	4	神华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	神华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装卸等服务	361.43	0.72%
			内蒙古际誉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3.60	0.11%
			小计		415.03	0.83%
5	乌拉特中旗通泽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276.11	0.55%		
		合计	-	4,688.04	9.33%	
2015 年	1	中国铁路 总公司	内蒙古华远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装卸等服务	1,441.43	6.90%
			呼和浩特铁路局		352.48	1.6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2014 年		西甘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84.50	1.36%
		小计			2,078.41	9.95%
	2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聚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口岸管理	220.67	1.06%
	3	神华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	神华包神铁路多种经营公司	铁路运输 、装卸等服务	15.04	0.07%
			神华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9.94	0.72%
	小计		164.98		0.79%	
	4	乌拉特中旗富腾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170.83	0.82%
	5	乌拉特中旗通泽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131.45	0.63%
	合计		-	2,766.34	13.25%	
	2014 年	1	中国铁路 总公司	内蒙古华远现代物流有限责任 公司	铁路运输 、装卸等服务	2,097.60
西甘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65.89		0.74%
巴彦淖尔市呼铁如意物流有限 公司				48.61		0.22%
小计				2,312.10		10.27%
2		乌拉特中旗华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运输	665.91	2.96%
3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聚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口岸管理	266.71	1.18%
4		乌拉特中旗富腾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200.60	0.89%
5		乌拉特中旗通泽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173.43	0.77%
合计		-	3,618.75	16.07%		

注：其中西甘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铁路局、兴和华通煤炭物流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呼铁如意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华远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受最终同一控制方控制；神华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际誉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包神铁路多种经营公司受最终同一控制方控制。

(2) 结合市场价格、自主提供服务和外包成本的价格差异说明外包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运输单位成本测算资料及相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走访笔录，发行人向外包供应商采购的服务主要为运输服务、代理服务、口岸服务、装卸服务等，其中，运输服务为发行人的主要外包服务。

一、自营运输服务与运输外包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提供的运输服务主要为采用自有车辆，从事乌海至 OT 矿的生石灰运输业务，成本主要为自有车辆的加油费、过路费及车辆配件费用。按每吨公里核算单位运输成本后，经比较，发行人自主提供运输服务单位成本与外包运输单位成本基本一致。

二、公路运输外包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选择公路运输外包供应商时，通常会同时对 2-3 家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考虑服务水平、服务价格等因素后确定供应商。通过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公路运输主要外包供应商典型运输线路，与不同供应商的服务价格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公路运输外包供应商运输单价与发行人其他外包供应商的服务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三、铁路运输外包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向各地铁路局/铁路公司采购的运输价格，由铁路部门基于发改委公布的铁路货物运输基价制定和调整，采购价格公允。通过对比发行人跨境多式联运业务铁路运输典型线路，报告期内，发行人跨境多式联运业务典型路铁路运输单位成本基本稳定。

(3) 主要外包提供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股东
1	北京畅捷顺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朱旋	朱旋、蒋丽娜
2	乌拉特中旗华顺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刘俊华	刘俊华、牛兆君
3	乌拉特中旗刘振宇物流有限公司	刘文字	刘文字
4	乌拉特中旗宏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高星明	内蒙古巴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	乌拉特中旗旋风物	杜建军	杜建军

	流有限公司		
6	乌拉特中旗启航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白冰	白冰
7	乌拉特中旗巴运涉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高星明	内蒙古巴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8	志诚国信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黄志国	黄志国、邹永春、董春宝
9	呼和浩特铁路局	张骥翼	中国铁路总公司
10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钟成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1	西甘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赵玉龙	巴彦淖尔市亨通物流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旭阳宏业化工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铁路局、内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蒙泰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伊东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五原县隆盛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王连春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铁路局、呼和浩特铁路局、国投交通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能能源交通闰业控股有限公司、河北建设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3	神华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王明强	巴彦淖尔市普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浩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铝业公司
14	内蒙古华远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池利军	包头市广虹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翼诺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铁路局、锦州海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李家塔铁路运销有限公司、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蒙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泰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	中铁铁龙（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张玉庆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6	神华包神铁路多种经营公司	吕军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	内蒙古铁鑫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温晓杰	呼和浩特铁路局
18	内蒙古际誉仓储物	樊立波	内蒙古甘其毛都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流有限责任公司		
19	巴彦淖尔市呼铁如意物流有限公司	邬志忠	巴彦淖尔市琮霖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呼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铁鑫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中旗毅腾矿业有限公司
20	哈尔滨铁路局满洲里站	王鹏	中国铁路公司
21	满洲里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段世林	李晓锋、段世林、段世斌
22	乌拉特中旗富腾物流有限公司	周柱	周国庆、周柱
23	乌拉特中旗通泽物流有限公司	肖景泽	肖景泽
24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聚兴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达来	内蒙古乌拉特中旗口岸办公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包供应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主要外包提供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外包供应商是否具备为发行人特定行业客户提供服务的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外包服务供应商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经营资质
1	北京畅捷顺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5002403 号）
2	乌拉特中旗华顺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内蒙古交运管许可中旗字 150824001916 号）
3	乌拉特中旗刘振宇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内蒙古交运管许可中旗字 150824001878 号）
4	乌拉特中旗宏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内蒙古交运管许可中旗字 150824000384 号）
5	乌拉特中旗旋风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内蒙古交运管许可中旗字 150824001877 号）
6	乌拉特中旗启航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内蒙古交运管许可中旗字 150824001848 号）
7	乌拉特中旗巴运涉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内蒙古交运管许可内字 150000001004 号）
8	志诚国信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津交运管许可塘字 120107300038 号）
9	乌拉特中旗富腾物流有限公	公路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内蒙古交运管许

司		可中旗字 150824001794 号)	
10	哈尔滨铁路局满洲里站	铁路运输	铁路运输业、场站服务。铁路客货运输，货场、仓库、铁路专用线、房屋租赁，铁路货物运输技术咨询、服务、培训，货物仓储保管，综合物流服务，货物的接取送达服务，公路短途运输服务，加固材料、器材生产采购销售，包装服务，装卸作业，装卸机械出租、维修，废旧物资的收购与销售，物资采购与供销，生活服务，国际联运货物换装作业，餐饮、住宿，液体货物加温、换装服务（其它类危险化学品），气体换装服务，化肥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国际货物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铁路运输，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铁路集装箱专用车辆、铁路集装箱专用设施、铁路篷布的销售、租赁，委外机械加工，检尺服务，停车场服务，候车室贵宾服务，候车服务，铁路运输延伸、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广告旅游服务，对外承揽各类金属产品加工制作及装卸设备的大修保养，洗涤、保洁服务。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呼和浩特铁路局	铁路运输	铁路客、货运服务；运输代理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汽油或柴油、氧气或乙炔）
11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	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无船承运；承办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国际多式联运、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和装卸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服务；维修集装箱；销售集装箱。
12	西甘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	西小召至金泉铁路的建设和客货运输，以及未来公司投资的相关铁路；通道的建设和客货运输。
13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	张集、集包第二双线铁路客货运输，相关的铁路客货运输服务。

14	神华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	甘泉铁路及其配套项目的建设；铁路运输及其延伸服务。铁路运输许可证（TXYS2016-01038）
15	内蒙古华远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	铁路货车车辆租赁、铁路综合物流服务；铁路延伸服务。
16	神华包神铁路多种经营公司	铁路运输	许可经营项目：过秤费，货物联运代理服务。一般经营项目：铁路货运，汽车运输，房屋场地租赁，仓储租赁及其他服务。
17	巴彦淖尔市呼铁如意物流有限公司	铁路站台服务	物流园区管理服务；煤炭、铁铅锌硅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原粮除外）的销售、进出口贸易；货物装卸、仓储（危险品除外）的服务。
18	中铁铁龙（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集装箱租赁	供应链管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报关、报验）；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集装箱租赁。
19	内蒙古铁鑫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站台服务	铁路运输延伸服务；装载机维修、服务及备件销售；货物过磅；仓储；装卸；铁路集装箱货物运输。
20	内蒙古际誉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通道维护	仓储及监管；汽配零售；房屋租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外包供应商具备为发行人提供相应服务的资质。

问题 48. 招股书未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

（1）发行人是否拥有商标、专利，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构成重大遗漏，是否均在有效期内；（2）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是否已全部取得其产品、业务所需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3）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转让(如有)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转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4）报告期内许可使用知识产权(如有)的原因，许可协议主要约定，被许可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关联关系。

回复：

(1) 发行人是否拥有商标、专利，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构成重大遗漏，是否均在有效期内；

一、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经查询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持有任何注册商标。

二、专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1	发行人	ZL201720152838.1	实用新型	一种吊钩装置以及应用该吊钩的叉车	申请	2017.09.12	2017.02.20
2	发行人	ZL201720152960.9	实用新型	一种吊钩装置以及应用该吊钩的叉车	申请	2017.09.12	2017.02.20
3	发行人	ZL201720175227.9	实用新型	堆场厂房监控系统	申请	2017.09.12	2017.02.24
4	发行人	ZL201720153246.1	实用新型	一种叉车架以及叉车	申请	2017.09.12	2017.02.20
5	发行人	ZL201720152864.4	实用新型	一种叉车架以及叉车	申请	2017.09.12	2017.02.20
6	发行人	ZL201720163420.0	实用新型	铜精粉取样装置	申请	2017.09.12	2017.02.22

三、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获得以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嘉友国际报关	软著登字第	2016SR062866	2016.03.28	2016.01.18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管理系统 V1.0	1241483 号				
2	发行人	嘉友国际集装箱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41477 号	2016SR062860	2016.03.28	2016.01.2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嘉友国际智能卡口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41359 号	2016SR062742	2016.03.28	2016.01.29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嘉友国际智能仓库管理信息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1241353 号	2016SR062736	2016.03.28	2016.01.29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嘉友国际车载信息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42730 号	2016SR064113	2016.03.29	2016.01.19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嘉友国际客户数据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42925 号	2016SR064308	2016.03.29	2016.01.26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嘉友国际询价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42880 号	2016SR064263	2016.03.29	2016.01.15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嘉友国际物流货代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43723 号	2016SR065106	2016.03.30	2016.01.14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嘉友国际物流货代查询记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43754 号	2016SR065137	2016.03.30	2016.01.07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嘉友国际 RFID 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44045 号	2016SR065428	2016.03.31	2016.01.22	原始取得

四、作品登记证书

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核发的《作品登记证书》（登记号：国作登字-2016-F-00255360），作品名称为“嘉友国际商标设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拥有商标，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构成重大遗漏，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作品登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2）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是否已全部取得其产品、

业务所需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知识产权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产品、业务所需知识产权。

(3) 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转让(如有)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转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知识产权转让的情形。

(4) 报告期内许可使用知识产权(如有)的原因，许可协议主要约定，被许可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况。

问题 49.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因运输合同纠纷与君达物流有限公司存在诉讼，2016年4月君达物流有限公司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所欠运费4,136,821元、合同保证金300,000元、清关滞留费236,600元、违约金467,342元，该案于2016年6月1日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该案件的具体案由，是否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及时披露诉讼进展情况。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案件的案由及进展情况如下：

一、案件具体案由

发行人前身嘉友有限于2014年8月1日与DHL Logistics (Kazakhstan) LLP (以下简称“DHL”) 签署《货运代理服务合同》，DHL委托嘉友有限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公路运输及相关清关服务。

上述合同签订后，2014年2月19日、2014年9月17日，嘉友有限与北京欧亚凯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凯捷”）、君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达物流”）分别签署《国际货物运输协议》，嘉友有限将与DHL合作项下的部分公路运输及清关服务分包给欧亚凯捷、君达物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货物保险人及DHL责任险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报告，2015年1月1日，运输哈萨克斯坦阿克斗卡有限责任公司的发电机组等相关货物的车辆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至阿克斗卡铜矿的运送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经鉴定后认定货物推定全损。依据上述《货运代理服务合同》及《国际货物运输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运输的实际承运人为君达物流。

因上述事故造成的货损涉及货主、DHL及保险公司等多方事宜，嘉友有限在暂扣君达物流支付的保证金等款项，待与DHL等各方确认赔偿金额后再最终清算。

2016年4月，君达物流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所欠运费4,136,821元、合同保证金300,000元、清关滞留费236,600元、违约金467,342元。

2017年7月，DHL、AIG Europe Limited（DHL的责任险保险人，以下简称“AIG”）与发行人签署《和解协议》，发行人向DHL和AIG支付人民币138万元作为上述事故中货损赔偿款。

二、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诉讼材料，相关案件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上述案件已于2016年6月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法院尚未进行判决。

在上述案件审理过程中，发行人与君达物流、欧亚凯捷就上述纠纷又另案提起了两个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1、2016年12月，发行人将君达物流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案由为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诉讼请求为：要求君达物流赔偿发行人受损货物的货物价值人民币2,649,463元、受损货物的国内段运输费人民币17万元、违约金30万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针对此案，君达物流提出管辖权异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京 0102 民初 34010 号），驳回君达物流的管辖权异议请求。

君达物流不服上述裁定，上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京 02 民辖终 614 号），驳回君达物流的上诉请求，维持原裁定。目前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2016 年 12 月，欧亚凯捷将发行人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案由为运输合同纠纷，诉讼请求为：要求发行人归还合同保证金 30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25,200 元，合计 325,200 元；要求发行人承担案件的诉讼费。

该案已于 2017 年 3 月开庭审理，因本案与君达物流诉发行人的案件事实相关，发行人已向法院提交了《中止审理申请书》。目前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货损造成的纠纷中，发行人已与 DHL、AIG 签署《和解协议》并已支付全部和解款项；发行人与君达物流、欧亚凯捷的诉讼所涉及的金额不大，占发行人收入、利润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6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对于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存疑的数据和表述，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

回复：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单位性质	主管部门
1	“2016 年度中国国际货代物流百强企业”评比活动中, 发行人陆运排名位列第八名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从事国际货运代理及相关业务的企业、中介机构、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单位和有关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为民政部、业务主管单位为商务部
2	2016 年度“中国交通运输信息化智能化工作先进集体”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经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行业性的非营利社会经济团体	主管单位是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性质权威, 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2) 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 依据是否充分; 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 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就《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引用数据的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或资料, 核查结果如下:

招股说明书章节	行业数据描述	数据来源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概况	2016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29.7 万亿元, 按可比价格计算, 比上年增长 6.1%, 增幅比上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全年社会物流总额呈现稳中趋缓, 增速小幅回升的发展态势。从构成情况看, 2016 年工业品物流总额 214.0 万亿元, 按可比价格计算, 比上年增长 6.0%, 增速比上年回落 0.1 个百分点; 进口货物物流总额 10.5 万亿元, 增长 7.4%, 提高 7.2 个百分点; 农产品物流总额 3.6 万亿元, 增长 3.1%, 回落 0.8 个百分点; 再生资源物流总额 0.9 万亿元, 增长 7.5%, 回落 11.5 个百分点; 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 0.7 万亿元, 增长 42.8%, 提高 7.3 个百分点。	国家发改委《2016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
	2016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 11.1 万亿元, 比上年增长 2.9%。2010-2016 年, 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年复合增长率达 7.73%。从构成看, 2016 年运输费用 6.0 万亿元, 较 2015 年度增长 3.3%; 保管费用 3.7 万亿元, 增长 1.3%; 管理费用 1.4 万亿元, 增长 5.6%。	国家发改委《2016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

招股说明书章节	行业数据描述	数据来源
	近年来我国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例总体呈缓慢下降的趋势,从2010年17.8%逐渐下降至2016年14.9%。	国家发改委《2016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国家统计局
	截至2016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2.4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2.2万公里以上。截至2015年末,全国公路里程达到457.73万公里,比2014年末增加11.34万公里。全国内河通航里程达到12.70万公里,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2,221个,定期航班机场达到204个,年末全国铁路机车拥有量2.1万台,公路营运汽车1,473.12万辆。	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2015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强基达标 提质增效 奋力开创铁路改革发展新局面——在中国铁路总公司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2016年,中国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双边贸易总额达到6.3万亿人民币,增长0.6%;中国2016年对沿线国家的投资达到145亿美金,占全国对外投资总额的8.5%。2015年我国与中亚、蒙古地区进出口贸易总额分别为1,868.13亿美元、280.07亿美元,其中进口总额分别为805.35亿美元、220.42亿美元、出口总额1,062.78亿美元、59.65亿美元。	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 ws.com/cj/2017/02-21/8155389.shtml 、Wind 资讯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在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举办的“2015年度中国国际货代物流百强企业”评比活动中,本公司陆运排名位列第七名,仓储排名位列第十一名	中国货运代理协会官方网站: http://118.26.162.39:801/zl/hdbq/2016-07-29-2849.html 、 http://118.26.162.39:801/zl/hdbq/2016-07-29-2848.html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二)公司竞争优势	2017年1-2月,甘其毛都口岸进口煤炭275万吨,同比增长374%,进口铜精矿13.7万吨	巴彦淖尔新闻网 http://www.bynrne ws.com/new/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客观、真实、公开,不存在发行人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的情况,亦不存在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研究部门为其出具报告的情况。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数据来源的援引权威、具备公信力。

问题 66. 请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

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回复：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信益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景华与孟联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700 万股股份，通过嘉信益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2,700 万股股份，二人共计持有发行人 5,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0%，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嘉信益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信益未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嘉信益

嘉信益现持有天津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和天津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410350929)，

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TG 第 9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韩景华，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35 年 6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信益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韩景华	1,778.255	59.28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孟联	921.745	30.72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	白玉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	侯润平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5	王本利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
6	武子彬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	唐世伦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合计		3,000.00	100.00	-	-

根据嘉信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信益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行为，同时也无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嘉信益用于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信益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未进行其他经营性股权投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2、嘉信益德

嘉信益德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41035295X），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生态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TG 第 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韩景华，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4 日，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35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信益德的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占全部财产份额 比例 (%)	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韩景华	3,056.51	61.13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孟联	1,343.79	26.87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	白玉	120.00	2.4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	侯润平	120.00	2.40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5	王本利	120.00	2.40	有限合伙人	监事
6	武子彬	120.00	2.4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	唐世伦	120.00	2.4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合计		5,000.00	100.00	-	-

3、JIAYOU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以下简称“英属维京嘉友”）

根据英属维京 FORBES HAR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英属维京嘉友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韩景华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英属维京嘉友已更名为“TIANDINGYUNH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天鼎云泓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韩景华出具的说明，英属维京嘉友成立至今并未开展实际业务，未开展其他实际业务，待香港嘉友的注销手续完成后，将启动注销手续。

4、香港嘉友

根据香港李鸿生·任其昌律师行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嘉友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公司注册编码为 1758660，公司董事为韩景华，英属维京嘉友现为香港嘉友的股东，持有香港嘉友普通股 1,000,000 股份。

根据韩景华出具的说明以及香港李鸿生·任其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香

港嘉友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三）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七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内蒙古嘉友、甘其毛都嘉友、甘其毛都华方、甘其毛道金航、万利贸易、嘉泓物流和达茂旗嘉友，一家控股子公司临津物流。上述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内蒙古嘉友

内蒙古嘉友现持有二连浩特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01701398883U），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前进路北 2710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本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10 月 13 日，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承办陆运、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办理口岸国际联运，大陆桥集装箱陆海多式联运；停车场业务、过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甘其毛都嘉友

甘其毛都嘉友现持有乌拉特中旗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4776118313K），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法定代表人为侯润平，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6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国际国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进出口贸易；承办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仓储、中转、报检、报关、报验、结算运杂费、集装箱、分拨、中转、服务及咨询业务；化工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甘其毛都华方

甘其毛都华方现持有乌拉特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4676931438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法定代表人为白玉，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8 月 5 日，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5 日至 2028 年 8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承办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仓储、中转、报险、报关、报验、结算运杂费、集装箱拼装、拆箱、分拨、中转和相关的服务及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甘其毛道金航

甘其毛道金航现持有乌拉特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4676929784W），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住所为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道口岸，法定代表人为白玉，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8 月 1 日，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承办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仓储、中转、报检、报关、报验、结算运杂费、集装箱拼装、拆箱、分拨、中转和相关的服务及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万利贸易

万利贸易现持有乌拉特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4720191212N），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住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华方国际物流院内，法定代表人为唐世伦，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1 月 4 日，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煤炭、汽车、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通讯器材、化工产品（危险及易制毒品除外）、生肉、水果、蔬菜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与销售；货物信息的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边境小额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嘉泓物流

嘉泓物流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W2T068），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0 号海丰物流园 3 幢 2 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966 号），法定代表人任炜，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37 年 8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代理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达茂旗嘉友

达茂旗嘉友现持有达茂联合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3MA0NJGTW12），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满都拉口岸西南 6 公里处，法定代表人刘建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37 年 9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陆运进出口货物的运输代理业务；仓储、煤炭、汽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通讯器材、化工产品（危险及易制毒品除外）、生肉、水果、蔬菜的销售；货物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边境小额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临津物流

临津物流现持有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9108216258XW），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物流园内）7 楼 708 号，法定代表人为武子彬，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18 日，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无储存设施、无仓储），柴油【闭

杯闪电 $\leq 60^{\circ}\text{C}$ 】、腐蚀品：氢氧化钠、硫酸、盐酸、乙炔【溶于介质的】、二氧化碳【压缩的】、二氧化碳【液化的】；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硝酸铵【含可燃物 $\leq 0.2\%$ 】、甲醇；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碳化钙；易燃液体：丙二醇乙醚、石脑油、石油原油、乙醇【无水】、乙醇溶液【 $-18^{\circ}\text{C} \leq \text{闪点} \leq 23^{\circ}\text{C}$ 】、樟脑油、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1月18日）。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工业品（除控制品）、矿产品销售；农副产品分拣包装；承办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相关的服务及咨询业务；自营进出口贸易；仓储租赁（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津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友国际	4,000.00	800.00	80.00
2	城投公司	1,000.00	2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人明细
1	现任董事会成员 5 名	董事长韩景华，董事孟联、白玉，独立董事徐伟建、孙群
2	现任监事会成员 3 名	监事会主席侯润平，监事王本利，职工监事刘建军
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名	总经理孟联，财务总监周立军，副总经理白玉、唐世伦、武子彬、邹葭，董事会秘书聂慧峰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伟建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沃克森（北京）国际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伟建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五）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兴源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孟联姐姐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	大同市中大阳光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唐世伦姐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	中国电气进出口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唐世伦妹妹配偶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4	佛山中建交通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周立军配偶姐姐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六）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嘉实兴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7年5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嘉实兴泰注销。

经核查嘉实兴泰的工商资料，嘉实兴泰成立于2010年6月24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8层807A室，法定代表人为韩景华，注册资本为6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0年6月24日，营业期限自2010年6月24日至2030年6月23日，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日用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

嘉实兴泰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韩景华	300.00	50.00
2	孟联	240.00	40.00
3	唐世伦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嘉实兴泰曾存在一家全资子公司“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万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万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12日，注册号为152825020090369，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法定代表人为冯涛，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及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09年6月12日至2039年6月11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工程机械、五金机电、建材、日用百货、配件销售。”

根据乌拉特中旗工商局出具的《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万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2日注销。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 中海嘉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7年1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中海嘉富注销。

中海嘉富成立于2008年12月17日，中海嘉富注销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区分局于2014年6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11527041）。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A座807室，法定代表人为韩景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领取本执照后，国际货运代理应到市商务委员会备案，进出口项目应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海嘉富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嘉友有限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元）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嘉实兴泰	采购商品	-	-	770,127.37	69,990.69

2、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元）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中海嘉富	提供劳务	-	-	116,447.10	801,477.98
嘉实兴泰	销售煤炭、提供劳务	-	-	39,018,902.11	80,556,461.40
香港嘉友	提供劳务	-	-	-	22,403,092.91

3、代收代付款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元）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代收金额	-	-	6,705,658.78	21,260,631.14

4、关联方提供临时周转资金

2016年2月，万利贸易向嘉实兴泰借用周转资金2,480万元，期限1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

5、转让资产

2015年，发行人将位于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12套房产转让给嘉信益德，转让价格为3,280万元，转让时上述房产账面价值为3,278.30万元，产权登记变更

已办理完毕。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万元)	2016年度 (万元)	2015年度 (万元)	2014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7	542.54	388.30	368.36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元)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元)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元)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元)
应收款项	嘉实兴泰	-	-	-	4,476,326.68
	中海嘉富	-	-	8,650.21	101,200.00
其他应收款	中海嘉富	-	-	33,330.59	131,991.7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元)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元)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元)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元)
应付款项	中海嘉富	-	-	401,269.14	11,374,700.47
	嘉实兴泰	-	-	-	83,539.19

8、关联方收购

2015年4月22日，嘉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嘉实兴泰所持万利贸易100%股权。2015年6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备案。

9、其他

2013年12月27日，嘉友有限与英属维京嘉友（韩景华持股100%股权的公司）签署《转让股份文件》，嘉友有限将香港嘉友100%股权转让给英属维京嘉友。根据嘉友有限与韩景华于2012年5月21日签署的《股权委托代持协议》及相关资料，韩景华曾委托嘉友有限代为持有香港嘉友10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代持关系予以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十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 佳 平

律 师： 蒋 广 辉

许 国 涛

2017年9月28日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邮编 100027

5th Floor, Building C,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 7666 传真/FAX: (8610) 6552 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02-4 号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02-4 号

致：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有效法律、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仅就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行使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事项，仅行使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

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0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0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02-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02-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02-3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与君达物流、欧亚凯捷物流之间的诉讼的进展情况，并说明发行人是否计提相关损失，上述诉讼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案件背景及进展情况如下：

一、案件背景

发行人前身嘉友有限于 2014 年 8 月 1 日与 DHL Logistics (Kazakhstan) LLP (以下简称“DHL”) 签署《货运代理服务合同》，DHL 委托嘉友有限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公路运输及相关清关服务。

上述合同签订后，2014 年 2 月 19 日、2014 年 9 月 17 日，嘉友有限与北京欧亚凯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凯捷”）、君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达物流”）分别签署《国际货物运输协议》，嘉友有限将与 DHL 合作项下的部分公路运输及清关服务分包给欧亚凯捷、君达物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货物保险人及 DHL 责任险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报告，2015 年 1 月 1 日，运输哈萨克斯坦阿克斗卡有限责任公司的发电机组等相关货物的车辆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至阿克斗卡铜矿的运送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经鉴定后认定货物推定全损。依据上述《货运代理服务合同》及《国际货物运输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运输的实际承运人为君达物流。

因上述事故造成的货损涉及货主、DHL 及保险公司等多方主体，嘉友有限便暂扣君达物流支付的保证金等款项，待与 DHL 等各方确认赔偿金额后再最终清算。

2017 年 7 月，DHL、AIG Europe Limited（DHL 的责任险保险人，以下简称“AIG”）与发行人签署《和解协议》，发行人向 DHL 和 AIG 支付人民币 138 万元作为上述事故中货损赔偿款。

二、诉讼进展情况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背景，君达物流及其关联方欧亚凯捷与发行人针对保证金、运费及清关滞留费问题产生三个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君达物流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运费 4,136,821 元、合同保证金 300,000 元、清关滞留费 236,600 元、违约金 467,342 元；要求发行人承担案件的诉讼费。

2016年6月，该案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7年11月13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6)京0102民初10033号），经调解，发行人于2017年11月30日前向君达物流支付运费、清关滞留费人民币2,770,000元，于2017年12月5日前支付114,458美元，双方就该案无其他争议。

2、2016年12月，欧亚凯捷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归还合同保证金30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25,200元，合计325,200元；要求发行人承担案件的诉讼费。

2017年11月13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7)京0102民初342号），经调解，发行人于2017年11月30日前向欧亚凯捷返还保证金30万元，双方就本案无任何其他争议。

3、2016年12月，发行人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君达物流赔偿发行人受损货物的货物价值人民币2,649,463元、受损货物的国内段运输费人民币17万元、违约金30万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2017年11月，发行人撤回诉讼请求，该案终结。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各方目前已达成和解，就发行人与DHL、AIG之间的赔偿事宜，发行人已向DHL和AIG支付人民币138万元货损赔偿款，同时，发行人收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支付的理赔款人民币100万元；就发行人与君达物流、欧亚凯捷之间的运输费用、货损等事宜，发行人将于《民事调解书》（(2016)京0102民初10033号）和《民事调解书》（(2017)京0102民初342号）约定日期前向君达物流支付运费、清关滞留费人民币2,770,000元、美金114458美元以及返还欧亚凯捷30万元保证金。上述全部费用占发行人的收入、利润比例均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会产生法律上的重大不利影响。

2、请保荐机构、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含注销的中海嘉富）的合规经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八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内蒙古嘉友、甘其毛都嘉友、甘其毛都华方、甘其毛道金航、万利贸易、嘉泓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泓物流”）、达茂旗嘉友国际供应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茂旗嘉友”）及嘉友供应链（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嘉友”），一家控股子公司临津物流。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有一家参股子公司中海嘉富，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注销。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如下：

一、设立及存续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乌拉特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二连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在相关工商管理机构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参股子公司中海嘉富已完成注销登记外，其余子公司均合法存续。

二、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资质情况
1	内蒙古嘉友	承办陆运、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办理口岸国际联运，大陆桥集装箱陆海多式联运；停车场业务、过磅业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代理报检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呼和浩特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2	甘其毛都嘉友	国际国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进出口贸易；承办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揽货、托运、仓储、中转、报检、报关、报验、结算运杂费、集装箱、分拨、中转、服务及咨询业务；化工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载运海关监管货物注册登记证书 呼和浩特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3	甘其毛都华方	煤炭、汽车、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通讯器材、化工产品（危险及易制毒品除外）、生肉、水果、蔬菜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与销售；货物信息的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边境小额贸易。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呼和浩特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4	甘其毛道金航	承办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仓储、中转、报检、报关、报验、结算运杂费、集装箱拼装、拆箱、分拨、中转和相关的服务及咨询业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5	万利贸易	煤炭、汽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通讯器材、化工产品（危险及易制毒品除外）生肉、水果、蔬菜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与销售；货物信息的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边境小额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6	临津物流	陆港联运一体化物流服务和冷链物流等综合物流服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呼和浩特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7	中海嘉富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业务采取外包形式。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	
8	嘉泓物流	代理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	2017年9月1日设立，暂无实际业务，未取得资质。
9	达茂旗嘉友	陆运进出口货物的运输代理业务；仓储；煤炭、汽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通讯器材、化工产品（危险及易制毒品除外）、生肉、水果、蔬菜的销售；货物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边境小额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7年9月21日设立，暂无实际业务，未取得资质。
10	新疆嘉友	铁路、公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涉及、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2017年10月10日设立，暂无实际业务，未取得资质。

综上所述，参股子公司中海嘉富的业务采用外包方式，子公司嘉泓物流、达茂旗嘉友、嘉友供应链因新设立暂无实际业务，因此暂未取得任何经营资质。除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

三、诉讼、违法及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不良记录及未偿还的大额欠款。

经本所律师分别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对发行人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进行查询，发行人子公司未被列入异常经营目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存在负面记录，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受惩黑名单，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乌拉特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市场监管管理局、二连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乌拉特中旗国家税务局甘其毛都口岸税务分局、乌拉特中旗地方税务局甘其毛都口岸税务分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国家税务局、巴彦淖尔

市临河区地方税务局朔方地方税务所、二连浩特市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二连浩特市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分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乌拉特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二连浩特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路办事处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甘其毛都嘉友、甘其毛都华方、甘其毛道金航、临津物流、内蒙古嘉友、万利贸易不存在违反出入境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参股公司中海嘉富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乌拉特海关、二连海关缉私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甘其毛都嘉友、甘其毛都华方、甘其毛道金航、临津物流、内蒙古嘉友、万利贸易不存在违反海关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二连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甘其毛都嘉友、甘其毛都华方、甘其毛道金航、内蒙古嘉友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乌拉特中旗国土资源局、乌拉特中旗不动产登记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甘其毛都华方、甘其毛道金航、甘其毛都嘉友不存在违反土地、不动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蒙古乌拉特中旗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社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河管理部、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乌拉特中旗管理部、二连浩特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中旗人

民法院，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的兼职和领薪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核查并说明上述人员是否持有相关子公司的股份；核查并说明公司 2016 年解聘田通的财务总监的职务的原因。

回复：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的任职、领薪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的任职和领薪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子公司兼职情况		领薪情况	
		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领薪单位	2016 年度薪酬（万元）
韩景华	董事长	万利贸易	执行董事	嘉友国际	94.43
孟联	董事、总经理	--	--	嘉友国际	95.21
白玉	董事	甘其毛都华方	执行董事	嘉友国际	13.71
		甘其毛道金航	执行董事、经理		
		津临物流	董事长		
徐伟建	独立董事	--	--	嘉友国际	6.00
孙群	独立董事	--	--	嘉友国际	6.00
侯润平	监事会主席	甘其毛都嘉友	执行董事、总经理	嘉友国际	10.72
		甘其毛道金航	副总经理	甘其毛都嘉友	17.12
				甘其毛道金航	16.57
王本利	监事	内蒙古嘉友	执行董事、经理	嘉友国际	0.72
				内蒙古嘉友	18.59
刘建军	监事	甘其毛都华方	总经理	嘉友国际	10.72
		达茂旗嘉友	执行董事	甘其毛都华方	41.19

唐世伦	副总经理	万利贸易	总经理	嘉友国际	45.67
				万利贸易	5.00
武子彬	副总经理	临津物流	总经理	嘉友国际	26.57
		嘉泓物流	监事	临津物流	19.37
邹葭	副总经理	--	--	嘉友国际	46.54
聂慧峰	董事会秘书	万利贸易	监事	嘉友国际	32.51
		甘其毛都嘉友	监事		
		甘其毛都华方	监事		
		甘其毛道金航	监事		
		内蒙古嘉友	监事		
		临津物流	监事会主席		
周立军	财务总监	--	--	嘉友国际	35.90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及领薪，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在发行人专职工作，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发行人的董事未兼任监事。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的任职、领薪情况不违反《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子公司未持有任何股权。

三、2016年更换财务总监的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2005年6月至2015年12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自2005年6月设立以来，聂慧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职务，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全部负责财务总管。2015年公司启动上市计划，考虑到聂慧峰先生在发行人工作年限较长，且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发行人拟选择聂慧峰作为董事会秘书的培养对象。但随着改制及上市进程的推进和深入，聂慧峰先生的工作量增大，为了能够减轻工作负担，发行人通过公开招聘财务总监岗，聘请田通作为公司财务总监，田通于2015年11月进入公司，负责股改工作。

（二）股份公司阶段（2015年12月至今）

2015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田通为发行人的财务总监。田通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的改制上市工作，聂慧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职务，负责发行人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经本所律师对田通进行的访谈，2016年2月，因上班距离较远、改制工作繁重无法兼顾家庭等个人原因，田通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田通离职后，财务副总监聂慧峰继续履行财务总监岗位工作。2016年4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请周立军为财务总监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原财务总监田通系因个人原因离职，此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战略产生重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专用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蒋广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Jiaoping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Guanghui in black ink.

许国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Guotao in black ink.

2017年11月24日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邮编 100027

5th Floor, Building C,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 7666 传真/FAX: (8610) 6552 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02-5 号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02-5 号

致：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有效法律、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仅就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行使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事项，仅行使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

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0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0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02-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02-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02-3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02-4 号）。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发行人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02-5 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嘉信益	3,000.000	50.000
2	韩景华	1,778.255	29.640
3	孟联	921.745	15.360
4	王本利	60.000	1.000
5	武子彬	60.000	1.000
6	白玉	60.000	1.000
7	侯润平	60.000	1.000
8	唐世伦	60.000	1.000
合 计		6,000.000	100.000

综上，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 1 名，即嘉信益。嘉信益现持有天津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天津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410350929），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TG 第 9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韩景华，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35 年 6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信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信益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及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嘉信益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嘉信益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并不以进行投资活动为设立目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信益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未进行其他经营性股权投资行为。自设立以来，嘉信益均以自有资金从事《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时也未以任何形式委托包括基金管理人在内的任何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

因此，嘉信益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范的私募股权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蒋广辉

许国涛

2017年12月7日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邮编 100027

5th Floor, Building C,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 7666 传真/FAX: (8610) 6552 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03 号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4
八、发行人的业务.....	4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0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6
二十二、结论.....	116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嘉友国际/发行人/公司	指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嘉友有限	指	嘉友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内蒙古嘉友	指	内蒙古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二连浩特市鑫泰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鑫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甘其毛都华方	指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华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甘其毛道金航	指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道金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甘其毛都嘉友	指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道华泰进出口货物储运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道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万利贸易	指	内蒙古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二连浩特市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临津物流	指	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海嘉富	指	中海嘉富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嘉信益	指	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信益德	指	嘉信益德（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嘉实兴泰	指	嘉实兴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香港嘉友	指	JIAYOU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A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首发、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6年11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5月18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02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03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23 号)
《内控报告》	指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27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26 号)

注：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103 号

致：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审核、验证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本所成立于 1988 年，是首批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本所为中国服务网络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拥有 10 个分支机构，遍及全国主要的金融商业城市。金融、证券、公司及其相关的法律服务是本所的主要业务之一。

（二）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签字律师为蒋广辉律师、许国涛律师，两位律师的主要证券执业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1、蒋广辉，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2010 年加入本所，专门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主办或参与过多家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债券发行、新三板等项目。

2、许国涛，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2010 年加入本所，专门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主办或参与多家公司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债券发行、境内外收购资产等项目。

上述两位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E-mail: guanghai.jiang@kangdalawyers.com

guotao.xu@kangdalawyers.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依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法律顾问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等问题逐一进行了必要的审核与验证。

（二）自 2015 年 6 月开始现场工作，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的工作大致经历了以下阶段：

1、签署法律顾问协议

2015 年 6 月，发行人正式启动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工作，经与发行人协商，

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了《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正式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专项法律顾问。

2、审慎调查

审慎调查是本所全部工作的基础，因此，经办律师对此十分重视。本所曾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补充文件清单，并依据该等调查清单的内容，先后多次在与发行人约定的专门时间里，在发行人专职人员的配合下，认真核查了公司的历史沿革、财产权利、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独立性、重大合同、财务会计资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税务、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提供文件材料，并对必要的文件予以复印留底存档。在审查文件的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多次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查询，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在经过详细、认真的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3、文件准备

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协助发行人起草了《公司章程(草案)》、各项制度文件等其他发行人需要的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对上述文件进行了反复的修订。

4、中介机构文件的核查

本所以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工作的需要，对其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

5、查询和验证

本所针对工作中发现的某些问题，及时约见发行人有关负责人、其他中介机构联络人，听取该等人士就有关问题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做了大量认真、细致的查询、验证工作。

6、《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完善

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草拟了致发行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讨论稿，并根据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随时提出的意见

或建议，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了必要的修改，并对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就《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某些描述的不同意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作了充分的解释和说明。

（三）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

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通过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6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董事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8名，代表发行人股份数为6,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决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为：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2）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每股发行价格：根据询价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制定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4）发行方式：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决议的有效期：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获准上市之日止。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	----------	---------------	-----------------

1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	38,664.68	38,664.68
2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 项目	5,000.00	5,000.00
3	智能物流综合系统	6,398.46	6,398.46
4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0,063.14	70,063.14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由公司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弥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自筹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资金。

3、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根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

（2）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股票发行上市的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具体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文件；

（5）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验资及变更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公开发行的需要,对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7) 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8)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获准上市之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其授权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四) 有关监管机关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要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除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经取得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期限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

发行人系由嘉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嘉友有限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2857182）。2015 年 12 月 31 日，嘉友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变更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77084506K）。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8 层 806 号；法定代表人为韩景华；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6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二十年。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公司宣告破产；

6、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三）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嘉友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879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77084506K），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查验、审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在充分整合海陆空铁路运输、海关公用保税及海关监管场所的仓储分拨、报关、报检、物流综合单证服务等各个环节的基础上，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制定跨境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具体业务包括跨境多式联运、大宗矿产品物流、智能仓储等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贸易服务。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会议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为：2016年

1-6月 71,170,903.25 元，2015 年度 102,456,854.62 元，2014 年度 56,920,743.50 元，2013 年度 30,931,022.88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及海通证券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土地、税收、环保、海关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内部控制，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

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13 年度 31,003,289.14 元、2014 年度 56,920,743.50 元、2015 年度 102,456,854.62 元、2016 年 1-6 月 71,394,400.21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13 年度 17,037,763.61 元、2014 年度 29,681,710.90 元、2015 年度 108,991,164.50 元，2016 年 1-6 月 72,545,711.05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15年12月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650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嘉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95,064,235.81元。

2015年12月15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602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嘉友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9,506.42万元，评估值为28,319.81万元。

2015年12月16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3815号），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6日，嘉友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嘉友有限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6日，嘉友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嘉友有限100%表决权的股东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嘉友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嘉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嘉友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6,000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6,000万元（每股面值为1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嘉友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东仍为8名，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会议同时选举了发行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及新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879号)。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95,064,235.81元，按1:0.307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6,000万元，未折为股本部分135,064,235.8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77084506K）。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嘉信益	3,000.00	50.00
2	韩景华	1,778.255	29.64
3	孟联	921.745	15.36
4	白玉	60.00	1.00
5	侯润平	60.00	1.00
6	王本利	60.00	1.00
7	武子彬	60.00	1.00
8	唐世伦	6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系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经过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股东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股东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情况详见本《律师工

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77084506K），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在充分整合海陆空铁运输、海关公用保税及海关监管场所的仓储分拨、报关、报检、物流综合单证服务等各个环节的基础上，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制定跨境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具体业务包括跨境多式联运、大宗矿产品物流、智能仓储等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贸易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及认证（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独立经营决策及独立从事经营活动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由嘉友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系从原有限公司承继而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879号），发行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已将原有限公司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抵股份转入发行人，并办理了相关资产转移手续，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

2、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3、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

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发行人没有以自有资产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共计有5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监事会共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目前聘用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聘任、更换或解聘，不存在任何股东干预或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而进行人事任免的情形。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韩景华	董事长	嘉实兴泰	执行董事	5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信益	执行事务合伙人	59.28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嘉信益德	执行事务合伙人	61.1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英属维京嘉友	董事	1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海嘉富	董事长	--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孟联	董事、 总经理	嘉实兴泰	监事	4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嘉信益	--	30.7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嘉信益德	--	26.87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海嘉富	董事	--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白玉	董事、 副总经理	中海嘉富	董事	--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嘉信益	--	2.0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嘉信益德	--	2.4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徐伟建	独立董事	北京天成矿通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	60.00	无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 事	5.00	无
孙群	独立董事	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经理	--	无
侯润平	监事会 主席	嘉信益	--	2.00	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
		嘉信益德	--	2.40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王本利	监事	嘉信益	--	2.00	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
		嘉信益德	--	2.40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武子彬	副总经理	嘉信益	--	2.00	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
		嘉信益德	--	2.40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唐世伦	副总经理	嘉信益	--	2.00	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
		嘉信益德	--	2.40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嘉实兴泰	--	1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招聘、培训、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制度体系；发行人的员工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独立自主地确定公司人员的聘用、解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名）	缴纳社保人数（名）	缴纳公积金人数（名）
嘉友国际	86	81	79
甘其毛都嘉友	73	55	27
甘其毛都华方	94	67	22

甘其毛道金航	14	13	9
万利贸易	3	2	2
内蒙古嘉友	11	8	7
临津物流	9	9	9
合计	290	235	15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共计 235 人，其中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统一缴纳社会保险 155 人，员工先自行缴纳居民社保后再至公司报销的 2 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新农合”）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78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 55 人，其中 3 人为原单位代其缴纳社会保险；8 人为员工自行缴纳居民社会保险；2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当月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社保的 2 人；2 人因办理社保证件不齐全尚未缴纳社会保险；12 人为农牧民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将通过补贴的方式鼓励其参加新农合或新农医；其余 26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将尽快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进一步保障员工权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55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135 人，其中 2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2 人因办理社保证件不齐全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 人为原单位代其缴纳住房公积金；90 名农牧民员工因考虑到住房公积金对其改善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承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考虑到尊重该部分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暂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为需要的员工提供了宿舍；其余 37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将尽快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进一步保障员工权益。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承诺：“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等。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蒙古乌拉特中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社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河管理部、巴彦淖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乌拉特中旗管理部、二连浩特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依法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依法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2、发行人根据经营的需要，已经建立了适应经营及业务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拥有完整的经营及业务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能够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行；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单独开立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分别在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并且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其经营不依赖于任何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嘉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8 名，其中 7 名自然人，1 个机构股东。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1、嘉信益

嘉信益现持有天津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和天津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410350929），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TG 第 9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韩景华，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35 年 6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信益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韩景华	1,778.255	59.28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孟联	921.745	30.72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	白玉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	侯润平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5	王本利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
6	武子彬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	唐世伦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合计		3,000.00	100.00	--	--

发行人设立时，嘉信益持有发行人 3,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50%。

根据嘉信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信益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

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行为，同时也无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嘉信益用于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信益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未进行其他经营性股权投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2、韩景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5260119730110****，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集宁区****。发行人设立时，韩景华持有发行人1,778.25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29.64%。

3、孟联，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711025****，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发行人设立时，孟联持有发行人921.74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15.36%。

4、白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5010219691117****，住所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发行人设立时，白玉持有发行人6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1%。

5、侯润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3252619760222****，住所为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锡林区****。发行人设立时，侯润平持有发行人6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1%。

6、王本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5250119721213****，住所为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乌兰区****。发行人设立时，王本利持有发行人6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1%。

7、武子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519690409****，住所为北京市宣武区****。发行人设立时，武子彬持有发行人6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1%。

8、唐世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4020219720822****，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发行人设立时，唐世伦持有发行人6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发起人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其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投资行为系其真实合法的意思表示。

（二）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879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6 日止，公司已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95,064,235.81 元，按 1:0.307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6,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6,000 万元，未折为股本部分 135,064,235.81 元计入资本公积。

原嘉友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其主要资产包括与发行人经营生产相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车辆等，在发行人由嘉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嘉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股东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信益持有发行人 50% 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3 月 31 日，韩景华与孟联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为：“双方同意，对于嘉友国际股东会/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除因关联交易等事项需要回避的情形以外，双方应于会议召开前进行充分的沟通，甲乙双方应在嘉友国际股东会/股东大会上作出一致表决。双方同意，在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以及促使所能控制的董事、监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根据本协议保持一致行动，但双方在实施上述一致行动时以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为前提。”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嘉友有限设立至今，韩景华、孟联均直接或通过嘉信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一直为 50% 以上。二人一直为发行人管理团队的核心人员，共同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且在历次重大决策中均保持一致，为了进一步增强双方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长期稳定的文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韩景华、孟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韩景华与孟联为一致行动人，嘉信益系全体自然人股东设立的合伙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2005年6月，设立

2005年4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西)企名预核(内)字[2005]第11733503号），核准名称为“嘉友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2005年6月20日，韩景华、孟联、白玉、王毅、侯润平、徐刚、王立武、王本利、武子彬、夏宏波签署《嘉友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嘉友有限，注册资本7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长安支行金融街分理处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2005年6月20日、21日，各股东交存入资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交存资金金额（万元）	交存资金时间
1	韩景华	220.00	2005.6.21
2	孟联	160.00	2005.6.21
3	王立武	160.00	2005.6.21
4	王本利	30.00	2005.6.21
5	武子彬	30.00	2005.6.21
6	王毅	30.00	2005.6.21
7	白玉	30.00	2005.6.21
8	侯润平	30.00	2005.6.21
9	徐刚	30.00	2005.6.21
10	夏宏波	30.00	2005.6.20
合计		750.00	--

2005年6月22日，嘉友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嘉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韩景华	220.00	29.34
2	孟联	160.00	21.33
3	王立武	160.00	21.33
4	白玉	30.00	4.00
5	侯润平	30.00	4.00
6	王本利	30.00	4.00
7	武子彬	30.00	4.00
8	王毅	30.00	4.00
9	徐刚	30.00	4.00
10	夏宏波	30.00	4.00
合计		75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嘉友有限设立时未按照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履行验资手续。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2004年2月15日实施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号）第（十三）条“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嘉友有限设立时全体股东按照章程规定将各自分别认缴的注册资本存入嘉友有限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长安支行开立的账户，由该银行出具了《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嘉友有限依据《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并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2016年11月2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6月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824号），对发行人2005年6月设立时注册资本750万元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复核，确认截至2005年6月21日止，嘉友有限已收到股东韩景华、孟联、王立武、武子彬、王本利、白玉、徐刚、侯润平、王毅、夏宏波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75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友有限设立时虽未按照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履行验资手续，但全体股东均已实际缴纳了全部出资，且设立行为符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及要求，因此，嘉友有限设立时未履行验资手续的情况

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08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13日，徐刚与韩景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刚将其持有嘉友有限的30万元出资额转给韩景华。

2008年4月13日，夏宏波与韩景华、王立武、孟联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夏宏波将持有嘉友有限的10万元出资额转给韩景华、10万元出资额转给王立武、10万元出资额转给孟联。

2008年4月16日，嘉友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韩景华	260.00	34.66
2	孟联	170.00	22.67
3	王立武	170.00	22.67
4	白玉	30.00	4.00
5	侯润平	30.00	4.00
6	王本利	30.00	4.00
7	武子彬	30.00	4.00
8	王毅	30.00	4.00
合计		750.00	100.00

3、2008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6月11日，嘉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750万元变更为1,280万元，其中：韩景华增加出资204.94万元、王立武增加出资120.13万元、孟联增加出资120.13万元、王本利增加21.2万元、白玉增加出资21.2万元、武子彬增加出资21.2万元、王毅增加出资21.2万元，均为货币增资。

2008年6月11日，北京泳泓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

告》（泳泓胜验字[2001]第 011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11 日，嘉友有限已收到韩景华、王立武、孟联、武子彬、王本利、白玉、王毅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30 万元。

2008 年 6 月 13 日，嘉友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韩景华	464.94	36.32
2	孟联	290.13	22.67
3	王立武	290.13	22.67
4	白玉	51.20	4.00
5	王本利	51.20	4.00
6	武子彬	51.20	4.00
7	王毅	51.20	4.00
8	侯润平	30.00	2.34
合计		1,280.00	100.00

4、2008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6 月 18 日，嘉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280 万元变更为 1,800 万元，其中：韩景华增加出资 201.8 万元、王立武增加出资 117.86 万元、孟联增加出资 117.86 万元、王本利增加 20.8 万元、白玉增加出资 20.8 万元、武子彬增加出资 20.8 万元、王毅增加出资 20.8 万元，均为货币增资。

2008 年 6 月 30 日，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怡和验字[2008]第 2-380 号），确认截止 2008 年 6 月 27 日，嘉友有限已收到韩景华、王立武、孟联、武子彬、王本利、白玉、王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20 万元。

2008 年 6 月 30 日，嘉友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韩景华	666.02	37.00
2	孟联	407.99	22.67
3	王立武	407.99	22.67
4	白玉	72.00	4.00
5	王本利	72.00	4.00
6	武子彬	72.00	4.00
7	王毅	72.00	4.00
8	侯润平	30.00	1.66
合计		1,800.00	100.00

5、2010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1月23日，嘉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其中：韩景华增加出资971.99万元、孟联增加出资132.01万元、王本利增加出资48万元、武子彬增加出资48万元，均为货币增资。

2010年1月27日，北京华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北华澳诚验字[2010]第W170号），确认截止2010年1月27日，嘉友有限已收到韩景华、孟联、武子彬、王本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

2010年1月28日，嘉友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韩景华	1,638.01	54.60
2	孟联	540.00	18.00
3	王立武	407.99	13.60
4	王本利	120.00	4.00
5	武子彬	120.00	4.00
6	王毅	72.00	2.40

7	白玉	72.00	2.40
8	侯润平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6、2010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25日，韩景华与侯润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韩景华将其持有嘉友有限的42万元出资额转给侯润平。同日，王毅与王本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毅将其持有嘉友有限的72万元出资额转给王本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韩景华	1,596.01	53.20
2	孟联	540.00	18.00
3	王立武	407.99	13.60
4	王本利	192.00	6.40
5	武子彬	120.00	4.00
6	白玉	72.00	2.40
7	侯润平	72.00	2.40
合计		3,000.00	100.00

7、2011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31日，武子彬与韩景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武子彬将其持有嘉友有限的48万元出资额转给韩景华。

2011年3月23日，王立武与韩景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立武将其持有嘉友有限的330万元出资额转给韩景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韩景华	1,974.01	65.80
2	孟联	540.00	18.00
3	王本利	192.00	6.40

4	王立武	77.99	2.60
5	白玉	72.00	2.40
6	侯润平	72.00	2.40
7	武子彬	72.00	2.40
合计		3,000.00	100.00

8、2013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6日，韩景华与孟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韩景华将其持有嘉友有限的140.1万元出资额转给孟联。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韩景华	1,833.91	61.13
2	孟联	680.10	22.67
3	王本利	192.00	6.40
4	王立武	77.99	2.60
5	白玉	72.00	2.40
6	侯润平	72.00	2.40
7	武子彬	72.00	2.40
合计		3,000.00	100.00

9、2014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4日，王立武与韩景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立武将其持有嘉友有限的77.99万元出资额转给韩景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韩景华	1,911.90	63.73
2	孟联	680.10	22.67
3	王本利	192.00	6.40
4	白玉	72.00	2.40
5	侯润平	72.00	2.40

6	武子彬	72.00	2.40
合计		3,000.00	100.00

10、2014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0日，韩景华将其持有嘉友有限的77.99万元出资额转给孟联。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韩景华	1,833.91	61.13
2	孟联	758.09	25.27
3	王本利	192.00	6.40
4	白玉	72.00	2.40
5	侯润平	72.00	2.40
6	武子彬	72.00	2.40
合计		3,000.00	100.00

11、2015年2月，第四次增资

2014年12月25日，嘉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其中：韩景华增加出资1,222.6万元、孟联增加出资505.4万元、王本利增加出资128万元、侯润平增加出资48万元、白玉增加出资48万元、武子彬增加出资48万元，均为货币增资。

2015年7月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249号），确认截至2015年6月26日，嘉友有限已收到韩景华新增注册资本1,222.6万元，孟联新增注册资本505.4万元，王本利新增注册资本128万元，侯润平新增注册资本48万元，白玉新增注册资本48万元，武子彬新增注册资本48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增资后嘉友有限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

2015年2月26日，嘉友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韩景华	3,056.51	61.13
2	孟联	1,263.49	25.27
3	王本利	320.00	6.40
4	白玉	120.00	2.40
5	侯润平	120.00	2.40
6	武子彬	120.00	2.40
合计		5,000.00	100.00

12、2015年6月，第五次增资

2015年6月28日，嘉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6,000万元，其中：韩景华增加出资500万元、孟联增加出资380万元、唐世伦增加出资120万元，均为货币增资。

2015年7月9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验资报告》（会师报字[2015]第211253号），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嘉友有限已收到韩景华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孟联新增注册资本380万元，唐世伦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增资后嘉友有限注册资本6,000万元，实收资本6,000万元。

2015年6月29日，嘉友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韩景华	3,556.51	59.28
2	孟联	1,643.49	27.39
3	王本利	320.00	5.33
4	白玉	120.00	2.00
5	侯润平	120.00	2.00
6	武子彬	120.00	2.00
7	唐世伦	120.00	2.00
合计		6,000.00	100.00

13、2015年6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0日，王本利与孟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本利将其持有嘉友有限的200万元出资额转给孟联。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韩景华	3,556.51	59.28
2	孟联	1,843.49	30.72
3	白玉	120.00	2.00
4	侯润平	120.00	2.00
5	王本利	120.00	2.00
6	武子彬	120.00	2.00
7	唐世伦	120.00	2.00
合计		6,000.00	100.00

14、2015年6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0日，嘉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韩景华将所持嘉友有限的1,778.255万元出资额转给嘉信益、孟联将所持嘉友有限的921.745万元出资额转给嘉信益、王本利将所持嘉友有限的60万元出资额转给嘉信益、武子彬将所持嘉友有限的60万元出资额转给嘉信益、白玉将所持嘉友有限的60万元出资额转给嘉信益、侯润平将所持嘉友有限的60万元出资额转给嘉信益、唐世伦将所持嘉友有限的60万元出资额转给嘉信益。

2015年6月30日，韩景华、孟联、王本利、武子彬、白玉、侯润平、唐世伦与嘉信益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嘉信益	3,000.00	50.00
2	韩景华	1,778.255	29.64
3	孟联	921.745	15.36
4	白玉	60.00	1.00

5	侯润平	60.00	1.00
6	王本利	60.00	1.00
7	武子彬	60.00	1.00
8	唐世伦	6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及其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嘉友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6,000 万元。有关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归属界定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许可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由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77084506K），发行人的营业范围为“货物进出口、代理

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在充分整合海陆空铁运输、海关公用保税及海关监管场所的仓储分拨、报关、报检、物流综合单证服务等各个环节的基础上，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制定跨境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具体业务包括跨境多式联运、大宗矿产品物流、智能仓储等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贸易服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内蒙古嘉友持有的由二连浩特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017013988830），内蒙古嘉友的经营范围为“承办陆运、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办理口岸国际联运，大陆桥集装箱陆海多式联运；停车场业务、过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甘其毛都嘉友持有的由乌拉特中旗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4776118313K），甘其毛都嘉友的经营范围为“国际国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进出口贸易；承办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仓储、中转、报检、报关、报验、结算运杂费、集装箱、分拨、中转、服务及咨询业务；化工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甘其毛都华方持有的由乌拉特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46769314381），甘其毛都华方的经营范围为“承办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仓储、中转、报险、报关、报验、结算运杂费、集装箱拼装、拆箱、分拨、中转和相关的服务及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甘其毛道金航持有的由乌拉特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4676929784W），甘其毛道金航的经营范围为“承办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仓储、中转、报检、报关、报验、结算运杂费、集装箱拼装、拆箱、分拨、中转和相关的服务及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万利贸易持有的由乌拉特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4720191212N），万利贸易的经营范围为“煤炭、汽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通讯器材、化工产品（危险及易制毒品除外）的销售；货物信息的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边境小额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临津物流持有的由巴彦淖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9108216258XW），临津物流的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工业品（除控制品）、矿产品销售；农副产品分拣包装、仓储；承办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相关的服务及咨询业务；自营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取得的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认证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内蒙古嘉友	内蒙古交运许可内字150000001009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二连浩特口岸—扎门乌德口岸）	2014.06.25-2018.06.24
		内蒙古交运管许可二连字152501000064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014.06.25-2018.06.24
2	甘其毛都嘉友	内蒙古交运许可内字150000001027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集装箱）、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甘其毛都口岸—嘎顺苏海图口岸）	2013.04.20-2017.04.19
		内蒙古交运管许可中旗字150824001231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集装箱运输）	2013.04.20-2017.04.19

(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表编号	企业经营代码	备案时间
1	嘉友国际	00054735	1100000167	2016.01.15
2	内蒙古嘉友	00025090	1500000035	2010.03.12
3	甘其毛都嘉友	00032865	1500000139	2014.11.10
4	甘其毛都华方	00048520	1500000143	2015.05.15
5	甘其毛道金航	00059540	1500000144	2016.03.09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案时间
1	甘其毛都嘉友	00853802	1500776118313	2013.01.11
2	甘其毛都华方	00853747	1500676931438	2013.05.28
3	甘其毛道金航	01263208	1500676929784	2015.07.24
4	万利贸易	01261075	1500720191212	2014.08.29
5	临津物流	01262889	9115089108216258XW	2016.01.25

(4) 海关报关、报检等相关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	备案号	注册/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内蒙古嘉友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505980008	2016.01.05	2018.01.05
		代理报检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500910020	2005.12.12	--
2	甘其毛都嘉友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511980003	2006.12.27	2016.12.27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1511600014	2010.02.24	--
		代理报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1500910060	2011.05.04	--
		载运海关监管货物注册登记证书	0708Q00001	2012.05.02	--
3	甘其毛道金航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511960513	2015.05.11	长期
4	万利贸易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511960605	2001.03.21	长期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1511600174	2014.07.16	--
5	临津物流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511600141	2016.01.26	长期

(5) 保税库、监管场所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
----	------	----	------	-----

1	甘其毛道金航	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呼关保库字第 2013 (001) 号	--
2	甘其毛都嘉友	呼和浩特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呼关所字第 000028 号	2017.12.21
3	甘其毛都华方	呼和浩特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呼关所字第 080031 号	2018.05.14
4	临津物流	呼和浩特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呼关所字第 080063 号	2017.12.30
5	内蒙古嘉友	呼和浩特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呼关所字第 020002 号	2016.12.30

(6) 其他资质、证书

①发行人现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7614Q11177R3M)，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承办海上、航空、陆路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有效期为 2017 年 7 月 3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许可证书。

(二) 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跨境综合物流业务主要覆盖蒙古、哈萨克斯坦等国家和地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相关境外运输主要通过外包采购完成。

(三)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1、根据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2857182)，嘉友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代理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2857182），嘉友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08571821），嘉友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寄递业务（信件和其他具备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

4、根据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08571821），嘉友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在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在充分整合海陆空铁运输、海关公用保税及海关监管场所的仓储分拨、报关、报检、物流综合单证服务等各个环节的基础上，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制定跨境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具体业务包括跨境多式联运、大宗矿产品物流、智能仓储等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贸易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2015 年度 (元)	2016 年 1-6 月 (元)
主营业务收入	212,022,928.45	593,445,092.07	626,667,807.59	359,743,886.7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信益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韩景华与孟联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700 万股股份，通过嘉信益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2,700 万股股份，二人共计持有发行人 5,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0%，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嘉信益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信益未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嘉信益，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嘉实兴泰

嘉实兴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 2015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12983235），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 8 层 807A 室，法定代表人为韩景华，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24 日，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30 年 6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日用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实兴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韩景华	300.00	50.00
2	孟联	240.00	40.00
3	唐世伦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嘉实兴泰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成立清算组，并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在《北京晨报》刊登注销公告，于 2016 年

11月7日获得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清算备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实兴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过程中。

(3) 嘉信益德

嘉信益德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41035295X)，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生态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TG第8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韩景华，成立日期2015年6月24日，合伙期限自2015年6月24日至2035年6月23日，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信益德的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占全部财产份额 比例(%)	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韩景华	3,056.51	61.13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孟联	1,343.79	26.87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	白玉	120.00	2.4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	侯润平	120.00	2.40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5	王本利	120.00	2.40	有限合伙人	监事
6	武子彬	120.00	2.4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	唐世伦	120.00	2.4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合计		5,000.00	100.00	--	--

(4) JIAYOU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以下简称“英属维京嘉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英属维京嘉友系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的 BVI BUSINESS COMPANY，设立日期为2010年1月29日，注册资本为50,000美元，注册地址为 UNIT 8, 3/F, 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韩景华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根据韩景华出具的说明，英属维京嘉友成立至今并未开展实际业务，该公司准备办理注销手续，将于 2017 年内完成注销程序。

(5) 香港嘉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香港嘉友设立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港币，注册地址为 RoomD,10/F.,Tower A,Billion Center,1Wang Kwong Road,Kowloon Bay,Kowloon,Hong Kong。英属维京嘉友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根据韩景华出具的说明，香港嘉友现系英属维京嘉友的全资子公司，2013 年 5 月，香港嘉友与 Oyu Tolgoi LLC 签署货物运输协议，香港嘉友与嘉友有限签署运输服务协议，两份协议的运输单价一致。自 2015 年起，香港嘉友未开展任何实际业务，该公司准备办理注销手续，将于 2017 年内完成注销程序。

3、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兴源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孟联姐姐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	大同市中大阳光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唐世伦姐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	中国电气进出口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唐世伦的妹夫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4	佛山中建交通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周立军配偶姐姐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五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内蒙古嘉友、甘其毛都嘉友、甘其毛都华方、甘其毛道金航、万利贸易，一家控股子公司临津物流，一家参股子公司中海嘉富。上述公司基本信息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内蒙古嘉友

内蒙古嘉友现持有二连浩特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01701398883U),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私营), 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前进路北 2710 号, 法定代表人为王本利,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为“承办陆运、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包括: 揽货、托运、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 办理口岸国际联运, 大陆桥集装箱陆海多式联运; 停车场业务、过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①2001 年 10 月, 设立

2001 年 6 月 28 日, 二连浩特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二)企名预核字[2001]第 028 号), 核准名称为“二连浩特市鑫泰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 18 日, 二连浩特市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中辉煤炭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出资协议书》, 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二连浩特市鑫泰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01 年 7 月 20 日, 内蒙古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内经达验字[2001]103 号), 确认截至 2001 年 7 月 20 日, 二连浩特市鑫泰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全部以货币方式投入。

2001 年 9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作出《关于同意成立二连浩特市鑫泰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贸促函[2001]577 号)。

2001 年 10 月 12 日, 内蒙古嘉友取得二连浩特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内蒙古嘉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内蒙古中辉煤炭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66.70
2	二连浩特市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3.30
合计		300.00	100.00

②2003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3年3月10日，内蒙古嘉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内蒙古中辉煤炭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内蒙古嘉友的200万元出资额、二连浩特市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内蒙古嘉友的100万元出资额全部无偿转给韩景华。

2003年3月10日，韩景华与吴明琢签订《投资协议书》，将内蒙古嘉友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由韩景华新增出资6万元，合计出资30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吴明琢出资29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003年3月14日，内蒙古中辉煤炭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二连浩特市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韩景华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该《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3)二证字第247号）予以公证。

2003年4月14日，锡林浩特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安会验字(2003)第017号），确认截至2003年4月1日，已收到韩景华、吴明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

2003年6月24日，内蒙古嘉友取得二连浩特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内蒙古嘉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韩景华	306.00	51.00
2	吴明琢	294.00	49.00
合计		600.00	100.00

③2004年12月，名称变更

2004年11月17日，二连浩特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蒙）名称预核私字[2004]第2863号），核准名称变更为“内蒙古鑫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6日，内蒙古嘉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名称变更为“内蒙古鑫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12日，内蒙古嘉友取得二连浩特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2005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28日，韩景华与嘉友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韩景华将其持有内蒙古嘉友51%的股权转给嘉友有限。

2005年12月24日，内蒙古嘉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韩景华将51%的股权转给嘉友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内蒙古嘉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嘉友有限	306.00	51.00
2	吴明琢	294.00	49.00
	合计	600.00	100.00

⑤2006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16日，内蒙古嘉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明琢将49%股权转让给嘉友有限。同日，吴明琢与嘉友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内蒙古嘉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嘉友有限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⑥2008年4月，名称变更

2008年3月20日，内蒙古嘉友股东决定，名称变更为“内蒙古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日，内蒙古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蒙)名称预核私字[2008]第545号），核准名称变更为“内蒙古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8年4月7日，内蒙古嘉友取得二连浩特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⑦2008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7月2日，内蒙古嘉友股东决定，同意嘉友有限向内蒙古嘉友增资500万元，增资完成后内蒙古嘉友的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

2008年7月10日，四子王鑫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四鑫会验字(2008)第61号），确认截至2008年7月7日，内蒙古嘉友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

2008年7月16日，内蒙古嘉友取得二连浩特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⑧2010年2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1月22日，内蒙古嘉友股东决定，同意嘉友有限向内蒙古嘉友增资400万元，增资完成后内蒙古嘉友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

2010年2月5日，四子王鑫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四鑫会验字(2010)第003号），确认截至2010年2月5日，内蒙古嘉

友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8 日，内蒙古嘉友取得二连浩特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内蒙古嘉友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2) 甘其毛都嘉友

甘其毛都嘉友现持有乌拉特中旗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24776118313K)，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法定代表人为侯润平，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6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国际国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进出口贸易；承办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仓储、中转、报检、报关、报验、结算运杂费、集装箱、分拨、中转、服务及咨询业务；化工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①2005 年 6 月，设立

2005 年 6 月 15 日，王毅和侯润平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王毅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侯润平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5 年 6 月 20 日，王毅和侯润平签署《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道华泰进出口货物储运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6 月 27 日，内蒙古乌拉特中旗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中旗)名称预核私字[2005]第 0174 号)，核准名称为“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道华泰进出口货物储运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28 日，巴彦淖尔河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巴河会乌中验字[2005]第 37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6 月 27 日，甘其毛都嘉友已收到

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6 月 27 日，甘其毛都嘉友取得乌拉特中旗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甘其毛都嘉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毅	30.00	60.00
2	侯润平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200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30 日，甘其毛都嘉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侯润平将 40% 的股权转给嘉友有限、王立武，同意王毅将 60% 的股权转给嘉友有限。

2005 年 9 月 1 日，侯润平、王毅与嘉友有限、王立武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嘉友有限以 49.5 万元的价格受让侯润平 39% 的股权以及王毅 60% 的股权，王立武以 5,000 元的价格受让侯润平 1% 的股权。

2005 年 11 月 2 日，甘其毛都嘉友取得内蒙古乌拉特中旗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甘其毛都嘉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嘉友有限	49.50	99.00
2	王立武	0.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韩景华、侯润平、王毅、王立武的访谈，甘其毛都嘉友设立初期曾存在代持行为，其设立时的 50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均由韩景华暂时代嘉友有限出资。经核查，最初开始筹划设立甘其毛都嘉友时，实际是拟设立为嘉友有限全资子公司的，但因在当地开展业务的急迫性，且考虑

到当时嘉友有限（2005年6月22日成立）也正处于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的过程中，无法设立全资子公司，因此，甘其毛都嘉友最初设立时全部注册资本50万元暂时由韩景华个人代嘉友有限缴纳。嘉友有限在2005年6月22日设立后于2005年8月30日便向韩景华偿还了50万元代垫出资款。2005年11月，侯润平、王毅将所持甘其毛都嘉友的99%股权转让给嘉友有限、1%转给王立武，系因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中没有一人有限公司的规定，当地工商局也不能办理设立一人有限公司，因此，嘉友有限只暂时收回了99%的股权，另1%的股权（即5,000元出资额）暂时由王立武代嘉友有限持有。王立武上述代持的解除详见本节“⑤2008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③2006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10月8日，甘其毛都嘉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嘉友有限以货币方式增资100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6年10月16日，巴彦淖尔河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巴河会乌中验字[2006]第66号），确认截至2006年10月16日，甘其毛都嘉友已收到嘉友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

2006年10月18日，甘其毛都嘉友取得内蒙古乌拉特中旗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甘其毛都嘉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嘉友有限	149.50	99.67
2	王立武	0.50	0.33
	合计	150.00	100.00

④2007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07年11月21日，甘其毛都嘉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嘉友有限以货币方式增资150万元。

2007年11月26日，乌拉特海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乌海会验字[2007]第80号），确认截至2007年11月26日，甘其毛都嘉友已收到嘉友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

2007年11月26日，甘其毛都嘉友取得内蒙古乌拉特中旗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甘其毛都嘉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嘉友有限	299.50	99.83
2	王立武	0.50	0.17
合计		300.00	100.00

⑤2008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8日，甘其毛都嘉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立武将0.17%的股权转给嘉友有限。同日，王立武与嘉友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立武将0.17%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嘉友有限。

2008年1月8日，甘其毛都嘉友取得内蒙古乌拉特中旗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友有限持有甘其毛都嘉友100%的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王立武的访谈，因当时的《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2006年1月1日实施）对一人有限公司进行了规定，王立武便将其代嘉友有限持有的5,000元出资还原至嘉友有限名下，因此本次转让未支付对价，转让完成后不存在其他未了结事项。

⑥2008年3月，名称变更

2008年3月20日，甘其毛都嘉友股东决定，同意名称变更为“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道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日，乌拉特中旗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变更为“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道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⑦2008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08年8月25日，甘其毛都嘉友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2008年9月1日，乌拉特海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变更验资报告》（乌海会验字[2008]第80号），确认截至2008年9月1日，甘其毛都嘉友已收到嘉友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8年9月2日，甘其毛都嘉友取得内蒙古乌拉特中旗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⑧2008年9月，第四次增资、名称变更

2008年9月20日，甘其毛都嘉友股东决定，同意增资600万元，同意名称变更为“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3日，乌拉特海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变更验资报告》（乌海会验字[2008]第86号），确认截至2008年9月23日，甘其毛都嘉友已收到嘉友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1,600万元。

2008年9月25日，乌拉特中旗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中旗）名称预核私字[2008]第0138号），核准企业名称为“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5日，甘其毛都嘉友取得内蒙古乌拉特中旗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⑨2010年1月，第五次增资

2009年12月28日，甘其毛都嘉友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

增加至 2,3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7 日，乌拉特海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乌海会验字[2010]第 2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1 月 7 日，甘其毛都嘉友已收到嘉友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 2,3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8 日，甘其毛都嘉友取得内蒙古乌拉特中旗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⑩2010 年 4 月，第六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31 日，甘其毛都嘉友股东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3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8 日，乌拉特海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乌海会验字[2010]第 34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8 日，甘其毛都嘉友已收到嘉友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13 日，甘其毛都嘉友取得内蒙古乌拉特中旗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⑪2010 年 6 月，第七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3 日，甘其毛都嘉友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12 日，乌拉特海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乌海会验字[2010]第 70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8 日，甘其毛都嘉友已收到嘉友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3 日，甘其毛都嘉友取得内蒙古乌拉特中旗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⑫2010 年 8 月，第八次增资

2010年7月6日，甘其毛都嘉友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2010年6月12日，乌拉特海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乌海会验字[2010]第87号），确认截至2010年7月13日，甘其毛都嘉友已收到嘉友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0年8月3日，甘其毛都嘉友取得内蒙古乌拉特中旗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⑬2012年9月，第九次增资

2012年9月3日，甘其毛都嘉友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

2012年9月5日，乌拉特海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乌海会验字[2012]115号），确认截至2012年9月5日，甘其毛都嘉友已收到嘉友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8,000万元。

2012年9月18日，甘其毛都嘉友取得内蒙古乌拉特中旗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甘其毛都嘉友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3）甘其毛都华方

甘其毛都华方现持有乌拉特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4676931438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法定代表人为白玉，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8年8月5日，营业期限自2008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经营范围为“承办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仓储、中转、报险、报关、报验、结算运杂费、集装箱拼装、拆箱、分拨、中转和相关的服务及咨询

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①2008年8月，设立

2008年8月4日，乌拉特中旗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中旗)名称预核私字[2008]第0127号），核准企业名称为“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华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8年8月5日，乌拉特海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乌海会验字[2008]第72号），确认截至2008年8月5日，甘其毛都华方已收到股东白玉缴纳的注册资本300万元。

2008年8月5日，甘其毛都华方取得乌拉特中旗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甘其毛都华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白玉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②2010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7月28日，甘其毛都华方股东决定，同意嘉实兴泰入股，将注册资本由300万增至1,100万元，全部增资由嘉实兴泰缴纳。

2010年8月5日，乌拉特海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乌海会验字[2010]99号），确认截至2010年8月5日，甘其毛都华方已收到新股东嘉实兴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

2010年8月13日，甘其毛都华方取得乌拉特中旗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甘其毛都华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嘉实兴泰	800.00	72.73
2	白玉	300.00	27.27
合计		1,100.00	100.00

③2011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6日，甘其毛都华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嘉实兴泰将72.73%的股权转给嘉友有限；同意股东白玉将27.27%的股权转给嘉友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友有限持有甘其毛都华方100%的股权。

2011年3月28日，嘉实兴泰、白玉与嘉友有限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嘉实兴泰将72.73%的股权以800万元的价格转给嘉友有限，白玉将27.27%的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给嘉友有限。

2011年4月15日，甘其毛都华方取得乌拉特中旗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甘其毛都华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嘉友有限	1,100.00	100.00
合计		1,100.00	100.00

④2011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5月16日，甘其毛都华方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变更为1,800万元。

2011年5月16日，乌拉特海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乌海会验字[2011]87号），确认截至2011年5月16日，甘其毛都华方已收到股东嘉友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1,800万元。

2011年5月24日，甘其毛都华方取得乌拉特中旗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

⑤2012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2年2月28日，甘其毛都华方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变更为3,600万元。

2012年3月5日，乌拉特海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乌海会验字[2012]28号），确认截至2012年3月5日，甘其毛都华方已收到股东嘉友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3,600万元。

2012年3月9日，甘其毛都华方取得乌拉特中旗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⑥2012年9月，第四次增资

2012年8月28日，甘其毛都华方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3,6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

2012年9月10日，乌拉特海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乌海会验字[2012]116号），确认截至2012年9月10日，甘其毛都华方已收到股东嘉友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40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8,000万元。

2012年9月18日，甘其毛都华方取得乌拉特中旗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甘其毛都华方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4）甘其毛道金航

甘其毛道金航现持有乌拉特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4676929784W），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住所为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道口岸，法定代表人为白玉，

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8 月 1 日，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承办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仓储、中转、报检、报关、报验、结算运杂费、集装箱拼装、拆箱、分拨、中转和相关的服务及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①2008 年 8 月，设立

2008 年 7 月 30 日，乌拉特中旗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中旗)名称预核私字[2008]第 0118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道金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30 日，嘉友有限与白玉签署《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道金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7 月 31 日，乌拉特海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乌海会验字[2008]第 69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甘其毛道金航已收到股东嘉友有限、白玉缴纳的注册资本 301 万元。

2008 年 8 月 4 日，甘其毛道金航取得乌拉特中旗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甘其毛道金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嘉友有限	300.00	99.67
2	白玉	1.00	0.33
合计		301.00	100.00

②2012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27 日，甘其毛道金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嘉友有限将 60.2 万元出资额转给张敏、将 59.2 万元出资额转给赵勇杰；同意白玉将 1 万元出资额转给赵勇杰。

同日，白玉与赵勇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 1 万元出资额以 1 万元的价格转给赵勇杰。嘉友有限与张敏、赵勇杰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嘉友有限将 60.2 万元出资额以 60.2 万元的价格转给张敏、将 59.2 万元出资额以 59.2 万元的价格转给张敏。

2012 年 7 月 5 日，甘其毛道金航取得乌拉特中旗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甘其毛道金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嘉友有限	180.60	60.00
2	张敏	60.20	20.00
3	赵勇杰	60.20	20.00
合计		301.00	100.00

③2013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15 日，甘其毛道金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敏将 60.2 万元出资额转给嘉友有限；赵勇杰将 60.2 万元出资额转给嘉友有限。

同日，张敏、李永（代赵勇杰）与嘉友有限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杰、张敏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给嘉友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甘其毛道金航成为嘉友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公证书》（(2013)呼青证内字第 3901 号）及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县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9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赵勇杰授权委托李永代为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④2015 年 6 月，增资

2015 年 6 月 17 日，甘其毛道金航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甘其毛道金航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甘其毛道金航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5) 万利贸易

万利贸易现持有乌拉特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24720191212N)，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私营)，住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华方国际物流院内，法定代表人为唐世伦，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1 月 4 日，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煤炭、汽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通讯器材、化工产品(危险及易制毒品除外)的销售；货物信息的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边境小额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①2001 年 1 月，设立

2000 年 10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作出《关于核准边境小额贸易企业的批复》([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 2665 号)，批复同意核准注册“二连浩特市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12 月 7 日，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二)名称预核字[2000]第 049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二连浩特市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12 月 20 日，韩景华和王本利签订《出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万利贸易，注册资本 50 万元，韩景华出资 40 万，占注册资本的 80%，王本利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0 年 12 月 22 日，内蒙古证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内证所验字(2000)252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12 月 22 日，万利贸易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50 万元。

2000年12月29日，万利贸易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万利贸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韩景华	40.00	80.00
2	王本利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2001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1年3月5日，万利贸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

2001年4月19日，内蒙古财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内信财审[2001]第60号），确认截至2001年4月19日，万利贸易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利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韩景华	150.00	75.00
2	王本利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③2003年6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6月25日，万利贸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本利将所持50万元股权转让给韩景华；同意万利贸易增资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徐刚、陈菲菲、侯润平、王本利认缴。

同日，韩景华与王本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王本利将50万元出资额转给韩景华。

同日，韩景华、徐刚、王本利、陈菲菲、侯润平共同签订《投资协议书》，

约定：韩景华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徐刚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王本利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陈菲菲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侯润平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

2003 年 7 月 5 日，内蒙古财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内信财审[2001]第 60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万利贸易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03 年 7 月 10 日，万利贸易取得二连浩特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万利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韩景华	200.00	67.00
2	徐刚	50.00	16.00
3	王本利	20.00	7.00
4	陈菲菲	20.00	7.00
5	侯润平	10.00	3.00
合计		300.00	100.00

④2004 年 12 月，名称变更

2004 年 11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蒙）名称预核私字[2004]第 2975 号），核准名称变更为“内蒙古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12 月 6 日，万利贸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名称变更为“内蒙古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12 月 13 日，万利贸易取得二连浩特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2008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6日，万利贸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韩景华将30万元出资额转给白玉、将35万元出资额转给孟联；同意徐刚将45万元出资额转给唐世伦、将2万元出资额转给侯润平、将1万元出资额转给孟联、将1万元出资额转给武子彬、将1万元出资额转给王本利；同意陈菲菲将9万元出资额转给王本利、将11万元出资额转给武子彬。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2008年2月27日，韩景华与孟联、白玉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刚与唐世伦、侯润平、孟联、武子彬、王本利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菲菲与王本利、武子彬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3月24日，万利贸易取得二连浩特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利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韩景华	135.00	45.00
2	唐世伦	45.00	15.00
3	孟联	36.00	12.00
4	白玉	30.00	10.00
5	王本利	30.00	10.00
6	侯润平	12.00	4.00
7	武子彬	12.00	4.00
合计		300.00	100.00

⑥2010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30日，万利贸易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韩景华、王本利、唐世伦、孟联、白玉、侯润平、武子彬将其所持万利贸易全部的股权转让给嘉实兴泰。

2010年7月30日，韩景华、王本利、唐世伦、孟联、白玉、侯润平、武子彬与嘉实兴泰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韩景华将135万元出资额以135

万元的价格、王本利将 30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的价格、唐世伦将 45 万元出资额以 45 万元的价格、孟联将 36 万元出资额以 36 万元的价格、白玉将 30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的价格、侯润平将 12 万元出资额以 12 万元的价格、武子彬将 12 万元出资额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实兴泰。

2010 年 8 月 13 日，万利贸易取得二连浩特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利贸易成为嘉实兴泰的全资子公司。

⑦2014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26 日，万利贸易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7 日，万利贸易取得乌拉特中旗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⑧2015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6 日，万利贸易股东决定，嘉实兴泰将所持全部股权（实缴 300 万元，认缴 2,000 万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给嘉友有限。

2015 年 6 月 18 日，万利贸易取得乌拉特中旗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友国际持有万利贸易 100% 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万利贸易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6）临津物流

临津物流现持有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9108216258XW），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物流园内）7 楼 708 号，法定代表人为武子彬，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18 日，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工业品（除控制品）、矿产品销售；农副产品分拣包装、仓储；承办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相关的服务及咨询业务；自营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①2013 年 10 月，设立

2013 年 9 月 9 日，巴彦淖尔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公司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巴开发名称预核内字[2013]第 1305944770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5 日，那仁达来、张满仓签署《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临河德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设立验资报告书》（临德会验字(2013)266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临津物流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6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8 日，临津物流取得巴彦淖尔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临津物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那仁达来	200.00	66.67	40.00
2	张满仓	100.00	33.33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60.00

②201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5 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临津物流 100% 股权。

2015 年 9 月 7 日，临津物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那仁达来、张满仓将所持股权全部无偿转给城投公司。同日，张满仓、那仁达来与城投公司分别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17日，临津物流取得巴彦淖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临津物流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城投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③2016年1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5年10月10日，巴彦淖尔河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巴河会审计(2015)第225号），确认城投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将注册资本300万元重新到位。

2015年10月12日，巴彦淖尔永昌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巴永昌评报字[2015]第49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9日，确认临津物流的账面资产为300万元。

2015年10月14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资产评估报告书》（巴永昌评报字[2015]第49号）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5年11月6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转让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临政字[2015]303号）。

2015年12月26日，城投公司和嘉友有限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城投公司将所持临津物流80%的股权转给嘉友有限，转让价格为240万元。

2016年1月6日，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编号：G315NM1000078），确认：“标的名称为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80%国有股权转让；项目编号为G315NM1000078；挂牌价格为240万元；信息

发布起止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受让方为嘉友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16 年 1 月 7 日，城投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所持临津物流 80% 股权转让给嘉友有限，同意临津物流增资至 1,000 万元，由嘉友有限增资 560 万元，城投公司增资 140 万元。

2016 年 1 月 7 日，嘉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城投公司所持有的临津物流 80% 的股权，同意临津物流增资至 1,000 万元，由嘉友有限增资 560 万元，城投公司增资 140 万元。

2016 年 1 月 7 日，临津物流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城投公司将所持临津物流 80% 的股权（2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嘉友有限，同意临津物流增资至 1,000 万元，由嘉友有限增资 560 万元，城投公司增资 14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1 日，临津物流取得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临津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嘉友有限	800.00	80.00
2	城投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第十八条“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本次股权转让经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示，最终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符合相关规定，并得到了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产权交易确认。

（7）中海嘉富

中海嘉富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区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2011527041）。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807 室，法定代表人为韩景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领取本执照后，国际货运代理应到市商务委员会备案，进出口项目应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

①2008 年 12 月，中海嘉富设立

2008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西)企名预核(内)字[2008]第 13195331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中海嘉富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6 日，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怡和验字[2008]第 5-099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中海嘉富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10 万元，嘉友有限以货币出资 49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7 日，中海嘉富取得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2011527041）。

中海嘉富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嘉友有限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中海嘉富作出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中海嘉富，并成立清算小组。

2015 年 12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对中海嘉富清算组成员予以备

案。

2015年12月15日，中海嘉富在《北京晨报》上刊登《注销公告》。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因发行人与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调整相应合作模式，不再通过合营公司方式进行合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海嘉富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6、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嘉实兴泰曾存在一家全资子公司“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万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万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12日，注册号为152825020090369，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法定代表人为冯涛，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及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09年6月12日至2039年6月11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工程机械、五金机电、建材、日用百货、配件销售。”

根据乌拉特中旗工商局出具的《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万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2日注销。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元)	2015年度 (元)	2014年度 (元)	2013年度 (元)
嘉实兴泰	采购商品	--	770,127.37	69,990.69	--

2、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中海嘉富	提供劳务	--	116,447.10	801,477.98	1,210,012.03
嘉实兴泰	销售煤炭、提供劳务	--	39,018,902.11	80,556,461.40	1,560,195.32
香港嘉友	提供劳务	--	--	22,403,092.91	--

3、代收代付款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代收金额	--	6,705,658.78	21,260,631.14	27,114,399.90

4、关联方提供临时周转资金

2016年2月，万利贸易向嘉实兴泰借用周转资金2,480万元，期限1个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

5、转让资产

2015年，发行人将位于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12套房产转让给嘉信益德，转让价格为3,280万元，转让时上述房产账面价值为3,278.30万元，产权登记变更已办理完毕。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16年1-6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97,914.55	3,626,056.66	3,503,880.00	2,987,545.59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账面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元)
应收款项	嘉实兴泰	--	--	4,476,326.68	501,513.43
	中海嘉富	8,650.21	8,650.21	101,200.00	133,850.02
其他应收款	嘉实兴泰	--	--	--	2,858,322.12
	中海嘉富	33,330.59	33,330.59	131,991.75	21,864.76
	韩景华	--	--	--	7,263,08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账面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元)
应付款项	中海嘉富	408,560.18	401,269.14	11,374,700.47	16,403,964.10
	嘉实兴泰	--	--	83,539.19	--

8、关联方收购

2015年4月22日，嘉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嘉实兴泰所持万利贸易100%股权。2015年6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备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关联方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5）万利贸易”。

9、其他

2013年12月27日，嘉友有限与英属维京嘉友（韩景华持股100%股权的公司）签署《转让股份文件》，嘉友有限将香港嘉友100%股权转让给英属维京嘉友。根据嘉友有限与韩景华于2012年5月21日签署的《股权委托代持协议》

及相关资料，韩景华曾委托嘉友有限代为持有香港嘉友 10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代持关系予以解除。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制度。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

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七条规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规定：第三十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

对应当由社会公众股股东分类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应由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九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

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嘉信益、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三、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主营业务
1	嘉信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2	嘉信益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资产管理
3	嘉实兴泰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煤炭、机械设备、配件等进出口贸易业务

4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万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嘉实兴泰曾经存在的全资子公司	注销前经营配件销售，已于2013年12月12日注销。
5	英属维京嘉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自设立之日起未开展实际业务，准备办理注销手续。
6	香港嘉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自2015年起不再开展任何业务，准备办理注销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控股股东嘉信益、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信益、韩景华和孟联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也未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为避免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嘉信益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目前没有投资与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起，本企业保证不从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同或相似的投资，不在中国境内外成立、经营任何和发行人业务直接或间接可能竞争的业务、公司；3、本企业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4、本企业确认并向发行人声明，本企业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企业和本企业目前及未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5、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之权益而作出；6、如本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的实际损失；7、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目前没有投资与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

的企业；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起，本人保证不从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同或相似的投资，不在中国境内外成立、经营任何和发行人业务直接或间接可能竞争的业务、公司；3、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4、本人确认并向发行人声明，本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和本人目前及未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之权益而作出；6、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的实际损失；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其内容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中就其重大关联交易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其中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蒙(2016)乌拉特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36号	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电力街坊国检小区2#楼5-105	266.85	别墅	无
2		蒙(2016)乌拉特中旗不动产权第0000235号	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电力街坊国检小区2#楼6-106	266.85	别墅	无
3	甘其毛	房权证2008字第	甘其毛都口岸	1,533.78	办公	无

	都嘉友	306号		1,272.54	宿舍	
				457.02	车库	
				2,613.32	库房	
				50.63	厂房	
4		房权证 2010 字第 428 号 (注 1)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	2,050.02	厂房、办公	无
5	内蒙古嘉友	二房权证 2008 字第 103607 号	北环路北、前进路西	3,713.82	办公、材料	无
				196.08	暖库、泵房	
6	甘其毛都华方	蒙 (2016) 乌拉特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0107 号	怡海园小区 8 号楼 1 单元 2 楼 301 室	134.65	住宅	无
7		蒙 (2016) 乌拉特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0109 号	怡海园小区 8 号楼 1 单元 4 楼 402 室	137.15	住宅	无
8		蒙 (2016) 乌拉特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0167 号	怡海园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2 楼 201 室	158.09	住宅	无
9		蒙 (2016) 乌拉特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0188 号	怡海园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3 楼 301 室	158.09	住宅	无
10		蒙 (2016) 乌拉特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0168 号	怡海园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4 楼 401 室	158.09	住宅	无
11		蒙 (2016) 乌拉特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0185 号	怡海园小区 8 号楼 2 单元 5 楼 501 室	158.09	住宅	无
12		蒙 (2016) 乌拉特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0096 号	怡海园小区 7 号楼 车库 21	39.66	住宅	无
13		蒙 (2016) 乌拉特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0169 号	怡海园小区 8 号楼 车库 2	32.23	住宅	无
14		蒙 (2016) 乌拉特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0157 号	怡海园小区 8 号楼 车库 4	32.92	住宅	无
15		蒙 (2016) 乌拉特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0155 号	怡海园小区 8 号楼 车库 7	34.63	住宅	无
16		蒙 (2016) 乌拉特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0186 号	怡海园小区 8 号楼 车库 9	34.37	住宅	无
17	蒙 (2016) 乌拉特中旗不动产权第 0000162 号	怡海园小区 8 号楼 车库 12	21.52	住宅	无	

注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因部分房屋老化，不再继续使用，相关房屋拆除后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房产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以下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序号	房屋所占土地 使用权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京海国用(2008出)第4608号	2004规(海)建字0314号	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1号院3号楼20层2单元2002	住宅	395.15
2	乌中国用(2014)第20140245号	建字第152825201400040号	甘其毛都镇	办公住宅	8,126.5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均在办理中，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为普通办公及住宅用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经营场所没有特殊要求，且所在城市均有足够的办公及住宅用途物业可供使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办公和经营场所变更的影响较小。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以下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并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使用 权人	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 方式	终止 日期	他 项 权 利
1	内蒙古嘉友	二 国 用 (2002) 第 001153 号	北疆街北 前进路西	78,000.00	仓储	出让	2052.12.7	无
2	甘其毛 都华方	乌 中 国 用 (2014) 第 20140245 号	甘其毛都 镇	359,716.90	仓储	出让	2063.09.02	无

3	甘其毛都嘉友	乌中国用(2008)第2540号	甘其毛都口岸	46,681.88	商业	出让	2048.10.27	无
4		乌中国用(2010)第20100872号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	37,813.92	仓储	出让	2050.08.30	无
5		乌中国用(2011)第20110550号	乌中旗甘其毛都口岸	21,673.00	工业	出让	2061.08.02	无
6	甘其毛道金航	乌中国用(2016)20160232号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图古日格嘎查	169,849.00	工业	出让	2065.08.24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以上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获得以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嘉友国际报关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241483号	2016SR062866	2016.03.28	2016.01.18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嘉友国际集装箱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241477号	2016SR062860	2016.03.28	2016.01.2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嘉友国际智能卡口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241359号	2016SR062742	2016.03.28	2016.01.29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嘉友国际智能仓库管理信息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1241353号	2016SR062736	2016.03.28	2016.01.29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嘉友国际车载信息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242730号	2016SR064113	2016.03.29	2016.01.19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嘉友国际客户数据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242925号	2016SR064308	2016.03.29	2016.01.26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嘉友国际询价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242880号	2016SR064263	2016.03.29	2016.01.15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嘉友国际物流货代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243723号	2016SR065106	2016.03.30	2016.01.14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9	发行人	嘉友国际物流货代查询记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43754 号	2016SR065137	2016.03.30	2016.01.07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嘉友国际 RFID 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44045 号	2016SR065428	2016.03.31	2016.01.22	原始取得

（四）房产租赁

1、201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北京恒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160405），发行人向北京恒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写字楼 806、808、810 室作为办公用房，租赁面积为 1,032.6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每平方米每日的租金为 7.30 元，月租金为 229,287 元。

2、根据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现代农畜产品（B）型保税物流中心办公室出具的《房屋无偿使用证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临津物流无偿提供位于巴彦淖尔市保税物流园区办公楼中九间房屋作为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面积为 530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津物流无偿使用的上述房产目前尚未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景华、孟联已出具承诺，如临津物流因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受到损失，其将及时落实新的场所，并对由此导致的全部经营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临津物流使用的房产虽然存在未取得房产证的问题，但该房屋为普通办公、住宅用途，所在城市有足够的办公、住宅场所可供租赁，临津物流受经营场所变更的影响较小。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临津物流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

工程为仓储监控项目、载重通道项目，账面价值分别为 512,820.51 元、725,680.90 元。

（六）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土地、软件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战略合作协议	发行人	神华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2016.05.05 签订，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协议期满，双方无争议，自动延续三年
2	煤炭进出口协议	万利贸易	Energy Resources LLC	框架协议	2016.01.06-2017.01.31
3	Terminal Management and Freight Handling Services	发行人	Oyu Tolgoi LLC	框架协议	2015.07.10 执行，有效期 60 个月
4	货物运输代理合同	发行人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2016.05.25-2017.05.24
5	货运代理协议	发行人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11.17-2016.12.31，期限届满经双方书面确认，自动顺延一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6	货运代理协议	发行人	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6.01.01-2016.12.31
7	精煤购销协议	万利贸易	中冶华冶(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6.06.07-2016.12.31
8	Contract For Freight Services For Camp Modules And Materianls	发行人	Oyu Tolgoi LLC	6,478,999 美元	2016.11.04-2017.06.30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签订主体适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债权债务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

1	乌拉特中旗商务局	保证金	1,125,745.64	15.70
2	中海集装箱运输天津有限公司	押金	597,323.12	8.33
3	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押金	400,000.00	5.58
4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押金	370,000.00	5.16
5	天津中外运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270,000.00	3.77
合计			2,763,068.76	38.54

2、其他应付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吕艳飞	590,000.00	未结算
2	白勇	560,000.00	未结算
3	北京欧亚凯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	保证金
4	北京铁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08,931.00	保证金
5	鄂尔多斯市蒙凯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1,658,931.00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皆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人自其前身嘉友有限设立以来共发生 5 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外，

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无其他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亦无合并、分立的行为。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收购资产的情况

1、2015年4月22日，嘉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嘉实兴泰所持万利贸易100%股权。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5）万利贸易”。

2、2016年1月7日，嘉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城投公司所持临津物流80%的股权。本次收购的审计、评估、评估备案、批复及协议签署等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6）临津物流”。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出售资产的情况

2015年6月30日，嘉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位于三亚市河东区的12套房产转给嘉信益德。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嘉友有限将位于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的12套房产以3,280.00万元的价格转给嘉信益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增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五)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相关法

律、法规共同制定，经 201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1) 2013 年 5 月 3 日，因股东股权转让，嘉友有限修改了《嘉友国际物流（北京）公司章程》。

(2) 2014 年 6 月 9 日，因股东股权转让事宜，修改了《嘉友国际物流（北京）公司章程》。

(3) 2014 年 6 月 20 日，因股东股权转让事宜，嘉友有限修改了《嘉友国际物流（北京）公司章程》。

(4) 2014 年 7 月 20 日，嘉友有限修改了《嘉友国际物流（北京）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中增加“关于股东会会议作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选举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5) 2014 年 12 月 25 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嘉友有限修改了《嘉友国际物流（北京）公司章程》。

(6) 2015 年 6 月 28 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嘉友有限修改了《嘉友国际物流（北京）公司章程》。

(7) 2015 年 6 月 30 日，因股东股权转让事宜，嘉友有限修改了《嘉友国际物流（北京）公司章程》。

(8) 2015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 2016 年 11 月，因经营地址变更，发行人修改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6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其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经理层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2015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提案与通知、议事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形成和会议纪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出席方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形成和会议纪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够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为配合董事会的工作，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出席方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形成和会议纪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董事简介如下：

（1）韩景华

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韩景华先生 2001 年至今为万利贸易执行董事；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1 月、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内蒙古嘉友执行董事；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嘉友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中海嘉富董事长，嘉信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嘉信益德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实兴泰执行董事，英属维京嘉友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嘉友国际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孟联

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孟联女士 1994 年至 1998 年任中国铁路对外服务总公司业务部经理；1998 年至 2003 年任永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陆运部经理；2003 年至 2005 年任华安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嘉友有限董事、监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嘉友国际董事会秘书；现任中海嘉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嘉友国际董事、总经理。

（3）白玉

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白玉先生自 1993 年至 2006 年为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职工；2003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万利贸易监事；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内蒙古嘉友监事；2008 年 8 月至今任甘其毛都华方执行董事及甘其毛道金航执行董事、经理；2008 年至今任中海嘉富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临津物流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嘉友国际董事、副总经理。

(4) 徐伟建

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资产评估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税务师。徐伟建先生自 1995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沈阳铁路局机务部技术员、主任工程师；1998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黑龙江亚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2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沈阳中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2004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07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主任、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嘉友国际物独立董事。

(5) 孙群

女，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孙群女士自 1992 年至 1994 年任中国铁路对外服务公司国际运输部业务经理；1994 年至 1998 年任香港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多事联运经理；1998 年至 1999 年任香港均辉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 年至 2002 年任香港东方海外东陆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业务经理；2002 年至 2010 年在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任职；2010 年至今在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任职。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嘉友国际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监事简介如下：

(1) 侯润平

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侯润平先生自 1999 年至 2001 年任二连浩特市太平洋国际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03 年任万利贸易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05 年任内蒙古银海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今历任甘其毛都嘉友监事、总经理；2006 年至 2014 年任内蒙古嘉友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嘉友国际监事会主席。

(2) 王本利

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王本利先生自 2001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万利贸易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内蒙古嘉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嘉友国际监事。

(3) 刘建军

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刘建军先生自 2003 至 2012 年任宝景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管理部总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历任甘其毛都华方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嘉友国际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中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1) 孟联女士：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介详见前述董事会成员部分。

(2) 白玉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介详见前述董事会成员部分。

(3) 唐世伦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唐世伦女士自 1994 年至 1997 年任北京二七通信工厂技术部工程师；1997 年至 2000 年任中信电通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2000 年至 2007 年任清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监；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嘉实兴泰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万利贸易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任嘉友国际副总经理。

(4) 武子彬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武子彬女士自 1989 年至 2004 年先后就职于北京市地毯进出口公司、永顺货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临津物流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嘉友国际副总经理。

(5) 邹葑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邹葑先生自 1994 年至 1996 年任马士基航运南京办事处操作部操作助理；1996 年至 1997 年任铁行清华南京办事处销售部销售代表；1997 年至 1999 年任川崎汽船中国公司市场部市场代表；2000 年至 2002 年任联邦快递江苏公司操作部经理；2002 年至 2007 年任日挥株式会社项目部物流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担任嘉友国际副总经理。

(6) 周立军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周立军女士自 1991 年至 2002 年在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会计、财务经理职务；2002 年至 2012 年任北京中建华诚混凝土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2 年至 2016 年历任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嘉友国际财务总监。

(7) 聂慧峰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CIA）。聂慧峰先生自 2001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内蒙古包头海德集团财务部，2002 年至 2004 年任内蒙古包头天勤税务师事务所任财务与税收策划部部门经理，2005 年至 2016 年 10 月，任嘉友国际财务副总监。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嘉友国际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韩景华、王立武、孟联，韩景华为董事长。

2014 年 7 月 23 日，嘉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王立武的董事职务，

选举白玉为董事。

2015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韩景华、孟联、白玉、徐伟建、孙群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5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景华为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设监事一名，监事为白玉。

2014年7月23日，嘉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白玉的监事职务，选举白莹为监事。

2015年12月26日，嘉友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建军为职工监事。

2015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侯润平、王本利为监事，与职工监事刘建军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档案显示，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立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09年12月，王立武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孟联为总经理，但因公司未及时办理工商备案，直至2014年12月才完成上述变更备案。

2014年7月23日，嘉友有限召开董事会，解聘王立武的总经理职务，聘任孟联为总经理。

2015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孟联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白玉、唐世伦、武子彬、邹葑为副总经理，聘任田通为财务总监。

原财务总监田通辞去财务总监职务，2016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周立军暂代财务总监。

因工作安排等原因孟联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16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聂慧峰为董事会秘书、正式聘任周立军为财务总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五）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5名，独立董事为2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独立董事徐伟建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

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应税收入	--	--	--	3%、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1%、17%	6%、11%、17%	6%、11%、17%	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15%、25%	15%、25%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甘其毛都华方	15%	15%	15%、25%	25%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

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的规定，嘉友国际因从事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适用税率为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42号）规定，间接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2、根据《国际运输劳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8号），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劳务免征营业税。子公司甘其毛都嘉友于2013年8月（营改增）之前适用该规定。

3、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的规定，所有子公司的代理、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货物运输服务，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适用税率为6%、11%。子公司甘其毛都嘉友因提供国际货物运输服务适用零税率。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规定，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甘其毛都华方符合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从2014年9月至2020年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3号）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子公司甘其毛都华方、甘其毛都嘉友适用该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依据	2016年 1-6月 (万元)	2015年度 (万元)	2014年度 (万元)	2013年度 (万元)
1	西城区发改委补助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意见》(西政发[2007]17号)	--	--	16.10	17.50
2	天津港扶持资金	《天津滨海新区关于加快北方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	--	--	--	6.95
3	基础建设扶持资金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印发口岸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2013年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内财贸[2013]93号)	3.00	6.00	0.50	--
4	边境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12年扶持边境贸易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内商规财字[2012]1473号)	5.00	--	--	--
合计			8.00	6.00	16.60	24.4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审核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乌拉特中旗国家税务局甘其毛都口岸税务分局、乌拉特中旗地方税务局甘其毛都口岸税务分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国家税务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地方税务局朔方地方税务所、二连浩特市国家税务局城区分局、二连浩特市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8月10日出具的证明，甘其毛都华方、甘其毛都嘉友、甘其毛道金航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自2013年1月1日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该局的处罚。

根据二连浩特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9月22日出具的证明，内蒙古嘉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自2013年1月1日起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7614Q11177R3M），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承办海上、航空、陆路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有效期为2017年7月3日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不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和标准法律、法规要求或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	38,664.68	38,664.68
2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 项目	5,000.00	5,000.00
3	智能物流综合系统	6,398.46	6,398.46
4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0,063.14	70,063.14
----	-----------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由公司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弥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自筹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资金。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及审批情况如下：

1、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

（1）自治区人民政府函

2016年8月4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巴彦淖尔市设立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函》（内政字[2016]151号），同意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在巴彦淖尔现代农畜产品物流园区申建保税物流中心（B型）。

（2）规划

2016年5月12日，巴彦淖尔市规划局作出《关于同意在巴彦淖尔现代农畜产品物流园区建设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的规划意见》（巴规地函字(2016)23号），原则同意在巴彦淖尔现代农畜产品物流园区内建设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

（3）备案

2016年6月28日，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巴彦淖尔市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巴发改经贸字[2016]323号），准予巴彦淖尔市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备案。

（4）环评

2016年6月2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环境保护局作出《临河区环保局关于巴彦淖尔市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发[2016]31号），同意巴彦淖尔市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建设。

（5）用地

2016年4月8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出具《巴彦淖尔市现代农畜产品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用地权属说明》（临政字[2016]74号），城投公司作为临河区政府直属的国有公司，同意用其项下所属土地作为临津物流公司申建保税物流中心的项目用地。

2、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

（1）备案

2016年11月24日，乌拉特中旗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同意备案的通知》（乌中发改发[2016]320号），同意备案。

（2）环评

2016年11月28日，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出具《甘其毛都嘉友办公楼、宿舍楼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乌中环审登[2016]43号），同意建设。

（3）用地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选址位于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为甘其毛都嘉友自有土地，土地使用权证为“乌中国用（2008）第2540号、乌中国用（2011）20110550号、乌中国用（2010）20100872号”，面积分别为“46,681.88平方米、21,673.00平方米、37,813.92平方米”。

3、智能物流综合系统

2016年11月22日，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京西城发改(备)[2016]81号），同意对智能物流综合系统项目备案。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

司独立进行，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和环保部门的环评审批。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信息化基础、人才储备、行业经验及品牌优势，抓住中国未来三年乃至更长时间的发展机遇，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保证服务质量，增进创新能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品牌影响力。在不断加强现代化物流电子商务建设、提高数据分析能力、资源配置以夯实区域性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将现有业务模式复制到其他拥有口岸门户通道资源的国家和地区，将企业建设成为一家依托跨境多式联运、大宗矿产品物流、智能仓储、供应链贸易服务四大业务板块联动、数据分析及货物定位跟踪及时准确、产业链完整、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企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因运输合同纠纷与君达物流有限公司存在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4月5日，原告君达物流有限公司因运输合同纠纷将发行人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要求发行人支付所欠运费4,136,821元、合同保证金300,000元、清关滞留费236,600元、违约金467,342元，合计5,140,763元；要求发行人承担案件的诉讼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6月1日开庭进行了审理，目前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 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合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主体资格、实质性条件等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蒋广辉

许国涛

2016年12月15日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七章 监事会.....	31
第一节 监事.....	31
第二节 监事会.....	3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8
第一节 通知.....	38
第二节 公告.....	3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0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1
第十二章 附则.....	42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为维护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由嘉友国际（北京）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市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you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8层806
邮政编码：10004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发挥股份公司在物流行业的综合优势，以满足用户需求为己任，不断增强企业生产经营能力、资本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不断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使股东获得持续稳定增长的投资回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共有 8 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50.00	净资产
2	韩景华	1,778.255	29.64	净资产
3	孟联	921.745	15.36	净资产
4	王本利	60.00	1.00	净资产
5	武子彬	60.00	1.00	净资产

6	白玉	60.00	1.00	净资产
7	侯润平	60.00	1.00	净资产
8	唐世伦	60.00	1.00	净资产
合计	-	6000.00	100.00%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责任人。公司财务负责人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二）董事长在收到财务负责人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北京市。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控股股东控股比例为 30% 以上，且选举的董事、监事为 2 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

的公正、有效。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 1 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 1 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2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若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交易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5%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 (七) 提名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 (八) 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交易，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九) 决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
- (十) 决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
- (十一) 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
- (十二) 决定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
- (十三) 组织实施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财务预算范围内的贷款；
- (十四) 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低于3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

况向董事会汇报。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董事长的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它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

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3名监事，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

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

（二）利润分配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已考虑公司成长性、股票流动性等因素。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现金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按照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形成现金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董事会认为存在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处于成长期需要持续的现金投入、公司每股净资产过高不利于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任一情况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

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八）定期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送出的，自发送之日的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自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

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中文版章程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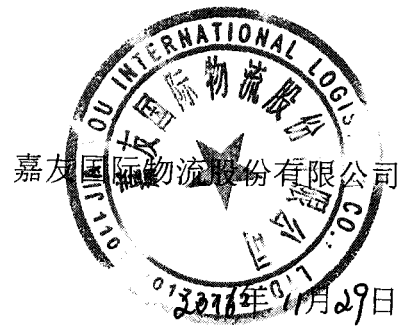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盖章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2335号

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报告》（嘉友国际〔2016〕字第1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12月18日印发

打字：黄岩

校对：贾冰雁

共印25份

